

谨将此书献给

我的挚友、助手、同工，

给我生命带来喜乐，

我的妻子

佩吉

她曾给我鼓励，

给我力量，

并激励我成为

蒙神呼召并得以发挥自己恩赐的仆人。

新美国标准圣经（NASB）-1995版

阅读更通俗

- 古英语圣经经文中的“thee’ s”以及“thou’ s”都已经修订为现代英语语言。
- 在过去20年期间，由于一些英语词汇和短语含义发生了变化，因此对产生歧义的词汇和短语已作了修订。
- 对于难以理解的词序、或者含有艰深词汇的经句都已作了重新翻译。
- 按照古代英语和现代英语之间的不同风格，将开头带有“and”的句子进行了更好的润色，原来希腊语和希伯来语版本没有标点符号，在很多情况下，现代英语标点符号取代原来圣经中的“and”。在其它情况下，根据上下经文的需要及该词在原文中的含义，“and”可以用不同的词比如“then”或者“but”来承上启下。

意思表达更为准确

- 最近研究了新约最古老最优秀的希腊手抄本，对一些章节内容进行了修订，从而更忠实于原文内容。
- 对关联问题经文进行了对比和校订。
- 在一些章节中对含义内容广泛的动词进行了重新翻译，使之在上下经文中表达的含义更准确。

本解经仍采用新美国标准圣经（NASB）版本

- NASB修订并不是为了更改而进行翻译。最初的NASB经受了时间考验，修订本只是在原来版本的基础上作了最低限度的改动。
- 新美国标准圣经修订本延续了新美国标准圣经的传统，严格按照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原文进行字面翻译。文中的变动被控制在乐可门基金会(Lockman Foundation)提出的严格的参数范围内。
- 新美国标准圣经修订本的译者和顾问均是严谨的圣经学者，他们都拥有圣经语言、神学等博士学位以上学位，并且具有不同的宗教派别背景。

继承传统：

原新美国标准圣经译本被公认为最精确的英文《圣经》版本。尽管近年来的其它一些译本有时自称是既精确又易读，而任何一位关注细节的读经者最终都会发现，这些译本中总是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虽然有时从字面来看，它们通常是在对原文进行解释，但却未能使经文更易阅读，很多时候并没有忠于原文。解经本身不是一件坏事；它可以也应当能阐明一段经文的含义，正如译者理解经文并对其进行翻译一样。但说到底，解释作为对经文的一种注释，和翻译是差不多的。新美国标准圣经修订本延续了新美国标准圣经译本的传统，即忠于《圣经》的翻译，也向人们揭晓经文的原意——而不仅仅是译者所认为的含义。

作者致辞：这本注释书将会给你哪些帮助？

圣经解读是理性和圣灵浇灌的过程，以此方法尝试去理解古时受感的《圣经》作者，使得来自上帝的信息能够被人们了解并应用在我们的生活当中。

圣灵浇灌的过程至关重要，但很难用言语来形容。它包括对神的敬拜和坦诚。在此，必须要（1）渴慕上帝、（2）认识上帝、（3）服侍上帝。这个过程包括祷告、忏悔、以及心甘情愿地改变生活方式。圣灵在解经的过程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然而为何敬虔的基督徒们却对《圣经》有不同的理解，仍不得而知。

理性过程比较容易形容。我们必须对经文保持一致和公平的态度，不要受到自身或者宗教派别偏见的影响。我们都受到历史条件的约束。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客观、公正地解经。本解经提供了一个认真理性过程，其包括三个解释原则，有助于我们战胜自己的偏见。

第一原则

第一个原则是注意《圣经》每卷书的历史背景和写作该书卷的特殊历史时刻。原作者想要传达出一种意图、一个信息。经文不会把没有传达给古时受到感动而写圣经作者的信息传达给我们。上帝的意图才是关键——而非我们在历史上、情感上、文化上，以及个人或宗派的需求。应用和解释是不可分的两方面，但正确的解经必须先于应用。必须要重申的是，《圣经》的每一卷书都传达且只传达一个信息。即在圣灵的引导下，原圣经作者要传达给他那个时代的信息。在不同的文化背景和不同情况之下，这个信息可能会有多种应用。这些应用都必须结合原作者的核心之道。鉴于此，这本指导研经的注释书对每卷书都作了简介。

第二原则

第二原则就是要确定文学单元。圣经的每卷书都是一部统一的文献。解经者没有任何权利将真理的某一方面与其它方面隔离开来。因此，在我们解释单独的文学单元之前，必须努力理解整本圣经的主旨。各章节、各段落、或者各节等单独部分都无法表明整个单元所表示的意思。解经必须从整个单元的演绎法到部分内容的归纳法来进行。因此，该研经导读有助于学习者通过段落来分析各文学单元的结构。段落以及章节的划分并非来自圣灵的启示，但是它们通过单元帮助我们辨别。

以段落而非句子、从句、短语、或者文字进行解经是圣经作者表达实际意义的关键。段落是以统一主题为基础，常被称作主题或者主题句。段落中的各文字、短语、从句、以及句子在某种方式上与该统一主题有关。它们限定主题，发展主题，和/或质疑主题。正确解经的关键就在于根据组成《圣经》的单独的文学单元，按照篇章的顺序，来考察圣经作者的原意。本注释书就是为帮助读经者通过对照现代英文译本，来达到以上所说的解经目的。以下特选出一些译本，因为这些译本分别采用了不同的译经原则：

1. 联合圣经公会希腊经文为修订的第四版（UBS4）。这个经文段落划分是由现代原

文圣经学者完成。

2. 新英皇钦定版圣经（NKJV）为依据希腊手抄本传统版本即公认经文 (Textus Receptus) 直译进行翻译的。它的段落划分比其它翻译版本要长一些。这些较长的单元有助于读经者理解统一主题。
3. 新修订标准版圣经（NRSV）为修正的直译译本。它介于以下两个现代译本之间。其段落划分对于辨识主题非常有帮助。
4. 现代英文译本（TEV）为联合圣经公会出版的文意翻译译本。它尝试以现代英语读经者或者说话人可以理解的希腊经文含义方式来翻译圣经。通常情况下，特别是在福音书中，其通过说话人而非主题来划分段落，方式如新国际版（NIV）一样。对于解经者来说，这样做的帮助不大。需要注意的是，UBS4 版本和现代英文译本同在一处出版，但是它们的段落划分是不同的。
5. 新耶路撒冷圣经（NJB）是以法国天主教翻译为基础的文意翻译译本。它以欧洲视角对比段落划分是非常有帮助的。
6. 这里采用的译本为1995年修订的新美国标准圣经（NASB），其为直译翻译。以下逐节的注释就是基于这个版本的篇章划分。

第三原则

第三原则就是：阅读不同译本的圣经，目的就是要抓住圣经文字或者短语所蕴含的最大语义范围（语义场）。通常情况下，可以用好几种方式来理解希腊短语或者文字。不同的译本带给我们多种选择，并帮助我们鉴别和解释希腊文手稿的变动。这不会影响教义，但会帮助我们尽力去追溯古时受感的作者亲笔写下的原文。

这本注释书为学习者提供了检验自己的解经的捷径。本书并非权威，但信息丰富，发人深省。通常情况下，其它解经可以帮助我们突破教区、教义和宗派的局限。解经者需要更广泛的解经选择来认清含义不明的古老经文。那些声称《圣经》是自己真理的来源的基督徒之间却少有共识，这着实令人震惊。

这些原则曾帮助我克服了许多历史条件的限制，在我苦苦研习古老的经文时曾助我一臂之力。唯愿这也能成为你的祝福。

鲍勃·厄特利 (Bob Utley)
东德克萨斯州浸会大学
1996年06月27日

读经指南：寻求真理

我们可以认识真理吗？在哪儿可以找到它呢？我们可以通过逻辑验证它吗？有没有一个终极权威？有没有绝对真理可以指导我们的生活和世界？生活有意义吗？我们为什么存在？我们到哪里去？这些问题——也是所有有理性的人都会思考的问题——自有史以来就困惑着人类的理性（传1：13-18；3：9-11）。我还记得我个人曾寻找一个自己人生的中心目标。我小时候就接受了基督，主要是因为家人的见证和影响。长大以后，我对自身和周围世界的疑问也随之增多。简单的文化宗教说教不再能解释我所读到、所遭遇的事。那是一段充满困惑、寻找、渴求的岁月，并且在面对麻木、苦难世界的时候感到无助。

许多人声称能够解决这些终极问题的答案，但是经过调查和反省之后，我发现他们的答案建立在（1）个人哲学、（2）古代神话、（3）个人经历、或者（4）心理投射等的基础上。我需要一定程度的实证、依据和理性来建立我的世界观，我的整体中心和我活着的理由。

我发现这些都在我所研读的圣经中。我开始寻找依据证明它的可靠性，我在以下几个方面中找道了：1）考古证明了圣经的历史可靠性，2）旧约预言的准确性，3）圣经在其成书1600多年间信息的一致性，以及4）那些因为接触圣经生命得到永久改变人们的见证。基督教作为信仰和信念的统一系统，有能力处理复杂人类生活的问题。这不仅提供一个理性框架，而且圣经信仰的经历方面使我得到情感上的愉悦以及内心的平安。

我想我找到了我生命的中心所在就是基督，就是圣经上所说的那位。这是一次强烈的经历、情感上的宣泄。然而，我还依然记得当我开始意识到这本书有多少种不同的解释——有时甚至在同一个教会和思想派系中都是如此时所感到的震惊和痛苦。强调圣经的默示和可信赖性不是结束，而仅仅是刚开始。我该如何证明、或否认那些由承认圣经的权威和可靠性的人对其中许多难解的章节作出的各式各样、互相矛盾的解释？

这项任务成了我的人生目标和信仰之旅。我知道我信靠基督（1）为我带来了极大的平安和喜乐。我渴求在文化相关性（后现代性）中间寻找一些绝对的东西；（2）矛盾宗教系统（世界宗教）的教条主义；以及（3）宗派傲慢等。在研究古代文献解经的过程中，我惊讶地发现我自己存在着历史的、文化的、宗派的、以及经验的偏见。以前，我常读经常常是只为强化我自己的观点。在重申自己内心不安和不足的同时，我用它作为信条来抨击别人。通过这种方式来达到目的对我来说是多么的痛心疾首。

虽然我永远不会完全做到客观，但确实可以用更好的方式阅读圣经。我通过辨别并且承认它们的存在来限制自己的偏见。我无法完全避免偏见，但是我已经面对了自己的弱点。解经的人常常就是正确读经的最大敌人。

我列举出我研经中所做的一些假设，好让读经者与我一同检验：

一、假设

- A. 我相信圣经是独一真神的唯一的自我启示。 因此，必须根据它神圣的原作者（圣灵）藉着一个人类作者，在一个具体历史时代中的意图来解释。
- B. 我相信圣经是写给所有的人，包括普通人。 神屈尊，在一个历史文化背景下对我们清楚地说话。 神不隐藏真理——他希望我们能明白。 因此，必须要根据当时的——而不是我们时代的背景来解经。 圣经带给我们的信息不应当是最初读到或听到圣经的人所根本领会不到的。 普通人是可以理解的，并且它使用的是一般人类的交流方式和技巧。
- C. 我相信圣经表达一个统一的信息和宗旨。 虽然包括不同和相悖的经文经节，但是它并不自相矛盾。 因此，圣经最好的解经者就是圣经自己。
- D. 我相信受到启示的原作者所写各节经文（预言除外）都有一个而且仅有一个意思。 虽然我们无法完全确定了解原作者的意图，但是有很多因素表明这一点。
 - 1. 用来表达信息的文学风格（类型）。
 - 2. 引出圣经经文的历史背景或特定场合。
 - 3. 整本圣经以及各文学单元的文学语境。
 - 4. 文学单元的布局谋篇（大纲），其与整个预言有关。
 - 5. 传递信息的特定语法特点。
 - 6. 用来表达信息的所选文字。
 - 7. 关联问题经文。

对上述各条进行研究都可以成为我们研究各节经文的目标。 在谈到正确的读经方法之前，我先来谈谈现在所使用的一些不正确的方法，这些方法带来了如此多解经的分歧，因此应当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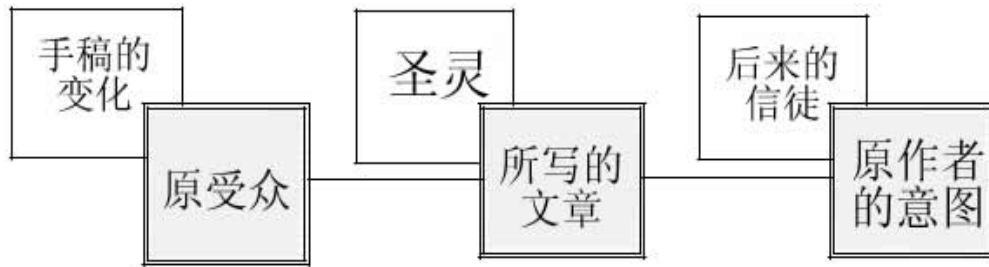
二、不正确的方法

- A. 忽视圣经文学语境，不联系作者的意图或上下文，而将每句话、每个短语甚至每个词语当作真理的表述。 通常情况下这叫做“断章取义”。
- B. 忽视圣经的历史背景，用假定的、无经文依据的历史背景来代替。
- C. 忽视圣经的历史背景，读经就像阅读早报一样，这主要是指现代个别基督徒。
- D. 忽视圣经历史背景，将经文寓言化成哲学和神学信息，与最初听众和原作者意图完全无关。
- E. 忽视原信息，用自己的神学系统、喜爱的学说、或者当代问题（与原作者目的及表达信息无关）来代替。 这种现象常常伴随着将读经作为建立说话者权威的手段的做法。 这就是平常所谓的“读经反应”（“经文符合我意”解经）。

在所有人类书面表达中至少可以发现三个相关组成部分：



在过去，不同的读经技巧曾侧重于其中的某个因素。 但是为真实地确定圣经的唯一启示，下面经过修改的图则更合适一些：



事实上，解经的过程都要包含所有这三个组成部分。 为了达到检验的目的，我的解经则集中在前两个组成部分上： 即原作者和经文。 或许，我需要对所观察到的错误比如（1）将经文寓言化或者神化以及（2）“读经反应”解经（“经文符合我意”）做一下说明。 每个阶段都可能发生错误。 我们必须始终要检查我们的动机、偏见、技巧和运用等。 但是如果解经没有分界线、没有限制、或者没有标准，我们如何进行检查呢？ 这就是作者意图及经文结构提供给我一些标准，用来限制可能有效解经的范围。

根据这些不正确的读经技巧，读经又有哪些可能好的方法和解经手段，可以带来一定程度的证实和一致性呢？

三、通读圣经的可行途径

这里，我讨论的不是解释特定文体的独特技巧，而是适用于所有圣经题材的一般解经原则。 通读圣经采用的具体途径可参阅由佐登·非(Gordon Fee)与道格拉斯·斯图尔德(Douglas Stuart)合著、由Zondervan出版的《圣经导读》(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我的方法起初着重于读者让圣灵藉着四个个人读经周期来得到光照。 这样就将圣灵、经文、以及读经者放在主要而非从属位置上。 也可以保护读经者避免受到注释人的不良影响。 我曾听说过：“圣经给解经书带来许多亮光”。 这并不意味着轻视有关查经，但是可以在适当情况下作为参考。

我们必须从经文自身找到解经的依据。 以下五个方面至少提供了一定程度的证明：

1. 原作者
 - a. 历史背景
 - b. 文学语境
2. 原作者选择：
 - a. 语法结构（语法句法）；
 - b. 现代工作应用；
 - c. 流派；
3. 我们的正确理解：
 - a. 相关的关联问题经文。

我们需要能够提供解经所依据的理由和逻辑。 圣经是我们信心和操练的唯一源泉。 可叹的是，基督徒常常对它所教导或强调的内容持不同意见。 信徒宣称圣经是神的默示，却不同意它的教导和要求，则为自欺欺人。

这四个读经周期是为提供下面的解经思路而设计的：

A. 第一读经周期：

1. 将整卷书一次读完。 从不同翻译理论的角度来看，再次阅读不同翻译版本的圣经。
 - a. 直译（新英皇钦定版圣经（NKJV）、新美国标准圣经（NASB）、以及新标准修订版圣经（NRSV））
 - b. 文意翻译（现代英语译本（TEV），耶路撒冷圣经（JB））
 - c. 意译（活泼真道（Living Bible）、扩展圣经（Amplified Bible））
2. 寻找整本圣经的核心目的。 确定主题。
3. 如果可能的话，圈出文学单元、章节、段落、或者句子，清楚地表达核心目的或者主题。
4. 确定主要的文学体裁
 - a. 旧约
 - (1) 希伯来记叙文
 - (2) 希伯来诗歌（智慧文学，诗篇）
 - (3) 希伯来预言（散文，诗歌）
 - (4) 律法条例
 - b. 新约
 - (1) 叙事（福音书，使徒行传）
 - (2) 寓言（福音书）
 - (3) 书信/使徒书信
 - (4) 启示文学

B. 第二读经周期

1. 再次阅读整本圣经，寻找确定主题或者题材。
2. 概述主题，并且简单陈述其内容。
3. 检查目的陈述，并且通过查经进行概述。

C. 第三读经周期

1. 再次阅读整本圣经，寻找确定圣经作品的历史背景和特定场合。
2. 列出圣经中提及的事件
 - a. 作者
 - b. 日期
 - c. 受众
 - d. 作品的特定原因
 - e. 与作品目的相关的文化背景方面
 - f. 参考历史人物和事件
3. 对于解经部分，则以段落划分来详述说明。 始终确定并概述文学单元。 这样会有好几章或者段落。 可以遵循原作者的逻辑及布局谋篇。
4. 通过查经来检查历史背景。

D. 第四读经周期

1. 再次阅读集中翻译的特定文学单元。

- a. 直译（新英皇钦定版圣经（NKJV）、新美国标准圣经（NASB）、以及新标准修订版圣经（NRSV））
 - b. 文意翻译（现代英语译本（TEV），耶路撒冷圣经（JB））
 - c. 意译（活泼真道（Living Bible）、扩展圣经（Amplified Bible））
2. 查找文体或者语法结构；
 - a. 重复短语（弗1：6，12，13）
 - b. 重复性语法结构（罗：8：31）
 - c. 对比概念
 3. 列出以下项目：
 - a. 重要术语；
 - b. 非常见术语；
 - c. 重要语法结构；
 - d. 特别难以理解的文字、从句、以及句子；
 4. 寻找相关的关联问题经文：
 - a. 在所用主题上寻找最清楚的经训经文。
 - (1) “系统神学”书籍；
 - (2) 参考圣经；
 - (3) 词语注解索引；
 - b. 寻找主题中可能出现的意思相对的话。许多圣经真理都是通过辨证的方式加以阐述的，许多宗派冲突就来自对神学的断章取义。圣经中的所有内容都是默示的，我们必须寻找其完整的信息，从而为我们解经提供达到一个经文平衡的目的。
 - c. 在同一卷书、同一作者、或者同一流派的圣经中查找关联问题经文，由于作者为圣灵做工，所以圣经是自己最好的解经者。
 5. 通过查经来核实所观察到的历史背景与时机。
 - a. 研读圣经；
 - b. 圣经百科全书、手册和词典等。
 - c. 圣经介绍。
 - d. 圣经解经书（在这个学习阶段，可以让过去和现在的信徒群体来帮助和指正你个人的学习）。

四、解经应用

我们再谈及应用。读经者可能已花费时间理解经文在原来背景下的意思。现在必须将其应用于自己的生活文化当中。我把圣经权威定义为“理解原圣经作者在当时所说的意思并且将真理应用于我们现代的生活中”。

应用必须在时间和逻辑方面遵守原作者意图的解释。只有当我们了解了经文所指所处世代，才可以把圣经中的各节应用到我们现代的生活中。我们绝不能让一段经文说它没有说过的话。

具体的概述内容为段落级（第3次读经周期）作为读经向导。应用应当以段落而非文字为准。文字只有根据上下经文才可以解释，从句与句子也是如此。在解经过程中，只有受到圣灵感动的人才是原作者。我们只能遵从圣灵的带领。亮光并不就是启示。“神如是说”，我们必须遵守原作者的意图。应用必须明确与整卷书的

一般意图、特定文学单元、以及段落思想发展等相关。

不能用我们现代的观点来解经，要让圣经自己说话。这需要要求我们从经文中提炼出原则来。如果经文支持某个原则，那么可以这样做。不幸的是，许多时候我们的原则恰恰就是“我们自己的”原则而非经文的原则。

在应用圣经的时候，重要的是要记住（预言除外），特定的圣经经文只有一个而且仅有一个意思。这个本意与原作者的意图有关，因为这段经文是用来处理他那个世代的危机或者需求。许多应用都是从这个本意中推理出来的。该应用基于领受人的需求，但必须与原作者的本意相关。

五、 解经的属灵方面

迄今为止，我已经在解经和应用中讨论了逻辑和行文过程。现在我就解经的属灵方面做些简要的说明。以下这些内容对我帮助很大：

- A. 祷告祈求圣灵的帮助（林前：1：26-2：16）。
- B. 祈求饶恕和洁净已犯的罪（约壹1：9）。
- C. 祈求更希望认识神（诗：19：7；42：1，119：1）。
- D. 将任何新的领悟立即应用到自己的生命当中。
- E. 保持谦卑和善于学习的态度。

要在理性的思考和圣灵的带领之间保持平衡是非常困难的。以下引证则帮我解决了上述难题：

- A. 詹姆斯W. 塞尔（James W Sire）《曲解圣经》（Scripture Twisting）第17-18页；

“亮光临到神子民身上，而非仅仅属灵精英。在基督教中不存在权威等级之分、没有先知先觉、没有人能够完全解经。因此，在圣灵赐下智慧、知识、和属灵洞察力的同时，不会将这些有才华的基督徒只用作圣经话语的权威解经者。他使神的子民通过参考圣经来学习、判断、并辨别，圣经代表了权威，甚至超过神赐下特殊才华的那些人。总而言之，假定我通读整卷圣经，则是因为圣经是神启示给所有人的，他才是我们所有的终极权威，虽然没有揭示全部秘密，但是却让各文化背景下的普通人都能理解。”

- A. 伯纳德 兰姆（Bernard Ramm）所著《基督教解经学》（Protestant Biblical Interpretation）第75页谈到克尔凯郭尔（Kierkegaard）：

Kierkegaard认为，圣经的语法、词汇、以及历史研究是必要的，但都是为阅读圣经作准备。“阅读圣经就是聆听神的话语，必须用心用口去读，全神贯注、如渴鹿慕水一样与神交通。粗心大意、从学术角度、或者从专业角度来阅读圣经都不会把圣经当作神的话语。在读经的时候，就像阅读情人的书信一样，这样才会把圣经当作神的话”。

- B. H. H. 罗利（H. H. Rowley）《圣经的适切性》（The Relevance of the Bible）第19

页：

“不仅仅是理性地认识圣经，而要全部地投入自己身心，才可以得到其所有的珍宝。不要轻视这种理解，因为完全理解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如果达到完全理解，则必然达到对圣经珍宝的属灵认识。说到属灵的理解，光有理智的机敏是不够的。属灵的东西在灵性方面可以辨别，而圣经学习需要在灵里面的领受态度、如果超过了其科学研究达到最高境界获取更多属灵帮助的话，渴望 神恩赐降临在其身上。”

六、注释方法

该《研经指导注释书》（The Study Guide Commentary）在以下情况下对解经有所帮助：

- A. 对各卷书进行简单的历史轮廓介绍。在完成“第三读经周期”之后，检查该信息内容。
- B. 在各章节开头都会发现上下经文领悟。这将有助于发现文学单元结构是什么样的。
- C. 在各章节或者主要文学单元开头，几个现代翻译中提供了段落划分及其描述标题说明。
 1. 联合圣经公会希腊文圣经，修订第四版（UBS4）。
 2. 新美国标准圣经（NASB）-1995版
 3. 新英皇钦定版圣经（NKJV）
 4. 新修订标准版圣经（NRSV）
 5. 现代英语译本（TEV）
 6. 耶路撒冷圣经（JB）

段落划分并不是受到圣灵感动而成。它们必须根据上下经文来确定。通过对几种现代翻译版本的不同翻译理论和神学角度进行比较，我们可以分析原作者思想的假定结构。各段都有一个主要真理。这被称作“主题句”或者“经文的中心思想”。这个中心思想就是正确历史、语法解经的关键所在。如果无法成段落，一个人是无法进行解经、布道或者教导的。也需要记住的是，各段落与其上下经文段落相关联的。这就是为什么整卷书段落大纲如此重要的原因所在。我们必须能够按照受到启示的原作者来探讨主题逻辑方式。

- D. 鲍勃（Bob）的注释说明遵循逐条法来解经。这迫使我们必须遵循原作者的意图。

注释说明提供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信息：

1. 文学语境；
2. 历史、文化背景；
3. 语法知识
4. 文字研读；
5. 关联的同题经文；

- E. 在本解经的某些方面，新美国标准版（1995版）经文由其它几个现代翻译版本进行补充。
 1. 新英皇钦定版圣经（NKJV）源自“公认经文（Textus Receptus）”的手抄本。
 2. 新修订标准版圣经（NRSV）是美国国家教会协会修订标准版圣经的直译版本。

3. 现代英文译本（TEV）为美国联合圣经公会出版的文意翻译。
4. 耶路撒冷圣经（JB）以法国天主教文意翻译版本为基础的英文翻译。

F. 对于那些无法阅读希腊文的人来说，对比英文翻译的圣经可以有助于识别出经文中的问题来：

1. 手抄本异文；
2. 替换词意思；
3. 难以合乎文法的经文和结构；
4. 多种解释的经文；

虽然英语翻译无法解决所有这些问题，但是它们的目标是能够更深层次、更全面地研读圣经。

G. 在各章节结束的地方，给出了相关的讨论问题，即该章节中主要解经问题说明。

罗马书介绍

前言

- A. 罗马书是使徒保罗所写的一卷最具体系和最富逻辑的教义书。它受到罗马当时环境的影响，因此是一本“应时”著作。当时发生的一些事导致保罗写了这封书信。然而，因着保罗处理问题(可能是信主的犹太领袖和非犹太领袖之间产生了妒忌)的方式清楚地体现了福音及其对于日常生活的意义，它又是保罗作品中最具中性色彩的一部。
- B. 保罗在罗马书中对福音的阐述影响了每一个时代的教会生活：
 - 1. 公元386年，奥古斯丁读了罗马书13:13-14后信主。
 - 2. 公元1513年，马丁路德在将诗篇31:1与罗马书1:17（参看哈2:4）进行比较，对救恩的认识发生了根本的改变
 - 3. 公元1738年，约翰卫斯理因听到路德关于介绍罗马书的讲道信主。
- C. 认识罗马书就是认识基督教！这封书信将耶稣的生活和教导形成基本真理，供给历世历代的教会。

作者

毫无疑问，保罗是本书的作者。他典型的问候出现在1:1。一般人们公认保罗的“肉中之刺”是他不好的视力，因此他没有亲手写这封书信，而是由文士德丢代笔（参看16:22）。

日期

- A. 罗马书写作的大概日期为公元56—58年。这是新约书卷中为数不多可以较为清楚地追溯写作日期的一卷书。这是在比较使徒行传20:2及其后和罗马书15:17及其后之后得出的。罗马书可能写于保罗第三次宣教旅程快要结束时所在的哥林多，就在他要去耶路撒冷之前。
- B. 保罗作品的大致年表在F. F.布鲁斯和慕利哈理斯整理的基础上稍加调整。

<u>书名</u>	<u>日期</u>	<u>写作地点</u>	<u>与使徒行传的关系</u>
1. 加拉太书	48	叙利亚安提阿	14:28; 15:2
2. 帖撒罗尼迦前书	50	哥林多	18:5
3. 帖撒罗尼迦后书	50	哥林多	
4. 哥林多前书	55	以弗所	19:20

5. 哥林多后书	56	马其顿	20:2
6. 罗马书	57	哥林多	20:3
7.-10. 狱中书信			
歌罗西书	60年代早期	罗马	
以弗所书	60年代早期	罗马	
腓立门书	60年代早期	罗马	
腓利比书	62—63年晚期	罗马	28:30-31

11.-13 第四此宣教旅程

提摩太前书	63年以前	马其顿
提多书	63年或更晚但在	以弗所(?)
提摩太后书	64年	罗马

受众

书信表明它的对象是罗马。我们不知道谁在罗马建立了教会：

- A. 可能是在五旬节那天在耶路撒冷访问的一些人在信主之后回去建立了教会(参看徒2:10)；
- B. 可能是在司提反遇难后躲避耶路撒冷逼迫的门徒所建立的(参看徒8:4)；
- C. 也可能是在保罗的宣教之旅中信主的人去罗马建立的。保罗从未拜访过这间教会，但他很想去(参看徒19:21)。他在那里有很多朋友(参看罗16)。

显然，他计划在去耶路撒冷办完“爱的奉献”之事后，顺便在西班牙的路上访问罗马(参看罗15:28)。保罗觉得他在东地中海的侍奉已经结束了。他在寻找新的禾场(参看16:20-23)。帮保罗把信从希腊送到罗马的人可能是女执事非比，她当时正去往罗马(参看罗16:1)。为什么一个犹太帐篷匠写于一世纪哥林多小街的这封信会如此宝贵？马丁路德称它为“新约的主要书卷，最纯粹的福音书”。这卷书的价值在于它是由信主的拉比，蒙召做外邦人使徒的大数的扫罗对福音所作的深入的解释。保罗的大部分书信都带有强烈的地方色彩，但罗马书不是这样。它是对一位使徒终生信仰的系统性的阐述。

基督徒朋友，你是否意识到，大多数今天所使用的描述“信心”的专门用语(“称义”，“归罪”，“收纳”，“成圣”)都是来自罗马书？当我们一同寻求上帝对我们今天的生活旨意的时候，祷告求上帝为你打开这卷奇妙的书信！

宗旨

- D. 为西班牙之行请求帮助。保罗认为他在东地中海地区的使徒工作结束了（参看 16:20-23）。
- E. 提出罗马教会信主的犹太人和信主的外邦人之间的矛盾。这可能是所有的犹太人被驱逐出罗马，后来又返回导致的。那时，犹太基督徒领袖已经被外邦基督徒领袖所取代。
- F. 向罗马教会介绍自己。保罗从耶路撒冷真正信主的犹太人（使徒行传15的耶路撒冷会议），不真诚的犹太人（加拉太信奉犹太教的人，林后3, 10-13），以及想要把福音和他们所喜爱的理论或哲学混为一谈的外邦人（歌罗西人，以弗所人）那里遭到了很多反对。
- G. 由于对耶稣的教导进行大胆地添加，保罗被指控为危险的改革者。罗马书是他引用旧约和耶稣的教导（福音书），为自己所作的有系统的辩护，表明为何他所传的福音是真实的。

大纲

- A. 介绍(1:1-17)
 - 1. 问候(1:1-7)
 - a. 作者 (1-5)
 - b. 对象 (6-7a)
 - c. 问候(7b)
 - 2. 情况 (1:8-15)
 - 3. 主题(1:16-17)
- B. 对上帝的义的需要 (1:18-3:20)
 - 1. 外邦世界的衰落(1:18-32)
 - 2. 犹太人或异教道德家的虚伪(2:1-16)
 - 3. 对犹太人的审判 (2:17-3:8)
 - 4. 对普世的定罪 (3:9-20)
- C. 什么是上帝的义(3:21-8:39)
 - 1. 义只来自于信 (3:21-31)
 - 2. 义的基础：上帝的应许 (4:1-25)
 - a. 亚伯拉罕的正确立场(4:1-5)
 - b. 大卫(4:6-8)
 - c. 亚伯拉罕与割礼的关系(4:9-12)
 - d. 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4:13-25)
 - 3. 得着义(5:1-21)
 - a. 主观方面：不配的爱，无比的喜乐(5:1-5)
 - b. 客观依据：上帝奇妙的爱 (5:6-11)
 - c. 亚当/基督的预表：亚当的过犯，上帝的预备(5:12-21)
 - 4. 上帝的义必须带来个人的义(6:1-7:25)
 - a. 从罪中得释放(6:1-14)

- (1) 一个假定的反对(6:1-2)
 - (2) 洗礼的含义(6:3-14)
 - b. 撒但的奴隶还是上帝的奴隶：你的选择 (6:15-23)
 - c. 人许配给了律法 (7:1-6)
 - d. 律法是良善的，但罪阻挡了这一良善(7:7-14)
 - e. 信徒心中持续的善恶交战 (7:15-25)
 - 5. 上帝的义可见的结果 (8:1-39)
 - a. 圣灵里的生活 (8:1-17)
 - b. 对被造之物的救赎(8:18-25)
 - c. 圣灵不断的帮助 (8:26-30)
 - d. 因信称义对律法的夸胜(8:31-39)
- D. 上帝对人类的计划(9:1-11:32)**
- 1. 以色列人蒙拣选(9:1-33)
 - a. 真正信心的后裔 (9:1-13)
 - b. 上帝的主权(9:14-26)
 - c. 上帝普世的计划包括异教徒 (9:27-33)
 - 2. 以色列的救恩 (10:1-21)
 - a. 上帝的义对人类的义 (10:1-13)
 - b. 上帝的怜悯需要使者来传达，对世界宣教的呼召(10:14-18)
 - c. 以色列对基督持续的不信 (10:19-21)
 - 3. 以色列的失败 (11:1-36)
 - a. 犹太人的余种(11:1-10)
 - b. 犹太人的妒忌 (11:11-24)
 - c. 以色列暂时的瞎眼 (11:25-32)
 - d. 保罗发出赞美(11:33-36)
- E. 上帝的义赐下的结果(12:1-15:13)**
- 1. 奉献的呼召(12:1-2)
 - 2. 恩赐的使用(12:3-8)
 - 3. 信徒与其他信徒之间的关系 (12:9-21)
 - 4. 与国家的关系(13:1-7)
 - 5. 与邻舍的关系(13:8-10)
 - 6. 与我们主的关系(13:11-14)
 - 7. 与教会其他成员的关系 (14:1-12)
 - 8. 我们对他人的影响(12:13-23)
 - 9. 像基督般的关系(15:1-13)
- F. 结论 (15:14-33)**
- 1. 保罗的个人计划(15:14-29)
 - 2. 对祷告的请求 (15:30-33)
- G. 附言 (16:1-27)**
- 1. 问候(16:1-24)
 - 2. 祝福 (16:25-27)

读经周期一（见第6页）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一定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将整卷书一次读完。用自己的话归纳出整卷书的主题。

1. 书的主题
2. 文学风格

读经周期二（见6—7页）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一定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将整卷书再读一遍。列出重要的主题，并用一句话来表达主题。

1. 第一文学单元的主题
2. 第二文学单元的主题
3. 第三文学单元的主题
4. 第四文学单元的主题
5. 等等。

罗马书1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¹				
UBS4	NKJV	NRSV	TEV	JB
问候	问候	问候	问候	致词
1:1-7	1:1-7	1:1-6	1:1 1:2-6	1:1-2 1:3-7
		1:7a 1:7b	1:7a 1:7b	
保罗渴望拜访罗马	渴望拜访罗马	感谢	感谢的祷告	感谢和祷告
1:8-15	1:8-15	1:8-15	1:8-12 1:13-15	1:8-15
福音的大能	义人因信活着	书信的主题	福音的大能	主题
1:16-17	1:16-17	1:16-17	1:16-17	1:16-17
人类的罪恶	上帝对不义的忿怒	上帝对罪的审判	人类的罪恶 上帝对异教徒的愤怒	
1:18-23	1:18-32	1:18-23	1:18-23	1:18-25
1:24-32		1:24-25 1:26-27 1:28-32	1:24-25 1:26-27 1:28-32	1:26-27 1:28-32

读经周期三（见第7页）

按作者在段落中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一定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将你的主题划分与五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不是

¹ *段落划分虽然不是来自启示，但却是理解和遵循原作者意图的关键。每个现代译本都对第一章做了划分和总结。每一段有一个中心主题、真理或思想。每个版本按照它独特的方式概括主题。读经的时候，看哪个译本与你对主题和经句的划分相适合

每一章，必须先读经文，然后试着找出主题（段落）。再与现代译本进行比较。只有按照原作者的逻辑和表述，明白作者的意图，才能真正明白圣经。只有原作者是受到启示的，读者无权更改或修改信息。读圣经的人却有责任将启示的真理应用到他们的时代和生活中去。

请注意所有的专业术语和缩写都在附录 1, 2, 3 中加以详细解释

来自启示，但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即解经核心——的关键，每段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段落分析

- A.** 1-7节是书信的介绍部分。是保罗书信中最长的介绍文字。他在向一间不认识他本人，而且可能听说过关于他的负面介绍的教会介绍他自己和他的神学。
- B.** 8-12节是第一个感恩祷告。这通常是希腊文书信的特点，尤其是保罗作品的特点。
- C.** 16-17节陈述了本卷书的主题。
- D.** 18-3:20组成第一文学单元和保罗福音的要点；全人类都丧失了，需要得到拯救（参看创世记）。
1. 不道德的异教徒
 2. 道德的异教徒
 3. 犹太人
- E.** 罗马书1:18及其后反应了创3。人类是在与上帝的关系中被造，是按他自己的形像所造。
- 但是人类却选择了自我觉悟，并以权力和成功作为保障。事实上，人类将上帝换成了他们自己（无神的人文主义）！上帝许可，甚至设计了这个危机。以上帝的形象被造意味着要承担责任，在道德上负责，拥有自由意志，但要承担后果。上帝因着他自己的选择和人类的选择与人类分离（约的关系）！他允许他们选择自我并承担所有后果。上帝很伤心（参看创6:5-7），但人类是自由的道德存在，并拥有由此而来的一切自由和责任。“上帝任凭他们”这个重复的短语（参看1:24,26,28）就是对这种自由的承认，而不是上帝故意的弃绝。这并不是上帝的选择。这并不是上帝所计划的世界（参看创3:22; 6:5-7,11-13）！
- F.** 1:18-3:20的神学总结在3:21-31。这是福音的第一个前提——人类都犯了罪，需要上帝的赦免。
- G.** 在保罗阐述福音的第一个文学单元中，值得注意的是堕落的人类要对他们的悖逆和罪负责，而根本没有提及撒但或魔鬼（参看罗1:18-3:20）。这部分当然反应了创3的神学，却没有一个试探者。上帝不允许堕落的人类再把责任推给撒但（参看创3:13）或上帝自己（参看创3:12）。人类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所造的（参看Gen. 1:26; 5:1,3; 9:6）。他们有选择的权力、能力和义务。他们要为集体在亚当中和单独在个人的罪中所做的选择负责（参看3:23）。

字词短语学习

NASB（修订版）经文：1:1-6

- 1:1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
1:2 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
1:3 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
1:4 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
1:5 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
1:6 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

1:1 “保罗” 保罗时代的大多数犹太人都有两个名字，一个犹太名，一个罗马名（参看使徒行传13:9）。保罗的犹太名叫扫罗。他和那个古代以色列国王一样，属于便雅悯支派（参看罗11:1；腓3:5）。他的罗马名保罗在希腊文中是“小”的意思。这或是1）指他的身高，二世纪一本非权威书籍《保罗行传》在“保罗和斯科拉”这章谈论帖撒罗尼迦的章节中暗示过；2）指他因着从前迫害教会，认为自己是圣徒中最小的一个（参看林前15:9；弗3:8；提前1:15）；或是3）仅仅指他出生时父母给他取的名字。

■ **“奴隶”** NKJV, NRSV, TEV 和 JB译作“仆人”。这个概念或者1）与耶稣作为主人相对；或者2）是一个旧约的尊称（参看摩西在民12:7和书1:1；约书亚在书24:25；大卫在诗篇以及以赛亚书42:1, 19; 52:13）。

■ **“奉召为使徒”** 这是上帝的拣选，而不是保罗自己的选择（参看徒9:15；加1:15；弗3:7）。保罗对这个他从未谋面的教会强调他的属灵资格和权威（正如他在林前1:1；林后1:1；加1:1；弗1:1；歌1:1；提前1:1；以及多1:1中一样）。参看特殊主题：1:6中的蒙召。

“使徒”一词在一世纪的巴勒斯坦犹太圈子中意思是“差遣作为正式代表的人”（参看林后17:7-9）。新约中，这个词在两种意义上被使用：1）指十二门徒和保罗；2）指在教会中继续存在的一种属灵恩赐（参看林前12:28-29；弗4:11）

■ **“特派（set apart）”** 这是个完成时态的被动分词，意味着他在过去被上帝分别出来（参看耶1:5和加1:15）并且这种状态一直持续下来。这可能是来自亚兰文词语“法利赛人”。他们专为犹太律法主义分别出来（保罗在大马士革路上遇到耶稣前也是这样『腓3:5』，但现在他为福音被分别出来。

它和希伯来词语“圣洁”有关，“圣洁”是指“分别为上帝所用”（参看出19:6；彼前2:5）。词语“圣徒”（saint），“圣化”（sanctify）和“分别”（set apart）都有相同的希腊文词根，“圣洁”（hagios）。

■ **“传上帝的福音”** 在这里上下文中（5节）的前置词eis表明保罗的“呼召”（1节b）和“被特派”（1节c）的目的。

福音是一个复合词，由“好”（eu）和“信息”（angellos）构成。它成了一个描述在新约中启示的教义的词语（参看2节及耶31:31-34；结36:22-32），就是上帝所应许的弥

赛亚（参看3-4节）。

这是上帝的福音，而不是保罗的（参看15:16；可1:14；林后11:7；帖前2:2,8,9；彼前4:17）。保罗并不是一个宗教文化改革者，而是一个宣扬他所领受的真理的人（参看林前1:18-25）。

1:2 “这福音是上帝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这是一个不定过去时中间陈述式。这福音不是上帝事后的想法，而是他永恒的，定意的计划（参看创3:15；赛53；诗118；可10:45；路22:22；徒2:23；3:18；4:28；多1:2）。使徒行传（宣讲福音）中的早期布道将耶稣表述为对旧约应许和预言的成就。

专题：初代教会福音的宣讲

1. 上帝在旧约中的应许如今因弥赛亚耶稣的到来得以成就（徒2:30；3:19,24；10:43；26:6-7,22；；罗1:2-4；提前3:16；来1:1-2；彼前1:10-12；彼后1:18-19）。
2. 耶稣在受洗时被上帝膏为弥赛亚（徒10:38）。
3. 耶稣在受洗后开始他在加利利的侍奉（徒10:37）。
4. 他的侍奉以行善和藉上帝的能力行大事为特征（可10:45；徒2:22；10:38）。
5. 弥赛亚按照上帝的计划被钉死（可10:45；约3:16；徒2:23；3:13-15,18；4:11；10:39；26:23；罗8:34；林前1:17-18；15:3；加1:4；来1:3；彼前1:2,19；3:18；约一4:10）。
6. 他从死里复活，并且向门徒显现（徒2:24,31-32；3:15,26；10:40-41；17:31；26:23；罗8:34；10:9；林前15:4-7,12ff；帖前1:10；提3:16前；彼前1:2；3:18,21）。
7. 耶稣被上帝高举，并且被称为“主”（徒2:25-29,33-36；3:13；10:36；罗8:34；10:9；提前3:16；1:3来；彼前3:22）。
8. 他赐下圣灵，建立上帝新的国度（徒1:8；2:14-18,38-39；10:44-47；彼前1:12）。
9. 他将会再来，为要审判和更新万物（徒3:20-21；10:42；17:31；林前15:20-28；帖前1:10）。
10. 所有听到信息的人应当悔改受洗（徒2:21,38；3:19；10:43,47-48；17:30；26:20；罗1:17；彼前3:21）。

这个模式是初代教会的基本宣讲内容，尽管新约的不同作者在他们的传讲中会省略一部分或强调其他细节。整本马可福音严格按着彼得对福音的宣讲。传统认为马可福音是将彼得在罗马的讲道变成一本福音书。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都按照马可福音的基本架构。

1:3 “论到他儿子”这个好消息的中心信息是一个人，拿撒勒的耶稣，马利亚在

做童女时所生的儿子。旧约中，以色列民族，王，以及弥赛亚被成为“儿子”（参看撒下7:14；何11:1；诗2:7；太2:15）。

旧约中上帝藉着仆人和先知说话。耶稣不是上帝的仆人。他是家里的人（参看来1:1-2；3:6；5:8；7:28）。令人惊讶的是，这是这卷书中保罗着重讲到基督论的唯一一处经文。

专题：上帝的儿子

这是新约中耶稣的主要称呼之一。它无疑具有神圣的内涵。耶稣被概括为“儿子”或“我的儿子”，上帝被称为“父”。它在新约中出现124多次。甚至耶稣自称为“人子”也能从但7:13-14中找到它神圣的含义。

在旧约中“儿子”这个名称可以指三个特定群体：

1. 天使（通常是复数，参看创6:2；伯1:6；2:1）
2. 以色列的王（参看撒下7:14；诗2:7；89:26-27）
3. 整个以色列民族（参看出4:22-23；申14:1；何11:1；玛2:10）
4. 以色列的士师（参看诗82:6）

与耶稣相关的是第二种用法。在这种意义上“大卫的子孙”和“上帝的儿子”都与撒下7；诗2和89有关。旧约中“上帝的儿子”从未用来特指弥撒亚，除了是指作为以色列受膏的末世之王。然而，在死海古卷中，这个名称通常含有弥赛亚的意味（参看《耶稣及福音书词典》中的特定说明，770页）。“上帝的儿子”在两本犹太启示作品中也是一个对弥赛亚的称呼（参看Esdras二书 7:28；13:32,37,52以及以诺一书105:2）。

当它指耶稣的时候，它的新约背景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类：

1. 他的先在性（参看约1:1-18）。
2. 他的独特出生（为童女所生）（参看太1:23；路1:31-35）。
3. 他的洗礼（参看太3:17；可1:11；路3:22。上帝来自天上的声音将诗2尊贵的王与赛53中受苦的仆人结合起来）。
4. 他所受的撒但的试探（参看太4:1-11；可1:12,13；路4:1-13。试探让他怀疑他儿子的身份或至少用十字架以外的方式完成目标）。
5. 非正当者对他的宣告
 - a. 鬼（参看可1:23-25；路4:31-37；可3:11-12）
 - b. 不信的人（参看太27:43；可14:61；约19:7）
6. 门徒对他的宣告
 - a. 太 14:33；16:16
 - b. 约 1:34,49；6:69；11:27
7. 他的自我宣告
 - a. 太 11:25-27
 - b. 约 10:36

8. 他将上帝称为父
 - a. 他将上帝称为“阿爸”
 - 1) 马可福音 14:36
 - 2) 罗马书 8:15
 - 3) 加拉太书 4:6
 - b. 他重复使用“父”(pat.r)来描述他与上帝的关系。

总之，对于明白旧约及其应许和范畴的人来说，“上帝的儿子”这个称呼有重大的神学意义。但新约作者却不放心对外邦人使用这样的称呼，因为他们异教中的神灵会与女人结合生下“巨人”为后裔。

- “是从大卫后裔生的” 这关系到撒下7的预言。弥赛亚出自犹大支派（参看创49:4-12；赛65:9），大卫的王系族谱（参看赛9:7；11:1,10；耶23:5；30:9；33:15）。在马太福音中耶稣几次被这样称呼（参看9:27；12:23；15:22；20:30），这反应出犹太人对要来的救主的盼望。

奇怪的是保罗并没有强调耶稣的这一面。他只在这里和提后2:8提到，这两处经文可能引用了初代教会的信条。

■

NASB, NKJV,

NRSV “according to the flesh” “按肉体说”

TEV “as to his humanity” “按人性说”

JB “according to human nature” “按他的人性”

这是预言的成就和对耶稣人性的宣告，而这在一世纪折衷派宗教界中常常被否认（参看约一1:1-4；4:1-3）。这句话清楚表明保罗不是在否定的意义上使用“肉体”（*sarx*）一词的（参看2:28；9:3）。但通常保罗用“肉体”与“灵”相对（参看6:19；7:5,18,25；8:3-9,12,13；林前5:5；林后1:17；11:18；加3:3；5:13,16,17-19,24；6:8；弗2:3；歌2:11,13,18,23）。

“按照”加宾语这个语法结构在4节中重复出现。耶稣既是人性（按照肉体）又是神性（按照圣灵）。道成肉身的教义是至关重要的（参看约一4:1-3）。这可能也是暗示着耶稣自己选择的称呼，“人子”（参看诗8:4；结2:1『人性』和但7:13『神性』）。

1:4 “显明” 这是一个不定过去时被动分词。上帝确实膏耶稣为“上帝的儿子”。这不意味着耶稣始于伯利恒，或者他在父之下。参看特别主题：8:11中的三位一体。

■ **“是上帝的儿子”** 由于希腊神话的错误影响，新约作者并不常将耶稣称为“上帝的儿子”（参看太4:3）（童女生子也是如此）。这个概念通常要强调“独一无二”（*monogenes*）才行（参看约1:18；3:16,18；约一4:9）。因此，意思是“耶稣，上帝唯一的真正的儿子”。

关于上帝，新约作者有两根神学支柱，父和圣子耶稣：1）他们是平等的（参看约1:1；5:18；10:30；14:9；20:28；林后4:4；腓2:6；歌1:15；来1:3），2）他们是不同的位格（参看可10:18；14:36；15:34）。

■ **“因从死里复活”** 父上帝藉着使耶稣从死人中复活来证明耶稣的生命和他所传的信息（参看4:24；6:4,9；8:11）。耶稣的神性（参看约1:1-14；歌1:15-19；腓2:6-11）与复活（参看4:25；林前15）是基督教的一对柱石。

■ 这节经文常被用来鼓吹异端“嗣子说”，它宣称耶稣是因着他顺服的模范生活得到上帝的赏赐和高举。这个异端宣称他不总是（从本体论上）神，但当上帝让他从死里复活时就成为了神。虽然这明显是不对的，像约1和17章等很多经文都证明了这一点。但耶稣在复活时确实得到了奇妙的授予。很难解释神性如何得到赏赐，但这样的事确实发生了。尽管耶稣是与父同享永恒的荣耀，但他的地位却因着他完全完成了受托的救赎任务得以丰富。复活是天父对生活，榜样，教导和拿撒勒人耶稣牺牲之死的证明；永远神圣，完全的人，完美的救主，得到恢复和赏赐，独一的儿子！参看附表三-----嗣子说。

■

NASB, NKJV “according to the Spirit of holiness” “按圣善的灵说”

NKJV “according to the spirit of holiness” “按圣善的灵说”

TEV “as to his divine holiness” “按着他的神圣和圣善”

JB “in the order of the spirit, the spirit of holiness” “按着灵，圣善的灵来说”

有些译本将Spirit（圣灵）中的“S”大写了，意味着是圣灵，而小写的“s”指的是耶稣的灵。正如父上帝是灵，所以耶稣也是。古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经文没有大写字母，没有标点和章或节的划分，这些都是传统观点或译者的解释。

有三种方式理解3、4节经文：1）关于耶稣两种本性，神性和人性；2）关于他在地上生活的两个阶段，作为人和复活的主；或者3）类似“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 **“耶稣”** 亚兰名 *耶酥* 和希伯来名 *约书亚* 是同一个名字。它由两个希伯来词组成。

“耶和华”和“拯救”。它可以指“耶和华拯救，”“耶和华救赎”或“耶和华是拯救”。意思的本质可以在太1:21,25看到。

■ **“基督”** 这是希伯来词语 弥赛亚 的希腊文翻译，意思是“受膏者”。旧约中几种领袖群体（先知，祭司和君王）被膏抹，标志着被上帝拣选和装备。耶稣履行了所有这三种受膏的职分。（参看来1:2-3）。

旧约预言上帝会差遣一个特别的“受膏者”来开始一个公义的新时代。耶稣是上帝特别的“仆人”，“儿子”和“弥赛亚”。

■ **“主”** 在犹太教中，上帝的立约之名，“耶和华”，变得如此神圣，以至于拉比们以“主” (Adon) 这个称呼来代替。读经时，他们因为害怕可能会妄称上帝的名（参看出20:7；申5:11），从而违反十诫。新约作者在神学语境中称呼耶稣为“主” (Kurios) 时，他们是在肯定他的神性（参看徒2:36；罗10:9-13；腓2:6-11）。

1:5 “我们” 在介绍中，保罗没有提到别人，像在其他书信中常做的那样。这个短语指保罗在大马士革路上的归主和受托（参看徒9），这就强烈暗示了对“我们”一词的使用。

■ **“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 保罗不仅是在宣称藉着基督而来的救恩，而且也在宣称与此相连的作为外邦使徒的呼召。这一切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同时发生了（参看徒9）。不是因为配得，而是来自上帝预定的恩典！

■ **“叫”** 这是在目的上下文中第二次用到 *eis*（参看1节）。福音藉着对耶稣的信仰在人类身上恢复了上帝的形像。这就使上帝原来的计划得以显明，就是与一群表现他的属性的百姓有亲密的关系（参看7节）。

■

NASB, JB “the obedience of faith” “信服真道”

NKJV “for obedience to the faith” “信服真道”

NRSV “to bring about the obedience of faith” “叫人信服真道”

TEV “to believe and obey” “相信并且顺服”

这是罗马书第一次用到“信心”这个关键的词语。在本章和本卷书中，这个词以三种不同的方式加以使用：

1. 5节。它指与耶稣和基督徒生活相关的真理或教义主体（参看徒6:7；13:8；14:22；16:5；罗14:1；16:26；加1:23；6:10；犹3, 20）。
2. 8节。它指个人对耶稣的信靠。英语词语“相信”，“信心”和“信靠”都是

对一个希腊词语 (*pistis/pisteuo*) 的翻译。福音既是概念 (教义) 性的又是个人的 (参看16节; 约1:12; 3:16)。

3. 17节。它指旧约意义上的可信赖性, 忠诚或可靠。这是哈2:4的意思。在旧约中, 并没有成熟的信仰教义, 只有一个个有信心的人的见证 (参看创15:6的亚伯拉罕); 不是完全的信心而是有挣扎的信心 (参看来11)。人类的希望不再于他有正确行动或信仰的能力, 而在于上帝的属性。只有上帝是信实的!

有一系列可被称为救恩事件的行动: 1) 悔改 (参看可1:15; 路13:3,5; 徒3:16,19; 20:21); 2) 信心 (参看约1:12; 3:16; 徒16:31); 3) 顺服 (参看林后9:13; 10:5; 彼前1:2,22); 和4) 忍耐 (参看林后4:1,16; 加6:9; 帖后3:13)。这是新约的条件。我们必须在基督里接受并且继续接受上帝的赐给我们的 (参看16节; 约1:12)。



NASB	“for His name’s sake”	“为他的名”
NKJV	“for His name”	“为他的名”
NRSV	“for the sake of his name”	“为他的名”
TEV	“for the sake of Christ”	“为基督的缘故”
NJB	“for the honor of his name”	“为他名的尊贵”

参看10:9的特别主题



NASB, NRSV	“among all the Gentiles”	“在外邦之中”
NKJV	“among all nations”	“在万国之中”
TEV	“people of all nations”	“在万民之中”
JB	“to all pagan nations”	“向外邦”

这是普世的福音。上帝在创3:15的救赎应许包括全人类。耶稣的代死包括所有亚当堕落的后裔 (参看约3:16; 4:42; 弗2:11-3:13; 提前2:4; 4:10; 多2:11; 彼后3:9)。保罗将向外邦人传上帝的福音当作他的特殊呼召 (参看徒9:15; 22:21; 26:17;; 罗11:13;15:16;; 加1:16;2:29; 弗3:2,8; 提前2:7; 提后4:17)。

1:6 “也有你们” 保罗是体现上帝恩典的极端例子 (迫害教会者), 他的读者们同样也承受了, 来自于上帝的本不配得白白的恩典。



NASB, NKJV “the called of Jesus Christ” “蒙耶稣基督呼召的人”

NRSV “who are called to belong to Jesus Christ” “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

TEV “whom God has called to belong to Jesus Christ” “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

JB “by his call belong to Jesus Christ” “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

这可能是(1)“教会”一词的另一种说法，意思是“被呼召出来的一群”或“被聚集的一群”；(2)提到上帝的拣选（参看罗8:29-30; 9:1ff; 弗1:4, 11; 3:21; 4:1,4; ）；或者(3)修订英文圣经中的这个短语是，“你们这听见呼召并且属于耶稣基督的人”。这也反映出NRSV, TEV 和 JB译本对这个短语的理解。

特别主题：蒙召

上帝总是主动呼召，拣选，恳求人归向他（参看约6:44, 65; 15:16; 林前1:12; 弗1:4-5,11）。“呼召”一词有几个神学意思：

- A. 罪人因着上帝的恩典，藉着基督完成的工作和圣灵的定罪蒙召得救。
（即 *kl. tos*, 参看罗1:6-7; 9:24, 其神学与林前1:1-2和提后1:9; 彼后1:10相似）。
- B. 罪人求告主的名（即 *epikaleÇ*, 参看徒2:21; 22:16; 罗10:9-13）。这句话是一句犹太的敬拜用语。
- C. 信徒蒙召像基督那样生活（即，参看林前1:26; 7:20; 弗4:1; 腓3:14; 帖后1:11; 提后1:9）12:4-7
- D. 信徒蒙召做侍奉的工作（参看徒13:2; 林前; 弗4:1）。

NASB (修订版) 经文: 1:7

1:7 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1:7 “为上帝的所爱” 这个短语经常被用来指耶稣（参看太3:17; 17:5）。这里是指在罗马的教会！它表明了上帝对信靠他儿子的人的厚爱。这种转移在弗1:20也能见到（上帝代表耶稣的行为）和2:5-6（耶稣代表信徒的行为）。

■ **“在罗马”** 保罗没有建立这间教会。也没有人知道是谁建立的。罗马书是他向一间已经建立好的教会介绍自己的书信。罗马书是保罗对他所传的福音的最成熟的表述。虽然犹太和外邦信徒之间存在着紧张关系，它依然是最少受地方状况影响的一封信。

■

NASB	“called <i>as</i> saints”	“奉召作圣徒”
NKJV, NRSV, JB	“called to be saints”	“奉召作圣徒”
TEV	“called to be his own people”	“奉召作他自己的百姓”

“圣徒”这个词指的是信徒在基督里的地位，而不是他们的无罪性。它同时也应当描述他们日渐像基督的特点。除了在腓4:21，这个词总是复数。但即使在那里，它依然是集体名词。做一个基督徒意味着成为一个团体，一个家庭和一个身体的一份子。

1节表明保罗蒙召做一名使徒。在6节，信徒是“蒙耶稣基督呼召的人”。在7节信徒也被称为“圣徒”。“呼召”是新约宣告上帝主动优先权这一真理的方式。堕落的人类从未呼召过自己（参看3:9-13；赛53:6；彼前2:25）。上帝向来主动（参看约6:44,65；15:16）。他总是主动与我们立约。这不仅对于我们的得救（我们被算为义或是我们的律法地位）而言是如此，对于我们得到恩赐有效地服侍（参看林前12:7,11）和生活而言也是如此。

专题：圣徒

这是希伯来词语 *kadash* 在希腊文中的意思相同的词，其基本的含义为将某人，某物或某个地方分别出来，专为耶和华所用。有英语“神圣”这一概念的意思。耶和华因着他的本质（永恒的非受造的灵）和他的属性（道德完美性）与人类分别开来。他是衡量和审判所有其他一切的标准。他是超然的，是圣者，圣洁的他者。

上帝为了关系创造人类，但堕落（创3）在圣洁的上帝和有罪的人类之间造成了关系和道德障碍。上帝选择挽回他有意识的被造物；因此他呼召他的百姓成为“圣洁”（参看利Lev. 11:44；19:2；20:7,26；21:8）。藉着与耶和华建立信心的关系，他的百姓因着在他里面立约的地位成为圣洁，但同时也蒙召过圣洁的生活（参看太5:48）。

这种圣洁的生活是可能的，因为信徒藉着耶稣的生命，工作以及圣灵在他们思想和心灵中的同在得着完全的接纳和饶恕。这就建立了一个悖论：

1. 因为基督的义得以圣洁
2. 因为圣灵的同在蒙召过圣洁的生活

信徒是“圣徒”（*hagioi*），是因为在我们的生活中有1）圣者（父）的旨意；2）圣子（耶稣）的工作；以及3）圣灵的同在

新约提到圣徒的时候都是复数（除了在腓4:12，但就算在那里，它在上下文中的含义也是复数）。得救是成为一个家庭，一个身体，一栋房屋的一部分！

圣经信仰始于个人的接受，产生的却是一个团契。我们每一个人得着恩赐（参看林前12:11）是为了基督的身体——教会得健康，成长和益处（参看林前12:7）。我们得救是为了服侍！圣洁是这个家庭的特征！

■ “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上帝归于你们”这是具有保罗特征的开场祝福。是传统希腊词语“问候”（*charein*）和独特的基督教词语“恩典”（*charis*）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保罗可能是将希腊开场白与传统的希伯来问候 *Shalom*（平安）结合在一起。但这只是猜想。注意在神学上恩典总是先于平安。

■ “从上帝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保罗一向在两个名字前只用一个前置词（参看林前1:3；林后1:2；加1:3；弗1:2；腓1:2；帖后1:2；提前1:1；提后1:2；多1:4）。他在语法上将三位一体中的两个位格联系在一起，强调了耶稣的神性和等同性。

专题：父

旧约开始称上帝为父：1）以色列民族常被描述为耶和华的“儿子”（参看何11:1；玛3:17）；2）早在申命记，就有将上帝比作父的比喻（1:31）；3）在申32以色列被称为“他的儿女”，上帝被称为“你们的父”；4）这个比喻在诗103:13出现，在诗68:5进一步发展（孤儿的父）；5）这在先知中很普遍（参看赛1:2；63:8；以色列为儿子，上帝为父，63:16；64:8；耶3:4,19；31:9）。

耶稣说亚兰文，这意味着在很多地方当“父亲”以希腊文 *Pater* 出现时，它可能表达的是亚兰文的 *Abba*（阿爸）（参看14:36）。“爸爸”这个家庭称呼反应了耶稣和父的亲密关系；他将这个启示给跟随他的人这一事实也鼓励我们与父建立亲密的关系。“父”一词在旧约中仅用来指耶和华，但耶稣常常、普遍地用到它。这是关于我们藉着基督与上帝之间新的关系的重大启示。

NASB（修订版）经文：1:8-15

1:8 第一，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

1:9 我在他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侍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的题到你们，

1:10 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

1:11 因为我切切的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

1:12 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1:13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1:14 无论是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²⁹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

1:15 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

1:8 “第一” 根据这里的上下文，“第一”的意思是“从一开始”或“我必须开始”（J. B. 菲利普）。

■ **“我靠着着耶稣基督感谢我的上帝”** 保罗通常是藉着耶稣基督向上帝祷告。耶稣是我们寻求上帝的唯一的路！参看特别主题：7:25中保罗感恩赞美的祷告。

■ **“为你们众人”** 这里“众人”的用法，就像7节那里，也许反映出在革老丢手下，离开罗马的信主的犹太领袖和因此在几年之内取代他们的信主的外邦人领袖之间的嫉妒纷争（参看徒18:2）。罗马书9-11可能说的是同样的事。

或者“众人”包括罗14:1-15:13的“信心软弱者”和“信心坚固者”。上帝爱罗马教会中所有的人，并且平等地爱着他们！

■ **“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 罗马书16:19提到了同样真理。显然这是一种东方的夸张说法（夸张法），指的是罗马的地界。

1:9 “上帝...可以见证” 保罗在以上帝的名义起誓（参看9:1；林后1:23；11:10-11,31；12:19；加1:20；帖前2:5）。这是犹太人维护自己真实性的方式。

■ **“用心灵所事奉”** 这是用*pneuma*来指人的灵（参看8:5,10,16；12:11）的一个好例子，意思是人的生命（即气息，希伯来文*ruach*，参看创2:7）

1:10 “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 保罗没有建立这间教会，但却常常为他们祷告（参看林后），就像他为他自己的教会祷告一样！参看特别主题：8:26中的代祷

■ **“或者”** 这是一个一级条件句，是从作者的角度或为了他的写作目的假定为真实。保罗计划在去西班牙的路上访问罗马（参看15:22-24）。他可能不打算停留很久。保罗一向希望去别人没有涉足过的新领地开拓（参看15:20；林后10:15,16）。也许写罗马书的一个目的是为他西班牙的宣教之旅筹款。（参看15:24）

■ **“照上帝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 这类似13节，15:32。保罗不认为他的人生和旅行计划是他自己的事，而是上帝的事（参看徒18:21；林前4:19；16:7）。参看12:2中的特别主题。

1:11 “因为我切切地想见你们” 这类似15:23。保罗想要见到罗马的信徒已经很久了（参看徒19:21）。

■ **“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 “属灵的恩赐”这个短语是指属灵的洞见或祝福（参看11:29；15:27）。保罗看自己是受到独特的呼召作外邦人的使徒（参看15节）

■ **“使你们可以坚固”** 这是*hist. m*的不定过去时被动不定词。参看5:2中的特别主题。

1:12 这是基督徒团契的目的。恩赐是为了将信徒联合成一个侍奉的团体。信徒得着恩赐是为了众人的益处（参看林前）。所有的恩赐都是相关的。所有的恩赐都是圣灵在得救之时赐下的（参看林前）。信徒蒙召，并获得恩赐做全时间的侍奉者（参看弗）。保罗清楚声明了他所理解的使徒的权柄，同时也声明了团体中的相互关系。信徒是彼此需要的！

1:13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是保罗常用来开始重要陈述的习惯用语（参看11:25；林前10:1；12:1；林后1:8；帖前4:13）。在文学目的上类似于耶稣的“阿们，阿们。”

■ “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动词的被动语态。这句话也出现在帖前. 2:18，在那里撒旦是拦阻者。保罗相信他的人生是为上帝所引导的，却受到撒旦的破坏。这二者都是真实的（参看约1-2；但10）。15:22这个词的使用暗示拦阻是保罗在东地中海地区尚未完成的宣教工作。

■ “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 根据这里的上下文，“果子”可以指归主的人，但在约15:1-8和加5:22，它是指基督徒的成熟度。马太福音7章说“凭着你们的果子，就能认出你们来，但没有对“果子”下定义。最相似的意思可能是腓1:22，在那里，保罗使用了同一个比喻。

1:14 “我都欠他们的债” 保罗在罗马书中几次用到“债”这个词。

1. 保罗欠给外邦人传福音的债。
2. 保罗不是欠“肉体”的债（8:12）。
3. 外邦教会欠帮助耶路撒冷母教会的债（15:27）。

■ “是希腊人”指地中海地区的文明文化程度较高的人。亚历山大大帝和他的跟随者们已将当时的世界希腊化了。罗马人继承、吸收了希腊文化。

■ “化外人”这个（拟声）词指的是没有受过教育或没有文化的族群，通常指北方人。指不会说希腊语的人。他们说的话对希腊人和罗马人听起来好像“巴，巴，巴”。

■ “聪明人、愚拙人”这可能是与“希腊人和化外人”对应，但也未必如此。这也许许是另一种用来指所有族群和个人的说法。

NASB (修订版) 经文: 1:16-17

1:16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

1:17 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1:16

NASB, NRSV “I am not ashamed of the gospel” “我不以福音为耻”

NKJV “I am not ashamed of the gospel of Christ” “我不以基督的福音为耻”
 TEV “I have complete confidence in the gospel” “我对福音有完全的信习”
 JB “I am not ashamed of the Good News:” “我不以福音为耻”

保罗可能是暗示耶稣在马可福音8:38和路加福音9:26中的话。他不以福音的内容以及它带来的逼迫为耻（参看提后1:12,16,18）。

在林前1:23, 犹太人以福音为耻, 因为它宣称一个受苦的弥赛亚, 希腊人以福音为耻, 因为它宣称身体复活。16—17节经文是整卷书的主题。这个主题在3:21-31得到扩充和总结。

■ “救恩” 在旧约中, 这个希伯来词语 (*yasho*) 主要是指身体的救赎 (参看雅5:15), 但在新约中, 这个希腊词语 (*σῶζεις*) 主要是指灵性的救赎 (参看林前1:18, 21)。参看罗伯特.B. 格斗斯通的《旧约中的同义词》124-126页。,

■

NASB	“to every one who believes”	一切相信的
NKJV	“for everyone who believes”	一切相信的
NRSV	“to everyone who has faith”	一切有信心心的
TEV	“all who believe”	一切相信的
JB	“all who have faith”	一切有信心心的

福音是给全人类的(哦, 我是多么喜欢“每个人”, “无论是谁”和“所有人”这些词), 但相信只是被接纳的一个条件。另一个是悔改 (参看可1:15; 徒3:16,19; 20:21)。上帝以约的方式与人类交往。他总是采取主动, 设立好章程 (参看约6:44,65)。但有几个互动的条件, 见1:5的注释。

这个希腊词语在这里被翻译成“相信”, 在英语中也可以翻译成“信心”或“信靠”。这个希腊词语的含义比这里任何一个英语词语都更广。注意它是现在分词。使人得救的信心是持续的信心 (参看林前1:18; 15:2; 2:15; 帖前4:14) !

本来, 希腊词语“信心”相关的希伯来词语的意思是稳定的姿势, 一个人两脚分开, 因此不会轻易被摇动。相对的旧约比喻应是“我的脚在淤泥中” (诗40:2), “我的脚险些滑跌” (诗73:2)。相关的希伯来词根 *emun*, *emunah*, *aman* 被用来比喻可信赖, 忠诚或可靠的人。得救的信心表现的不是堕落人类有能力相信, 而是上帝的信实! 信徒的指望不在于他们的能力而在于上帝的属性和应许。在于他的可靠, 他的信实, 他的应许!

■ “先是犹太人” 这一原因在2:9-10和3章中简单讨论过, 在9—11章充分阐述过。它遵循耶稣在太10:6; 15:24; 可7:27那里说的话。这可能与罗马教会中信主的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妒忌有关。

1:17 “上帝的义” 这个短语在上下文中指1) 上帝的属性, 2) 他如何将这样的品格赐予有罪的人类。耶路撒冷圣经译作“这就显明了上帝的公义。”虽然这的确指信徒的道德生活, 但它主要关系到他在公义的审判者面前的法律身份。自改教以来, 上帝将义归给堕落有罪的人类这一概念被称为“因信称义”(参看林后5:21; 腓3:9)。就是这节经文改变了马丁路德的生活和神学! 但称义的目标是成圣, 像基督一般, 或是上帝公义的品格(参看罗8:28-29; 弗1:4; 2:10; 加4:19)。义不仅是一个法律宣判, 也是圣洁的生活; 上帝的形像在人类身上要得到功能性的恢复(参看林后5:21)。

特别主题：义

“义”是如此关键的一个主题，一个学习圣经的人必须要对这个概念进行广泛的个人学习。

在旧约中，上帝的属性被描述为“公正”或“公义的”。这个美索不达米亚词语本身来源与一种被用作建筑工具的河边芦苇，它被用来衡量墙和篱笆的水平挺直度。上帝用这个词来比喻他自己的本性。他是衡量一切的那条准绳（尺子）。这个概念宣告了上帝的公义和他的审判权。

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所造（参看创1:26-27; 5:1,3; 9:6）。人类是为与上帝的关系被造。一切的被造之物都是上帝与人类互动的舞台或背景幕。上帝想让他最高的造物人类，认识他，爱他，侍奉他，并且像他！人类的忠诚受到试验（参看创3），最初的两个人失败了。这导致上帝与人类关系的破裂（参看创3; 罗5:12-21）。

上帝应许弥补和修复这种关系（参看创3:15）。他按着他自己的旨意，藉着他自己的儿子来做的。人类没有能力修复这个裂口（参看罗1:18-3:20）。

人类堕落后，上帝为修复所作的的第一步是约的概念，这是以他的邀请和人类悔改，相信和顺服的回应为基础的。因为堕落，人类没有正确行动的能力（参看罗3:21-31; 加3）。上帝必须亲自动来挽回毁约的人类。他藉着

1. 基督的工作宣告有罪的人类为义（法律的义）
2. 基督的工作将义白白赐给人类（被算为义）。
3. 赐下内住的圣灵在人类身上产生义（道德的义）。
4. 基督在信徒（关系的义）身上恢复上帝的形像（参看创1:26-27）来挽回伊甸园中的关系。

但是，上帝需要人对约有回应。上帝命令（即白白赐予）并且供应，但人类必须回应，并且继续在以下几方面作出回应

1. 悔改
2. 相信
3. 顺服的生活
4. 忍耐持守

义，因此，是上帝和他的最高造物在约中的互动行为。以上帝的属性，基督的救赎，圣灵的工作为基础。对此，每个人必须作出个人的，持续的回应。这个概念叫做“因信称义”。这个概念在福音书中被启示出来，但不是这样表达的。它主要是由保罗定义的，他使用希腊词语“正义”的不同形式达100多次。

保罗，作为一个训练有素的拉比，使用了用于希腊文圣经，而不是希腊文学的SDQ一词的希伯来文含义，即dikaion一词。在希腊作品中，这个词与服从神祇和社会期待的人有关。它的希伯来语含义总是表现为与约有关的词语。耶和华是公正，有伦理的，有道德的上帝。他希望他的百姓能体现他的属性。得赎的人类成为新造的人。这种新造导致一种敬虔的新生活（罗马天主教对称义的强调）。由于以色列是个神权国家，在世俗（社会规范）与神圣（上帝的旨意）之间没有清楚的描述，这个特点通过希伯来和希腊词语翻译成英语中的

耶稣的福音（好消息）是堕落的人类已经恢复了和上帝之间的关系。保罗所表达的反合性真理是上帝，藉着基督，宣告罪人无罪。这是因着父的爱，怜悯和恩典；子的生，死和复活；圣灵的劝化和吸引人听从福音来完成的。称义是上帝的恩赐，但它必须带来敬虔（奥古斯丁的立场，既反映出改革宗对福音是白白恩典的强调，又反映了罗马天主教对一个改变了的有爱有信心的生活的强调）。对改革宗信徒来说，“上帝的义”一词是一个宾格（就是使有罪的人类成为可被上帝接纳的圣工『地位上的成圣』），但对于天主教徒，它是一个主格，指变得更像上帝的过程（经验上的逐渐成圣）。在现实中，它当然两者都是！！

我认为，整本圣经，从创4到启20，记录的是上帝对伊甸园关系的恢复。圣经始于上帝和人类在一个属地环境中（参看创1-2）的关系，并且结束于一个相同的环境（参看启21-22）。上帝的形像和计划将会得到恢复！

为证明以上讨论，请注意以下所选的、用来解释希腊词组的新约经文段落。

1. 上帝是公义的（常与上帝作为审判者相关连）
 - a. 罗马书3:26
 - b. 贴撒罗尼迦后书1:5-6
 - c. 提摩太后书4:8
 - d. 启示录16:5
2. 耶稣是公义的
 - a. 使徒行传3:14; 7:52; 22:14（弥撒亚的称呼）
 - b. 马太福音27:19
 - c. 约翰一书2:1,29; 3:7
3. 上帝对他造物的旨意是公义的
 - a. 利未记19:2
 - b. 马太福音5:48（参看5:17-20）
4. 上帝提供和产生公义的方法
 - a. 罗马书3:21-31
 - b. 罗马书4
 - c. 罗马书5:6-11
 - d. 加拉太书3:6-14
 - e. 由上帝所赐
 - 1) 罗马书3:24; 6:23
 - 2) 哥林多前书1:30
 - 3) 以弗所书2:8-9
 - f. 因信被接受
 - 1) 罗马书1:17; 3:22,26; 4:3,5,13; 9:30; 10:4,6,10
 - 2) 哥林多前书5:21
 - g. 藉着子的作为

- 1) 罗马书5:21-31
- 2) 哥林多后书5:21
- 3) 腓利比书2:6-11

5. 上帝的旨意是他的门徒都成为义

- a. 马太福音5:3-48; 7:24-27
- b. 罗马书2:13; 5:1-5; 6:1-23
- c. 哥林多后书6:14
- d. 提摩太前书6:11
- e. 提摩太后书2:22; 3:16
- f. 约翰一书3:7
- g. 彼得前书2:24

6. 上帝会按公义审判世界

- a. 使徒行传17:31
- b. 提摩太后书4:8

义是上帝的属性，藉着基督白白赐给有罪的人类。它是

1. 上帝的命令
2. 上帝的恩赐
3. 基督的作为

但它也是一个必须努力不懈地追求成为义的过程；有一天要结束于基督的再来。与上帝的关系在得救之时被恢复了，但将会持续一生，直到死亡时或基督再来时与上帝面对面！

有一处来自IVP的《保罗及其书信词典》很好的引文：“加尔文，比路德更强调上帝的义关系的一面。路德对上帝的义的观点似乎包含赦罪的一面。加尔文强调的是上帝的义传授给我们那奇妙的特点”（834页）。

对于我来说，信徒与上帝的关系有三个方面：

1. 福音是一个位格（东方教会和加尔文所强调的）
2. 福音是真理（奥古斯丁和路德所强调的）
3. 福音是一个改变的生命（天主教所强调的）

它们都是对的，必须要结合在一起，成为一个健康、合理，符合圣经的基督教。如果任何一方面被过度强调或贬低，就会产生问题。

我们必须欢迎耶稣！

我们必须相信福音！

我们必须追求效法基督！

NASB, NKJV “from faith to faith” “本于信，以至于信”

NRSV “through faith for faith” “本于信，以至于信”

TEV “it is through faith, from beginning to end” “藉着信，从始至终”

JB “it shows how faith leads to faith” “它表明信如何导致信的”

这个短语有两个前置词，*ek* 和 *eis*，表明过渡和发展。保罗在林后2:16用了同样的结构，在林后3:18用了 *apo* 和 *eis*。基督教是一个恩典，应当成为一个特征和一种生活方式。

翻译这句话可以有几种方式。威廉姆斯新约译为“那种能带来更大信心的信心”。主要的神学要点是1) 信心来自上帝(受启); 2) 人类必须回应并且持续地回应; 3) 信心必须带来一个敬虔的生活。

有一点是肯定的，对基督的“信”是至关重要的(参看5:1; 腓3:9)。上帝救赎的恩赐是以信心的回应为条件的(参看可1:15; 约1:12; 3:16; 徒3:16,19; 20:21)。



NASB “But the righteous man shall live by faith” “但义人必因信得生”

NKJV “The just shall live by faith” “义人必因信得生”

NRSV “The one who is righteous will live by faith” “义人必因信得生”

TEV “He who is put right with God through faith shall live” “因信与上帝和好的人必要得生”

JB “The upright man finds life through faith” “义人必因信得生”

这句引文来自哈2:4，但玛所拉版本或希腊文译本中没有这句话。旧约中“信心”延伸的比喻含义为“值得信赖”，“信实”或“忠诚于”。得救的信心是建立在上帝的信实之上的(参看3:5,21,22,25,26)。但人类的信实却是一个人信靠上帝供应的证据。相同的旧约经文在加3:11和来10:38也引用了。下一个文学单元，罗马书1:18-3:20，启示了相信上帝的对立面。列出几个现代解经家是如何理解这个短语的或许会有帮助：

1. Vaughan: “始于信，以至于信”
2. Hodge: “单单凭着信”
3. Barrett: “仅仅是以信心为基础”
4. Knox: “信是始，也是终”
5. Stagg: “义人必因信得生”

罗马书1: 18-23

1:18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

1: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

1:20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1:21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

1:22 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

1:23 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1: 18 “原来”： 请注意在主题经节16-17节中，“原来”这个词（gar）所用的次数——三次，现在这个词引出了保罗福音中的第一个论点（1: 18-3: 31），这个论点和神救赎的大能（1: 16-17）形成鲜明的对照。

■ “神的忿怒”： 18-23节描绘了保罗时代外邦人的世界。保罗描述的外邦世界的特征在其它的犹太文学著作（如《所罗门智慧书》13: 1到本章结束和《阿里斯提亚斯的信》134-38）以及希腊和罗马涉及伦理道德的作品中也可以找到。就是这一本圣经既告诉了我们神的慈爱，也显示了他的忿怒。（参照23-32节； 2:5, 8; 3:5; 4:15; 5:9; 9:22; 12:19; 13:4-5）

慈爱与忿怒是神人共有的情感。这两种情感表明了一个真理：上帝希望相信他的人按照他想要的方式回应他，并过讨他喜悦的生活。如果人故意违背神的旨意（基督救赎的福音），就要承担如这节经文所提到的今生的恶果，以及来世的惩罚。（参看2: 5）。但是一定不能把神看作是恶意报复的。神的审判是他“奇异的作为”。（参看以赛亚书28: 21-29）参看申命记5: 9至5: 10; 7: 9。就可得知慈爱是神的特征。在他里面恩典和仁慈是永占上风的。但是所有的人都要向上帝交账（参看传道书12: 13-14; 加拉太书6: 7），基督徒也是如此。（参看14: 10-12; 哥林多后书5: 10）

■ “显明”就像是福音显明真理一样（第17节），神的忿怒也要显明！这不是的人臆造或逻辑的推理。

■ “不义阻挡真理”指的是人故意违背神或忽视神。（参看21及32节； 约翰福音3: 17-21节）这可能表示（1）人知道真理却拒绝它；（2）人的生活显明他们拒绝真理；或（3）人的言行举止使得他人不认识和接受真理。

特殊论题：保罗书信中的“真理”

保罗使用的“真理”这个术语以及相关的词汇来自于旧约相同的一个词——*emet*，指的是值得信靠或可信的。在与圣经相关的犹太作品中，这个词与谬误相对。也许最类似的词就是《死海书卷》的“感恩赞美诗”中用来表示神所启示的教导，艾赛尼派教徒成为“真理的见证”。

保罗用这个词指耶稣基督的福音。

1. 罗马书 1:18, 25; 2:8, 20; 3:7; 15:8
2. 哥林多前书 13:6
3. 哥林多后书 4:2; 6:7; 11:10; 13:8
4. 加拉太书 2:5, 14; 5:7
5. 以弗所书 1:13; 6:14
6. 歌罗西书 1:5, 6
7. 帖撒罗尼迦后书 2:10, 12, 13
8. 提摩太前书 2:4; 3:15; 4:3; 6:5
9. 提摩太后书 2:15, 18, 25; 3:7, 8; 4:4
10. 提多书 1:1, 14

保罗还用这个词表示他言语的可信。

1. 使徒行传 26:25
2. 罗马书 9:1
3. 哥林多后书 7:14; 12:6
4. 以弗所书 4:25
5. 腓利比书 1:18
6. 提摩太前书 2:7

在哥林多前书 5: 8 中，保罗还用这个词表示他的行事为人的动机，在以弗所书 4:24; 5:9 和腓利比书 4: 8 表示他的生活方式（对于所有的基督徒都应该这样行）。保罗还用这个词指代以下的这些人：

1. 神，罗马书 3:4（参看约翰福音 3:33; 17:17）
2. 耶稣，以弗所书 4:21（相似的经文 约翰福音 14:6）
3. 使徒的见证，提多书 1:13
4. 保罗，哥林多后书 6:8

只有保罗在加拉太书 4: 16 和以弗所书 4: 15 使用了其动词形式（也就是 *al. theuō*）来指福音。如想进一步研究这个词，请参考科林·布朗编著的《新约神学新国际字典》第3卷，784-902页。

1: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所有的人都可以从神的创造了解神（参看 20 节，约伯记 12: 7-10 以及诗篇 19: 1-6, 12-15）。在神学中这叫作“自然启示”。它不完全，但却是认识神的基础，对于从来没有接触过圣经中神“特殊启示”而最终没能认识耶稣的人，神会负责。（参看歌罗西书 1: 15; 2: 9）

“认识”这个词在新约中用在两种意思中：（1）旧约这个词表示建立亲密的个人关系（参看：创世记 4: 1; 耶利米书 1: 5）（2）在希腊语中它表示一件事情的相关事实（参看 21 节）。接受福音既是欢迎耶稣这个人，也是要接纳和相信这个人带给我们的信息！在这节经文里，指的是第二个含义³⁹

1: 20 这节经文提到了神的三个属性:

1. 神不可见的特性 (他的品性, 参看歌罗西书1: 15; 提摩太前书1: 17; 希伯来书11: 27)
2. 他的永恒能力 (从他创造万物可知)
3. 他的神性 (从他创造的作为和创造的动机可以得知)

■ “自从造天地以来” 介词“自从” apo表达的是今生的含义。相似的词汇在马克福音10: 6; 13: 19; 彼得后书3: 4中可以找到。从以下三个方面: (1) 神创造的万物 (2) 圣经 (3) 最终在耶稣里, 不可见的神成为可见的。

■ “神性” 这个词来自于希腊文学中的 “*theiot. s*” 可以翻成“神权”。这最终体现在耶稣基督里。耶稣独有神的形象 (参看哥林多后书4: 4; 希伯来书1: 3)。他是神在肉身中最完全的彰显。(歌罗西书1: 19; 2: 9) 福音中奇妙的真理是堕落的人, 通过依靠基督, 就能和神的性情有份。(参看希伯来书12: 10; 约翰一书3: 2)。

在人的肉身中神的形象得以建立。(参看创世记1: 26-27) (theios, 参看彼得后书1: 3-4)!

■

“但借着所造之物, 就可以晓得。”

NASB “have been clearly seen, being understood through what has been made”

NKJV “are clearly seen, being understood by the things that are made”

NRSV “have been understood and seen through the things he has made”

TEV “have been clearly seen; they are perceived in the things that God has made”

NJB “have been clearly seen by the mind’ s understanding of created things”

希腊词汇 *noeÇ*和 *kathoraÇ* 的结合(都是被动的现在时)意味着一个正确的感知方法。神有两本著作: (1) 自然; (2) 圣经。这两本书人类都能够理解, 神也要求我们对这两本书予以回应。

■ “叫人无可推诿” 字面意义表示“在法律上没有什么可辩护”。这个希腊术语 (*a* 加上 *apologeomai*) 只用于新约中这节经文和2: 1. 请记住1: 18-3: 20的神学意义是为了表明全人类都在灵里迷失了。人类对他们所知的事情负责。上帝只让人类为已知晓和能了解的事务负责。

1:21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 人类不是越来越靠近敬虔, 而是越来越邪恶。从创世记第三章人类就开始走下坡路。社会是越来越黑暗。

■ “却不当作神荣耀他, 也不感谢他。” 在23-24节, 这是外邦拜偶像的悲剧。(参看耶利米书2: 9-13)

■ “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 奥兰 莫里在《新约新译》说“人类在黑暗中忙乱而愚蠢地思考着神。“ 人类的宗教体系只是人灵性反叛与骄傲的标志。

这两个动词在希腊语法中是被动的不定式。被动语态暗示着他们昏昧无知，对神没有回应是因为神蒙蔽了他们的心，还是因为他们硬着颈项，拒绝光明？（参看10：12-16；列王记下17：15；耶利米书2：5；以弗所书4：17-19）这里上下文清楚地说明了全人类的罪恶。

■ “心” 这个词在旧约中表示的意思是整个人。但这个词经常指思考和感知的过程。请看1：24的特殊论题。

1:22

“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

NASB, NKJV “Professing to be wise, they became fools”

NRSV “Claiming to be wise, they became fools”

TEV “They say they are wise, but they are fools”

JB “The more they called themselves philosophers, the more stupid they grew”

从希腊词汇“愚蠢”引申出英文“痴傻”这个词。人类的罪是骄傲和对自己知识的自信。（参看哥林多前书1：18-31；歌罗西书2：8-23）。这可追溯到创世记第三章。属人的知识却带来了与神的隔绝和审判。这并不是说人类的智慧总是错误的，只是人的智慧不是最终的智慧。

1: 23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人却故意把神变成属地的偶像，比如（1）埃及人拜动物（2）波斯人拜自然力，或（3）希腊和罗马人拜人，这些都是偶像！甚至神的子民也如此行。（参看申命记4：15-24以及阿摩司书5：25-26）。这个古老的罪新的表现形式有：（1）环保论（把地球当作母亲），（2）新纪元运动思潮（神秘主义、唯心论、玄妙论）（3）无神的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乌托邦思想、理想进步主义以及政治和教育万能论）（4）延年益寿药，以及（5）教育。

■ “荣耀” 请见3：23的特殊论题。

NASB（修订版）经文：1:24-25

1:24 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

1:25 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

1: 24、26、28 “神任凭他们” 这是最坏的审判。神说：“让堕落的人类偏行己路吧。”（参看诗篇81：12；何西阿书4：17；使徒行传7：42）。第23-32节描述了神对外邦世界及其假敬虔（以及我们的假敬虔）的厌恶（今生的忿怒）！外邦人的特点是性变态与放纵！

1:24 “心” 请看以下的特别论题。

特别论题：心

希腊术语kardia在《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和新约中映射的是希伯来术语l. b.，有几种方法使用这个词（参看鲍尔、阿尔恩特、金瑞奇及邓克的《希腊-英文字典》第403-404）。

1. 肉身的中心，隐喻这个人（参看使徒行传14:17；哥林多后书3:2-3；雅各书5:5）
2. 灵命生活（精神生活）的中心
 - a. 神知道我们的心（参看路加福音 16:15；罗马书 8:27；哥林多前书. 14:25；帖撒罗尼迦前书 2:4；启示录2:23）
 - b. 人类的道德生活（参看马太福音 15:18-19；18:35；罗马书6:17；提摩太前书1:5；提摩太后书2:22；彼得前书1:22）
3. 思维世界的中心（也就是智力，参看马太福音13:15；24:48；使徒行传7:23；16:14；28:27；罗马书1:21；10:6；16:18；哥林多后书. 4:6；以弗所书1:18；4:18；雅各书1:26；彼得后书1:19；启示录18:7；在哥林多后书3：14-15以及腓利比书中“心”是“思想”的同义词。）
4. 意志的中心（也就是意愿，参看使徒行传5：4；11：23；哥林多前书4:5；7:37；哥林多后书9:7）
5. 情感的中心（参看马太福音5:28；使徒行传2:26,37；7:54；21:13；罗马书1:24；哥林多后书 2:4；7:3；以弗所书 6:22；腓利比书1:7）
6. 灵里活动特殊的地方（参看罗马书5:5；哥林多后书1:22；加拉太书4:6【也就是以弗所书3:17 基督在我们心中。】）
7. “心”也是指整个人的一种比喻的说法（参看马太福音22:37, 引用的是申命记 6:5）。一个人由心发出的思维、动机和行为会充分地展现出他是什么样的人。旧约中有一些地方使用了这个术语：
 - a. 创世记6:6；8:21，“耶和华中忧伤”（请看何西阿书11：8-9）
 - b. 申命记4:29；6:5“尽心尽性”
 - c. 申命记10:16“未受割礼的心”以及罗马书2：29
 - d. 以西结书18:31-32，“一个新心”
 - e. 以西结书36:26，“新心”及相对应的“石心”

1:25 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有几种方式可以理解这句话：（1）把人神化（参看帖撒罗尼迦后书2:4,11）；（2）人类崇拜自己所造的偶像（参看以赛亚书 44:20；耶利米书13:25；16:19），而不是创造万物的耶和华中。（参看18-23节）（3）人类最终拒绝福音的真理（参看约翰福音14:17；约翰一书 2:21,27）。从上下文来看，第二个解释最适合。

■ **去敬拜事奉**人类总是崇拜各种神明。所有的人都感觉有高于自己的某种神明或某种真理或某种事物。

■ **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保罗写下了犹太式的祝福，这是他写作的特点。

(参看罗马书9: 5; 哥林多后书 11: 31)

■ “永远”照字面意思看这是一个希腊短语，表示“直到永恒”（参看：路加福音1:33; 罗马书1:25; 11:36; 16:27; 加拉太书1:5; 提摩太前书 1:17），这也可表示出希伯来文 *‘olam*，请看罗伯特 格雷斯通的《旧约同义词》第321-319页其它的相关短语有“从今以后”（参看马太福音21:19 [马可福音 11:14]; 帖撒罗迦前书1:55; 约翰福音6:5, 58; 8:35; 12:34; 13:8; 14:16; 哥林多后书9:9）以及“直到世世代代”（参看以弗所书3:21）这几个表“永远”的短语看起来没有什么区别，“时代”这个术语在希伯来文语法结构中是复数，表示“最高权威的复数”，也指犹太含义上的好几个“时代”，如“纯真年代”、“邪恶时代”、“未来时代”和“公义年代”

■ “阿门”请参看以下的解释

特殊论题：阿门

一、旧约

- A. “阿门”这个术语来自希伯来文词汇“真理” (*emeth*) 或真实 (*emun, emunah*) 或信念或信实。
- B. 这个词来源于描述一个人固定的姿势，它的反义词指人站不稳，滑倒（参看申命记28:64-67; 38:16; 诗篇 40:2; 73:18; 耶利米书23:12）或绊倒（诗篇73:2）。从这个字面意思上引申出其比喻含义：信实、可信、忠诚、可靠
- C. 特殊用法
1. 柱石，列王记18:16（提摩太前书3: 15）
 2. 确信，出埃及记17: 12
 3. 坚定，出埃及记17: 12
 4. 稳定，以赛亚书33:6; 34:5-7发
 5. 真实，列王记10: 6; 17:24; 22:16; 箴言12:22
 6. 坚实，历代志下20: 20; 以赛亚书7: 9
 7. 可靠，诗篇119: 43, 142, 151, 168
- D. 在旧约中另外两个用来描述主动的信心的犹太术语是
1. bathach, 信任
 2. yra, 惧怕、尊敬、崇拜（参看创世记 22: 12）
- E. 从信任和值得信赖的含义延伸出礼拜用语，用来表明肯定另一人所说的真理或真实的话语。

F. 这个术语的神学关键所在不是人的可靠，而是耶和華的信實（參看出埃及記 34:6；申命記32:4；詩篇 108:4；115:1；117:2；138:2）。墮落人類的唯一盼望是耶和華在約定和承諾中的憐憫、信實和忠誠。那些認識耶和華的人就應該像他（參看哈巴谷書2：4）。聖經是一部記載神恢復他形象的历史。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被造的原因。

二、新約

- A. 在新約中用“阿門”來表示肯定話語的可信，並結束敬拜的用法是非常普遍的。（參看哥林多前書14:16；哥林多後書1:20；啟示錄1:7；5:14；7:12）。
- B. 在新約中用“阿門”來結束禱告是非常普遍的。（參看羅馬書1:25；9:5；11:36；16:27；加拉太書1:5；6:18；以弗所書3:21；腓利比書4:20；帖撒羅尼迦後書3:18；提摩太前書1:17；6:16；提摩太后書4:18）。
- C. 唯有耶穌用這個詞來引出重要的話語。（參看路加福音 4:24；12:37；18:17, 29；21:32；23:43）
- D. 在啟示錄3:14這個詞用作基督的稱號。（也許在以賽亞書65:16用這個詞作耶和華的稱謂）。
- E. 希臘詞匯 *pistos* 或 *pistis* 表達信實、信心、可靠、相信這些概念，在英語中被翻譯成信靠、信念和相信。

NASB（修訂版）經文：1:26-27

1:26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耻的情欲。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处，變為逆性的用处。

1:27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1: 26-27 同性戀明顯是偏離神創造本意的一種生活方式。它是罪，在舊約（參看利未記18:22；20:13；申命記23:18）、在希臘和羅馬世界中以及我們現今的時代中也是一個重大的文化痼疾。

也許把同性戀列為墮落生活方式的一個代表是因為創世記1-3章整個上下文的主題是人按照神的形象被造（參看創世記1:26-27；5:1, 3；9:6）。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神命令人類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參看創世記1:28；9:1, 7）。人類墮落（參看創世記3）破壞了神的計劃和美意。同性戀明顯是違背了上帝的旨意！但是必須說明它不是上下節經文中提到的唯一的罪（參看29-31節）。所有的罪都表明人類遠離神，人類本該受到懲罰。一切的罪，特別是有罪的生活方式是令神厭惡的。請參看以下的特殊論題。

特殊论题：同性恋

现代生活中来自文化方面的压力让我们接受同性恋，并把它看作是一种合宜的生活方式的选择。圣经反对这种自取灭亡，背离神创造美意的生活方式。

1. 它违背了神在创造记第1章中生养众多，遍满地面的命令。
2. 它是外邦人拜偶像和外邦文化的特点。（参看利未记18:22；20:13；罗马书1:26-27；犹大书7
3. 它表明了一种以自我为中心，远离神的生活方式（参看哥林多前书6:9-10）

在我结束这个话题之前，让我强调一下神对于所有悖逆之子的慈爱和宽恕。我们所有人都犯罪，因此基督徒对于这种特殊的罪没有权利以仇恨和傲慢相待。在这方面祷告、关爱、见证和同情比严厉的批评指责更有效。如果我们给他们自由，神的话语和圣灵会责备他们。不光是同性恋，所有的性犯罪都是神所憎恶的，是要受神审判的。性是神为人的益处、快乐和社会的稳定给与的礼物。但这种神赋予的强烈冲动时常成为叛逆自私、寻欢作乐、不顾代价、一切为已的生活。（参看罗马书8:1-8；加拉太书6:7-8）

NASB（修订版）经文：1:28-32

- 1:28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1:29 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或作阴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
1:30 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恶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
1:31 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
1:32 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1:28-31 在希腊语中这是一句话，它描述的是叛逆、堕落、不顾他人的人类（参看罗马书13:13；哥林多前5:11；6:9；加拉太书5:19-21；以弗所书5:5；提摩太前书1:10；启示录21:8）。

人类需要上帝，因为人离开神就会迷茫失落、无法完全、不能满足。永恒地狱中最可怕的事情就是与神关系的隔绝。

特殊论题：新约中的善与恶

在新约中善与恶的对比排列随处可见。通常它既反映犹太文化，又反映了希腊文化。新约中相对的特征在如下经文中可见：

	善	恶
1. 保罗的	罗马书1:28-32	---
	罗马书13:13	罗马书2:9-21
	哥林多前书5:9-11	---
	6:10	哥林多前书6:6-9
	哥林多后书12:20	哥林多后书6:4-10
	加拉太书5:19-21	加拉太书5:22-23
	以弗所书4:25-32	---
	5:3-5	—
	---	腓利比书4:8-9
	歌罗西书3:5, 8	歌罗西书3:12-14
	提摩太前书1:9-10	---
	6:4-5	---
	提摩太后书2:22a, 23	提摩太后书. 2:22b, 24
	提多书1:7, 3:3	提多书1:8-9; 3:1-2
2. 雅各的	雅各书3:15-16	雅各书3:17-18
3. 彼得的	彼得前书. 4:3	彼得前书4:7-11
	彼得后书1:9	彼得后书1:5-8
4. 约翰的	启示录. 21:8; 22:15	---

1:29 “邪僻的心”人类看为自由的事情其实是在自我崇拜——“万事为我！”。在1:24, 26, 28中被动语态是用来表示神，但在上下文与创世记1-3章的关系中，是人类自己选择了知识和自我而惹出了麻烦。神允许他创造出的人尝受自己选择的恶果和偏离神带来的痛苦。

■ “充满”这是一个被动的过去分词。人心怎样思量就会怎样。犹太的拉比们都说人心中有一位天使，也有一位魔鬼，你常思想的一边就会成为你心中的主导力量。

1:29-31 这些就是一个没有上帝的生活所带来的结果和症状。它们是选择放弃圣经中上帝的社会和个人所具有的特征。保罗几次列举过罪行，这是其中一次(参看林前5:11; 6:9; 林后12:20; 加5:19-21; 弗4:31; 5:3-4; 歌3:5-9)。

1:30 “狂傲的”这是保罗的一个“*huper*”复合词。

特别主题：保罗对“*HUPER*”复合词的使用

保罗特别喜欢用希腊文前置词*huper*来制造新词，它的意思是“在…之上”或“上面的”。与属格(离格)一起用的时候，它的意思是“代表(in behalf of.)”。它也可以指“有关(about)”或“关于(concerning)”就像*peri*(参看林后8:23; 贴后2:1)。当与宾格一起用的时候，它的意思是“在…之上”或“在…之外”(参看A. T. 罗伯森的《从历史研究的角度来看希腊文新约的语法》625-633页)。当保罗想要强调一个概念时，他就会用这个前置词组成一个合成词。

以下所列举的是保罗在复合词中对这个前置词的特别使用。

A. *Hapax legomenon* (意思是“在新约中只用过一次)

1. *Huperakmos*, 过了人生最好的时光, 林前7:36
2. *HuperauxanÇ*, 极大地增长, 贴后1:3
3. *HuperbainÇ*, 逾越或侵犯, 贴前4:6
4. *Huperkeina*, 超过, 林后10:16
5. *Huperekteina*, 过分扩展, 林后10:14
6. *HuperentugchanÇ*, 代祷, 罗8:26
7. *HupernikaÇ*, 大大得胜, 罗8:37
8. *HuperpleonazÇ*, 极大的丰富, 提前1:14
9. *HuperupsoÇ*, 升为至高, 腓2:9
10. *HuperphroneÇ*, 志气高大, 罗12:3

B. 只在保罗作品中使用过的词语。

1. *Huperaïromai*, 自高, 林后12:7; 贴后 2:4

2. *HuperballontÇs*, 过度地, 极度地, 林后11:23; (只在这里是副词, 但在林后3:10; 9:14; 弗1:19; 2:7; 3:19是动词)

3. *Huperbol.*, 极多的, 罗7:13; 林前 12:31; 林后 1:8; 4:7, 17; 12:7; 加 1:13

4. *Huperekperissou*, 超过一切限度, 弗3:20; 贴前3:10; 5:13

5. *Huperlian*, 最高程度, 或卓越地, 林后11:5; 12:11

6. *Huperoch.*, 显著, 卓越, 林前2:1; 提前 2:2

7. *HuperperisseuÇ*, 大大充满, 罗5:20 (中间语态, 大大充满, 充溢, 林后 7:4)

C. 保罗所用, 而其他新约作者很少使用的词语

1. *HuperanÇ*, 远超出, 弗1:21; 4:10; 来 9:5 (用来指天使的职权)

2. *HuperechÇ*, 优秀, 卓越, 罗13:1; 腓2:3; 3:8; 4:7; 彼前2:13

3. *Huper. phanos*, 不逊或傲慢的, 罗 1:30; 提后3:2; 路; 1:51; 雅 4:6; 彼前5:5.

保罗是一个非常有激情的人; 顺境时兴高采烈, 逆境时垂头丧气。他用这个前置词可以表达他对罪, 自我, 基督和福音的最高感受。

1:32 “他们虽知道上帝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这句话体现了摩西的律法。在罗6:16, 21, 23; 8:6, 13得到总结。死相对于上帝的旨意和上帝的生命 (参看结18:32; 提前2:4; 彼后3:9)。

■ “还喜欢别人去行”同病相怜。堕落的人类以他人的罪恶作为借口。“大家都这么做”。他们特别的罪恶刻画出了诸多文化的不同的特色。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 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 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一定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思考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它们的目的是要引起思考, 并非为了给出确定答案。

1. 保罗为什么写信给罗马教会?
2. 罗马书为什么是一部如此重要的基督教神学著作?
3. 用你自己的话概括 1:18-3:20。
4. 那些从未听过福音的人会因为不信靠基督而被弃绝吗?
5. 解释“自然启示”和“特殊启示”之间的不同。

6. 描述没有上帝的人类生活。
7. 24—27 节是否在谈同性恋问题？

罗马书第二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UBS4	NKJV	NRSV	TEV	JB
上帝公义的审判 2:1-16	上帝公义的审判 2:1-16	犹太人在审判之下 2:1-11	上帝的审判 2:1-16	犹太人被免于上帝的震怒 2:1-11
犹太人和律法 2:17-3:8	犹太人与外邦人同样有罪 2:17-24	审判的依据 2:12-16 2:17-24	犹太人和律法 (2:17-3:8) 2:17-24	律法不能救他们 2:12-16 2:17-24
	无效的割礼 2:25-29	2:25-29	2:25-29	割礼不能救他们 2:25-29

读经周期三（见第7页）

遵循原作者在段落中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将你的主题划分与五个现代译本作比较。

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的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罗马书2:1-3:20段落分析

- A. 第二章和第三章完结了1:18开始的文学单元。这一部分提到了：
1. 全人类的丧失；
 2. 上帝对罪的审判；
 3. 人需要因着个人的信心和悔改藉着基督得着上帝的义。
- B. 第二章里有七个有关上帝的审判的原则：
1. 第2节，照真理；
 2. 第5节，累积的罪行；
 3. 第6节和第7节，照各人的行为；
 4. 第11节，上帝不偏待人；
 5. 第13节，品行；
 6. 第16节，人隐秘的事；
 7. 第17-29节，各民族都不例外。
- C. 关于2:1-17的对象，解经家已有诸多讨论。显然，2:12-29是针对犹太人而言。1-17节具有双重的目的，既是针对像塞涅卡（Seneca，社会规范）这样的道德上的异教徒，也是针对犹太民族（摩西律法）。
- D. 在1:18-21，保罗宣称人类可以借着所造之物认识上帝。在2:14-15，保罗又说所有人都拥有上帝所赐予的是非之心。所造之物与是非之心同作见证，是上帝对所有人定罪的依据，甚至是那些没有接触旧约或福音信息的人。人类是有责任的，因为他们没有发出上帝所赐的内心之光。

字词和短语研习

NASB（修订版）经文：2:1-11

2:1 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

2:2 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审判他。

2:3 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

2:4 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

2:5 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出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

2:6 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

2:7 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

2:8 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

2:9 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

2:10 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

2:11 因为神不偏待人。

2:1

“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

NASB “you have no excuse, everyone of you who passes judgment”

NKJV “you are inexcusable, O man, whoever you are who judge”

NRSV “you have no excuse, whoever you are, when you judge others”

TEV “You have no excuse at all, whoever you are. For then you judge others”

JB “So no matter who you are, if you pass judgment you have no excuse.”

这节经文的字面意思是“无可推诿”（比较1:20）。这个词最初用在希腊语句中以强调重要性。1-16节似乎是针对犹太律师和希腊道德家的自义而言。他们因论断别人而定了自己的罪。

2:2 “我们知道” 这个代词或许指的是犹太人信徒，不过也有可能是指所有基督徒。在2-4节，保罗重新用起他通常所使用的问答式的阐述方式，我们称之为争辩，即通过假定反对者的方式阐明真理。哈巴谷、玛拉基和犹太拉比以及希腊哲学家（比如苏格拉底和斯多葛派学者）也都使用过这种方式。短语“我们知道”在罗马书中出现过几次（比较2:2; 3:19; 7:14; 8:22, 28）。保罗假定他的听众拥有某种程度的学识，而不像第一章所说的不道德的异教徒。

■ **“上帝的审判”** 关于这个真理《圣经》的表达非常清楚。所有人都将为着上帝所赐的生命向祂交账（比较5-9; 太25:31-46; 启20:11-15）。甚至基督徒也将站在基督面前（比较14:10-12; 林后5:10）。

2:3 保罗所使用的反问的语法形式暗含否定的回答。

■ **“你以为”** 在希腊原文中用的是动词 *logizomai*。保罗经常使用这个词（罗2:3, 26; 3:28; 4:3, 4, 5, 6, 8, 9, 10, 11, 22, 23, 24; 6:11; 8:18, 36; 9:8; 14:14; 加拉太书3:6; 哥林多前后书中出现了10次; 腓立比书出现2次）。详见4:3和8:18注释。

■ **“你这人哪”** 这里与第1节所用的习语相同。在9:20是指犹太人。

2:4 在希腊原文中这也是一个疑问句。

■ **“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 人常常误解上帝的恩典、慈爱和忍耐，致使自己趁机犯罪而非向上帝悔改（比较彼后3:9）。

保罗常常用“丰富”描绘上帝的属性（比较9:23; 11:33; 西1:27; 弗1:7, 18; 2:4, 7; 3:8, 16; 腓4:19）

■ **“领你悔改”** 悔改对于与上帝建立信心之约的关系而言至关重要（比较太3:2; 4:17; 可1:15; 6:12; 路13:3, 5; 徒2:38; 3:19; 20:21）。这个术语在希伯来语中意思是行为的改变，而在希腊语中意思是意念的改变。悔改是自愿地改变以自我为中心的生

活，过与上帝交通被上帝引导的生活。它要求我们要摆脱私欲的牵引和束缚。从本质上而言，这是一个新的态度、新的世界观，并有了新的主人。悔改是上帝对每一个堕落的亚当的后裔的旨意，祂以自己的形象造了他们（比较结 18:21, 23, 32和彼后3:9）。

新约经文哥林多后书7:8-12用不同的希腊术语很好地表达了悔改的含义：(1) *lupe*，意为“忧伤”或“悲痛”，位于第8节（2次）、第9节（3次）、第10节（2次）和第11节；(2) *metamelomai*，意为“懊悔”或“事后的关注”，位于第8节（2次）和第9节；(3) *metanoia*，“悔改”或“事后的思考”，位于第9节和第10节。错误的悔改 (*metamelomai*)（比较犹大，太27:3和以扫，来12:16-17）与真正的悔改 (*metanoieō*) 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在神学上，真正的悔改与（1）耶稣在新约中的教导（比较太4:17；可1:15；路13:3, 5）；（2）使徒在《使徒行传》中的传道 (*kerygma*，比较徒3:16, 19；20:21)；（3）上帝至高的赏赐（比较徒5:31；11:18 和提后2:25）；以及（4）沉沦（比较彼后3:9）有关。除了悔改，别无选择！

2:5-9这些经文描述了（1）堕落的人类的刚硬，（2）上帝的震怒和审判。

2:5“刚硬”出埃及记32:9；33:3, 5；34:9和申命记9:6, 13, 27以同样的方式形容以色列人。

■ “心”详见1:24的“专题”部分。

■ “上帝震怒的日子”在旧约中称为“主的日子”（比较 约珥书，阿摩司书）。这是指审判之日，但对于信徒而言，是复活之日。人要因着上帝所赐予的生命向祂交账（比较太25:31-46；启20:11-15）。

请注意，这里是说罪人自己（“你”和“你自己”）积蓄忿怒。有时，上帝允许积蓄的忿怒显明出来。

忿怒，正如所有人用以描绘上帝的词汇一样，只是近似地（拟人地）描绘出上帝的属性！上帝是永恒的、圣洁的，是灵。人是有限的、有罪的，是有肉体的。上帝的忿怒不是情绪上的，不是一怒之下的反应。《圣经》表明的上帝是爱罪人，愿意他们悔改的，但又是与人的悖逆对立的，从未改变。上帝是个人的上帝，祂拿走个人的罪而且我们每个人要对自己的罪负责。

关于上帝的忿怒，还有另一种观点。在《圣经》中上帝的忿怒既是现今的（现世的，比较1:24, 26, 28）又是未了的（末世的，比较2:5-8）。主的日子（审判之日）是旧约的先知警告以色列人立时悔改，以使他们将来蒙福，不被审判的一种方式（比较申27-28）。旧约的先知常常指出当时的重大危机，并将其置于将来未了的时刻。

2:6这节经文引自诗篇62:12。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将向上帝交账是普遍的真理（比较伯34:11；箴24:12；传12:14；耶17:10；32:19；太16:27；25:31-46；罗2:6；14:12；林前3:8；加6:7-10；提后4:14；彼前1:17；启2:23；20:12；22:12）。甚至信徒也要对自己的生活和服事向基督交账（比较林后5:10）。信徒不是靠着行为得救，而是

因得救带出行为（比较弗2:8-10 [特别是2:14-26]；雅各书和约翰一书）。

2:7 “凡……他们” 第7节和第8节（“惟有……他们”）所描述的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

“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

NASB “to those who by perseverance in doing good seek for glory and honor and immortality; eternal life”

NKJV “eternal life to those who by patient continuance in doing good seek for glory, honor, and immortality;”

NRSV “to those who by patiently doing good seek for glory and honor and immortality, he will give eternal life;”

TEV “Some men keep on doing good, and seek glory, honor and immortal life; to them God will give eternal life”

JB “For those who sought renown and honor and immortality by always doing good there will be eternal life;”

这节经文是指那些像哥尼流一样的人（比较徒10:34-35）。经文似乎说的是公义的行为（通过人的努力得到公义），但那样的话将与罗马书的主题相违。记住，1-16节或1-11节都可成为一个段落。其整体的神学焦点是上帝不偏待人（11节）且世人都犯了罪（12节）。如果人能够行出真理（外邦人的自然启示，犹太人的特殊启示，比较10:5），他们将和上帝一样公义。然而，3:9-18,23总结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信徒改变了的、敬虔的生活是他起初信心回应的明证。改变了的生活是圣灵内住的明证（比较10,13; 太7; 弗2:8-10; 雅2:14-26和约一）。详见8:25 “专题：忍耐的必要”。

■ “永生”这是约翰的书卷中特有的短语，在对观福音书中很少出现。保罗大概是引自但以理书12:2（比较多1:2; 3:7），在那里是指新天新地中的生命，与上帝相交的生命，复活的生命。保罗第一次使用这个词是在加拉太书6:8。在罗马书的教义部分这是普遍的主题（比较2:7; 5:21; 6:22,23）。在教牧书信中也出现过几次（比较 提前1:16, 多1:2; 3:7）。

2:8

“惟有结党”

NASB “those who are selfishly ambitious”

NKJV, NRSV “those who are self-seeking”

TEV “other people are selfish”

NJB “those who out of jealousy”

“结党”这个术语的原义是“受雇做工”。

鲁奥（Louw）和尼达（Nida）的《希腊英文对照词典》（*Greek-English Lexicon*）第二卷104页列出了这一术语的用法。

1. “自私的野心”，用罗马书2:8加以注释就是“想要比别人强”，这正符合这里的上下文。
2. “敌对”，用腓立比书1:15来注释就是“纷争”，可作为一个翻译的选择（另见 林后12:20; 加5:20; 腓2:3; 雅3:14,16）。

■ “不顺从真理”术语“真理”（*aletheia*）在希伯来人中用于表达真实和可信赖的意思（*emeth*）。在这里的上下文中，它着重于道德上和理性上。详见“专题：1:18保罗的书信中的真理”。

2:9 “加给一切……的人” 保罗所用的希腊术语 *pasi* 译为“所有的”或“每一个”，在《罗马书》开篇的章节中保罗多次使用，具有普世性的含义，既有“坏消息”（人类的丧失和上帝公义的审判），也有“好消息”（上帝赐下救恩并藉着基督完成了对所有信而悔改的人的赦免）。

这里的上下文肯定地指出了普世性的审判及其引发的结果。这一真理宣告了义人和恶人都必复活（比较 但12:2; 约5:28-29; 徒24:15）。

如果6-11节是 **chiasm**（见术语表），那么8-9节就是指明对行恶者的审判的钥节。

2-9-10 “先是犹太人” 这里重复使用用来强调。犹太人在机会上优先是因为上帝赐给了他们特殊的启示（比较1:16; 太10:6; 15:24; 约4:22; 徒3:26; 13:46），但也最先受到审判（比较9-11），因为他们得蒙上帝特别的呼召和祝福（比较9:4-5）。

2:11

“因为神不偏待人”

NASB, NKJV “for there is no partiality with God”

NRSV “For God shows no partiality”

TEV “For God judges everyone by the same standard”

NJB “There is no favoritism with God”

按字面意思是指“以貌取人”，是一个源自旧约司法体系的暗喻（比较 利19:15；申10:17；代下19:7；徒10:34；加2:6；弗6:9；西3:25；彼前1:17）。如果一个审判官面对一个执法者，他就有可能出现偏袒。因此，他不能对站在他面前的人以貌取之。

专题：种族歧视

一、简介

- A. 对于堕落的人类来说，在任何一个社会，这都是一种普遍的现象。这是一种依附于别人的利己主义。从许多方面来看，种族歧视是一种现代现象，而民族主义（或部落主义）则是一种较早期的表现形式。
- B. 民族主义始于巴别塔时期(创11)，最初关系到由挪亚的三个儿子发展起来的这几个蒙召的族群(创10)。然而，《圣经》清晰地告诉我们，人类来自于同一个源头（例如，上帝对亚当和夏娃的特别创造，比较 创1-3；徒17:24-26）。
- C. 种族歧视是众多的偏见之一。另有一些人是（1）教育方面的势利；（2）社会经济学方面的傲慢；（3）自义的宗教律法主义者；（4）政治从属关系方面的强势。

二、《圣经》中的资料

A. 旧约

1. 创1:27——人类，男人和女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和样式创造的，这就使他们具有了独特性，同时也表明他们作为个体的价值和尊严（比较 约3:16）。
2. 创1:11-25——在这里10次提到“…各从其类…”。这曾被用于支持种族隔离。而从经文可以明显地看出，这里指的是动植物，而非人类。
3. 创9:18-27——这里曾被用于支持种族强势。而我们必须记得一点，上帝并没有咒诅迦南。他的父亲挪亚在酒醒之后咒诅他，而《圣经》从没有记载上帝肯定这样的咒骂/咒诅。即便上帝真的这样做了，这里也并不是指的黑色人种。迦南是曾住在巴勒斯坦一带的人的祖先，而从埃及壁画上来看，这些人并非黑人。
4. 书9:23——这节经文曾被用作证明一个种族应当服侍另一种族。而根据经文，基遍人和犹太人同属一个族谱。
5. 拉9-10，尼13——这些经文经常用于支持种族观念，但根据经文，这里被谴责的婚姻不是因为种族问题（他们属于挪亚同一个儿子的子孙，创世记10），而是出于宗教方面的原因。

B. 新约

1. 福音书

- a. 在一些实例中，耶稣用到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之间的种族仇恨，通过这些例子显示出种族仇恨是不相宜的。
 - (1) 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路10:25-37）
 - (2) 井旁的妇人（约4:4）
 - (3) 存感恩之心的麻风病人（路17:7-19）
 - b. 福音是普世性的
 - (1) 约3:16
 - (2) 路24:46-47
 - (3) 来2:9
 - (4) 启14:6
 - c. 将来的国度里将有各族的人
 - (1) 路13:29
 - (2) 启5
2. 使徒行传
- a. 使徒行传第10章是讲述上帝的普世之爱和福音的普世性的权威性篇章。
 - b. 彼得因在使徒行传11章中的作为被攻击，这一问题直到使徒行传15章的耶路撒冷会议上才得到解决。在一世纪时，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关系相当紧张。
3. 保罗
- a. 在基督里没有隔阻
 - (1) 加3:26-28
 - (2) 弗2:11-22
 - (3) 西3:11
 - b. 上帝不偏待人
 - (1) 罗2:11
 - (2) 弗6:9
4. 彼得和雅各
- a. 上帝不偏待人，彼前1:17
 - b. 既然上帝都不偏待人，祂的子民更不该偏待人，雅2:1
5. 约翰
- a. 在约翰一书4:20，可以看到信徒的其中一个最大的责任。

三、结论

- A. 种族歧视，或者任何一种偏见，对于上帝的儿女来说都是绝对不合宜的。这里有亨利·巴内特（Henlee Barnette）的一句名言，是1964年他在新墨西哥州的Glorieta有关基督徒使命的一个讨论会上所说的。

“种族歧视是异教的东西，因为它既不合《圣经》，也不合基督教信仰，更不用说科学了。”

- B. 这一问题给基督徒一个机会，向堕落的世界表达基督的爱、宽恕和理解。

若基督徒在这一领域表现出拒绝，则表现出不成熟的生命，并且使撒旦有机可乘，借以阻碍信徒的信心、对神的确信和生命的成长。

C. 我能做什么？（该部分摘自一个关于基督徒使命的小册子，名为《种族间的关系》[Race Relations]）

“对个人”

- ★ 承认自己在解决种族问题方面是有责任的。
- ★ 藉着祷告、《圣经》学习和于其他种族的人建立友谊，努力克服自己的种族偏见。
- ★ 表达你不赞同种族歧视的观点，尤其是在种族仇恨被合理化的场合。

“对家庭”

- ★ 认识到家庭的影响对于改善对其他种族态度的重要性。
- ★ 通过谈论家长和孩子在外面听到的有关种族问题的事情，努力树立起家庭成员符合基督信仰的态度。
- ★ 在与其他种族的人交往的时候，家长要很谨慎地树立起基督化的榜样。
- ★ 找机会建立跨种族的家庭友谊关系。

“在教会”

- ★ 通过讲道和教授有关种族方面的圣经真理，激励会众在整个社会中起到榜样的作用。
- ★ 确保教会的崇拜、团契和证道向所有人开放，正如新约时期的教会中，并没有种族的隔离（弗2:11-22；加3:26-29）。

“在日常生活中”

- ★ 在世界的工作中，为战胜所有的种族歧视提供帮助。
- ★ 通过参与各种社会组织的一些工作，来保卫人与人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记住一点，我们要打击的是种族问题，而不是人。这样做的目的是增进理解，而不是制造伤痛。
- ★ 如果可行，与对此问题表示关注的公民一同建立起一个特殊委员会，针对公共教育和改善种族关系的专门行动，发起一些社区内的交流。
- ★ 在立法机关通过一些增进种族平等的法律时，给予支持，反对那些为了政治利益而扩大种族偏见的官员。
- ★ 对于在法律中坚持种族平等的执法官员给予肯定。
- ★ 避免暴力，增强对法律的尊重，作为一名基督徒公民，尽自己所能维护立法机关不沦落为那些倡导种族歧视者的工具。
- ★ 在所有的人际关系中，能以基督的心为心。

NASB (修订版) 经文: 2:12-16

2:12 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

2:13 (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

2:14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2:15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2:16 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2:12 “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 所有人都要向上帝负责，即使他们从未接触到旧约或福音。所有人都从所造之物对上帝的有一些认识(比较 1:19-20; 诗 19:1-6)，而且天生有是非感,(比较2:14-15)。可悲的是他们都任性固执地违背所蒙的光照(比较1:21-23; 3:9, 19, 23; 11:32; 加 3:22)。

■ **“律法”** 术语“律法”前没有带任何冠词。这一文法结构常被用于强调名词的特性。然而，在罗马书中，保罗使用“律法”指的是几个不同的事物(1) 罗马的法律；(2) 摩西律法；或(3) 人类通常的社会道德观念。根据上下文，而不是冠词，我们会发现指的是哪一个。上下文强调了所有人都通过自己内心的自然启示对上帝的有一些认识(比较15节)。

2:13 “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术语“听……”在希伯来语中专门用来指学习律法的学生。

术语“为义”或“称义”(*dik.* 的所有形式) 在保罗的神学中是至关重要的(比较3:4,20,24,26,28,30; 4:2,5; 5:1,9; 6:7; 8:30,33)。“义”、“为义”、“称义”、“正义”和“公义”都是衍生于 *dikaïos*。详见专题: 1:17称义。在希伯来文中(*tsadag*) 它最初是指一种又长又直的芦苇(15至20英尺长)，用以测量物体，比如墙或栅栏，使其保持垂直。这里使用隐喻表明上帝是审判的标准。

在保罗的书信中，这一术语有两个焦点。首先，藉着对基督的信，上帝自己的公义作为免费的礼物赐予了本为有罪的人。这通常被叫做称义。指的是某人能够站在公义的上帝面前被视为义。这是保罗著名的“因信称义”主题的由来。其次，上帝做工使有罪的人恢复祂的形象(比较创1:26-27)，或者换种说法就是，使他们跟基督一样。这节经文——正如太7:24; 路8:21和11:28; 约 13:17; 雅1:22-23,25一样——勉励信徒要成为行道的人而不仅仅是听道的人。称义一定会带出公义的生活。上帝完全赦免并改变了罪人！保罗在此既指法律上的又指道德上的。新约不仅带给人合法的身份，也带出了敬虔的生活方式。这完全是免费的，但却是宝贵的。

■ **“乃是行律法的”** 我们由此知道了上帝要求我们活出新的顺服的生活方式(比较 利 18:5; 太 7:24-27; 可8:21; 11:28; 约13:17; 雅1:22-25; 2:14-28)。这一概念在许多方面

仿效了希伯来文的术语 *shema*，听以至于行（比较 申5:1; 6:4; 9:1; 20:3; 27:9-10）。

2:14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NASB “For when Gentiles who do not have the Law do instinctively the things of the Law, these, not having the Law, are a law to themselves”

NKJV “for when Gentiles, who do not have the law, by nature do the things contained in the law, these, although not having the law, are a law to themselves”

NRSV “When Gentiles, who do not possess the law, do instinctively what the law requires, these, though not having the law, are a law to themselves”

TEV “The Gentiles do not have the Law, but whenever of their own free will they do what the Law commands, they are a law to themselves, even though they do not have the Law”

JB “For instance, pagans who never heard of the Law but are led by reason to do what the Law commands, may not actually ‘possess’ the Law, but, they can be said to ‘be’ the Law”

所有的文化都拥有内心的道德律，社会的规范。人们要对所蒙的光照负责（比较林前9:21）。这节经文并不意味着如果人们按着他们的文化之光去生活就能像上帝一样公义，但他们要对自己天生的对上帝的认识负责。

2:15 “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人有内心道德的声音。但唯独被圣灵所启示的《圣经》可以完全信靠。堕落严重影响了我们的是非之心。然而，所造之物（1:18-20）和内心的道德律（2:14-15）都是一些人对上帝的认知。希伯来语中没有与希腊语的是非之心（*syneidesis*）对等的词语。斯多葛学派的哲学家谈论时常常使用希腊语中内心的是非感这一概念。因着早年在大数所受的教育，保罗非常熟悉希腊哲学家（他在使徒行传17:28引用了克里安西斯[Cleanthes，希腊哲学家，曾任斯多葛学院院长——译注]的话；在哥林多前书15:33引用了米南德[Menander，希腊戏剧家]的话；在提多书1:12引用了彼门尼德斯[Epimenides]的话）。他的家乡更以杰出的希腊语修辞学和哲学的学校而著称。

2:16 “在……的日子” 详见2:5注释。

■ “**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根据上下文这是指保罗所传讲的耶稣基督的启示。代词“我的”表明保罗很清楚上帝所托付给他的传福音的工作（比较 16:25；林前15:1；加1:11；提前1:11；提后2:8）。虽然并非他一人独自受托，但作为面对外邦人的使徒，他感受到一种敬畏的责任感，因他要向整个希腊罗马世界传讲基督的真理。

■ “神……审判人隐秘事”上帝知道所有人的心（比较 撒下2:7; 16:7; 王上8:39; 代上28:9; 代下6:30; 诗7:9; 44:21; 139:1-6; 箴15:11; 21:2; 耶11:20; 17:10; 20:12; 路15:16; 徒1:24; 15:8; 罗8:27; 启2:23）。天父藉着圣子将对人的动机和行为进行审判（比较 太25:31-46; 启20:11-15）。

■ “藉耶稣基督”耶稣的到来不是要施行审判（比较 约3:17-21）。祂来是要彰显天父上帝，替我们受死，并给信徒树立了榜样。当人们拒绝耶稣时，他们同时审判了自己。

然而，新约也教导说耶稣将代表父施行审判（比较 约5:22, 27; 徒10:42; 17:31; 提后4:1）。耶稣作为审判者和/或救赎者的张力在约翰的福音书中可见一斑（比较 3:17-21和9:39）。

NASB（修订版）经文：2:17-24

2:17 你称为犹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夸口。

2:18 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就晓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别是非（或作也喜爱那美好的事）

2:19 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

2:20 是蠢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

2:21 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吗。

2:22 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吗。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

2:23 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吗。

2:2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亵渎，正如经上所记的。

2:17“若”这个第一类的条件句（FIRST CLASS CONDITIONAL SENTENCE）是作者从自己的文学角度假定所说为真。这一情形持续到20节，但没有结论，因此，TEV版圣经中将其译为耶稣本会认可此说法的假定的断言。犹太人一直信靠的是他们的血统、传统和向人提供救恩的表演（比较 太3:9; 约8:33,37,39）。

■ “指着神夸口”许多犹太人完全以（1）他们的种族血统（2）他们的在摩西律法方面的表现作为被上帝接纳的手段。然而，他们律法主义的自义恰恰使他们远离了上帝（比较 太5:20; 加3）。多么可悲的讽刺！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提出了夸口这一概念。他面对的是傲慢的以色列人和自大的希腊理智主义。他的底线是没有任何人能够在上帝面前夸口（或者通俗地说，当上帝得着你时，祂没有大赚一笔！）

专题：夸口

kauchaomai, *kauch. ma*和*kauch. sis*这三个希腊术语，保罗曾使用过35次，在新约的其他部分，仅被使用过两次（都在雅各书中）。它们主要被用在哥林多

前后书中。

这里有两个有关自夸的核心真理。

★凡属血气的都不能在上帝的面前夸耀/自夸（比较 林前1:29；弗2:9）

★信徒应当在主里夸口（比较 林前1:31；林后10:17，这两处引用了 耶9:23-24）

因此，就会有合宜和不合宜的夸耀/荣耀的事（比如傲慢）。

1. 合宜的

- a. 在荣耀的盼望中夸口（比较 罗4:2）
- b. 透过主耶稣在上帝里面夸口（比较 罗5:11）
- c. 在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里夸口（例如 保罗主要的讲论，比较 林前1:17-18；加6:14）
- d. 保罗所夸口的
 - (1) 他不计报酬的做工（比较 林前9:15, 16；林后10:12）
 - (2) 他来自基督的权柄（比较 林后10:8, 12）
 - (3) 不仗着别人所劳碌的夸口（在哥林多有人是这样，比较 林后10:15）
 - (4) 他的出身（这也是哥林多德其他人所夸的，比较 林后11:17；12:1, 5, 6）
 - (5) 他的教会
 - (a) 哥林多教会（林后7:4, 14；8:24；9:2；11:10）
 - (b) 帖撒罗尼迦教会（比较 帖后1:4）
 - (6) 他在神的安慰和释放之下表现出的信心（比较 林后1:12）

2. 不合宜的

- a. 以犹太人出身夸口（比较 罗2:17, 23；3:27；加 6:13）
- b. 一些哥林多信徒所夸的
 - (1) 拿人夸口（比较 林前3:21）
 - (2) 以智慧夸口（比较 林前4:7）
 - (3) 以自由夸口（比较 林前5:6）
- c. 一些假教师企图在哥林多教会中夸口（比较 林后11:12）

2:18 “分别” 详见下文专题“试验”。

专题：“试验”的希腊语表达方式及其含义

在希腊语中讲到为着某个目的而试验某人时，有两种表达方式。

1. *DokimazÇ, dokimion, dokimasia*

这是一个冶金学术语，指用火检验一些物质（在隐喻的用法中指人）的真假。当用火把杂质燃尽（提纯）的时候，金属真正的品质就显露出来。这样一个物理过程成为上帝和/或人试验某人的一个有力的习语。该术语只有褒义用法，指为了培养信任感而试验对方。

新约中讲到试验时用到了该术语。

- a. 牛，路14:19
- b. 我们自己，林前11:28
- c. 我们的信心，雅1:3
- d. 甚至是上帝，来3:9

这些试验的结果都被假设是正面的（比较 罗1:28; 14:22; 16:10; 林前10:18; 13:3; 腓2:27; 彼前1:7）。因此，该术语所表达的是通过试验证明被试验者

- a. 值得做
- b. 好
- c. 真实
- d. 有价值
- e. 应当被尊敬

2. *PeirazÇ, peirasmos*

该术语是指为着找出对方的错或抵制对方而试验。当讲到耶稣在旷野受试探时，常用到该术语。

- a. 指耶稣所受的试探（比较 太4:1; 16:1; 19:3; 22:18, 35; 可1:13; 路4:2; 10:25; 来2:18）。
- b. 这个术语 (*peirazÇ*) 在马太福音4:3和帖撒罗尼迦前书3:5被用作撒旦的名字。
- c. 这个词（其复合形式，*ekpeirazÇ*）被耶稣用于表明不可试探上帝（比较 太4:7; 路4:12; 林前10:9）。
- d. 它与信徒的试探和试验有关（比较 林前7:5; 10:9, 13; 加6:1; 帖前3:5; 来2:18; 雅1:2, 13, 14; 彼前4:12; 彼后2:9）。

■ “律法” 17节及其后的经文是针对犹太人而言，因此，“律法”一词在这里的上下文中一定与摩西律法有关。25节谈到割礼时证实了以上说法。

2:18-20 犹太领袖坚信他们的道路（他们的犹太教）是正确的，是唯一走向上帝的。他们确信自己就是宗教事务的真教师。享有特权的同时亦肩负责任（比较 路12:48）。

请留意描写他们的信心的类似短语。 63

- 1.给瞎子领路的，19节
- 2.黑暗中人的光，19节
- 3.蠢笨人的师傅，20节
- 4.小孩子的先生，20节
- 5.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20节

2:21-24如果一个人信靠个人的顺服，那么顺服一定是完全的（比较 太5:20,48；加3:10引自申 27:26）。但这对于堕落的人类是不可能的。在21-33节有五个反问句。

2:22保罗在22-23节所指的事情非常难理解。因为这样的描述与当时大多数犹太人的行为不一致，这里可能是在表达属灵的含义，与耶稣在马太福音5:20-48对律法的解释相似。乔治·赖特（George Ladd）在《新约神学》（*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一书的505页说道，“保罗一定指的是偷窃上帝应得的荣耀，灵里的奸淫，抬升自己为审判者和主，凌驾于追随者之上，褻渎了人对上帝才应有的敬虔”。

2:22 “厌恶偶像”这个术语的根义是因为某物发出恶臭而转身远离它。

■ **“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从历史方面无法确定这句话确切是指什么，但应该与偶像崇拜有关。

2:24在旧约圣经希腊文译本中，这节经文引用了以赛亚书52:5。上帝守约赐福给以色列人（比较 申27-28），这是向着世界所作的明证。然而，以色列人却从未守约，因此，世界看到的只是上帝的审判（比较 结36:22-32）。以色列人本应成为祭司的国度（比较 出19:5-6），将整个世界带到耶和華面前（比较 创12:3；弗2:11-3:13）。

NASB（修订版）经文：2:25-29

2:25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礼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

2:26 所以那未受割礼的，若遵守律法的条例，他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割礼吗。

2:27 然而那本来未受割礼的，若能全守律法，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

2:28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

2:29 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2:25 “割礼” 保罗仍在使用争辩的方式表明立场。有人会声称，至少我们受了割礼（比较 创17:10-11）。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保罗大胆地彻底打碎了犹太人的这一盼望（比较 太3:7-10；John 8:31-59）。

除了非利士人，以色列的所有邻邦都施行割礼。这一行为本身并没有重大意义；它只是受割礼者持续的信心（比较 26-27）。所有的宗教仪式都是如此。信奉宗教的人常常想要从上帝之约得福，却从不愿承担责任。

2:25-26 “若……若……若” 这里有三句第三类的条件句，指将来可能出现的行为。顺服（比较 申27-30）是保罗在第二章的辩论中的关键，但在3:21-31不是(比较 加3)。

2:26-27这两节经文表达出了一种盼望，一些外邦人对所蒙的光照做出了回应。圣经中唯一有可能成为此事榜样的是使徒行传第十章中的哥尼流。然而，他并不完全与这节经文吻合，因为他是一位敬畏上帝的人，且是在当地的犹太会堂敬拜。

事实上，这两节经文与保罗对犹太人需要救恩的论述相照应。罗马书3:23是对所有人都远离基督灵魂丧失的总结。如果有外邦人按着所造之物和是非之心生活，上帝将会给他们机会对基督做出回应——因着某种原因，以某种方式，在某些时刻。

2:28-29 “不是真犹太人……才是真犹太人” 因着现代神学的发展，时代论企图将旧约上帝的子民与新约上帝的子民分离开来，因此，这一讨论变得极其重要。上帝之约只有一个，上帝的子民也只是一群（比较 罗9:6; 加3:7-9, 29; 6:16; 彼前3:6）。新约是对旧约的发展和完全。一直以来，人都是因信成为上帝的子民，而非因为血统。他们是“心的子民”，而不是仪式的或种族的子民。信心，而非父母，才是关键。立约的心志，而非立约的记号，才是标志。

2:29立约的记号割礼（比较 创17:14）是旧约中一个人向上帝敞开的暗喻。暗喻有几个方面（1）心的割礼（比较 申10:16; 耶4:4）；（2）耳朵的割礼（比较 耶6:10）；（3）嘴唇的割礼（比较 出6:12,30）。律法从来都不是外在的法规，而是改变生命的准则。详见专题：7:12保罗的律法观。



“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

NASB “that which is of the heart, by the Spirit, not by the letter;”

NKJV “that of the heart, in the Spirit, and not in the letter;”

NRSV “a matter of the heart -- it is spiritual and not literal”

TEV “which is the work of God’s Spirit, not of the written Law.”

JB “in the heart -- something not of the letter but of the spirit.”

这个短语在希腊语中比较模糊。有些译本是指灵与仪文的对比（比较 NRSV，新约21世纪版，诺克斯译本，古叙利亚文圣经兰沙译本，新伯克利版威廉斯译本）。其他译本是指圣灵(比较7:6; 林后3:6, 出现了相似的表达)与字句(比较 NASB, NKJV, NEB, NIV和TEV)的对比。

保罗一直在谈论一些在律法以外的外邦人的行为可能会取悦上帝。如果这属实，那么上帝的孩子将不只是包括那些肉身受割礼的人（比较 加拉太书）。上帝的家要超越犹太民族（比较 创 3:15; 12:3; 出19:5）；约伯、麦基洗德、叶忒罗、迦勒、亚哈和路得都不属于犹太民族。甚至以色列的玛拿西支派中有一半都是埃及人（比较 创 41:50-52）。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一定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为了帮助你思考本卷书中这部分内容所包含的主要问题。目的是引起你的思考，而不是提供标准答案。

1. 犹太人的不信实怎样影响了上帝的应许（3:3-4）？
2. 作为犹太人在上帝面前有什么优势吗(3:1-8)？
3. 什么是争辩？
4. 5-8节假定的争辩的焦点是什么？
5. 如果称义是出于恩典因着信心而非行为，人应该如何生活才真正有价值（3:8）？
6. 全然堕落的神学概念是什么（3:10-18）？
7. 摩西律法或普遍的律的目的是什么（3:20; 加3:24-25）？
8. 为什么在1-3章谈到人的丧失时没有提到撒旦？
9. 旧约的应许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
10. 摩西律法在（1）非犹太人和（2）犹太人的生活中的目的是什么？
11. 用自己的话逐段概括保罗在1:18-3:20的讲论。

罗马书3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UBS4	NKJV	NRSV	TEV	JB
犹太人和律法 (2:17-3:8)	上帝的公义得 到维护	犹太人的优势	犹太人和律法 (2:17-3:8)	上帝的应许不 能救他们
3:1-8	3:1-8	3:1-8	3:1-4 3:5-6 3:7-8	3:1-8
没有一个义人	人类都犯了罪	人都有罪	没有一个义人	人都有罪
3:9-20	3:9-20	3:9-18 3:19-20	3:9-18 3:19-20	3:9-18 3:19-20
因信称义	因信得着上帝 的义	真正的义	上帝如何使人 归正	关于上帝的公 义的启示
3:21-26	3:21-26	3:21-26	3:21-26	3:21-26
	没有可夸口的	没有可夸口的		信心的作用
3:27-31	3:27-31	3:27-31	3:27-31	3:27-31

读经周期三（见第7页）

按作者在段落中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一定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将你的主题划分与五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不是来自启示，但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即解经核心的关键，每段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段落分析

- A. 1-8节的经文在很多方面都是相关联的，但很难按着保罗的逻辑思考。
- B. 似乎保罗预计到一些犹太人对2:17-29会有什么反应，因此他对他们的反对做出答复（柯利，沃恩的《罗马书》37-39页）。
 - 1. 第一个问题。犹太人果真有什么优势吗？（1-2节）
 - 3. 第二个问题。因为有些犹太人的不信，上帝的话就落空了吗？（3-4节）
 - 4. 第三个问题。如果上帝藉着犹太人来彰显他的属性，那么犹太人在律法上还要负责任吗？（5-8节）
- C. 结论回到2:11。上帝是不偏待人的。所有的人都要按着他们所蒙的光照交账（自然启示和/或特殊启示）。
- D. 9-18节是引用一系列的旧约经文来描述犹太人的罪。
- E. 19-20节归纳了以色列的属灵状况和旧约的宗旨（参看加3）。
- F. 21-31节是对1:18-3:20的总结。它们是福音的第一个神学要点（人类的需要）。

字词学习

NASB（修订版）经文：3:1-8

3:1 这样说来，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

3:2 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

3:3 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

3:4 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

3:5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

3:6 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

3:7 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

3:8 为什么不说不，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

3:1 “犹太人有什么长处” 保罗继续使用苛评，或假定反驳者的文学手段来表达他的信息。参看3:2 和 9:4-5所列举的犹太人的特权。

3:2 “第一” 保罗在1:8用了“第一”，但却没有提到第二。这里同样如此。保罗的表达是如此强烈，又加上是口述的，因此语法构成常常不完整。

■ **“是上帝的圣言交托他们”** 拥有上帝的启示是一项可畏的责任，也是一种极大的特权（参看路12:48）。他们是上帝恩赐的管家（不定过去时被动式，参看帖前2:4）。

Logion (圣言) 一词在希腊文译本中用来指上帝的话 (参看民24:4,16; 申33:9; 诗119:67; 赛5:24; 28:13)。在新约中一向是这个意思 (参看徒7:38; 来5:12; 彼前4:11)。

3:3 “即便” 这是一个一级条件句, 按作者的角度或他的文学目的假定为真实。5节和7节也是一级条件句。

3:3

“有不信的”

NASB, NKJV “some did not believe”

NRSV, JB “some were unfaithful”

TEV “what if some of them were unfaithful”

这可能或是指单个以色列人的1) 不信或2) 对耶和华缺少个人的信心。理智上, 很难将上帝无条件的应许与人类有条件的回应联系起来。但这是一个反合性的圣经真理 (参看3:4-5)。上帝在他的百姓失信的时候依然是信实的 (参看何西阿书1, 3)

■ “废掉” 看下面的主题。

特别主题: 无效无用的 (KATARGEÆ)

这是(*katargeÇ*)保罗最喜爱的词之一。他至少25次用到它, 但它在语义上有广泛的含义。

A. 它的基础词根来自 *argos*, 意思是

1. 不活动的
2. 空闲的
3. 不用的
4. 无用的
5. 不起作用的

B. 与 *kata* 组成合成词, 用来表达

1. 无活动状态

2. 无用
3. 被取消的
4. 被废去的
5. 完全不起作用的

C. 在路加福音中使用过一次，形容一个不结果子，因而无用的树（参看路 13:7）。

D. 保罗主要在两方面来使用它的比喻性含义：

1. 上帝造了对人类不利的无用之物。
 - a. 人类的罪性—— 罗 6:6
 - b. 摩西律法与上帝关于“后裔”应许的关系 – 罗 4:14; 加. 3:17; 5:4,11; 弗 2:15
 - c. 灵界的力量 – 林前 15:24
 - d. “不法之人” – 帖后 2:8
 - e. 肉体的死亡 – 林前 15:26; 提后 1:16 (来 2:14)
2. 上帝用新的取代旧的（约，时代）
 - a. 和摩西律法有关的事物 – 罗 3:3,31; 4:14; 林后 3:7,11,13,14
 - b. 关于律法的婚姻的比喻 – 罗 7:2,6
 - c. 这世上的事物 – 林前13:8,10,11
 - d. 肉身 – 林前 6:13
 - e. 这世上的领袖 – 林前 1:28; 2:6

这个词有很多种译法，但主要的意思是使某物变得无用，无效，不起作用，无能但却未必不存在，被毁坏或是被消灭。

3:4

“断乎不能！”

NASB “May it never be!”

NKJV, TEV “Certainly not!”

NRSV “By no means!”

JB “That would be absurd.”

这是很少用的祈使语句，用来表达一种愿望或祷告，应当被译成“断乎不是”。

因着他对苛评文学技巧的使用，保罗经常使用这个表达震惊与难以置信的短语 (cf. 3:4,6,31; 6:2,15; 7:7,13; 9:14; 11:1; 林前6:15; 加 2:17; 3:21; 6:14)。这是他强有力地否定一个假设的方式。

请注意保罗用来反驳假设反对者提出的问题和陈述的文学方式。

1. “断乎不是，” 4, 6节
2. “不如说，上帝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 4节
3. “（我且照常人的话说），” 5节
4. “（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 8节

■ **“不如说，上帝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 这是一个现在中间祈使句。这个结构着重于主语的持续状态；上帝是信实与真实的，人类是不信与说谎的！这是诗116:11的典故，与约伯在32:2; 40:8要学习的相似。请注意这章中的普世的罪性，以4,9,12,19,20,23,24节中保罗对*pas*（所有，全部）的使用为代表。但感谢上帝，也为全人类预备了普世的救恩（参看3:22）。

■ **“如经上所记”** 严格说，是“经上曾经并且继续记载。”这是一个完成时态被动语态陈述式。它成了一个专门的习语，用来宣称圣经是上帝的启示（参看太5:17-19）。这是引用希腊文译本（70）中诗51:4。

3:5-6 保罗在这几句经文中的论点关系到上帝特别拣选以色列作为他影响这个世界的方式（参看创12:3; 出19:5-6）。在旧约中，“拣选”指的是服侍，而不是特权。上帝与他们立了约。他是信实的；他们背了约。上帝审判不忠的以色列人证明了他的公义。

以色列人本应成为影响外邦人的途径。他们却失败（参看3:24）了！上帝拯救普世的计划（参看创3:15）不会因为以色列的失败受到影响。事实上，罗马书9-11节确认了上帝依然遵守他原来的约。不信的以色列被弃绝了，但是一个相信的以色列会使上帝的救赎计划达到顶点。保罗在5-6节中的苛评在7-8节重复。

3:5 “若” 这是一个一级条件句，按作者的角度或者为了他的文学目的假定为真实。3-7节也是一级条件句。

■ **“我们的不义若显出上帝的义来”** “我们”这个代词肯定是集体含义，指保罗和所有的犹太人。参看1:17的特别主题。

■ **“我们可以怎么说呢”** 保罗在使用苛评（参看3:5; 7:7; 8:31; 9:14,39）。保罗藉着使用一个假定的反对者来澄清他的表述（参看玛1:2,6,7,12,13; 2:14,17 {两次}; 3:7,13,14）。

■

NASB “(I am speaking in human terms.)”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

NKJV “(I speak as a man.)”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

NRSV “(I speak in a human way.)”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

TEV “(I speak here as men do.)”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

JB “—to use a human analogy—”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

保罗在他的神学论点中常使用人的逻辑（参看6:19；林前9:8；加3:15）。这里的用途是反驳假定反对者的主张。

3:7-8 在5节和7节之间有个明显的类似。保罗或是1) 在继续使用苛评，假定反对者的文学技巧（参看3:5,7; 7:7; 8:31; 9:14,30），或2) 回应对他的仅凭信心称义的讲论做出的批评（参看8节）。

保罗没有对控告进行详细的解释或回答，却做出了有力的谴责。可能反对因信而获得白白的、不配得的称义的理由是它将导致非法行为，或是更多的不信和悖逆。保罗相信白白的恩典会藉着一个新的灵和感恩的生活带来像基督一样的品格。犹太人，希腊道德家和保罗都希望在他们的信徒身上看到有德行的生活！但这却不是藉着对外在律法条例的顺服，而是藉着一颗新的心实现的（参看耶31:31-34；结26:22-32）。

3:7 “若” 这是一个一级条件句（3节5节也是），按作者的角度或者他的文学目的假定为真实。

■ “他的荣耀”看3:23的注解

NASB (修订版) 经文: 3:9-18

3:9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

3:10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3:11 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

3:12 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3:13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

3:14 满口是咒骂苦毒。

3:15 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

3:16 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

3:17 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

3:18 他们眼中不怕神。

3:9 “我们比他们强吗” 这里的语法比较模糊。显然，这段话的主要真理是人类都需要上帝的恩典（参看3:9,19,23; 11:32; 加. 3:22）。但并不确定具体是指犹太人（保罗和他的同胞，参看TEV, RSV）还是指基督徒（保罗和远离上帝恩典的其他信徒）。犹

太人的确具备一些优势（参看1-2节; 9:4-5），但这些优势却让他们要担负更大的责任！人类在灵性上都丧失了，需要上帝的恩典。

少数学者认为“更强”这个词是被动语态而不是中间语态（“较好”），于是译为“胜过”。罗马书常常被认为是保罗书信中最不具有地方色彩的一封信。保罗的大部分书信都是关于某个当地的需要或是危机（应时作品）。但信主的犹太领袖和外邦领袖之间的妒嫉可能就反映在像这里和9-11节这样的背景经文中。

■ “在罪恶之下” 保罗将“罪恶”拟人化成一个辖制堕落人类的残酷主人（参看6:16-23）。

3:10-18 “就如经上所记” 这个短语也出现在4节。下面的陈述是一系列旧约引文，用人身体的比喻强调人类的堕落：(1) 10-12节，传 7:20 或诗 14:1-3; (2) 13节，诗 5:9 或140:3; (3)14节，诗10:7; (4) 15-17节，赛 59:7-8 和 箴1:16; (5) 18节，诗36:1。奇怪的是保罗没有用赛53:6。

NASB（修订版）经文：3:19-20

3:19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

3:20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3:19 “我们晓得” 参看2:2中的注释。

■ “律法” 因为10-18节所引用的话，它在这里的上下文中一定是指整本旧约。保罗将“律法”拟人化了，就像在9节中将“罪”拟人化一样（参看6:16-23）。

■ “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 这是特指犹太人和外邦信徒。虽然必须说明有几处旧约引文指的是外邦人。

■

“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审判之下”

NASB “that every mouth may be closed, and all the world may become accountable to God”

NKJV “that every mouth may be stopped, and all the world may become guilty before God”

NRSV “so that every mouth may be silenced, and the whole world may be held accountable to God ”

TEV “in order to stop all human excuses and bring the whole world under God’s

judgment”

JB “but it is meant to silence everyone and to lay the whole world open to God’s judgment”

这是1:18-3:20的主题，在3:23加以概括。

- “各人的口” 19-20节有几个指全人类的短语。
 1. “各人的口” 19节
 2. “普世的人” 19节
 3. “凡有血气的” 20节

3:20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

这里引用了诗143:2，但多了一个短语。这是保罗福音的主要方面（参看加2:16；3:11）。作为一名虔诚的法律赛人，保罗比任何人都更明白宗教狂热和谨小慎微的行为不能带来内心的平安。

■

“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NASB, NRSV “through the Law comes the knowledge of sin”

NKJV “for by the law is the knowledge of sin”

TEV “what the Law does is to make man know that he has sinned”

JB “all that law does is to tell us what is sinful”

这是旧约的目的之一。旧约决不是要给堕落的人类带来救恩。它的目的是要显明罪，从而驱使人类去寻求上帝的怜悯（参看4:15；5:13,20；7:7；加3:19-22, 23-29）。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一定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为了帮助你思考本卷书中这部分内容所包含的主要问题。目的是引起你的思考，而不是提供标准答案。

1. 犹太人的不信如何影响了上帝的应许？(3:3-4)
2. 作为犹太人，在上帝那里有什么优势？(3:1-8)
3. 5-9节中假定反对的要点是什么？
4. 如果称义是本乎恩，因着信，并不在乎人的行为，那么人怎样生活真的重要吗？

(参看3:8)

5. 定义全然堕落的神学(加尔文)概念。(参看 3:10-18).
6. 摩西律法或一般律法的目的是什么?(参看 3:20; 加 3:24-25)

罗马书3:21-31的段落分析

- A. 罗马书3:21-31是1:18-3:20的高度概括, 是1:16-17的引申扩充。
- B. 对因信称义教义的高度概括由改革宗表达出来:
 1. 马丁路德称: “这封书信和整本圣经的要点和中心所在”;
 2. 约翰加尔文: “在整本圣经中, 也许没有任何一段经文能将上帝在基督里的义阐述地如此深刻。”
- C. 这是福音派基督教的神学精髓。理解这段经文就是理解基督教。这是用两段话表达的福音, 正如约3:16是用一句话表达的福音。这是保罗福音表述的核心所在。解经的三个关键问题是:
 1. “律法”一词是什么意思?
 2. “上帝的义”这个短语是什么意思?
 3. “信心”和“相信”是什么意思?
- D. 感谢上帝赐下22节(参看29节)中的“一切”一词和23节中的“恩赐”一词(参看5:15,17; 6:23)。

字词学习

NASB (修订版) 经文: 3:21-26

3:21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 有律法和先知为证。
3:22 就是神的义, 因信耶稣基督, 加给一切相信的人, 并没有分别。
3: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 亏缺了神的荣耀。
3:24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 因基督耶稣的救赎, 就白白地称义。
3: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 是凭着耶稣的血, 借着人的信, 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 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
3:26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 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 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3:21 “但如今” 保罗将旧约与新约进行比较, 将悖逆的旧时代与义的新时代进行比较。这与26节的“好在今时”对应(参看6:22; 7:6的“但现今”)。

■ **“如今...在律法以外”** 在开始这几章中, 常常很难确定保罗指的是摩西律法(NASB)还是一般意义上的律法(NRSV, TEV, NJB, NIV), 根据这里的上下文, 犹太律法与保罗的论点最相符合。人类违反了所有的道德和社会规范, 无论是内在的或外在的。作为堕落的人类, 我们的问题在于除了我们自己自私的、以自我为中心的欲望之外, 我们什么规范都不想要(参看创3)。

▣ “神的义”

NASB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NKJV, NRSV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TEV

“*God’s way of putting people right with himself*”

NJB

“*God’s saving justice*”

还没有一篇论文明确地谈到“义 (*righteousness*)”。这里的义不是指神的属性，而是神赦罪和接纳罪人的方式。在罗马书1:16-17的神学主题中也用到了该词。很显然，这个方式就是信钉十字架的耶稣基督（比较 罗3:22,24-26）。

该术语(*dikaion*)及其派生词（参见2:13注释）在上下文中出现如此频繁，显明了它的重要性（比较 1:17; 3:5,21,22,25,26; 4:3,5,6,9,11,13,22; 5:17,21; 6:13,16,18,19,20; 8:10; 9:28,30,31; 10:3,4,5,6,10,17）。这个希腊术语来自于旧约的一个隐喻 (*tsadak*)，指“一个标准”或“一种测量用的芦苇”。这个标准就是神自己。该术语表明神藉着基督将祂的属性无条件地赐给堕落的人类（比较 林后 5:21）。对于骄傲的、以自我为中心的人来说，承认自己的需要，接受神的恩典，在过去和现在都是羞辱的，尤其是对于那些律法主义者和宗教主义者来说。参见 1:17的专题。

▣ “已经显明出来”这一分句和1:17很相近。但这里却用了不同的动词。这里的动词可以这样理解：“已经且还将持续地被表明出来”。这是一个**完成被动陈述式**，而在1:17那里所用的同意动词是**现在被动陈述式**。在旧约中和在耶稣基督中，神都使福音清楚地表明出来。

▣ “有律法和先知为证”，这里谈到了犹太正典圣经的三部分（律法、先知和著述）的其中两部分。而前两者曾被用作整体的代称（见3:19注释）。这里清楚地表明，福音包含在旧约的初步形态当中（比较 路24:27,44; 徒10:43）。它不是后来才出现的“第二计划”，也不是最后一刻的毁灭计划（比较 1:2）。

3:22“因信耶稣基督”，从字面来看就是“因着对耶稣基督的信心 (*through faith of Jesus Christ*)”。这是一个**所属格**结构。在加拉太书2:16,20; 3:22、腓3:9、罗马书3:26也有类似的使用。它的含义是（1）对耶稣的信心或忠心（**个人属格**），或者（2）耶稣作为我们的信心对象（**目标属格**）。在加拉太书2:16同样的文法结构中，更符合第二种含义。

这是神之公义的主要表现。通过神藉着基督的无条件赐予，使基督的义能在一个人的生命中发生果效，并能在这人的日常生活中表明出来（比较 弗2:10）。

▣ “一切.....的人”，福音是给所有人的（比较 罗3:24; 赛53:6; 结18:23,32; 约 3:16-17; 4:42; 提前2:4; 4:10; 多2:11; 彼后 3:9; 约壹4:14）。这是何等伟大的真理！它必定会平衡有关拣选的圣经真理。绝不能用伊斯兰教的宿命论来理解神的拣选，也不能用极端加尔文主义者的部分拣选论来理解神的拣选，而只能从立约的角度来理解。旧约当中的拣选是为了服侍，绝非特权！神应许要救赎堕落的人类（比较 创3:15）。神通过以色列拣选了全人类（比较 创12:3; 出19:5-6）。神的拣选是透过人对耶稣的信。神的救赎是主动性的（比较 约6:44,65）。以弗所书一章和罗马书九章是奥古斯丁和加尔文在神学上用以强调预定论的教义的经文。

神拣选信徒不仅仅是为了救赎（称义），也要使他们成圣（比较 弗1:4; 西 1:12）。这大概与以下两点有关（1）我们在基督里的地位（比较 林后 5:21），

或（2）神想要在祂的孩子们身上显出自己的属性（比较 罗8:28-29; 加4:19; 弗2:10）。神对祂的儿女的旨意既是将来属天的也是现在拥有基督的样式！

预定的目标是成圣，而非享受特权！神的呼召并非只针对一部分蒙拣选的亚当的子孙，而是全部！这样的呼召出自神的属性（比较 帖前5:23; 帖后2:13）。把预定变成神学财富而非圣洁的生命是人类神学体系的悲剧。我们的神学的条条框框常常扭曲经文的上下文！

详见专题：8:33 拣选/预定以及神学平衡的必要。

▣ “一切相信的人” 耶稣为所有人死了。原则上说，所有人都可以得救。是个人的接受情况决定了耶稣的义能否适用在他们的生活中（参1:16; 约1:12; 3:16; 20:31; 罗10:9-13; 约壹5:13）。对于获得神的义，圣经给出了两个标准：相信和悔改（参可1:15; 徒3:16, 19; 20:31; 并见1:5的注释）。这里的经文清楚启示了救恩的范围是全世界，但并不是所有人都会得救。

▣ “并没有分别” 只有一条路和一个人是人类（犹太人和外邦人）可以靠着得救的（参约10:1-2, 7; 11:25; 14:6）。任何人都可以藉着相信基督得救（参1:16; 4:11, 16; 10:4, 12; 加3:28; 歌3:11）。

3:23-26 这在希腊文中是一句话。

3: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

NASB, NKJV,

NRSV “for all have sinned and fall short of”

TEV “all men have sinned and are far away from”

JB “sinned and forfeited”

这是对1:18-3:20的概括。每个人都需要基督的拯救（参3:9,19; 11:32; 加3:22; 赛53:6）。“犯了罪”是一个不定过去时主动语态直陈动词，而“亏缺了”是一个现代时中动态直陈动词。这个短语可能既是指人类在亚当里的全体堕落（参5:12-21），又是指人持续所犯的悖逆罪行。没有任何一本现代英语译本将这个不同特别体现出来了。

在神学上，这节经文与21节相关，与24节没有直接的关系。

▣ “神的荣耀”见下面的专题。

专题：荣耀

很难给圣经中“荣耀”这个概念下定义。信徒的荣耀在于他们明白福音，靠神，而不是自己夸口（耶9:23-24）。

旧约中，最常用指“荣耀”的希伯来词语（*kbd*）最初是一个与天平有关的商业用语（“重”）。重的东西值钱或者说有内在的价值。光亮这个概念常会被加到这个词语中来表达神的威严（参出19:16-18; 24:17; 赛60:1-2）。唯有他尊贵可敬。他的荣光让堕落的人类无法瞻仰（参出33:17-23; 赛6:5）。只有藉着基督才能真正认识耶和華（参耶1:14; 太17:2; 来1:3; 雅2:1）。

“荣耀”一词总有些模糊：1) 它可能类似于“神的义”；2) 它可能指“圣洁”或神的“完全”；或3) 它可以指人类被造时所具有（参创1:26-27; 5:1; 9:6），但后来因着悖逆而遭到损坏的神的形象（创3:1-22）。它起初用来指出16:7,10; 利9:23; 和民14:10中旷野漂流时期耶和華与他百姓的同在。

3:24“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就白白地称义”这是一个现在时被动语态分词。这正是福音开始之处——神使人称义的恩典（参5:15,17; 6:23）。希腊词语“称义”（*dikaio*）与“义”（*dikaion*）有相同的词根。神总是采取主动（参约6:44,65）。

在24-25节有三个用来描述救恩的比喻：1) “称义”，法律术语，意思是“不受惩罚”或宣称某人无罪；2) “救赎”，源于奴隶市场，意思是“买回”或“使自由”；3) “赎罪”，源于祭祀体系，意思是遮盖或代赎之地。它是指在赎罪日有血抹在其上的约柜的盖子（参利16; 来9:5）。

专题：新约中救恩的依据

它的基础是

1. 父的属性(参约3:16),子的工作(参林后5:21),和圣灵的感化(参罗8:14-16),而不是人的表现,不是因顺服所得的工价,不只是一种信仰。
2. 它是一个恩赐(参罗3:24; 6:23; 弗2:5,8-9)。
3. 它是一个新的生命和新的世界观(参雅和约壹)。
4. 它是知识(福音),团契(对耶稣的信心),和新的生活(在圣灵引导下效法基督)这三样而不只是其中一样。

▣ “恩典”保罗几次用到这个概念，使用不同的词语来表达。

1. *dōrean*, 副词, “白白地”
2. *dōrea*, 名词, “白白的恩赐”(参5:15,17; 弗3:7)
3. *dōron*, 名词, “恩赐”(参弗2:8)
4. *charisma*, “白白的恩赐”或“白白的恩惠”(参5:15,16; 6:23)
5. *Charisomai*, 动词, “赐下白白的恩惠”(参8:33)
6. *Charis*, 名词, “白白的恩惠”或“白白的恩赐”(参4:4,16; 11:5,6; 弗2:5,8)

▣ “因基督耶稣的救赎”我们得救的途径是耶稣的代死和复活。圣经所关注的不同

是付出了多大代价或者代价为谁而付（奥古斯丁），而是人类藉着一个无辜的替代者，已经从罪疚和刑罚中被救赎出来这样的事实（参约1:29,36；林后5:21；彼前1:19）。

这节经文也表明了创3:15提到的极高的代价。耶稣担当了咒诅（参加3:13）并且代替堕落的人类（参提前2:6）死了（参林后5:21）。救恩是白白的，但它绝不廉价。

专题：赎买/救赎

一、旧约

- A. 表达这个概念主要有两个希伯来语法律术语。
1. *Gaal*，它的基本意思是藉着所付的价钱来“使人得自由”。这个词的另一个形式，*go'el*，为这个概念补充了调解者，通常是一个家庭成员（即亲属救赎者）这样的含义。有权购买东西，动物，土地（参利25,27）或亲属（参路4:15；赛29:22）的文化内涵在神学上转换为耶和华救赎以色列出埃及（参出6:6；15:13；诗74:2；77:15；耶31:11）。他成了“救赎者”（参伯19:25；诗19:14；78:35；箴23:1；赛41:14；43:14；44:6,24；47:4；48:17；49:7,26；54:5,8；59:20；60:16；63:16；；耶50:34）。
 2. *Padah*，它的基本含义是“拯救”或“援救”
 - a. 拯救长子，出13:13,14和民18:15-17
 - b. 身体的救赎与灵性的救赎进行对比，诗49:7,8,15
 - c. 耶和华将会拯救以色列脱离他们的罪和悖逆，诗130:7-8
- B. 这个神学概念包含三个相关词语
1. 有一种需要，捆绑，丧失，囚禁。
 - a. 身体上
 - b. 社会意义上
 - c. 灵性上（参诗130:8）
 2. 为了得到自由，释放和重建必须要付出代价。
 - a. 对以色列民族是如此（参申7:8）
 - b. 对个人也是如此（参伯19:25-27；33:28）
 3. 必须有人作中间人或帮助者。在*gaal*中，这个人通常是家庭成员或近亲（即*go'el*）。
 4. 耶和华常用家庭称呼来描述他自己。
 - a. 父亲
 - b. 丈夫
 - c. 近亲
- 救赎是藉着耶和华的介入完成的；付出了代价，完成了救赎！

二、.新约

- A. 有几个词语用来表达这个神学概念。
1. *Agoraz*（参林前6:20；7:23；彼后2:1；启5:9；14:34）。这是一个商业用语，指为某物所付的代价。我们是用血买赎回来的人，我们不再掌控自己的生命。我们属于基督。

2. *Exagoraz* (参加3:13; 4:5; 弗5:16; 歌4:5)。这也是商业用语。指耶稣为我们的代死。耶稣担当了以行为为基础, 为有罪的人类无法遵守的律法所带来的“咒诅”(即摩西律法)。他为我们所有人担当了咒诅(参申21:23)! 在耶稣里, 神的公义和慈爱融合为完全的宽恕, 接纳和通路!
 3. *Lu*, “释放”
 - a. *Lutron*, “所付的代价”(参太20:28; 可10:45)。这些有能力的话是耶稣论到他来的目的时亲口所说的, 就是藉着偿还不是他自己的罪债成为世人的救主(参约1:29)。
 - b. *Lutro*, “释放”
 - 1) 救赎以色列, 路24:21
 - 2) 为拯救、洁净人类牺牲自己, 多2:14
 - 3) 成为一个无罪的代替者, 彼前1:18-19
 - c. *Lutrisis*, “救赎, 拯救, 或解放”
 - 1) 撒迦利亚对耶稣的预言, 路1:68
 - 2) 亚拿为耶稣赞美神, 路2:38
 - 3) 耶稣一次献上的更美之祭, 来9:12
 4. *Apolytrsis*
 - a. 第二次再来时的救赎(参徒3:19-21)
 - 1) 路21:28
 - 2) 罗8:23
 - 3) 弗1:14; 4:30
 - 4) 来9:15
 - b. 基督的死所带来的救赎
 - 1) 罗3:24
 - 2) 林前1:30
 - 3) 弗1:7
 - 4) 歌1:14
 5. *Antilytron* (参提前2:6)。这是一处关键经文(多2:14也是), 肯定了耶稣在十字架神的代死(参赛)。他是唯一符合神心意的祭物; 为“所有人”死了。(参约1:29; 3:16-17; 4:42; 提前2:4; 4:10; 多2:11; 彼后3:9; 约壹2:2; 4:14)。
- B. 这个神学概念在新约中是指
1. 人类受到罪的奴役(参约8:34; 罗3:10-18; 6:23)。
 2. 罪对人类的捆绑已经藉着旧约摩西律法(参加3)和耶稣的登山宝训(参太5-7)表明出来。人类的行为成了一道死刑(参歌2:14)。
 3. 耶稣, 神无罪的羔羊, 来了并且替我们死了(参约; 林后)。我们从罪中被买赎出来, 好叫我们可以侍奉神(参罗6)。
 4. 按照寓意, 耶和華和耶稣都是为我们行事的“近亲”。这让家庭的比喻得以持续(即父亲, 丈夫, 儿子, 兄弟, 近亲)。
 5. 救赎不是将赎价付给撒旦(中世纪神学), 而是将神的话语和公义与神的慈爱和完全预备在基督里相协调。在十字架上, 和平被恢复, 人类的悖逆被赦免, 人类身上神的形象如今在亲密的关系中又得以完全彰显!

a. 6. 救赎还有将来的一面（参罗8:23；弗1:14；4:30），包括我们复活的身体和与三一神有形的亲密。

3:25 “要显明”

NASB “whom God displayed publicly”

NKJV “whom God set forth”

NRSV “whom God put forward”

TEV “God offered”

JB “who was appointed by God”

这是不定过去时中动态直陈动词，意思是神亲自将他的心意和旨意藉着基督的死启示出来（参弗1:9）。神永恒的救赎计划包括耶稣的牺牲（参赛53:10；启13:8）。

希腊词语*endeiknumai*（*endeixis*，参看3:25,26）在罗马书中（参2:15；9:17,23；七十士译本出9:16）出现了几次。它的基本含义是显明或显示。神希望人类能清楚明白他救赎的目的，计划和公义。这段经文展示了圣经的世界观。

1. 关于神的属性
2. 关于基督的工作
3. 关于人类的需要
4. 关于救赎的目的

神希望我们明白！这段经文对正确理解基督教很关键。有些词和短语不太清楚或者有几种含义，但整个要点非常清楚明白。这段经文在神学上是理解新约的北极星。

▣ “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

NASB “as a propitiation in His blood”

NKJV “to be a propitiation by His blood”

NRSV “as a sacrifice of atonement by his blood”

TEV “so that by his blood he should become the means by which people’s sins are forgiven”

JB “to sacrifice his life so as to win reconciliation”

在希腊罗马世界，这个词带有藉着所付的代价与一个疏远的神明恢复关系的含义，但它在旧约希腊文译本中却不是这个意思。在旧约希腊文译本和来9:5中它被译为“施恩座”，就是摆放在至胜所中的约柜的盖子，也是在赎罪日为以色列人赎罪之处（参利16）。

翻译这个词一定不能减轻神对罪的厌恶，而是要强调他对罪人积极的救赎态度。James Stewart的《在基督里的人》（*A Man in Christ*, 214-224页）一书对此做了详尽的讨论。为此，这个词的翻译要体现神在基督里的工作；可译为“赎罪祭”或“带着赎罪的能力”。

“凭着他的血”在希伯来语中指用神无辜的羔羊作为祭物（参约1:29）。利1-7以及17章中的赎罪日对充分理解这个概念有关键的作用。血指为罪人牺牲的无罪的生命（参赛52:13-53:12）。

▣ “藉着人的信”这里再一次（参1:17；3:22,25,26,27,28,30）表明了任何人、每个人从耶稣的代死（参15:53）中受益的途径。

古安色尔字体手抄本A省略了这个短语（屈梭多模所用的希腊文圣经中也省略了）。但所有其他古希腊手抄本都有这个短语。在有些手抄本中，“信”的前面有定冠词，有些没有，然而这并不影响意思。

▣ “要显明神的义”神必须要忠实于他的属性和话语（参玛3:6）。在旧约中，犯了罪的人必须死（参结18:4,20）。神说他必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参出23:7）。神对堕落人类的爱是如此之大，他甘愿成为一个人，履行了律法，并且代替堕落的人类死了。爱和公义在耶稣里相遇（参26节）。

▣ “他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

NASB, NKJV, NRSV “He passed over the sins previously committed”

TEV “in the past he was patient and overlooked people’s sins”

NJB “for the past, when sins went unpunished”

“宽恕”一词是 *pariesis*，新约中只在这里用到，旧约希腊文译本中从未用过。希腊教父们和杰罗姆取的是它的希腊文学含义，即“免债”（参 Moulton & Milligan, 493 页）。但它的动词原形，*pari.mi* 的意思是“使从旁边过去”或“放松”（参路11:42）。

因此问题是，神赦免过去的罪行，期待着基督将来的工作还是他知道基督的死会解决罪的问题，因此就将它们忽略了？结果是一样的。人在过去，现在和将来所犯的罪因着基督的牺牲得到了解决。

这是神因期待基督的工作（参徒17:30；罗4:15；5:13）在过去的恩典之举，也是他在现在和将来所作的（参26节）。过去和现在，神并不是轻忽罪，而是接受耶稣的牺牲为人类悖逆完全和最终的救赎，除掉人类与他建立永恒关系的障碍。

3:26 25节中“义”这个词在语源学上与26节的“公正”和“称义者”相关。神渴望他的属性能藉着对基督的信心在信徒的生活中显明出来。耶稣成了我们的义（参林后5:21），但信徒也必须效法他的义，他的形象（参罗8:29）。见1:17的专题。

NASB (修订版) 经文：3:27-30

3:27 既是这样，那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3:28 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3:29 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也不是作外邦人的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3:30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

3:27 “哪里能夸口呢”在“夸口”一词前出现的冠词可能反映出犹太人的骄傲（参2:17,23）。福音是使人谦卑的。堕落的人类（犹太人和外邦人）不能自救（参弗2:8-9）。见专题：2:17中的夸口。

▣ “没有可夸的了”这个词（*ek* [外边] 加上 *klei* [关闭]）只在这里和加4:17用到。它的字面意思是“关在外面”。

▣ “乃用信主之法”神在耶31:31-34中所立新约的基础不是行为，而是对他恩慈的属性和应许的信靠/信心/相信 (*pistis*)。新旧约都是要改变堕落的人类，使他拥有神的属性（义）。旧约是藉着外在的律法；新约是藉着一颗新心（参结36:26-27）。目的却是相同的！

3:28 “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这是对3:21-26的概括和对4-8章（参提后1:9；多3:5）的预示。救恩是白白的恩典，藉着相信基督所做成的而来（参3:24;5:15,17; 6:23；弗2:8-9）。但成熟却是过一个要“付上一切代价”的顺服，服侍和敬拜的生活（参加5:6；弗2:10；腓2:12；也见1:5的注释）。

3:29 神的旨意一直都是要救赎按照他形象所造的全人类（创1:26；5:1；9:6）。创3:15中的救赎应许是对所有人的。他拣选亚伯拉罕是为了拣选这个世界（参创12:31；出19:4-6；约3:16）。

这节经文像3:9一样，可能反映出罗马教会中遵革老丢之命离开罗马的信主犹太领袖和从而取代他们的信主外邦领袖之间的紧张关系。9-11章可能也说的是这同一个矛盾。

3:30 神既是一位

NASB “if indeed God is one”

NKJV “since there is one God”

NRSV “since God is one”

TEV “God is one”

JB “since there is only one God”

这是一个一级条件句，按作者的观点或文学目的假定为真实。若一神论是正确的，并且它确实是（参出8:10；9:14；申4:35,39；6:4；撒上7:22；22:32；撒下；王上8:23；诗86:8,10；赛43:11；44:6,8；45:6-7,14,18,21-22；46:5,9；耶2:11；5:7；10:6；16:20）那么他必定是所有人的神。

▣ “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希腊词语“称...为义”和“义”是同一个词根。见1:17的专题。和神和好只有一条路（参罗）。得救的两个标准是信心和悔改（参可1:15；徒3:16,19；20:21；见1:5的注释）。这对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是如此。

▣ “因信...因信”这两个从句之间有明显的对应。用在这里的前置词ek和dia同义。没有任何区别。

NASB（修订版）经文：3:31

3:31 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

3:31 “我们因信废了律法么”

NASB “Do we then nullify the Law through faith”

NKJV “Do we then make void the law through faith”

NRSV “Do we then overthrow the law by this faith”

TEV “Does this mean that by this faith we do away with the Law”

JB “Do we mean that faith makes the Law pointless”

新约用两种方式展示旧约：1) 它是神所赐，永不废去的启示（参太5:17-19；罗7:12,14,16），和2) 它已经旧了，已经成为过去（参来8:13）。

保罗至少25次用到“废了”这个词。它被译为“使无效无用”，“使无能”，“使无效”。见3:3的专题。保罗将律法当作监护人和师傅（参加3:24），但却不能赐下永生（参加2:16,19；3:19）。它是定罪的基础（参加3:13；歌2:14）。摩西律法既是启示，又是一个道德考验，就像“分别善恶树”一样。

不确定保罗的“律法”是指什么：1) 犹太教的善行体系；2) 外邦信徒得到基督里的救恩所必经的一个阶段（加拉太的犹太教徒）；或3) 所有人都达不到的一个标准（参罗1:18-3:20；7:7-25；加3:1-29）。

▣ **“更是坚固律法”**根据前一个短语来看，这个短语是什么意思？它可以指1) 律法不是得救之道，却将持续成为道德准则；2) 它见证了“因信称义”的教义，3:21；4:3（创15:6，诗32:1-2,10-11）；3) 律法的软弱（人的悖逆，参看罗7；加3）藉着基督的死完全得到满足，8:3-4；或4) 启示的目的是要在人身上恢复神的形象。追求法律性质的义的律法成为真正的义或基督品格的指南。见专题：保罗眼中的摩西律法（13:9）。

一个令人震惊的反合性真理是律法不能建立神的义，但藉着它的无效，藉着因信而得的神的恩典，基督徒可以过一个敬虔、义的生活。律法的目标实现了，不是藉着人的行为，而是藉着神在基督里白白的恩典！

关于“坚固”，见专题：5:2中的站立。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用自己的话概述罗马书3:21-31。
2. 神为什么宽容人从前所犯的罪（25节）？
3. 旧约信徒怎样从罪中被拯救出来（3:25）？
4. 相信耶稣怎样能坚固律法（3:31）？

罗马书4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UBS ⁴	NKJV	NRSV	TEV	JB
亚伯拉罕的 榜样 4:1-12	亚伯拉罕因信 称义 4:1-4 大卫体现了同 一真理 4:5-8 亚伯拉罕在受 割礼以先称义 4:9-12	亚伯拉罕因信称 义 4:1-8 4:9-12	亚伯拉罕的榜样 4:1-8 4:9-12	亚伯拉罕因信 称义 4:1-8 称义在割礼以 先 4:9-12
应许藉着信 心得以实现 4:13-25	应许藉着信心 赐下 4:13-25	亚伯拉罕真正的 后裔 4:13-15 4:16-25	神赐下应许 4:13-15 4:16-25	不是因顺服律 法称义 4:13-17 亚伯拉罕的信 心是基督徒信 心的典范 4:18-25

读经周期三（见第7页）

按作者在段落中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将你的主题划分与五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不是来自启示，但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即解经核心的关键，每段只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段落分析

- A. 3:21-31中保罗令人震惊的神学宣称堕落的人类得以与神和好是白白的恩典，与摩西律法完全无关。这里保罗以旧约亚伯拉罕和大卫（参6-8节）为例，要证明这并非创新之举（参3:21b）。
- B. 罗马书4章给出摩西律法，创世记到申命记中的经文，来证明因信称义的教义。这在3:21-31中加以概括。对犹太人来说，引用摩西的著作，特别是关于亚伯拉罕——被视为犹太民族信心之父的内容在神学上很有份量。大卫则被视为将来弥赛亚的预表（参撒下7）。罗马信主的犹太人和信主的外邦人之间的矛盾可能是引起这个讨论的原因。可能是因为犹太基督徒领袖迫于革老丢的压力离开罗马（革老丢取消了犹太人所有的聚会和仪式），在此期间，他们被外邦基督徒领袖取代。第一批人的回归导致了谁做领袖的争议。
- C. 罗马书4章表明堕落的人类总是按他们在灵性上所蒙的光照，藉着相信与悔改归向神得救（创15:6；罗4:3）。在很多方面，新约（福音）与旧约并没有本质的不同（参耶31:31-34；结36:22-38）。
- D. 因信称义的路向所有人敞开，而不只是犹太人的祖先或以色列民族。保罗藉着亚伯拉罕来发展扩充他的神学论点，正如他在他所写的第一卷书，加拉太书那里所做的那样（参加3）。

字词学习

NASB（修订版）经文：4:1-8

4:1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
4:2 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
4:3 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4:4 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
4:5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4:6 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
4:7 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4:8 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4:1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著肉体得了甚么呢” 亚伯拉罕名字的意思是“多国之父”（参16-18节）。他原来的名字，亚伯兰的意思是“尊贵的父亲”。

这里使用的文学技巧叫讽刺（参4:1；6:1；7:7；8:31；9:14,30）。以亚伯拉罕为例（创11:27-25:11）有1）因为犹太人非常看重他们的种族起源（参太3:9；约8:33,37,39）；2）因为他个人的信心代表了立约模式（创15:6）；3）因为他的信心在摩西颁布律法以先（参出19-20）。

4:2 “倘若”这是一个一级条件句（参A. T. Robertson的《文字图画》卷四，

350页），即按作者的角度或文学目的假定为真实。这是在现实中实为错误，却作为神学论点的一级条件句的好例子（参14节）。

Joseph A. Fitzmyer在《安克圣经》33卷372页中说这可能是一个混合条件句，第一部分为二级（与事实相反），第二部分为一级。

▣ “因行为称义”这是因信基督称义的反面。倘若救恩可以藉着人的努力而来（4:4），基督的工作就不需要了。但旧约清楚表明堕落的人类没有能力遵行神在旧约中的要求。因此，旧约成了咒诅和死刑（参加3:13；歌2:14）。

犹太学者知道亚伯拉罕生活在摩西律法以前，但他们相信他预见并遵守了律法（参次经传道书44:20和禧年书6:19; 15:1-2）。

▣ “就有可夸的”这个题目时常出现在保罗的著作中。他的法利赛人背景让他对这个问题很敏感（参3:27；林前1:29；弗2:8-9）。见专题：2:17的夸口。

4:3 “亚伯拉罕信神”

NASB, NKJV,

NRSV, TEV “Abraham believed God”

JB “Abraham put his faith in God”

这是引用创15:6的经文。保罗在本章中使用了三次（参4:3,9,22），这表明它在保罗对救恩神学认识中的重要性。“信心”在旧约中是忠诚，诚实或可信赖的意思，它描述了神的本质，而不是我们的。它来源于希伯来词语（*emun*,

emunah），意思是“确实的，或稳定的”。得救的信心是思想上的同意（一套真理），意志上的承诺（一个决定），道德的生活（一种生活方式）并且主要是一种关系（接受一个位格）。

必须强调的是亚伯拉罕相信的不是一位将来的弥赛亚，而是神对他将有后裔且有许多后裔的应许（参创12:2; 15:2-5; 17:4-8; 18:14;）亚伯拉罕以信心回应了这个应许。他对这个应许仍有怀疑和困惑，事实上，它的实现还需要13年时间。但他不完全的信心仍然被神接纳。神愿意与不完全却用心回应他和他的应许的人合作，即便是像芥菜种般大的信心也好（参太17:20）。

4:3,4,5,6,8,9,10,22,23,24 “这就算为他的”

NASB, NRSV “it was reckoned to him”

NKJV “it was accounted to him”

TEV “for God accepted him”

JB “this faith was considered”

“这”指的是亚伯拉罕相信神的应许。

“算”（*logizomia*）是个会计术语，意思是“归入或存入某人的账上”（参希腊文旧约译本创15:6；利7:18; 17:4）。这个真理在林后5:21和加3:6得到美好地表达。保罗可能将创15:6和诗32:2结合起来了，因为它们都用了“算”这个会计术语。结合经文是拉比们所使用的一个解经原则。

希腊文旧约译本中的这个词并不是银行术语，而更接近于记账术语，可能

与但7:10; 12:1中的“案卷”有关系。这两个比喻性的案卷（神的记忆）是

1. 记载行为或记忆的案卷(参诗56:8; 139:16; 赛65:6; 玛3:16; 启20:12-13)
2. 生命册(参出32:32; 诗69:28; 赛4:3; 但12:1; 路10:20; 腓4:3; 来12:23; 启3:5; 13:8; 17:8; 20:15; 21:27)。

亚伯拉罕因信被神算为义记载在“生命册”上。

4:3,5,6,9,10,11,13,22,25 “为义”这体现了旧约词语“测量的芦苇”(*tsadak*)。

这是个建筑比喻，用来形容神的属性。神是正直的，人都是弯曲的。新约使用的是它的地位、法律含义，希望能够带来敬虔生活的特征。神以他自己的属性作为每个基督徒的目标，或者换句话说，是要让他们像基督一样(参8:28-29; 加4:19)。见1:17的专题。

4:5 信心的本质在于向启示自己的神做出回应，而不是依赖自身的努力或德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一旦得救，有了圣灵的內住，我们怎样生活就不重要了。基督教的目标不仅是死后上天堂，而且还是现在像基督。我们不是凭着行为得救，称义或得到合法的地位，但我们得赎却是为了行善(参弗2:8-9 & 10; 雅和约壹)。一个改变了和正在改变的生命是一个人得救的证据。

▣ “他的义”

NASB, NKJV “his faith”

NRSV “such faith”

TEV, NJB “it is this faith”

亚伯拉罕的信心就算为他的义。这不是按照亚伯拉罕的行为，而是他的态度。

在希腊文旧约译本中诗106:31提到非尼哈时也用了“算”这个词，典故来自民25:11-13。在这里，非尼哈是因着他的行为被算为义，但在创15:6亚伯拉罕并不是如此。

▣ “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这明显与3节中的亚伯拉罕相对称(创15:6)。义是神的恩赐，不是人表现的结果。见1:17的专题。

▣ “大卫”就像亚伯拉罕不是一个完美的人，但却因着信心与神和好，有罪的大卫也是如此(参诗32, 51)。神爱那些虽堕落却对他(旧约)和他的儿子(新约)表现出信心的人，并且与他们同工(创3)。

4:6 “在行为以外” 保罗强调这个短语，将它插入到旧约引文之前(参诗32:1-2)。人是因着神透过基督所赐的恩典，藉着个人的信心得蒙神的悦纳，不是靠着他们的宗教行为。

4:7-8 这是引用诗32:1-2的经文。7节中的“得赦免”和“遮盖”这两个动词都是不定过去时被动语态。神是所指的对象。8节包含了一个很强的双重否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归咎，不算，不记在帐上。注意这句引文中的三个动词；它们都指罪得赦免。

4:7 “遮盖其罪的” 这是引用诗32:1的经文。“遮盖”是以色列人的祭祀仪式中很重要的一个概念。神将罪遮盖，不再看见（Brown, Driver, Briggs,491页）。表达“遮盖”这个概念的另一个希伯来词语（*capbar*）用于赎罪日（遮盖）的仪式中，那里，血被抹在“施恩座”上来遮盖以色列人的罪恶。相关的圣经比喻是涂抹人的罪。

4:8 “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幸福的” 这是引用诗32:2的经文。这是“算”，“归入”或“存到另一个人的帐上”的否定用法。神不将罪归到（双重否定）信徒灵性的帐上；他归入义。这是基于神的恩慈，恩典和宣告，而不是人的德行，功绩或价值！

NASB（修订版）经文：4:9-12

4:9 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

4:10 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

4:11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

4:12 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4:9-12 保罗在这里说到割礼的问题可能是因为犹太人强调得救必须要受割礼（参加拉太书和徒15中的耶路撒冷会议）。

保罗通晓希伯来语圣经的注解，他知道同一个动词出现在创15:6和诗32:2中（在希伯来语和希腊语中都是如此），于是就将这些经文联系起来来说明神学问题。

4:9 9节中的问题期待得到否定的回答。神因着信接纳所有的人，甚至是外邦人。创世记15:6再次被引用。亚伯拉罕，犹太人的父在受割礼以前就被算为义了。

4:10-11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 亚伯拉罕蒙召并且被算为义之后，神将割礼赐给他作为立约的记号（创17:9-14）。除了来自爱琴海岛屿，有希腊血统的非利士人以外，古代近东地区的所有民族都要受割礼。割礼对他们来说是从男孩过渡到男人的仪式。在犹太生活中，这是立约成员的宗教标志，在男孩出生后第八天施行。在这节经文中，“记号”和“印证”相对应，都是指亚伯拉罕的信心。割礼是一个相信神的人可见的记号。“因信称义”这个属格短语在13节中重复。被圣洁的神宣告为义的关键不是割礼，而是信心。

4:11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 罗马书写于加拉太书之后。保罗对犹太人容易依靠1）他们的种族血统（参太3:9；约8:33,37,39）2）以当时犹太人对摩西律法的解释为基础的行为（口传传统，或是后来记载下来的被称为《犹

太法典》的长老传统)很敏感。因此,他将亚伯拉罕作为所有有信心之人的范例(未受割礼而信之人之父,参看加3:79)

4:12 “按...之踪迹去行” 这是一个军事术语 (*stoicheō*),指士兵排成一列纵队向前进(参徒21:24;加5:25;6:16;腓3:16)。保罗在这节经文中说的是相信的犹太人(受割礼之人之父)。亚伯拉罕是所有相信神和他应许之人之父。因为双重冠词 (*tois*) 的使用,可能第二部分“按...之踪迹去行”加入了生活信心这个概念(现在中间[异相]分词),而不只是一种一次性的信心。救恩是一个持续的关系,而不只是一个决定或凭意志做选择的时刻。

NASB (修订版) 经文: 4:13-15

4:13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

4:14 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

4:15 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哪里就没有过犯。

4:13 “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 神应许要将“土地和后裔”赐给亚伯拉罕(参创12:1-3;15:1-6;17:1-8;22:17-18)。旧约着重土地(巴勒斯坦),而新约着重“后裔”(弥赛亚夜宿,参看加3:16,19)。但这里的“后裔”是指有信心的人类(参23-25节;加3:29)。神的应许是所有信徒信仰的根基(参加3:14,17,18,19,21,22,29;4:28;来5:13-18)。

▣ **“必得承受世界”** 按照创12:3;18:18;22:18和出19:5-6这些经文的亮光来看,这句关乎普世的宣告意义重大。神呼召亚伯拉罕是为要呼召全人类(参创1:26-27;3:15)!神藉着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将启示带给全世界。这是神的国度降临的另一种说法(参太6:10)。

▣ **“不是因律法”** 摩西律法尚未启示下来。这个短语首先用在希腊文中来表达它的重要性,这个论点非常重要,它强调了人为努力和神圣恩典之间的区别(参3:21-31)。神救赎的方式是使律法变为无用(参来8:7,13)。见专题:13:9保罗看摩西律法。

4:14 “若” 这是一个一级条件句,按照作者的观点或文学目的假定为真实。保罗用这个令人吃惊的陈述来建立他的论点。这是一个在修辞上起强调作用的典型一级条件句。作者并不认为这句话是对的,这样表达只是为了表明其明显的谬误(参2节)。

有明显割礼标记的犹太人并不能承受世界,承受世界的是那些相信神旨意和他的话的人。肉体的割礼并不是真记号,在基督里的信心才是(参2:28-29)。

▣ **“信就归于虚空”**

NASB, NKJV “faith is made void”

NRSV “faith is null”

TEV “man’s faith means nothing”

JB “faith becomes pointless”

这是 *kenoō* 的完成时被动陈述式，强调一个语气很重的希腊文动词的稳定状态，意思是“倒空”，“表明没有根基”，甚至“伪造”（参林前1:17）。保罗在林前1:17; 9:15; 林后9:3和腓2:7也使用了这个词。

▣ “应许也就废弃了”

NASB “the promise is nullified”

NKJV “the promise is made of no effect”

NRSV “the promise is void”

TEV “God’s promise is worthless”

JB “the promise is worth nothing”

这也是一个完成时被动语态直陈动词，强调一个语气很重的希腊文动词的稳定状态，意思是“使虚空”，“废除”，“终止”，甚至“毁坏或消灭”。保罗在罗3:3,31; 6:6; 7:2,6; 林前2:6; 13:8; 15:24,26; 林后3:7; 加5:4; 帖后2:8也使用了这个词。这节经文有明显的对应。救恩并没有两种方式。恩典的新约已经使得行为的旧约废弃无用了！见专题：3:3 无效无用。

4:15 “律法...律法” 第一个律法在希腊文中有冠词，第二个没有。虽然过于注重有没有希腊文冠词是危险的，但这里它有助于表明保罗在两种意义上使用这个词：1) 一些犹太人相信可以拯救他们的摩西律法及其口传2) 律法的一般概念。这个更广泛的意义包括自义的外邦人，他们遵循某个文化中的道德规范或宗教惯例，以为他们的行为可以蒙神明的悦纳。

▣ “律法是惹动忿怒的” 这是一句惊人的表述（参3:20; 加3:10-13; 歌2:14）。摩西律法的目的从来不是要带来拯救（参加3:23-29）。这个真理对于犹太人（或律法主义者）来说是很难理解和接受的，但却是保罗论点的根基。

▣ “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 神要人类为他们所蒙的光照负责。外邦人不会按着他们从未听过的摩西律法受审判。他们要对自然启示负责（参1:19-20; 2:14-15）。

保罗在这里将这个真理作了进一步引申。在神清楚启示摩西律法以前，他不计算人类的过犯（参3:20,25; 4:15; 5:13,20; 7:5,7-8; 徒17:30; 林前15:56）

NASB（修订版）经文：4:16-25

4:16 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

4:17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

4:18 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

4:19 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

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

4:20 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

4:21 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

4:22 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

4:23 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

4:24 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

4:25 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或作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

4:16 这是对14节中保罗论点很美的概括：1) 人必须用信心回应；2) 回应神的应许；3) 应许对亚伯拉罕所有有信心的后裔（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是确实的；4) 亚伯拉罕是所有有信心之人的典范。

▣ “定然”这个词在希腊文中是 *bebaios*，它有三个含义：

1. 确实的，确定的，或可以依赖的（参罗4:16；林后1:7；来2:20；3:6,14；6:19；彼后1:10,19）
2. 某物的可靠性被显明或被确立的过程（参罗15:8；来2:2；参看Louw 和 Nida合著的《新约希腊文—英文词典》卷一，340,377,670页）。
3. 在古卷中，是法律担保人的专用术语（参Moulton 和 Milligan合著的《希腊文新约词汇》107-8页）

这与14节形成对比。神的应许是确实的！

4:17-23 保罗再次藉着亚伯拉罕表明1) 神主动发出恩典的应许（约）；2) 人类需要以信心和持续的信心来回应（约）。（见1:5的注解）约定总是牵涉到双方的行为。

4:17 “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这是引用创17:5的经文。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有“外邦人”这个词。神总是希望亚当的后裔都能得着救赎（参创3:15），而不只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亚伯兰的新名字，亚伯拉罕，意思是“多国的父”。如今我们知道这不仅包括肉体的后裔，还包括信心的后裔。

▣ “叫死人复活”这在上下文中指亚伯拉罕和撒拉更新的性能力（参19节）。

▣ “使无变为有”这在上下文中是指撒拉怀了以撒，但它也是指信心至关重要的一面（参来11:1）。

4:18 “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

NASB “in hope against hope he believed”

NKJV “who, contrary to hope, in hope believed”

NRSV “hoping against hope, he believed”

TEV “Abraham believed and hoped, even when there was no reason for hoping”

NJB “Though there seemed no hope, he hoped and believed”

有关“希望”的专题在12:12。这个词有广泛的语义含义。Harold K. Moulton所著的《修订版希腊文解析词典》133页中列举了几种用法。

1. 基本含义，希望（参罗5:4；徒24:15）
2. 希望的对象（参罗8:24；加5:5）
3. 作者或来源（参歌1:27；提前1:1）
4. 信赖，信心（参彼前1:21）
5. 在安全中有一种保证（参徒2:26；罗8:20）

在这里的上下文中，希望有两个不同含义：靠人的能力希望（参19-21节）对比靠神的应许希望（参17节）。

▣ “你的后裔将要如此”

NASB, NKJV “So shall your descendants be”

NRSV “So numerous shall your descendants be”

TEV “your descendants will be many”

JB “your descendants will be as many as the stars”

这里引用了创15:5，强调神应许亚伯拉罕生子的确实性（参19-22节）。要知道以撒生于1）应许后第13年，2）亚伯拉罕想要放弃撒拉之后（两次，参看创12:10-19；20:1-7），3）亚伯拉罕与撒拉的埃及女仆夏甲生有一子之后（参创16:1-16）；4）在撒拉（参创18:12）和亚伯拉罕（参创17:17）两人都对应许感到可笑之后。他们并没有完全的信心！感谢神，救恩并不要求完全的信心，而是要求正确的对象（旧约中的神和新约中他的儿子）

4:20 起初，亚伯拉罕并没有完全明白这个应许，即孩子会从撒拉而出。即使亚伯拉罕的信心也不是完全的。神接纳不完全的信心，并且在此基础上做工，因为他爱不完全的人！

▣ “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 耶稣在太21:21；可11:23中用了 *diakrinō* 这同一个动词。亚伯拉罕虽然在身体上有充分的理由（参19节）怀疑神的话，但信心却反而增长了。

20节中的两个动词都是不定过去时被动语态直陈动词。被动语态意味着神起的作用，亚伯拉罕必须让神的力量成为他的动力！

▣ “将荣耀归给神” 见3:23.的专题。

4:21 “满心相信”

NASB “being fully assured”

NKJV, NRSV “being fully convinced”

TEV “was absolutely sure”

NJB “fully convinced”

这是一个不定过去时被动语态分词，指对某人（参4:21；14:5）或某事（参路1:1；歌4:12）满有把握。歌2:2和帖前1:5用的是这个词的名词形式。对神旨意，话语和能力的这种信心让人能够发出信心的行动！

▣ “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 这是一个完成时中动态（异相动词）直陈动词，

指过去的一个行动已经完成,成为现实。信心的本质在于信靠神的属性和应许(参16:25; 弗3:20; 犹24)而不是人的行为(参赛55:11)。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参赛55:11),他必能作成(创12:1-3,15:6, 12-21; 结36:22-36)。

4:22 这里间接引用了创15:6(参3节),这是保罗关于神如何将他自己的义赐给有罪人类论证中的重要神学论点。

4:23-25 这几节经文在希腊文中是一句话。请注意这里的递进。

1. 为亚伯拉罕的缘故, 23节
2. 为所有信徒的缘故, 24节
3. 藉着神使耶稣复活, 24节
4. 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罪(参约3:16); 耶稣复活,是为我们罪得赦免(称义), 25节

4:24 亚伯拉罕的信心成了一个范例,为所有的真后裔所效法。亚伯拉罕相信神要赐下儿子和后裔的应许。新约信徒相信弥赛亚耶稣是神对堕落人类所有应许的实现。“后裔”一词既是单数也是复数(一个儿子,一个民族)。

▣ 关于复活,见8:11的注释。

4:25 “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这是个法律词汇,意思是“将某人交付刑罚”。25节经文在旧约圣经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中是对基督论的美好表述,出自赛53:11-12。

▣ “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25节中两个从句为对称从句。(有相同的前置词,而且都是不定过去时被动语态直陈动词)。Frank Stagg 的译文(《新约神学》,97页)“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为我们称义复活了”非常好。这个解释包含保罗使用“称义”一词的两种含义1)一个法律地位2)一个敬虔、效法基督的生活。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这些提问是用来帮助你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它们的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提供标准答案。

1. 罗马书这部分内容为什么如此重要?
2. 保罗为什么要以亚伯拉罕和大卫为范例?
3. 根据保罗的用法(而不是你自己的定义)来定义以下关键词语:
 - a. “义”
 - b. “算”
 - c. “信心”
 - d. “应许”

4. 为什么割礼对犹太人如此重要（9-12节）？
5. 13, 16节中的“后裔”指的是谁？

罗马书5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UBS4	NKJV	NRSV	TEV	JB
称义的结果	患难当中信心 得胜	称义的结果	与神同在	因信得救
5:1-11	5:1-5	5:1-5	5:1-5	5:1-11
	耶稣在我们中 间			
	5: 6-11	5: 6-11	5: 6-11	
亚当和基督	在亚当里死, 在 基督里永生	亚当和基督; 对 比和比较	亚当和基督	亚当和耶稣基 督
5:12-14	5:12-21	5:12-14	5:12-14b 5:14c-17	5:12-14
5:15-21		5:15-17 5:18-21	5:18-19 5:20-21	5:15-21

读经周期三（见第7页）

按作者在段落中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一定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将你的主题划分与五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不是来自启示，但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即解经核心——的关键，每段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段落分析

- A. 1-11节在希腊语里面是一个整句。这些句子详细论述了保罗关于“因信称义”这一重要概念。（参3:21-4:25）。
- B. 对于1-11节可能的划分是：

1-5节	6-8节	9-11节
获救的益处	获救的基础	获救必然要发生的事
称义的主观经历	称义的客观事实	称义必然要发生的事
称义	成圣	赞美
人类学	神学	末世论

- C. 12-21节是关于基督是第二个亚当的讨论（参林前15:21-22, 45-49; 腓2:6-8), 强调了个人原罪和集体犯罪的神学概念。相对于拉比来说, 保罗对在亚当中堕落的深刻探讨具有非常独到见解, 但他属肉体的观点又是和拉比的说教非常一致。这说明保罗的能力低于圣灵的感动。引申来说, 他在耶路撒冷领受的真理要少于在加利利。(参徒22:3).

宗教改革的奥古斯丁和加尔文发展了创世纪第3章中提到的原罪学说。该学说完全确认了人生来有罪（全然败坏）这一事实。诗51:5; 58:3; 和伯15:14; 25:4经常被人们当作旧约的引证。而佩拉吉和阿米念则发展了与之相对应的神学立场, 他们认为人类为了对自己的选择和命运负责, 正不断的趋于对道德和灵性方面的操守。在申1:39; 赛7:15; 拿 4:11; 约 9:41; 15:22, 24; 徒 17:30; 罗4:15等这些经文中, 人们能够找到一些对此有利的证据。这种神学立场遭到了强烈抨击, 原因是小孩子在道德责任年龄（根据拉比的说法男孩13岁, 女孩子12岁）之前是天真无邪的。

还有一种折衷的说法, 认为人先天的罪性和自身道德觉醒时期都是真实存在的! 罪恶不仅具有集体性, 而且还是个体罪性不断发展的邪恶（生命逐渐远离神）。罪恶并不是问题, 时间才是问题(参创6:5, 11-12, 13; 罗3:9-18, 23), 只是取决于在出生的时候? 还是在生命中的晚些时候?

- D. 关于第12节的引申意义, 有好几种说法。
1. 所有人已死, 因为他们选择了罪（佩拉吉）,
 2. 亚当的罪影响了全人类, 所以, 所有的人都要死（18-19）（奥古斯丁）,
 3. 事实上, 可能存在一个原罪和具有主观意愿罪的共同体。
- E. 保罗的比喻”就像”, 从一开始到第18节才结束。13-17节构成了一个插入语, 这种插入语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保罗的写作特点。
- F. 保罗从1:18到8:39节对于福音的阐述已经演变成了一个持续争论的话题。如果希望合理地解释和评价这其中的角色, 我们就必须从整体上来把握这些文字。
- G. 马丁路德对第五章这样评价, ”整本圣经, 再没什么别的地方能够与之相媲美。”

字词查经

NASB (修订版) 经文: 5:1-5

5:1 我们既因信称义, 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 神相和。
5:2 我们又藉着他, 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 并且欢欢喜喜盼望 神的荣耀。
5:3 不但如此, 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 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
5:4 忍耐生老练; 老练生盼望;
5:5 盼望不至于羞耻, 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 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5:1 “所以”这个词常常是指 (1) 对于这一点的神学争论概括总结; (2) 基于这些神学阐释的结论 (3) 新理论的出现 (参 5:1; 8:1; 12:1).

▣ “称义”这是一个过去分词的被动语态; 神已经称信者为义。为了起到强调的作用, 它首次出现在希腊语的句子1-2节当中。在1-11节经文当中似乎存在着一种时间顺序: (1) 1-5节, 对恩典的经历; (2) 6-8节, 基督为我们而完成的工作; (3) 9-11节, 我们未来的希望和得到救赎的保证。

词语“称义”(*dikaioō*) 在旧约中的背景是一种“直尺”或“丈量设备的概念。”人们用它来比喻神。神的属性-圣洁, 是公义的唯一标准 (参利24:22; 和太5:48). 因为耶稣牺牲的救赎, 他代我们而死, 使得信徒有一个合法 (法庭上) 的地位, 坦然地站立在神的面前。参看5: 2节的注释。这并不意味着信徒是无罪的, 而是对他们的一种赦免。由于别人代罪受罚, 基督徒得以被宽恕赦免。

▣ “因着信心”信心是接受神恩赐的手。(参第2节 ; 罗4:1). 信心并不体现在信徒的誓言和决心的程度之上, 而是神的属性和应许之上。(参门2:8-9). 旧约当中的词汇“信心”原来是指一个人稳定的站姿。它用来比喻那些忠诚, 可靠值得信赖的人。信心体现的是神的, 而并非我们的忠诚可靠,

▣ “我们的和睦”这是希腊译本的一个特殊说法。这类动词具有现在时主动语态虚拟成份 (*echōmen*) 或主动语态的将来时态 (*echōmen*)。这种含糊的语法现象也出现在1, 2, 3 节中。希腊手抄本似乎很喜欢使用虚拟语气 (参MSS \mathbf{N}^* , A, B*, C, D)。带有虚拟语气的翻译应该是“让我们继续享受和睦”或“让和睦继续”。而倾向与将来时态的翻译应该是“我们拥有平安”。1-11节的上下文并不是一篇讲道稿, 而是一种身份和基督恩典的宣告。因此, 此处的用词可能更适合说成是“我们的和睦”。美国圣经联合公会的译本则为“A” (某些)。

很多古希腊手抄本都是通过记录别人对原文或几个不同版本副本朗诵的方法产生的。很多单词的发音都是混浊不清的。这里所使用的文字有时要借助于作者的写作风格和惯用词汇来理解。

▣ “和睦”这个希腊词汇, 原意是指“联合分离的食物”, 新约表达和睦有三种方式 (1) 我们通过基督与神和睦的客观方面 (参西1:20); (2) 我们与神亲近的主观方面 (参约14:27; 16:33; 腓 4:7); (3) 通过基督, 神已将信他的犹太人和外邦人以他自己联合成一体。(参门2:14-17; 西 3:15).

纽曼和尼达的著作《保罗给罗马人的书信翻译手册》92页, 关于“和睦”有一个很好的陈述:

“和睦”在旧约和新约当中都有着丰富的含义。它从根本上描述了一个绝

对理想的个人生活；它在犹太人的中间甚至已经成为一种打招呼的方式。此词具有深刻的含义，犹太人也用它来描述弥赛亚的拯救。基于这一事实，它几乎就等同于“与神的正确关系”。在这里，此词倾向于描述人和神的和谐关系，而这种关系是建立在神“把人置于他的右边”之上的。（参见92页）。“藉这我们的主基督”耶稣是带来与神和谐关系的中褒。耶稣是与神相和的唯一方法。（参约10:7-8；14:6；徒4:12；提前2:5）。关于“主耶稣基督”，参1:4注释。

5: 2 “我们得以进入”，此处是一个表将来的主动完成式；它谈及了一个过去完成的行为，而这一行为导致了目前的状态。词语“进入”的意思是“通道”或“进入权” (*prosagōge*, 参弗2:18；3:12)。它用来比喻（1）被引荐到王权（2）被安全地带到“港湾”。

此短语包括了一个希腊手抄本的异文。一些古希腊手抄本追加了“藉着信心”字样。（参见 \aleph^{*2} ，C还包括一些古拉丁语，拉丁语，古叙利亚语和古埃及语的版本）。还有一些手抄本在“藉着信心”之前加入了前置词“en”（参见 \aleph^1 ，A，和一些拉丁文版本）。然而，安色尔手抄本当中的B, D, F还有G并没有出现这句短语。似乎文士们只是简单的给出了5: 1和4: 16（两次），19, 20的对应说法。“藉着信心”是保罗的周期性主题！

▣ **“进入…这恩典中”**意思是 (*charis*) 从神的不应该得到的，不附带任何条件的，不配得的爱（参弗2:4-9）。清楚地看到基督在我们还做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参第8节）

▣ **“现在所站的”**这又是一个现在主动时态的表示，字面的意思“我们现在所站并且继续站立。”这就反映出信徒在基督里的神学地位，以及他们在信心里面的委身，这个信心又结合神学里自相矛盾的话，关于神的主权（参林前15:1）和人的自由意志（参弗6:11, 13, 14）。

问题讨论：立场 (*HISTĒMI*)

这个常见的词语在新约里有几个神学含义

- 1 建立
 - a 旧约律法， 罗3:31
 - b 自己的义， 罗 10:3
 - c 新约， 来 10:9
 - d 见证， 林后 13:1
 - e 神的真理， 提后 2:19
- 2 属灵的抵挡
 - a 魔鬼， 弗 6:11
 - b 审判的日子 启 6:17
- 3 稳立根基的抵抗
 - a 军队的比喻， 弗 6:14
 - b 公民的比喻， 罗 14:4
- 4 在真理中的地位， 约 8:44
- 5 在恩典中的地位

- a 罗 5:2
- b 林前 15:1
- c 彼前 5:12
- 6 在信心中的地位
 - a 罗 11:20
 - b 林前 7:37
 - c 林前 15:1
 - d 林后 1:24
- 7 自大的地位，林前 10:12

契约恩典和有恩慈的神的主权，信徒需要回应以上两者并且以信心来联结。两者都是圣经的真理。他们一定要在一起讲！

▣ **“我们欢欢喜喜”** 这个句法形式这样理解（1）一个现在时的中间（相异动词）象征的，“我们欢欢喜喜”或者（2）一个现在时的中间（相异动词）虚拟的，“让我们欢欢喜喜”。学者们对此意见分歧。如果一个人具有“我们有”在第一节里，作为一个象征。在第三节中，翻译应该是一致的。

词根“欢欢喜喜”是“夸口”（NRSV, JB）。请参阅 2: 17 的问题讨论。信徒没有为自己欢欢喜喜（参 3:27），但是为主所为他们成就的（参耶 9:23-24）。同样的希腊词根在 3 节和 11 节有所重复。

▣ **“盼望”** 保罗常常用这个词有所不同但却有联系的意思上。看注释 4:18。它常和信徒的信心联系起来。这可以解释作为荣耀，永生，最终的救恩，第二次再来，等等。一定是应验的，但时间是将来并不为人知的。也常常结合“信心”和“爱”（参林前 13:13，加 5:5-6；弗 4:2-5，帖前 1:3;5:8）。保罗使用的部分列表：

- 1 第二次再来，加 5:5; 弗 1:18; 多 2:13
- 2 耶稣是我们的盼望，提前 1:1
- 3 信徒代表神，西 1:22-23; 帖前 2:19
- 4 天堂的盼望，西 1:5
- 5 最终的救恩，帖前 4:13
- 6 神的荣耀，罗 5:2; 林后 3:7-12; 西 1:27
- 7 外邦人在基督里的救恩，西 1:7
- 8 救恩的确据，帖前 5:8-9
- 9 永生，多 1:2;3:7
- 10 基督徒成熟的结果，罗 5:2-5
- 11 所有创造物的拯救，罗 8:20-22
- 12 神的名称，罗 15:13
- 13 最终的应验，罗 8:23-25
- 14 旧约 作为带领新约信徒，罗 15:4
- 15 保罗对于所有信徒的渴望，林前 1:7

▣ **“荣耀神”** 信徒在神面前站立是靠着耶稣在救赎的日子得以因信称义（参林后 5:21。常常被神学用语称做“赞颂”（参第 9-10 节;8:30）。信徒要象耶稣

(参约壹 3:2 彼后 1:4)。请参阅专题在 3:23

5: 3 “不但如此”

NASB “and not only this, but”

NKJV “and not only that, but”

NRSV “and not only that, but”

TEV -OMIT-

NJB “not only that”

保罗结合起来这些使用几次 (参 5:3, 11; 8:23; 9:10, 及林后 8:19)。

▣ “患难中我们也是欢欢喜喜的”

NASB “we also exult in our tribulations”

NKJV “we also glory in tribulations”

NRSV “we also boast in our sufferings”

TEV “we also boast in our troubles”

NJB “let us exult, too, in our hardships”

如果这个世界憎恨耶稣，也会憎恨他的跟随者 (参太 10:22; 24:9; 约 15:18-21)。人性的说，耶稣由于他所受的苦难而成熟的 (参来 5:8)。苦难产生义，那是神为每个相信他的人的计划 (参 8:17-19; 徒 14:22; 雅 1:2-4; 彼前 4:12-19)。

▣ “知道” 这是现在分词，从 “*oida*” 中来，现在进行时的形式，但在功能上是现在时。联系苦难时信徒对福音真理的理解帮助他们具有喜乐和信心去面对生命，不是依靠环境，甚至在逼迫中也可以做到 (参腓 4:4; 帖前 5:16, 18)。

5:3, 4 “忍耐” “自愿的,” “主动的”, “坚定的” “忍耐”。关系到忍耐别人和环境。

问题讨论：苦难

需要神学上的区分在保罗的使用 (*thlipsis*) 和约翰的不同:

1. 保罗的用法 (反应了耶稣的用法)

a. 问题，苦难，罪恶在堕落的世界

(1) 太 13: 21

(2) 罗 5: 3

(3) 林前 7: 28

(4) 林后 7: 4

(5) 弗 3: 13

b. 问题，苦难，罪恶由非信徒引起的

(1) 罗 5:3, 8:35; 12:12

(2) 林后 1:4, 8:6:4; 7:4; 8:2, 13

(2) 弗 3:13

(3) 腓 4:14

(4) 帖前 1:6

(5) 帖后 1:4

c. 问题, 苦难, 末世的罪恶

(1) 太 24:21, 29

(2) 可 13:19, 24

(3) 帖后 1:6

2. 约翰的用法

a. 约翰在 *thlipsis* 和 *orgē* 或 *thumos* 启示录里的使用特别不同。
Thlipsis 是非信徒向信徒所做的, *orgē* 是神向非信徒所做的。

(1) *thlipsis*-启 1:9; 2:9-10; 7:14

(2) *orgē*-启 6:16-17; 11:18; 16:19; 19:15

(3) *thumos*-启 12:12; 14:8, 10, 19; 15:2, 7; 16:1; 18:3

b. 约翰也在他的福音书中使用, 反应了问题是信徒在每个阶段面对的问题-约 16:33

5: 4 “生老练”

NASB “proven character”

NKJV, NRSV “character”

TEV “God’ s approval”

NJB “tested character”

在创 23:6; 王上 10:18; 代上 28:18 这个词语是试金石为了炼净和纯正 (参来 12:10-11)! 请参阅专题: 试验 2:18

5: 5 “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这是现在时主动态, 象征的; 字面上讲, “神的爱已经并且继续倾倒”。这个动词常常用于圣灵。(参徒 2:17, 18, 33; 10:45; 多 3:6), 也反应在珥 2:28-29。

属格词组, “神的爱” 语法上能指 (1) 我们对神的爱, 或 (2) 神对我们的爱 (参林后 5:14)。第二是仅仅前后的承接关系。

杰罗姆版本圣经注释, 第二册, 306 页有一个有趣的观察:

“在旧约里倾倒” 是神奉献常事 (“恩慈,” 18:11; ‘智慧’ 1:9;)

“好意” ‘恩典’, 诗篇 45:3; ‘愤怒,’ 何 5:10; 特别珥 2:28, 圣灵的倾倒。

▣ “所给我们的圣灵” 是主动分词. 这个主动分词是常被用来表达神的代表。这就意味着信徒不需要更多的灵。他们没有灵也不是基督徒 (参罗 8:9)。所给的圣灵是新约的记号 (参珥 2:28-29), 新立的约 (参耶 31:31-34; 结 36:22-32)

▣ 在这段中三位一体的位格的注释:

1. 神, 第 1, 2, 5, 8, 10 节

2. 耶稣, 第 1, 6, 8, 9, 10 节

3. 圣灵, 第 5 节

请参阅专题: 三位一体 8:11

新美国标准圣经 (修订版) 经文: 5: 6-11

6 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 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7 为义人死, 是少有

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8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9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10 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11 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为乐。

5: 6 “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

NASB “for while we were still helpless”

NKJV “for when we were still without strength”

NRSV “for while we were still weak”

TEV “for when we were still helpless”

NJB “when we were still helpless”

这个动词是一个现在分词。这是指人类的堕落亚当本质。人对犯罪是无能为力的。代名词“我们”解释并与第6b节中“有罪”的描述性名词、第8节“罪人”、以及第10节“仇敌”类似。从神学和结构上来说，第6句和第8句是类似的。

▣ “按所定的日期”

NASB, NRSV “at the right time”

NKJV “in due time”

TEV “at the time that God chose”

JB “at his appointed moment”

从历史观点来说，这可能是指（1）罗马帝国和平允许人自由移动；（2）希腊语允许跨越文化沟通；（3）希腊和罗马众神让位产生了一个预期的、属灵饥渴的世界（参可1: 15； 加4: 4； 弗1: 10； 多1: 3）。从神学角度上来说，道成肉身是计划好的神性事件（路22: 22； 徒2: 23； 3: 18； 4: 28； 弗1: 11）。

5: 6、8、10 “为罪人而死[died for the ungodly]”：这是一个不定过去主动陈述语气。它表明耶稣的生与死是统一事件。“耶稣偿还他不曾有过的债务，而我们却有着无法偿还的债务”（参加3: 13； 约壹4: 10）。

基督的死是保罗书信中反复出现的主题。他使用了几不同的词和短语来表明耶稣替我们受死（1）“流血”（约3: 25； 5: 9； 林前11: 25, 27； 弗1: 7； 2: 13； 西1: 20）；（2）“舍弃自己”（弗5: 2, 25）；（3）“被交给”（罗4: 25； 8: 32）；（4）“献祭”（林前5: 7）；（5）“死”（罗5: 6； 8: 34； 14: 9, 15； 林前8: 11； 15: 3； 林后5: 15； 加5: 21； 帖前4: 14； 5: 10）；（6）“十字架”（林前1: 17-18； 加5: 11； 6: 12-14； 弗2: 16； 腓2: 8； 西1: 20； 2: 14）；（7）“钉死在十字架上”（林前1: 23； 2: 2； 林后13: 4； 以及加3: 1）。

前置词huper在本段上下经文中的意思是：

1. 代表“代表我们”。
2. 代替“在我们的位置上”？

一般情况下，带有属格huper的基本意义就是“代表”（Louw和Nida）。它表达了发生在某些人身上的一些有利条件（《新约神学新国际辞典》（The New Internait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简写为NIDNTT]）第3

卷第1196页)。然而, huper有“反对”[anti]的意思, 即表示“在某位置上”。因此从神学角度上来说是指代人赎罪(可10: 45; 约11: 50; 18: 14; 林后5: 14; 提前2: 6)。M. J. Harris在《新约神学新国际辞典》(NIDNTT)第3卷第1197页中说: “但是为什么保罗从来没有说过基督死于anti *h. mōn* (提前2: 6是最接近于耶稣来的句子 - *antilytron hyper pantōn*)? 或许因为Prep hyper不象anti那样可以同时表达代表和替代。”

M. R. Vincent在《字义研读》(Word Studies)第2卷中第692页说到:

“产生争议的是, Huper(具有代表的意思)是否就和Anti(代替)一样呢? 传统作家提供实例, 即意思好像可以相互交换。…然而, 这节经文的意思就是无法确定能否在证据中引用它。这个前置词或许有一个局部性意义, 即在死之上。不会将这节经文的任何一个看作具有决定性的。最多可以这么说: huper边界在anti 代替[instead of]的意思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教条背景的影响。在大部分经文中, 这个意思清楚明白地表达了“为了[for the sake of]”和“代表[on behalf of]”。真实的解释是: 在这些经文中, 特别是有疑问的经文中, 那些内容, 也就是与基督的死有关(加3: 13; 罗14: 15; 彼前3: 18) - huper的特点就是更不确定和更一般的前置词 - 基督的死代表 - 离开代表未确定的特殊含义, 由其它经文所解决的。代替[Instead of]的意思可能包括在内, 但是仅仅是限于推理上而已。”

5: 7 “这个句子表达了人类的爱, 同时第8句则表达了神的爱。”

▣ “为正义人”

NASB, NKJV, TEV “for a righteous man”

NRSV “for a righteous person”

JB “for a good man”

由于挪亚和约伯都是正义或者无过失的任, 这个词在使用意义上相同的。他们符合他们那个时代的宗教要球。并不暗示着无罪。请参阅专题: 1: 17经文注释。

5: 8 “神的爱向我们显明了”: 这是一个现在主动陈述语气(约3: 5)。天父差遣圣子(罗8: 3, 32; 林后5: 19)。神的爱不是感情用事的, 而是行动(约3: 16; 约壹 4: 10)以及立约。

5: 9 “更要”: 这是保罗喜爱表达方式的一种(参第10、15、17节)。虽然信徒们仍然是罪人, 但是神如此爱他们, 既然他们是他的儿女, 但是他爱他们的程度多大?(参5: 10; 8: 22)

▣ “现在称义”: 这是一个不定过去被动分词, 强调了义是神完成的完全动作。保罗重复了第1句中的真理。也在提醒人们注意两个词“称义(第9节)”和“和好(第10-11节)”之间的平行关系。

▣ “靠着他的血”: 这是指基督献祭的死(罗3: 5; 可10: 45; 林后5: 21)。献祭这个概念, 即无瑕生命代替有罪生明, 追溯到《利未记》第1-7章或者《出埃及记》第12章(逾越节羔羊), 并且在神学上用于耶稣(赛53: 4-6)。在《希

伯来书》中按照基督学的意义上对其进行了发展。《希伯来书》按着大量的点有效地比较了旧约和新约。

▣ **“我们得救”**：这是未来被动陈述语气（参第10节）。这是指我们最终的拯救，即被称作“荣耀复活”（第2节；罗8：30，约壹3：2）。

新约以所有的动词时态来描述拯救：（1）完成动作（不定过去式）：徒15：11；罗8：24；提后1：9；多3：5。（2）过去动作导致的现在状态（完成式）：弗2：5；8；（3）进行过程（现在式）：林前1：18；15：2；林后2：15；帖前4：14；彼前3：21；（4）将来完成（将来式）：罗5：9，10；10：9。请参阅10：13的经文注释专题。拯救开始与最初的决定，但是前进到某一天将要完成的关系。这个概念经常用三个神学词汇来描述：“称义”意思就是“从罪的惩罚中摆脱”；“成圣”意思就是“从罪的权柄中得到释放”；以及“荣耀复活”意思就是“从罪的存在中得到解脱”。

值得注意的是，称义和成圣都是神的恩赐，藉着新基督赐给信徒。然而，新约也提到成圣是要像基督那样进行的一个过程。由于这个原因，神学家们就提出“地位的成圣”和“渐进的成圣”。这是与圣洁生命相关的自由拯救秘密。

▣ **“免去神的忿怒”**：这是一句末世论经文。圣经告诉人们神的爱是伟大的、不劳而获的；同时也清楚地表明了神反对犯罪和悖逆。神藉着基督提供了拯救和宽恕的一个方式，但是那些拒绝他的人则会陷入愤怒之中（罗1：18-3：20）。这是一个神人同形同性论的短句，但是它表达了一个事实。对于落入忿怒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来10：31）。

5：10 **“既然”**：这是第一类条件句，即假设作者观点或者文学目的正确。人类，神最后的造物，则变成了敌人。人类（创3：5）和撒但（赛14：14；结28：2，12-17）具有相同的问题、希望独立、希望控制、希望成为神。

▣ **“借着神儿子的死，…既已和好”**：这是一个不定过去被动陈述语气和一个不定过去被动分词。这个动词“和好[reconciled]”最初的意思就是“交换[to exchange]”。神因着耶稣的公义换取我们的罪（赛53：4-6）。平安失而复得（参第1节）。

▣ **“借着神儿子的死”**：宽恕的福音建立在（1）神的爱；（2）基督的工作；（3）圣灵的恳求；（4）各人对信仰/悔改的回应。没有其它的路与神同在（约14：6）。强调拯救是以三位一体神的位格为基础的，而非人类行为。这个自相矛盾的说法在于拯救后人类行为就是自由拯救的证据（参《雅各书》和《约翰一书》）。

▣ **“我们得救”**：新约的拯救有过去、现在、以及未来三种。此处未来的拯救是指我们在耶稣第二次再来时最终的、完全的拯救。请参阅第9节注释说明以及10：13节中的专题。

▣ **“因他的生”**：这个用于表达生命的希腊词就是zoa。这个词在约翰作品中常常是指复活的生命、永生、或者王国里面的生命。保罗在神学意义上也用了它。这段上下经文的重点就是因为神为信徒宽恕付出了高昂代价，他的确需要继续它

的功效。

“生”可能是指（1）耶稣的复活（罗8：34；林前第15章）；或者（2）耶稣的代祷（罗8：34；来7：25；约壹2：1）；或者（3）圣灵在我们心里驻扎基督（罗8：29；加4：19）。保罗强调耶稣在地的一生和死以及他的欢喜生命是我们和解的基础。

5：11 “不但如此”：请参阅第3节经文说明。

▣ “我们也乐”：请参阅5：2经文注释。这是在上下经文中第三次使用了“欢欢喜喜（exult）”（夸耀[boast]）这个词。

1. 欢欢喜喜盼望深的荣耀，第2节。
2. 在患难中欢欢喜喜，第3节。
3. 与神和好为乐，第11节。

有关负面的自夸请参阅2：17和23的经文注释。

▣ “我们与神和好”：这是一个不定过去主动陈述语气，一个完成的动作。在第10节以及林后5：18-21；弗2：16-22；西1：19-23中，也提到了信徒们与神和好。在该上下经文中，“与神和好”是“称义”的神学同义字。

▣ “他的生”生命这个词语在希腊文中是 *zoa*。在约翰的著作中，这个词总是指复活的生命，永恒的生命或天国的生命。保罗也使用了该词的这个神学含义。这段经文的要点是既然神为信徒得赦免付出了如此高的代价，他就一定会继续保持它的有效性。

“生命”或指1）耶稣的复活（参8：34；林前15）；2）耶稣代赎的工作（参8：34；来7：25；约壹2：1）；或指3）圣灵让基督在我们心中成形（参罗8：29；加4：19）。保罗宣称耶稣在地上的生和死及复活的生命是我们得以和神和好的基础。

5：11 “不但如此，”见3节的注释。

▣ “也就…为乐”见5：2的注释。这是“为乐”（夸口）在这段经文中第三次出现。

1. 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2节
2. 在患难中欢欢喜喜，3节
3. 以与神和好为乐，11节

否定意义的夸口见2：17，23。

▣ “我们既得与神和好”这是一个不定过去时主动语态直陈动词，表明一个已经完成的行为。10节和林后5：18-21；弗2：16-22；歌1：19-23也谈到信徒与神和好。在这里，“和好”在神学上与“称义”同义。

NASB（修订版）经文：5：12-14

5：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5：13 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5:14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豫像。

5:12 “于是”罗马书中有几处“于是”具有战略意义（参5:1；8:1；12:1）。解经时要看它们与什么相关联。它们可以是指保罗的整个论点。无疑，这一处与创世记，因此很可能也与罗1:18-32相关联。

▣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12节中的这三个动词都是不定过去时态。亚当的堕落带来了死亡（参林前15:22）。圣经没有详述罪的起源。罪也存在于灵界（参创3和启）。具体方式和时间不确定（赛14:12-27；结28:12-19；伯4:18；太25:41；路10:18；约12:31；启12:7-9）。

亚当的罪包含两方面内容：1）违背一个具体的命令（参创2:16-17），2）自我主导的骄傲（参创3:5-6）。这是继续引用开始于罗1:18-32中的创3典故。

将保罗的思想与拉比们的思想清楚区分开来的是关于罪的神学。拉比们并不注重创3；相反，他们强调每个人心中都有两种“动机”（*yetzers*）。著名的拉比名言是“每个人心中都有一黑狗和一只白狗。喂得多的那只就长得大。”而保罗认为罪是在挡在圣洁神和他的造物之间的严重障碍。保罗不是一个系统神学家（参James Stewart的《在基督里的人》*A Man in Christ*）。他举出了罪的几个起源1）亚当的堕落，2）撒旦的试探，以及3）人类持续的悖逆。

亚当与耶稣在神学上的对比与相似表明了两种可能性。

1. 亚当是一个真实的历史人物。
2. 耶稣是一个真实的人。

在错误的教导面前，这两个真理都肯定了圣经。注意“一人”或“这一人”的反复使用。这两种方式是指亚当和耶稣，在这里的上下文中使用了11次。

▣ “死又是从罪来的”圣经启示了死亡的三个阶段1）灵性的死亡（参创2:17；3:1-7；弗2:1）；2）肉体的死亡（参创5）；以及3）永恒的死亡（参启2:11；20:6, 14；21:8）。这段经文中说的是亚当灵性的死亡（参创3:14-19）导致了人类肉体的死亡（参创5）。

▣ “死就临到众人”这段经文的要点是罪和死的普世性（参16-19节；林前15:22；加1:10）。

▣ “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人类在亚当里共同犯了罪（即继承了有罪的身份和有罪的性情。）因此，每个人都故意单独并重复地犯罪。圣经强调所有人既在集体意义上，又在个体意义上是罪人（参王上8:46；代下6:36；诗14:1-2；130:3；143:2；箴20:9；传7:20；赛9:17；53:6；罗3:9-18, 23；5:18；11:32；加3:22；约壹1:8-10）。

但必须说明这里所强调（15-19节）的是一种行为导致死亡（亚当），而一种行为带来生命（耶稣）。然而，神与人类建立关系的方式决定了人类的回应对他们的“失丧”或“称义”有着重大的意义。人类的意志与他们未来的命运是相关联的！他们或者选择继续犯罪，或者选择基督。他们不能决定作什么选择，但却在意志上将他们所作的选择表明出来！

“因为”是很普通的译法，但它的意义常有争议。保罗在林后5:4；腓3:12

和4:10使用了 *eph' hō* 的“因为”这个含义。因此，每个人，所有人都故意得罪与悖逆了神。有些人弃绝了特殊启示，但所有人都弃绝了自然启示（参1:18-3:20）。

5:13-14 罗4:15和徒17:30教导了同一真理。神是公正的。人类只承担自己当负的责任。这节经文专门在说特殊启示（旧约，耶稣，新约），而不是自然启示（诗19；罗1:18-23;2:11-16）。

请注意在NKJV译本中，12节经文中的比较和18-20节中的结论之间由很长的插入语（参13-17节）间隔开来。（经文出处错误，应当是第18-20节）

5:14 “死就作了王”

NASB, NKJV, JB “death reigned”

NRSV “death exercised dominion”

TEV “death ruled”

死就作了王（参17-21节）。本章和6章一再将死和罪比作暴君。死的普世性确认了人类犯罪的普世性。在17, 21节，恩典被拟人化。恩典作了王！人类只有一个选择（旧约中的两条路）：死亡或生命。是谁在你生命中作王？

▣ “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 亚当违反了神所颁布的诫命。连夏娃都没有犯同样的罪。她是从亚当那里，而不是直接从神那里听到关于那棵树的命令。亚当的悖逆影响了从亚当到摩西期间的整个人类！他们并没有违反神特定的诫命，但1:18-32——无疑在神学上是这里上下文的一部分——表达了他们的确违反了他们从创造中所得的亮光，因此要承担悖逆/得罪神的责任。亚当有罪的性情传给了他的所有后裔。

▣ “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NASB, NKJV, NRSV “who is a type of Him who was to come”

TEV “Adam was a figure of the one who was to come”

JB “Adam prefigured the One to come”

这里对亚当预表基督作了非常具体的表述（参林前15:21-22, 45-49；腓2:6-8）。他们都是同类中的第一人，是一个族类的起源（参林前15:45-49）。亚当是被新约明确称为“预表”的唯一旧约人物。

NASB（修订版）经文：5:15-17

5:15 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的临到众人吗。

5: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

5:17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

5:15-19 这是一个持续的论点，使用了类似的短语。NASB, NRSV和TEV译本在18节那里分段。但UBS4, NKJV和JB译本将它作为一个整体来翻译。请记得理解原作者意图的关键是每段只有一个主要真理。注意15, 19节中的“许多人(many)”

和12, 18节中“众人(all)”是同义词。这在赛53:11-12和6节中也是如此。这些词语的神学含义（加尔文所谓的蒙拣选者对未蒙拣选者）没有区别！

5:15 “恩赐” 在这里的上下文中，使用了两个不同的希腊词语来表达“恩典”——15, 16节(6:23)中的charisma和15, 16, 17节中的dorea/dorama。但它们含义相同。这的确是关于救恩的好消息。它是神藉着耶稣基督所赐的恩典（参3:24; 6:23; 弗2:8,9），要给一切相信基督的人。

▣ **“若”** 这是一个一级条件句，按照作者的观点或文学目的假定为真实。亚当的罪给全人类带来了死亡。这与17节类似。

5:16 “定罪…称义” 这两者都是法庭，法律术语。旧约常将以法庭场景来表述先知的信息。保罗使用了这种形式（参罗8:1, 31-34）。

5:17 “若” 这又是一个一级条件句，按照作者的观点或文学目的假定为真实。亚当的罪确实给全人类带来了死亡。

▣ **“那些受…岂不更要”** 18、19节在神学上并不是完全平衡。这个短语不能脱离罗马书1-8节的上下文，而被当作支持普救说的依据（即所有人最终都能得救）。人类必须接受（17节后半句）神在基督里的救恩。救恩是赐给全人类的，但必须由个人单独来接受（参约1:12; 3:16; 罗10:9-13）。

亚当的一次悖逆之举造成了全人类的集体悖逆。这一次的罪行被放大了！但在基督里，一次的公义牺牲放大了用来遮盖许多罪行以及罪所带来的整体影响。强调了基督的行为“岂不更要”（参9, 10, 15, 17节）。恩典显多了！

5:17, 18 “又蒙所赐之义的…在生活中作王…称义得生命” 耶稣是神为全体堕落人类的灵性需要所预备的恩典（参林前1:30）。这些对应的短语可以指1）有罪的人类藉着基督完成的工作得到“敬虔的生命”，得以与神和好；或2）这个短语与“永生”同义。这里的上下文支持1）。关于义的字词学习，见1:17的专题。

专题：在神的国中作王

与基督一同作王这个概念是被称为“神的国”这一更大的神学范畴的一部分。这是对神是以色列真正的王这个旧约概念的延续（参撒下8:7）。他藉着犹太支派的一个后裔（参创49:10）和耶西的家（参撒下7）象征性地作王（撒下8:7; 10:17-19）。

耶稣是对旧约弥撒亚预言的应验。他藉着在伯利恒道成肉身拉开了神国度的帷幕。神的国成了耶稣的核心教训。神的国完全降临在他身上（参太10:7; 11:12; 12:28; 可1:15; 路10:9, 11; 11:20; 16:16; 17:20-21）。

但神的国也是将来的（末世的）。它存在于现在却没有完成（参太6:10; 8:11; 16:28; 22:1-14; 26:29; 路9:27; 11:2; 13:29; 14:10-24; 22:16, 18）。耶稣第一次来的时候是一个受苦的仆人（参赛52:13-53:12）；他依然谦卑（参亚9:9），却要以万王之王的身份（参太2:2; 21:5; 27:11-14）再来。“作王”这个概念无疑属于“国度”神学。神已经将他的国赐给了耶稣的门徒（见路12:32）。

与基督一同作王有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这些经文宣称神藉着基督已经将“他的国”赐给了门徒，这是指“作王”吗（参太5:3, 10；路12:32）？
2. 耶稣对一世纪犹太背景之下最初的门徒所说的话也是给所有信徒的吗（参太19:28；路22:28-30）？
3. 保罗对在今生作王的强调是否与以上的经文形成对比，或是补充（参罗5:17；林前4:8）？
4. 受苦与作王之间有什么关联（参罗8:17；提后2:11-12；彼前4:13；启1:9）？
5. 启示录中反复出现的主题是基督荣耀的统治
 - a. 在地上，5:10
 - b. 在千禧年，20:5, 6
 - c. 在永恒中，2:26；3:21；22:5 和但 7:14, 18, 27

NASB（修订版）经文：5:18-21

5:18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5:19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5: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5:18 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NASB “even so through one act of righteousness there resulted justification of life to all men”

NKJV “even so through one Man’s righteous act the free gift came to all men”

NRSV “so one man’s act of righteousness leads to justification and life for all”

TEV “in the same way the one righteous act set all men free and gives them life”

JB “so the good act of one man brings everyone life and makes them justified”

这不是在说所有人都会得救（普救说）。解释这节经文不能脱离它的直接上下文和整本罗马书所传达的信息。这是指所有人都有可能藉着耶稣的生/死/复活得到救恩。人类必须要以悔改和相信的态度来对福音作出回应（参可1:15；徒3:16, 19；20:21）。神总是采取主动（参约6:44, 65），但他定意要每个人单独作出回应（参可1:15；约1:12；和罗10:9-13）。他的邀请是普世性的（参提前2:4, 6；彼后3:9；约壹2:2），但罪的神秘性在于很多人却拒绝了。

“义行”或是1) 耶稣顺服的的一生将父启示出来，或2) 特指他为有罪的人类代死。正如一个人的生命影响了所有人（犹太人整体性的概念，参看书7），一个无辜的生命也会影响所有人。这两个行为对应，却不等同。所有人都受到亚当的罪的影响，但所有人只有受到耶稣生命影响的可能性；只有信徒才能接受称义的恩典。对那些在过去，现在和将来相信并接受他的人来说，耶稣的行为也影响了所有人的罪！

5:18-19 “**众人都被定罪…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众人成为罪人…众人也成为义了**” 这些相互对应的短语表明“众人 (many)” 一词不是限制性的，而是包括性的。同样的对应是赛53:6中的“众人 (all)” 和53:11, 12中的“许多人 (many)”。不能使用“许多 (many)” 这个词的限制性含义来限制神为全人类预备的救恩（加尔文所谓的蒙拣选者对未蒙拣选者）。注意这两个动词的被动语态。它们是指神的作为。人类犯罪与神的属性有关，他们称义也与他的属性有关。

5:19 “**一人的悖逆…一人的顺从**” 保罗使用了旧约整体性这个神学概念。一个人的行为影响了整个民族（参书7中的亚干）。亚当和夏娃的悖逆带来神对一切造物的审判（参创3）。所有的造物都受到亚当悖逆所带来的后果的影响（参8:18-25）。世界不再一样了，人类不再一样了。死成了地上所有生命的结局（参创5）。这并不是神心意中的世界！

在同样的整体性含义下，耶稣在加略山上的一次顺服带来了1) 一个新世纪，2) 一个新人类，3) 一个新约。这个代表神学被称为“亚当预表基督说”（参腓2:6）。耶稣是第二个亚当。他对于堕落的人类是新的开始。

▣ “**成为义**” 见1:17的专题。

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

NASB “And the Law came in that the transgression might increase”

NKJV “Moreover the law entered that the offense might abound”

NRSV “But law came in, with the result and the trespass multiplied”

TEV “Law was introduced in order to increase wrongdoing”

JB “When law came, it was to multiply the opportunities of falling”

律法的目的从来不是要拯救人类，而是要让堕落人类看到他们的需要和无助（参弗2:1-3），从而带领他们归向基督（参3:20; 4:15; 7:5; 加3:19, 23-26）。律法是好的，但人类是有罪的（参7章）！

▣ “**恩典就更显多了**” 这是保罗在这部分的要点。罪是可怕和普遍的，但恩典增多，并超出它带来的致命影响！这是对一世纪新成立的教会的鼓励。他们在基督里是得胜者（参5:9-11; 8:31-39; 约壹5:4）。这并不是允许继续犯罪！见专题：1:30中保罗对 *Huper* 合成词的使用。

5:21 “**罪**” 和 “**恩典**” 都被比作王。罪藉着普世性的死的能力作王（14, 17节）。恩典藉着耶稣基督完成的工作所带来的义和信徒个人对福音相信和悔改所带来的能力作王。

作为神新的百姓，作为基督的身体，基督徒也与基督一同作王（参5:17；

提后2:12; 启22:5)。这可见看成是在地上或在千禧年中作王(参启5:9-10; 20)。圣经也藉着宣称神的国已经赐给了圣徒讲述了这同一个真理(参太5:3, 10; 路12:32; 弗2:5-6)。见5:17的专题。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一定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为了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中这部分内容所包含的主要问题。目的是引起你的思考,而不是提供标准答案。

1. 定义神的“义”。
2. “地位上的成圣”和“逐渐的成圣”在神学上有什么区别?
3. 我们得救是因着恩典还是因着信心(参弗2:8-9)?
4. 基督徒为什么会受苦?
5. 我们是已经得救了,还是正在得救,还是将会得救?
6. 我们犯罪,所以我们是罪人,抑或我们是罪人,所以我们犯罪?
7. “称义”,“得救”和“和好”这些词语在本章中有什么关系?
8. 神为什么要让我为一个生活在几千年前的人所犯罪的罪负责(12-21节)?
9. 若是从亚当到摩西这段时间罪不被计算,那么为什么所有人在此期间还是死了(13-14节)?
10. “众人”和“许多人”这两个词是同义词吗(18-19节,赛53:6, 11-12)?

罗马书6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UBS ⁴	NKJV	NRSV	TEV	JB
向罪死了， 但在基督里 活着	向罪死，向神 活着	与基督同死同 复活	向罪死了，但 在基督里活着	洗礼
6:1-11	6:1-14	6:1-4 6:5-11	6:1-4 6:5-11	6:1-7 6:8-11 圣洁，不容罪作 王
6:12-14		6:12-14	6:12-14	6:12-14
义的奴仆	从罪的奴仆 到神的奴仆	两种奴役	义的奴仆	基督徒从罪 的奴役中得 释放
6:15-23	6:15-23	6:15-19 6:20-23	6:15-19 6:20-23	6:15-19 罪的工价和 圣洁的赏赐 6:20-23

读经周期三（见第7页）

按作者在段落中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将你的主题划分与五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不是来自启示，但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即解经核心的关键，每段只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段落分析

- H. 6:1-8:39构成一个思想单元（文学单元），是论到基督徒与罪的关系。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因为福音的基础是神在基督里白白，不配的恩典（3:21-5:21）。既是这样，罪对信徒有什么影响呢？6章以1节和15节两个假定的问题为前提。1节与5:20有关，而15节与6:14有关。前者说的是罪的生活方式（现在时），后者说的是罪行（不定过去时）。显然，1-14节说的是信徒从罪的辖制下得释放，而15-23节说的是信徒全心全意服侍神的自由，就像从前服侍罪一样。
- I. 成圣包括两方面：
1. 一种地位（是被赋予的，就像得救时的称义3:21-5:21）
 2. 一个效法基督的过程
 - a. 6:1-8:39从神学的角度表达了这个真理。
 - b. 12:1-15:13从实际的角度来表达（见6:4的专题）。
- J. 注释者常常必须在神学上将称义和成圣分开，以便帮助读者掌握它们的圣经含义。实际上，它们是同时发生的恩典之举（林前1:30; 6:11）。二者有相同的机制，即因着信心得到神在耶稣的生死中所彰显的恩典（参弗2:8-9）。
- K. 这一章所教导的是神的儿女在基督里可能达到的完全的成熟度（无罪的生活，参看约壹3:6,9; 5:18）。7章和约壹1:8-2:1表明信徒继续犯罪的现实。很多关于保罗饶恕观的争议都与道德有关。犹太人要求新信徒守摩西律法，希望藉此确保他们有敬虔的生活。必须要承认的是，现在和过去都有人利用保罗的观点作为犯罪的借口（参1, 15节，彼后3:15-16）。保罗相信是内住的圣灵，而不是外在的规条会产生敬虔的效法基督的门徒。事实上，这正是旧约（参申27-28）和新约（参耶31:31-34; 结36:26-27）的区别。
- L. 洗礼只是称义/成圣属灵事实的外在体现。罗马书同时强调了成圣的地位（称义）和成圣的经历（基督的品格）这两个不可分割的教义。“和他一同埋葬”（4节）与“和他同钉十字架”（6节）相对应。
- M. 基督徒在生活中胜过试探和罪的关键是：
1. 认识你在基督里是谁。认识他为你做了什么。你已经从罪中得释放！你向着罪是死的！
 2. 在日常生活中记得你在基督里的地位。
 3. 我们不属于自己！我们必须服侍/顺服我们的主。我们服侍/顺服是出于对爱我们的那一位的感激和爱！
 4. 基督徒生活是超自然的生活。就如救恩，是神在基督里的恩赐。他是发起者并且赐下能力。我们必须以悔改和相信来回应。起初这样，常常这样。
 5. 不要玩弄罪。要实事求是。转离罪；逃离罪。不要让自己陷于试探

中。

6. 罪是一种可以破除的瘾，但需要时间，努力和决心。

字词学习

NASB (修订版) 经文: 6:1-7

6:1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

6:2 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6:3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

6:4 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6:5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

6: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6:7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6:1 “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

NASB “Are we to continue to sin that grace might increase”

NKJV “Shall we continue in sin that grace may abound”

NRSV “Should we continue in sin in order that grace may abound”

TEV “That we should continue to live in sin so that God’s grace will increase”

JB “Does it follow that we should remain in sin so as to let grace have greater scope”

这是现在时主动语态虚拟语气。就如问题所表述的那样，基督徒能“活在罪中”或“接受”罪吗？这个问题要回到5:20。保罗使用假定反驳者（苛评）来表述对恩典的可能滥用（参约壹3:6,9; 5:18）。神的恩典和怜悯并非是对悖逆生活的许可。

保罗的福音宣称救恩是白白的，是神藉着基督所赐的恩典（参5:15,17; 6:23），这引起了很多生活方式的问题。白白的恩典如何带来道德的正直？称义和成圣绝不能分开（参太7:24-27; 路8:21; 11:28; 约13:17; 罗2:13; 雅1:22-25; 2:14-26）。

关于这一点，让我引用F. F. Bruce在《保罗——一个心灵得释放的使徒》（*Paul: Apostle of the Heart Set Free*）中的话：“基督徒的洗礼构成他们从前没有悔改的生活和他们在基督里的新生活之间的界线。因此一个受洗的基督徒继续犯罪是荒谬的，就像一个获得自由的奴隶继续受他从前的主人束缚（参罗6:1-4, 15-23），一个寡妇继续屈从于‘她的律法丈夫’一样，” 281-82页（参罗7:1-6）。

James S. Stewart 在《在基督里的人》（*A Man in Christ*）一书中写道，“表现使徒这种思想的最权威的文句是在罗马书6章。在那里，保罗以极大的热情和努力，将这样的教训刻入人的心灵和良知之中——信徒与耶稣的死联合意味着他们完全彻底与罪断绝关系。” 187-88页。

6:2 “断乎不可” 这是一个罕见的祈愿动词，是许愿或祈祷所用的语气或模式。这是保罗回答假定反驳者的典型方式。表达了保罗对不信的人类对恩典的误解和滥用感到震惊和极其厌恶（参3:4,6）。

▣ **“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 这是一个不定过去时主动语态直陈动词，意思是“我们已经死了”。这一章频繁使用单数形式的“罪”。它似乎指的是我们从亚当所遗传的“罪性”（参罗5:12-21；林前15:21-22）。保罗经常用死的概念来比喻信徒与耶稣新的关系。他们不再屈从于罪的辖制。

▣ **“仍在罪中活著”** 这是指“生活”。这个比喻用来强调我们或者过着信心的生活（参弗4:1；5:2,15）或者过着有罪的生活（参4）。信徒在罪中生活是不可能快乐的！

6:3-4 “藉著洗礼...和他一同埋葬” 这两个都是不定过去时被动语态直陈动词。这种语法结构强调了由一个外在的作用者（这里指圣灵）所完成的动作。在上下文中它们互相对应。

▣ **“归入基督耶稣”** *eis*（入）的使用与太28:19谈到大使命时类似，那里新信徒受洗 *eis*（归入）父、子、圣灵的名下。这个前置词也是用来描述信徒藉着圣灵受洗归入基督的身体（林前12:13）。*Eis* 在这里的上下文中与11节中的 *en*（在基督里）同义，是保罗最喜欢用来指信徒的方式。这是一个范围位置格词。信徒在基督里生活，行动，存在。这些前置词表达了这种亲密的联合，这种团契，这种葡萄树和枝子的关系。在基督的死，复活，他对神的顺服与服侍，以及在他的国度中，信徒都与基督认同并且联合。

▣ **“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 浸礼表明了死与埋葬（参5节和歌2:12）。耶稣用洗礼来比喻他自己的死（参可10:38-39；路12:50）。这里所强调的不是洗礼的教义，而是基督徒与基督的死与埋葬有新的，亲密的关系。信徒与基督，与他的属性，他的牺牲，他的使命相联合。罪对信徒没有权柄！

6:4 “我们藉著洗礼归入死” 保罗在这一章中使用了许多有 *sun* 的复合词，这也是他一贯的写作特点。

1. *sun + thaptō*=同埋葬，4节；歌2:12；也见8节的注释
2. *sun + phuō*=联合，5节
3. *sun + stauroō*=同建立，5节
4. *sun + stauroō*=同钉十字架，6节；加2:20

5. *sun + zaō=同活, 8节; 提后2:11 (还有同死, 同作王)*

▣ “**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 这是不定过去时主动语态虚拟语气。因为信徒藉着基督认识了神的恩典, 所以他们的生活一定会不一样。我们的新生命不是给我们带来救恩, 而是救恩的结果(参16, 19节; 和弗2:8-9,10; 雅2:14-26)。这不是信心抑或行为的问题, 而是有前后顺序的。

专题: 成圣

新约宣称当罪人悔改相信耶稣, 他们立刻得以称义和成圣。这是他们在基督里的新地位。神的义归给了他们(罗4)。他们被宣告为义, 为圣洁(神在律法上的举措)。

但新约同样劝勉信徒要圣洁或成圣。这因耶稣基督所完成的工作既是一个神学地位, 又是对信徒在日常生活中态度举止要效法基督的呼召。就像救恩既是白白的恩赐, 又是要付上一切代价的生活方式。成圣也是如此。

起初的回应

使徒行传20:23; 26:18
罗马书15:16
格林多前书1:2-3; 6:11
帖撒罗尼迦后书2:13
希伯来书2:11; 10:10,14; 13:12
彼得前书1:1

效法基督的过程

罗马书6:19
哥林多后书7:1
帖撒罗尼迦前书3:13; 4:3-4,7; 5:23
提摩太前书2:15
提摩太后书2:21
希伯来书12:14
彼得前书1:15-16

▣ “**基督复活**” 在这里的上下文中, 父对子言行的接纳和赞许藉着两个重大事件表现出来。

1. 耶稣从死里复活
2. 耶稣升到父的右边

▣ “**父的荣耀**” 关于“荣耀”, 见3:23的专题。关于“父”, 见1:7的专题

6:5 “若” 这是一个一级条件句, 按作者的观点或文学目的假定为真实。保罗假定读者为信徒。

▣ “**我们与他联合**” 这是一个完成时主动语态直陈动词, 应该译成“已经并且继续联合”或者“已经或持续安置在一起”。这个真理类似于约15章的“住”。信徒若与耶稣的死联合(参加2:19-20; 歌2:20; 3:3-5), 那么从神学上说, 他们也应当与他复活的生命联和(参10节)。

将洗礼比作死是要表明1)我们已经向着旧生命, 旧约死了2)我们向着圣灵, 新约活着。因此, 基督徒的洗礼有别于旧约最后一位先知, 约翰的洗礼。洗礼是初代教会为新信徒提供的当众宣告自己信仰的机会。在最早的洗礼中, 由受洗人重复的信仰告白是“我相信耶稣是主”(参罗10:9-13)。这种当众的宣告是对此前经历的正式告白。洗礼不是赦罪, 救赎, 圣灵内住的机械途径, 而是信徒当

众宣告、承认信仰的机会（参徒2:38）。但却是不可少的。耶稣如此命令（参太28:19-20），也给我们做出了榜样（参太3；可1）；

6: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

NASB “knowing this, that our old self was crucified with Him”

NKJV “knowing this, that our old man was crucified with him”

NRSV “We know that our old self was crucified with him”

TEV “And we know this: our old being has been put to death with Christ on his cross”

JB “We must realize that our former selves have been crucified with him”

这是一个不定过去时被动语态直陈动词，意思是“我们的旧人已经一次并永远被圣灵钉死了。”这个真理是过得胜基督徒生活的关键。信徒必须意识到他们和罪的新关系（参加2:20; 6:14）。人类堕落的老我（属亚当的本性）已经与基督一同死了（参7节；弗4:22，歌3:9）。作为信徒，我们现在可以选择不再犯亚当最初所犯的罪。

▣ “使罪身灭绝”

NASB, NKJV “that our body of sin might be done away with”

NRSV “so that the body of sin might be destroyed”

TEV “in order that the power of the sinful self might be destroyed”

JB “to destroy the sinful body”

保罗在几个属格短语中都用了“身体” (*soma*) 一词。

1. 罪身，罗6:6
2. 取死的身体，罗7:24
3. 肉体，歌2:11

保罗说的是有罪悖逆的属世生命。耶稣复活的新身体属于义的新时代（参林后5:17）。肉身并不是问题（希腊哲学），罪和悖逆才是。身体不是邪恶的。基督教相信在永恒中有一个属物质的身体（参林前15）。然而，肉身也是试探，罪和自我的战场。

这是不定过去时被动语态虚拟语气。“灭绝”的意思是“使不起作用”，“使无能”，或“使无益”，而不是“消灭”。这是保罗最喜欢用的一个词，使用超过25次。见3:3的专题。我们的身体在道德上是中性的，但也是持续属灵争战的战场（参12-13节; 5:12-21; 12:1-2）。

6:7 “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这是一个不定过去时主动语态分词和一个完成时被动语态直陈动词，意思是“已死的人已经并持续脱离了罪。”因为信徒在基督里是新造的人，他们已经并且将会一直脱离罪和来自亚当堕落的自我的奴役（参7:1-6）。

在这里被译成“脱离”的希腊文词语在开始几章中被译成“称义” (ASV)。在这里的上下文中，译成“脱离”更好（类似它在徒13:38中的用法）。要记得词语的意思是由上下文，而不是词典或词语本身的解释所决定的。词语只有在句子中才有意思，而句子只有在段落中才有意思。

NASB (修订版) 经文: 6:8-11

6:8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

6:9 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6:10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

6:11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6:8 “若” 这是一个一级条件句，按作者的观点或文学目的假定为真实。信徒的洗礼直观地体现了与基督同死。

▣ **“就信必与他同活”** 根据这里的上下文，是指“此时此刻”（参约壹1:7），而不仅仅是将来的情形。5节说到我们分享基督的死，而8节说到我们分享他的生命。这是圣经中神国度概念的固有张力。既是此时此刻，又是将来。白白的恩典必须带来自制，而不是放纵。

6:9 “既从死里复活” 这是不定过去时被动语态分词（见6:4，不定过去时被动语态直陈动词）。

新约声明三位一体中的三个位格都积极参与了耶稣的复活：1）圣灵（参罗8:11）；2）子（参约2:19-22；10:17-18）；其中最频繁出现的是3）父（参徒2:24,32；3:15,26；4:10；5:30；10:40；13:30,33,34,37；17:31；罗6:4,9）。父的行为印证了他对耶稣生、死及其教导的认可。这是使徒早期福音传讲的主要内容。见专题：2:14的宣道。

▣ **“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NASB **“death no longer is master over Him”**

NKJV, NRSV **“Death no longer has dominion over Him”**

TEV **“death will no longer rule over him”**

NJB **“Death has no power over him anymore”**

动词 *kurieuō* 来自 *kurios*，意思是“主人”，“丈夫”或“主”，耶稣如今作了死的主（参启1:18）。耶稣是打破死亡权势的第一人（参林前15）！

6:10 “他死是向罪死了” 耶稣生活在一个有罪的世界里，虽然他从未犯过罪，但这个有罪的世界却将他钉死了（参来10:10）。耶稣代替人类的死废除了律法的要求及其带来的后果（参加3:13；歌. 2:13-14）。

▣ **“只有一次”** 在这里的上下文中，保罗强调的是耶稣被钉十字架。他一次为罪死了，因此他的门徒也向着罪死了。

希伯来书也强调耶稣一次献上的救赎之死。这一次完成的救恩和赦免永远成就了（参“一次” [*ephapax*]，7:27；9:12；10:10和“只有一次” [*hapax*]，6:4；9:7,26,27,28；10:2；12:26,27）。这是对已经完成的牺牲再次宣告。

▣ **“他活是向神活著”** 10节前半句的两个不定过去时与10节后半句的现在主动语态直陈动词形成对比。信徒与基督同死了；信徒藉着基督向神活着。福音的目标不只是赦免（称义）而是侍奉神（成圣）。信徒得救是为了服侍。

6:11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 这是现在中动态（异相）祈使句。这是对信徒持续、惯常的命令。基督徒认识基督为他们代死的工作对日常生活是至关重要的。“看”这个词（参4:4,9）是个会计学术语，意思是“仔细相加”并在此结果上行动。1-11节承认人在基督里的地位（地位上的成圣），而12-13节强调与他同行（成圣的过程）。见4节中的专题。

NASB（修订版）经文:6:12-14

6: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

6:13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6:1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6: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 这是一个带有否定分词的现在时被动语态祈使句，意思是停止一个已经正在进行中的行为。“作王”一词与5:17-21和6:23有关。保罗将几个神学概念拟人化：1）死作了王（参5:14,17,21; 6:23）；2）恩典作了王（参5:21）；3）罪作了王（参6:12,14）。关键问题是谁在你的生活中作王？信徒可以选择在基督里的能力！个人、地方教会和神国度的悲剧在于信徒选择了自我和罪，同时却声称是恩典！

6:13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 这是一个带有否定分词的现在时主动语态祈使句，意思是停止一个已经正在进行中的行为。这表明罪在信徒的生活中可能做的事（参7:1及其后；约壹1:8-2:1）。但是罪的必须性已经从信徒与基督的关系中除掉了。1-11节。

▣ **“作器具”** 这个词指“士兵的武器”。我们的身体是受到试探的战场（参12-13节；12:1-2；林前6:20；腓1:20）。我们的生活在向众人展示福音的内容。

▣ **“将自己献给神”** 这是一个不定过去时主动语态祈使句，呼召信徒作出决定。信徒在得救的时候需要凭着信心作出决定，并且终其一生都要继续作出决定。

注意这节经文中的对应物。

1. 同一个动词，两个祈使句。
2. 战争的比喻
 - a. 不义的武器
 - b. 义的武器
3. 信徒可以将他们的身体献给罪，也可以将自己献给神。记得这节经文说的是信徒——选择在继续；争战在继续！

6:1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 这是一个将来时主动语态直陈动词（参诗19:13），作祈使语气动词。“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罪不能作信徒的主，因为它不能作基督的主（参9节；约16:33）。

NASB (修订版) 经文:6:15-19

6:15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

6: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6:17 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 18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

6:19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

6:15 第二个假定问题（讽刺）很像6:1。两个问题回答了基督徒和罪的关系的不同方面。1节说的是恩典不是用来放纵罪，而15节说的是基督徒需要争战，或抵挡单个的罪行。与此同时，信徒还要像他们从前服侍罪那样积极地服侍神。

▣ “就可以犯罪吗”

NASB, NKJV,

TEV “Shall we sin”

NRSV “Should we sin”

JB “that we are free to sin”

Williams 和 Phillips 二人都将这个不定过去时主动语态虚拟结构翻译成现在时主动语态虚拟结构，和1节类似。这不是正确的焦点。注意别的译法1) KJV, ASV, NIV——“我们就可以犯罪吗？”；2) 百年译本——“我们可以犯罪吗？”；3) RSV——“我们可以犯罪吗？”在希腊文中，这问题语气很强，期待得到肯定的回答。这是保罗用来表达真理的反讽方式。这句话表达了错误的神学！保罗用他典型的“断乎不可”作为回答。保罗所传讲的神绝对恩典的福音被许多假教师误解和误用。

6:16 这个问题期待一个肯定的回答。人类总要效忠于某个人或物。谁在你的生命中作王？罪还是神？人类顺从谁就表明他们服侍谁（参加. 6:7-8）。

6:17 “感谢神” 保罗常常情不自禁发出对神的赞美。他的写作是从他的祷告涌流出来，他的祷告是从他对福音的认识中涌流出来。见专题：7:25中保罗的祷告，赞美和感恩。

▣ “你们从前...现今却” 这是动词“to be”的未完成时，描述的是以前的状态（罪的奴仆），后面接着不定过去时，宣告他们悖逆的状态结束了。

▣ “从心里顺服了你们道理的模范” 在上下文中，这是指他们的因信称义必会带来日常生活中的效法基督。“道理”一词是指使徒对福音的教导。

▣ “心” 见专题：1:24中的心

▣ “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

NASB “that form of teaching to which you were committed”
NKJV “that form of doctrine to which you were delivered”
NRSV “to the form of teaching to which you were entrusted”
TEV “the truths found in the teaching you received”
NJB “to the pattern of teaching to which you were introduced”

问题是 *tupos* (形式) 这个词, 它有多种用法。

1. Moulton 和 Milligan 的 《希腊文新约词汇》 (*The Vocabulary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645页。

- a. 模式
- c. 计划
- d. 形式或写作的风格
- e. 法令或官方命令
- f. 判决或决定
- g. 人的身体奉献给施行医治的神
- h. 动词, 指执行法律规则

2. Louw 和 Nida 的 《希腊文—英文词典》 (*Greek-English Lexicon*),

卷二, 249页

- a. 疤痕 (参约20:25)
- b. 形象 (参使7:43)
- c. 样式 (参来8:5)
- d. 榜样 (参林前10:6; 腓3:17)
- e. 原型 (参罗5:14)
- f. 种类 (参徒23:25)
- d. 内容 (参徒23:25)

3. Harold K. Moulton 的 《修订版希腊文解析词典》 (*The Analytical Greek*

Lexicon Revised), 411页。

- a. 一次重击, 一种印象, 一个记号 (参约20:25)
- b. 一种描述
- c. 一个形象 (参徒7:43)
- d. 一个公式或策划 (参罗6:17)
- e. 形势, 主旨 (参徒23:25)
- f. 一个人物, 配对物 (参林前10:6)
- g. 一个预期的人物, 类型 (参罗5:14; 林前10:11)
- h. 一个典型模式 (参徒7:44; 来8:5)
- i. 一个典型模式 (参腓3:17; 帖前1:7; 帖后3:9; 提前4:12; 彼前5:3)

在上下文中, (i) 似乎最适合。福音既有教义也有生活方式的蕴涵。在基督里白白的救恩也要求一个像基督一般的生活! .

6:18 “既从罪里得了释放” 这是一个不定过去时被动语态分词。福音藉着基督的工作，圣灵的作用使信徒得释放。信徒已经从罪的刑罚（称义）和罪的辖制（成圣，参看7，22页）中被释放出来。

▣ **“就作了义的奴仆”** 这是一个不定过去时被动语态直陈动词。“就受到义的奴役。”见1:17的专题。信徒从罪中得释放是为要侍奉神（参14,19,22节；7:4；8:2）！白白恩典的目标是敬虔的生活。称义既是法律上的宣判又是对个人义行的推动力。神拯救我们，改变我们，为的是让我们影响他人。恩典不是要在我们这里停留！

6:19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 保罗在对罗马的信徒说话。他在说一个他所听到的当地问题（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之间的妒嫉）还是在宣称一个适用于所有信徒的真理？保罗在罗3:5用过这个短语，在加3:15也用过。

19节与16节类似。作为强调，保罗重复了他的神学观点。

有人说这个短语是指保罗为使用奴隶的比喻而道歉。但“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并不适合这个解释。奴隶制度在一世纪的社会中并不被看成恶的，特别是在罗马。它就是当时的文化。

▣ **“以至于成圣”** 这是称义的目标（参22节）。新约使用了这个词两个与救恩相关的神学含义1) 成圣的地位，是神的恩典（客观方面），在得救之时与在基督里因信称义一同被赐下（参徒26:18；林前1:2；6:11；弗5:26-27；帖前5:23；帖后2:13；来10:10,13:12；彼前1:2）。2) 成圣的过程，也是神藉着圣灵所作的。信徒的生命逐渐改变，有基督的形象和成熟（主观方面，参看林后7:1；帖前4:3,7；提前2:15；提后2:21；来12:10,14）。见6:4的专题。

这既是恩典也是命令！是地位（客观）和行动（主观）！是直陈动词（一个陈述）和祈使动词（一个命令）！发生在起初，但一直持续到最后（参腓1:6；2:12-13）。

NASB（修订版）经文：6:20-23

6:20 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

6:21 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

6:22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6: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6:20-21 这只是18，19节的反面。信徒只能服侍一个主人（参）

6:22-23 这几节经文讨论了服侍谁就得谁的工价这个问题。感谢神，这个关于罪和信徒的讨论以恩典作为结束！首先是藉着我们的配合而得到的救恩，然后是所赐的基督徒生活，这也要藉着我们的配合。二者都是藉着信心和悔改所得的恩典。

6:22 “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 21节在说到罪的后果时使用了

“益处”一词，直译为“果子”。但在22节，它指侍奉神的结果。直接的益处是信徒具有基督的品格。最后的益处是与他同在，永远像他（参约壹3:2）。若没有直接的结果（被改变的生命，参看雅2），就有理由怀疑最后的结果（永生，参看太7）。“没有果子，就是没有根！”

6:23 这是对整章的概括。保罗将黑白分明的选择刻画在我们眼前。选择罪和死亡或是在基督里的恩典和永生，是我们要做的决定。这很类似旧约智慧文学中的“两条路”（诗1；箴4；10-19；太7:13-14）。

▣ “罪的工价” 罪被拟人化为1) 一个奴隶主，2) 一个将军，或3) 一个付工价的王（参3:9；5:21；6:9,14,17）。

▣ “神的恩赐乃是永生” 被译成“恩赐”（*charisma*）一词的词根是恩典（*chari*，参看3:24；5:15, 16, 17；弗2:8-9）。见3:24中的专题。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好行为与救恩的关系是怎样的（参弗2:8-9,10）？
2. 信徒在生活中持续犯罪与救恩关系如何（参约壹3:6,9）？
3. 本章是在教导“完美无罪论”吗？
4. 6章和5章、7章有关联吗？
5. 这里为什么会讨论洗礼？
6. 基督徒会保留他们的老我吗？为什么？
7. 在1-14节中占支配地位的现在时态动词与15-23节中的不定过去时动词的含义是什么？

罗马书7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UBS ⁴	NKJV	NRSV	TEV	JB
婚姻的比喻	从律法中得释放	婚姻的比喻	婚姻的比喻	基督徒不受律法的捆绑
7:1-6	7:1-6	7:1-3 7:4-6	7:1-6	7:1-6
内在的罪	罪在律法中的优势	律法和罪	律法和罪	律法的功用
7:7-12	7:7-12	7:7-12	7:7-11	7:7-8 7:9-11
7:13-25	律法不能救人脱离罪 7:13-25	7:13	7:12-13 6:15-19	7:12-13 6:15-19
		内在的争战	人内在的争战	争战所得的赏赐
		7:14-20	7:14-20	7:14-20
		7:21-25a	7:21-25a	7:21-23
				7:24-25a
		7:25b	7:25b	7:25b

读经周期三（见第7页）

按作者在段落中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将你的主题划分与五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不是来自启示，但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即解经核心的关键，每段只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段落分析 (1-6节)

- A. 解释7章必须要1) 以6章为基础, 特别是12-14节 (以及3:20,21-31; 4:13-16; 5:20)。但是2) 也要考虑到9-11章所写的罗马教会中信主的外邦人和信主的犹太人之间的紧张关系。不确定问题的确切性质; 可能是:
1. 以摩西律法为基础的律法主义,
 2. 犹太教徒对摩西的强调超过基督,
 3. 对福音应当如何适用于犹太人的误解,
 4. 对新旧约关系的误解,
 5. 因皇帝停止所有犹太人在罗马的聚会和宗教仪式而被迫离开, 被信主的外邦领袖所取代的信主的犹太领袖的妒嫉。很多信主的犹太人可能也离开了。
- B. 6章中基督徒与他老我的关系的比喻在罗马书7:1-6继续使用。比喻是
1. 因死脱离奴役, 归向另一个主人 (6章)。
 2. 因死从婚姻义务中解脱出来 (7章)。
- C. 6、7章在文学上相互对应; 6章说的是信徒与“罪”的关系, 7章说的是信徒与“律法”的关系。因死不再做奴隶 (6:12-23) 的比喻与因死脱离婚姻束缚的比喻相互对应 (7:1-6)。

6章	7章
6:1 “sin” “罪”	7:1 “law” “律法”
6:2 “died to sin” “在罪上死了”	7:4 “died to law” “在律法上死了”
6:4 “that we might walk in newness of life” “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	7:6 “that we might serve in newness of spirit” “叫我们服事主, 要按著心灵的新样”
6:7 “he who has died is freed from sin” “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7:6 “we have been freed from the law having died to that wherein we were held” “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
6:18 “having been set free from sin” “从罪里得了释放”	7:3 “free from the law” “脱离了律法”

[摘自Anders Nygren所著, Carl C. Rasmussen所译的《罗马书注释》 (*Commentary on Romans*), 268页]

- D. 律法及其命令是一道死刑。所有人在律法之下都被定罪(参罗6:14; 7:4; 加3:13; 弗2:15; 歌2:14)。律法是个咒诅。
- E. 解释7章主要有四种理论
1. 保罗在说他自己 (自传体学说)。
 2. 保罗在说人类的代表 (代表学说, 屈梭多模)。

3. 保罗在说亚当的经历（摩普绥提亚的提阿多若）。
4. 保罗在说以色列的经历。

F. 在很多方面，罗马书7章与创世记3章有相似的功用。它表明悖逆那股使人堕落的力量甚至影响到那些认识神的人。知识不能使堕落的人类得自由；只有神的恩典，只有一颗新的心才能（新约，参看耶31:31-34；结36:26-27）。即使这样，争战依然在继续！

字词学习

NASB (修订版) 经文: 7:1-3

7:1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

7: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

7:3 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

7:1 “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 这可以1) 单指信主的犹太人；2) 指罗马教会中信主的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纷争；3) 与全人类有关的一般意义上的律法（参2:14-15）；或4) 从旧约圣经中学习他们新的信仰（教义问答）的外邦新信徒。

▣ **“律法”** 这是本章的主题（参1,2,4,5,6等节）。但保罗使用了这个词的几个不同含义。似乎保罗的讨论是由6:14引起的。他的表述类似6章的结构。律法及其与在基督里新约的关系在3:21-31和4:13-16中也讲到了。

▣ **“律法约束是在活着的时候”**

NASB **“that the law has jurisdiction over a person as long as he lives”**

NKJV **“that the law has dominion over a man as long as he lives”**

NRSV **“that the law is binding on a person only during that person’s lifetime”**

TEV **“The law rules over a man only as long as he lives”**

JB **“that laws affect a person only during his lifetime”**

kurieuō的字面意思就是“管辖”（参6:9,14）。摩西律法既是一个极大的祝福（参诗19；119），又是一个可怕的咒诅（参加3:13；弗2:15；歌2:14）。律法所要求的义务随着肉体的死亡而停止。6章说到信徒在罪上死了时用的是同一个比喻。

7: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 这是保罗在1-6节中所用的主要比喻。他在6章说到死会结束一个人所受的奴役。这里的焦点是婚姻及其义务。这个比喻调转过来，因为丈夫死了，所以寡妇可以再嫁，而在保罗的前一个比喻中，是信徒死了，向神活着。

▣ “就脱离了”这与6:6中的动词是同一个动词；意思是“使不起作用”，“使无用”，或“被废除”。它在6:6是不定过去时被动语态，在这里是完成时被动语态，意思是已经并且持续脱离。见3:3的专题。

7:3 “便叫淫妇”这句话与两个犹太希伯来语学派——希勒尔学派和示玛学派关于申24:1-4，特别是关于“不合理的事”的争论有关。希列学派是自由派，允许人因为任何原因离婚。示玛学派是保守派，除非是因为通奸或其它不当的性行为，否则不允许离婚（参太5:32; 19:9）。

NASB（修订版）经文：7:4-6

7:4 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

7:5 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

7:6 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心灵或作圣灵）。

7:4 “你们也是死了”这是本段的要点。与6章中基督徒像基督一样，在罪上死了的比喻有关。在这个属灵的新时代，信徒是基督里新造的人（参林后5:17）。

▣ “藉著基督的身体”这里不是在说作为基督身体的教会的神学概念（参林前12:12,27），而是说6:3-11基督的肉体。当基督死了，信徒藉着洗礼与他的死相认同。他的死也是他们的死（参林后5:14-15；加2:20）。他复活的生命使他们得到自由，侍奉神和他人。

▣ “叫我们结果子给神”这也与6章，特别6:22相对应。信徒如今藉着基督得以自由，与基督联合。这里继续在使用婚姻的比喻。就像基督为信徒死了，他们现在也必须向着罪死（林后5:13-14；加2:2）。当基督复活，他们也复活，获得新的属灵生命来服侍神（参罗6:22）。

7:5 “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

NASB “For while we were in the flesh”

NKJV “For when we were in the flesh”

NRSV “While we were living in the flesh”

TEV “For when we lived according to our human nature”

JB “Before our conversion”

这节经文与4节形成对比。4节像6节一样，与信徒的经历有关。5节描述了没有神能力的生活所结的“果子”（加5:18-24）。律法让信徒看到自己的罪（7-9节；加3:23-25），但不能带给他们胜过罪的能力。

根据上下文，这是指信徒来自亚当的堕落有罪的本性（参6:19）。保罗使用 *sarx* 这个词的两个不同含义1) 罪性（旧人），2) 肉体（参1:3; 4:1; 9:3,5）。这里它的含义是否定的，但注意罗1:3;4:1; 9:3,5; 加2:20。肉身（*sarx/soma*）本身

不是邪恶的，但像思想（*nous*）一样，是战场，是今世邪恶力量和圣灵相互争战的地方。保罗对这些词的使用与旧约希腊文译本保持一致，而不是与希腊文学一致。

▣ “因律法而生的”悖逆的人性积极反对任何约束的这一面在创3和所有人身上清楚表现出来。律法设立了界限（参7-8节）。这些界限是为了保护人。但人把它们看作束缚与限制。有罪、自由的灵魂受到神律法的刺激。问题不是限制（律法，参看12-13节），而是人的自治和自我意志。

7:6 “但现今” Newman 和 Nida 的《保罗致罗马人书之译者手册》（*A Translator's Handbook on Paul's Letter*）中有一句有趣的评语：“注意到5节和6节之间的对应，以及它们与接下去内容的关系很重要。5节描述了信主前的经历，对应物在7.7-25；6节描述了现在圣灵管理下的信心生活，对应物在8.1-11（130页）。

▣ “我们脱离了”这是一个不定过去时被动语态直陈动词。与5节中的未完成时中间语态直陈动词形成对比。根据律法所启示的，信徒一直受到罪的捆绑，但现在藉着福音被圣灵释放。这个词在2节中也用来形容死了丈夫的女人。

▣ “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这是不定过去时主动语态分词，后面接着未完成时被动语态直陈动词。神藉着基督的死，将信徒从1) 旧约的咒诅；2) 他们有罪的自我中得释放。他们一直受到对神显明旨意的悖逆，罪性，个人的罪和超自然的试探所捆绑（参弗2:2-3）！

▣ “新样...旧样”这条新的心灵之路似乎是指新约（参耶31:31-34；结36:22-32）。保罗用希腊文词语“新”（*kainos - kainot.s*）来指

- 1 新生命，罗6:4
- 2 新的灵，罗7:6
- 3 新约，林前11:2；林后3:6
- 4 新造，林后5:17；加6:15
- 5 新人，弗2:15；4:24

“旧”一词适用于“完全旧了”的摩西律法。保罗在将旧约与新约对比，就像希伯来书的作者那样（参8:7和13）。

▣ “要按著心灵的新样”

NASB, NKJV “so that we serve in newness of the Spirit”

NRSV “so that we are slaves not under the old written code but in the new life of the Spirit”

TEV “but in the new way of the Spirit”

JB “free to serve in the new spiritual way”

这就是指“按着心灵的新样。”不确定这是指人经过重生的心灵还是指圣灵。大部分英文译本都是大写，意思是圣灵（*Holy Spirit*），这在罗8中第一次模

糊地提过(15次)。“灵”一词可以指1)人经过重生,从福音中获得力量的心灵2)圣灵(参罗1:4,9; 2:29; 7:6; 8:15; 11:8; 12:11; 林前2:11; 4:21; 5:3,4,5; 7:34; 14:15,16,32; 16:18)。

在保罗的作品中,“肉体”和“灵”常作为两种不同的思想和生活方式形成对比(参7:14; 8:4; 加3:3; 5:16,17,25; 6:8)。没有神的自然生活是属“肉体”的,有神的生活是属于“心灵”或“圣灵”的。内住的圣灵将信徒改变成一个基督里的新人(既在地位上也在经历上)。

段落分析(7:7-25)

- A. 罗马书7:7-25表达了一个人类的现实。所有人,无论得救或失丧的,都在他们的生活中和心中经历过善与恶的交战。解经上的困难在于,保罗想让这段话被如何理解?它必须要与1:18-6:23和8:1-39联系起来看。有些人将它看成是对所有人的描述,因此就将保罗的个人经历看成一个范例。这种解释叫作“自传学说”。保罗在林前13:1-3.使用了“我”的非个人含义。这种非个人“我”的用法在犹太拉比的作品中也能看到。如果这适用于这里,这段话就是指人从无辜状态经历认罪以致得救的变化过程(8章),即“代表学说”。

但另一些人将这段经文看成是信徒与罪性的可怕争战。24节令人心碎的呼喊表达了这种内在的紧张状态。动词的现在时和未完成时是7-13节的主要时态,而动词的现在时和完成时是14-25节的主要时态。这似乎让“自传学说”更可信,即保罗是在描述他自己从无罪,到认罪,再到称义的经历和充满张力的成圣之路(参autos egō,“我自己,”参看25节)。

很可能两种观点都正确。在7-13节和25节后半句,保罗在说自己的经历,而在14-25节前半句他在说他作为得救之人的代表,与罪争战的内在经历。但要记得解释这一整章必须要考虑到保罗在重生前作为虔诚犹太教徒的背景。保罗的经历是独特的。

- B. 律法是良善的。它来自神。它为了一个神圣的目的而存在,并将一直如此(参7:7, 12, 14, 22, 25)。它不能带来平安或救恩。James Stewart 在他的《基督里的人》(A Man in Christ)一书中表达了保罗具反合性的思想和文字:

“一个人若要构建一个思想和教义体系,你自然会期待他用词尽可能严谨。你会期待他以准确的措辞来表达他的主要观点。你会要求作者一旦使用了某个词的特定含义就始终保持一致。但要想从保罗那里看到这些,你注定会失望。他的很多措辞都在变化,而非固定的...‘律法是圣洁的,’他写道,‘按著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参罗7:12, 22)但显然他在别处使用了nomos另外的意思:‘基督救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参加3:13)’”(26页)。

- C. 关于“保罗在14-25节中在说一个得救的人还是尚未得救的人?”这个问题的回答在原文中有如下证据:
1. 尚未得救的人
 - a. 这是说希腊语的初代教父们的解释

- b. 以下经文支持这个观点
 - 1) “我是属乎肉体的，” 14节
 - 2) “已经卖给罪了，” 14节
 - 3) “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 18节
 - 4) “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23节
 - 5) “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 24节
- c. 6章的上下文在说我们从罪的奴役中得释放。8章以“如今”开始。
- d. 在这章结束前对圣灵或基督未作任何提及（25节）。

2. 得救的人

- a. 这是奥古斯丁，加尔文和改革宗的解释
- b. 以下经文支持这个观点
 - 1)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 14节
 - 2) “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 16节
 - 3) “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 19节
 - 4) “按著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 22节
- c. 从罗马书整卷书来看，7章所在的部分是在讲成圣。
- d. 动词从7-13节的不完成时和不定过去时明显转变为14-24节持续使用的现在时暗示保罗的生命有新的改变（即归主）。

- D. 信徒越努力效法基督，就越会意识到自己的罪。这个反合性的真理很适合这里的上下文和保罗的个性（就这点来说是大部分信徒的个性）。卫理派公会的一首赞美诗唱道：

“主啊，无人能得完全的安息，
因无人能完全免罪；
无力的人最能服侍你
最能觉察心中过犯。”（作者及诗歌名不详）

NASB（修订版）经文：7:7-12

7:7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

7:8 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

7:9 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7:10 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

7:11 因为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

7:12 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

7:7 “这样，我们可说甚么呢” 保罗再次回到讽刺的文学技巧（参6:1,15; 7:1,13）。

▣ “律法是罪吗” 一个反合性的启示真理是神用律法的圣洁良善作为一面镜子来揭示罪，要引导堕落的人类悔改和相信（参12-13节；加3）。而且令人惊讶的

是，律法在成圣的过程继续起作用，但却不能让人称义。

▣ “断乎不可” 保罗对错误主张典型的反驳方式（参13节； 3:4, 6, 31； 6:2, 15； 9:14； 11:1, 11； 加2:17;3:21）。

▣ “只是” 保罗在罗马书中使用鲜明的对比来表达其观点的文学风格（参 3:4, 6, 31； 6:2, 15； 7:13； 9:14;11:1, 11）。

▣ “我” 在7-25节经文中标出人称代词“我”。你会感到惊讶。它使用了四十多次。

▣ “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 这是启示摩西律法是用来揭示人的罪的一处关键经文（参3:20； 4:65； 5:20； 加3:14-29，特别是24节）。只要一次违反了律法，就是毁约，就要承担因此带来的后果（参10节，雅2:10）！

▣ “非因律法” 这是二级条件句，叫做“与事实相反”。保罗被宣判有罪。这样的语法特点在罗马书中只出现了一次。也出现在加1:10； 3:21，林前2:8； 5:10； 11:31； 林后12:11。

▣ “不可起贪心” 这是引用十诫中的最后一诫（参出20:17； 申5:21）。最后这条诫命着重于正确的态度，这其实是所有诫命的本质（参太5-7）。律法常被称为“诫命”（参8, 9, 11, 12, 13节）。“贪心”一词的意思是“将心放在”或“强烈地渴望”。神创造了很多美好的东西，将它们赐给人（丧失和得救的人），但人却往往想得到神所定界限以外的东西。“不惜代价，越多越好”成了他们的座右铭！自我真是个可怕的暴君！

7:8 “趁着机会”

NASB, NKJV “taking opportunity”

NRSV “seizing an opportunity”

TEV “found its chance”

JB “took advantage of”

这是一个军事术语，用来指滩头堡或军事基地（参8, 11节）。在这里罪被拟人化（参9,11节）成军事将领（11, 17节； 6:12,14, 16）所发起的一次军事行动（参11节）。

▣ “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 罪是悖逆神旨意（参罗4:15； 5:13； 林前15:56）。这句话中没有动词；得自己补充。若补充一个现在时动词，就意味着这是一个普世的法则。若补充一个不定过去时动词，则是特指保罗的生命。

7:9 “我以前是活着的” 这可以指 1）处在天真孩童时期的保罗；或 2）心灵尚未接受福音的虔诚法利赛人保罗

▣ “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人类悖逆的心灵受到禁令的诱惑。神律法中的“不可”反倒会给自己主导、骄傲、堕落的人类带来动力（参创2:16-17； 3:1-6）。注意罪继续被拟人化，就像在5:21和7:8, 11, 17, 20。

7:10 “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 这可能是在指利18:5，也可能是指罗2:13。律法应许了它无法成就的，这不是因为它是恶的，而是因为人类软弱悖逆。律法变成了死刑（参加3:13；弗2:15；歌2:14）。

7:11 “就藉著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 两个都是不定过去时主动语态直陈动词。“引诱”一词在旧约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创3:13中是用来指夏娃。保罗几次用到这个词（参罗16:18；林前3:18；林后11:3；帖后2:3；提前2:14）。亚当夏娃的问题也是贪心（参林后11:3；提前2:14）。亚当夏娃由于违背神的诫命在灵性上死了，保罗和所有人也是如此（1:18-3:20）。

7:12 这是保罗在宣告律法的良善。律法并没有问题。但保罗使用的平行结构——6章中的“罪”对应7章中的“律法”——一定让罗马教会中看重律法的犹太信徒很不高兴（14:1-15:13中信心软弱的人）。

NASB（修订版）经文：7:13

7: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7:13 “叫罪因著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NASB “sin, in order that it might be shown to be sin...sin might become utterly sinful”

NKJV “sin, that it might appear sin...might become exceedingly sinful”

NRSV “that sin might be shown to be sin...sinful beyond measure”

TEV “in order that its true nature as sin might be revealed”

JB “sin, to show itself in its true colors...was able to exercise all its sinful power”

罪的邪恶本性在于它将摩西律法这样良善、有益、敬虔的事物（诗19, 119）扭曲成定罪和致死的工具（参弗2:15；歌2:14）。堕落人类对神所赐每一样好东西的使用都超过了神所定的界限！

注意这两个目的（hina）从句。

▣ “恶极了” 见专题：保罗对Huper合成词的使用（1:30）。

NASB（修订版）经文：7:14-20

7:14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7:15 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

7:16 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

7:17 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

7:18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

7:19 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

7:20 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

7:14 “律法是属乎灵的”神的律法是好的。它并没有问题（参12和16节后半句）。

▣ **“我是属乎肉体的”**保罗使用这个词的1)中性含义，指身体（参1:3; 2:28; 4:1; 9:3,5）；2)否定含义，指人类在亚当里的堕落本性（参5节）。不确定这里是指哪个。

▣ **“已经卖给罪了”**这是完成时被动语态分词，意思是“我已经并且将会持续被卖给罪了”。罪再次被拟人化，这里被比作奴隶主。被动语态中的主动者不确定。可以是撒旦、罪、保罗或神。

旧约中描述神带领人类归向他自己的主要词语是“买赎”或“救赎”（及其同义词）。它的原意是“买回来”（见3:24的专题）。这里所用的短语是与它相反的概念：“卖给...”（参书4:2; 10:7; 撒上12:9）。

7:15-24 神的儿女有“神的性情”（参彼后1:4），但也有堕落的性情（参加5:17）。原则上说，罪已经不起作用了（参罗6:6），但人的经历却像7章所描述的那样。犹太人说每个人心里都有一只黑狗和白狗。吃的多的那只就长得大。

读这段经文，我从经历中能感受到保罗所写的两种性情交战所带来的痛苦。信徒已经从堕落的性情中得到释放，但求主怜悯，我们还会继续屈从于它的引诱。一个虽令人惊奇却很真实的事实是激烈的属灵争战开始于得救之后。成熟是指与三位一体的神每日充满张力的交往和每日与恶的争战。

7:16,20 “若”这两句都是一级条件句，按作者的观点或文学目的假定为真实。

7:18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保罗不是宣称肉身为恶，而是说它是堕落本性与神的灵的交战之地。希腊人认为身体和所有的物质都是恶的。这种观点发展成为诺斯替主义二元论异端（参弗，歌和约壹）。希腊人往往认为属灵的问题是物质造成的。保罗却不这样看属灵争战。他将罪拟人化，认为人类对神律法的悖逆为恶提供了入侵人性的机会。在保罗作品中的“肉体”一词可以指1)在道德上中性的肉身（参1:3; 2:28; 4:1; 9:3,5）；2)从亚当所遗传的堕落的罪性（参5节）。

7:20 “我里头的罪”值得注意的是，罗马书非常清楚地说明了人类的罪，但在16:20之前却没有提到撒旦。人类不能将他们犯罪的责任推给撒旦。我们是可以选择的。罪被拟人化成王，暴君，奴隶主，要不计代价地试探、引诱我们离开神，相信自己。

保罗对与人的选择有关的罪的拟人化体现了创4:7。保罗在这章中几次使用了“里头”一词（参17,18,20）。罪性在得救之时并没有被消灭或挪去，而是失去了它的潜在能力。若要它持续不起作用就要靠我们与内住圣灵合作（参8:9,11）。信徒与拟人化（文学上）和有位格（撒旦及邪灵）的恶争战所需要的一切，神已经预备了。就是圣灵的同在和能力。当我们接受神所赐白白的救恩，我们也必须接受神所赐的圣灵有效的威慑力。救恩和基督徒生活是一个每日的过程，以信徒

每日所做的决定开始和结束。神预备了我们所需的一切：圣灵（罗 8），属灵兵器（弗6:11），启示（弗6:17）和祷告（弗6:18）。

战争非常激烈（罗 7），但仗已经打赢了（罗 8）。

NASB（修订版）经文： 7:21-25

7:21 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

7:22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欢神的律。

7:23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7:24 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

7:25 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7:22 “神的律” 对犹太人来说，这是指摩西律法。对于非犹太人，这是指 1）自然所作的见证（参罗1:19-20；诗19:1-6）； 2）内在的道德良知（参罗2:14-15）； 3）社会规范或惯例。

▣ “里面的意思”

NASB “in the inner man”

NKJV “according to the inward man”

NRSV, NJB “in my inmost self”

TEV “my inner being”

在林后4:16，保罗将外面的人（肉身）与里面的人（灵性）进行对比。在这里，这个短语是指保罗或得救之人身上肯定神旨意和律法的那一部份。

1. “律法是属乎灵的” 7:14
2. “我所愿意做的” 7:15
3. “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 7:16
4. “立志为善由得我” 7:18
5. “我所愿意的善” 7:19
6. “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 7:19
7. “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 7:20
8. “我愿意为善的时候” 7:21
9. “我是喜欢神的律” 7:22
10. “心中的律” 7:23
11. “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 7:25

7 章表明仅有关于神和他话语的知识并不够，信徒还需要圣灵（8 章）！

7:23 6:2; 8:2和7:23之间有真实的对比。这节经文清楚表明保罗用律(*nomos*)来指1) 罪的律(参21, 25节)和2) 神的律(参22, 25节)。在4,5,6,7,9和12节中，保罗用这个词来指旧约。保罗不是一个系统的神学家。他对“律法”这个概念有挣扎。一方面，它是神的启示，是他赐给人类的美好礼物，但另一方面它对罪作出了定义，并清楚设立了堕落人类无法遵守的界限。这些界限不仅是指旧约

启示，也指所有的道德准则，即自然启示（参诗19；罗1:18-3:31）或社会惯例和规范。人是想完全掌控自己生命的叛逆者！

7:24 这样的话会出自一个得救之人的口吗？有人说不会，因此这章是在说虽有道德宗教但却未得救的人。也有人说会，它是指福音产生的张力，是指信徒生活中的“已经和尚未”。在末世要成就的事尚未显明，一个成熟的基督徒最能深刻感受到这种距离。

▣ “取死的身体”

NASB “the body of this death”

NKJV, NRSV “this body of death”

TEV “this body that is taking me to death”

NJB “this body doomed to die”

肉身和头脑本身并不邪恶。神创造它们是为了我们在地上的生活和与他的关系。它们被造“甚好”（参创1:31）。但创3将人类和神的旨意改变了。这不是神所计划的世界，我们不是神想要我们成为的人。罪从根本上影响了造物。罪将原本好的扭曲成以自我为中心的恶。身体和头脑成了试探和罪入侵之地。保罗深切感受到这场争战！他向往新时代，新身体，与神有新关系（参8:23）。

7:25 这是一个概括，也是向罗马书8章的过渡。但即使在8章，在5-11节中可以看到同样的张力。

解经的人要问：“保罗在对谁说话？”

1. 他自己和他在犹太教中的经历。
2. 所有基督徒。
3. 作为人类预表的亚当。
4. 以色列及她认识律法却无法遵守。

我个人将1（7-13，25节后半句）和2（4-25节前半句）结合起来。见罗马书7:7-25的段落分析。

7章的痛苦和挣扎被8章的壮丽取代和超过！

▣ “感谢神” 见下面的专题。

专题：保罗的赞美，祷告和感恩

保罗是个赞美的人。他明白旧约。诗篇头四卷中的每一卷都以赞美为结束（参诗41:13；72:19；89:52；106:48）。他用几种不同的方式赞美称颂神。

1. 在书信的开篇
 - a. 祝福或问候（参罗1:7；林前1:3；林后1:2）
 - b. 祝福（*eulog. tos*，参看林后1:3-4；弗1:3-14）
2. 赞美的欢呼
 - a. 罗1:25；9:5
 - b. 林后11:31

3. 以1) *doxa* (荣耀) 和2) “永永远远”为特征的称颂

4. 感恩 (即 *eucharisteō*)

a. 在书信的开篇 (参罗1:8; 林前1:4; 林后1:11; 弗1:16; 腓1:3; 歌1:3,12; 帖前1:2; 帖后1:3; 门4节; 提前1:12; 提后1:3)

b. 呼召人感谢 (参弗5:4,20; 腓4:6; 歌3:15,17; 4:2; 帖前5:18)

5. 感恩的欢呼

a. 罗6:17; 7:25

b. 林前15:57

c. 林后2:14; 8:16; 9:15

d. 帖前2:13

e. 帖后2:13

6. 结束的祝福

a. 罗16:20

b. 林前16:24

c. 林后13:14

d. 加6:18

e. 弗6:24

保罗对这位三一神有神学和经历上的认识。他的作品以祷告和赞美开始。讲述到中途他会发出赞美和感谢。在书信的结尾他总是不忘祷告、赞美和感谢神。保罗的写作以祷告、赞美和感谢为呼吸。他认识神，认识自己，也认识福音。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6章与7章有什么关联?
2. 旧约律法对于新约信徒的关系是什么? (参林后3:1-11; 来8:7, 13)
3. 保罗在6、7章用了两个什么比喻来描述我们与我们的关系?
4. 基督徒与摩西律法有怎样的关系?
5. 用你自己的话说明用来解释罗马书7:7-25的自传体学说和代表学说之间的区别。
6. 罗马书7章所描述的是一个失丧的人，一个不成熟的信徒还是所有的信徒?

罗马书第8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UBS ⁴	NKJV	NRSV	TEV	JB
在圣灵里的生活 8:1-11	脱离内在的罪 8:1-11	神的救赎 8:1-4 属肉体 and 属灵的生活 8:5-8 8:9-11 圣灵和神的后嗣	在圣灵里的生活 8:1-8 8:9-11	属灵的生活 8:1-4 8:5-11
8:12-17	8:12-17	8:12-17	8:12-17	8:12-13 神的儿女 8:14-17
将来的荣耀 8:18-25	从受苦到荣耀 8:18-30	应许的盼望 8:18-25 对人软弱的帮助	未来的荣耀 8:18-25	命定给我们的荣耀 8:18-25
8:26-30		8:26-27	8:26-27	8:26-27 神召我们同享荣耀
神的爱 8:31-39	神永恒的爱 8:31-39	我们对神爱的信心 8:28-30 8:31-39	神在基督里的爱 8:28-30 8:31-39	8:28-30 对神爱的赞歌 8:31-34 8:35-37 8:38-39

读经周期三（见第7页）

按作者在段落中的意图

这是一本圣经研读指导的评论书，这就意味这你有责任自己解释圣经。我们每个人都必须行在神灵启示给我们的亮光中。在解释圣经时，你、圣经和圣灵

是最重要的。你不要消灭这种感动，把解释圣经的任务交给解经家。

请一口气读完整个章节。确认这一章里的各个主题。把你按各主题分段的情况与以上五个译本的分段比较一下。给经文分段是不用启示的，但却是理解作者原意图的关键，也是解释经文的中心。每一段都有一个而且是唯一的一个中心思想。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段落分析

- A、这一章是保罗从1: 18开始论述的高潮。章节由“不被定罪”开始（法律角度）到“无法与神隔绝”结束（个人关系）。从神学上来看，这一章节从称义到成圣到荣耀（请参看29-30节）。
- B、神把圣灵赐给凡相信他的人，保罗对此在圣经中进一步发展了这个观点。（请参看约翰福音14: 12-31; 16: 7-16约翰对此的论述）圣灵在14节是与福音相关的被动动词——“引导”这个词的执行人，之后主动介入到堕落人类的生活中。圣灵要和他们同住，要住在他们里面，还要在他们里面塑成基督的样式。第8章使用灵*pneuma*这个词有21次多，而第7章完全没有用到这个词。（第3-6章也没有用到）
- C、在生活中有两种人生观（个人的世界观）、两种生活方式、两种价值观、两条道路（宽路和窄路）供人选择，这儿指的是属肉体的和属灵的。一条通向死亡，一条领入永生。传统上，在旧约智慧书中（参看诗篇1和箴言4: 10-19）这被叫作“两条路”。永生的路、圣灵的路有可见的特征的。（也就是随从肉体的和随从圣灵的路）

请注意在这一章节的背景中（参看罗马书1-8章）撒旦完全没有出场。罗马书16: 20才提到撒旦。人类堕落的亚当的本性是重点。保罗就是用这种方法让堕落的人类无法借口把背叛神的罪归咎于无法抗拒的诱惑人类要自负其责！
- D、这一章节非常难列出提纲，因为好几个真理的线索反复出现交织在一起，但是却没有相关的上下文背景经文。
- E、12-17节 经文告知信徒
 1. 第一是通过圣灵的工作，世界观和生活方式得到改变。
 2. 第二靠着圣灵，我们对神恐惧的心被与神的亲情取代。
 3. 第三因有圣灵的內住，我们内心有确信是神的儿女。
 4. 第四当我们面对着这个堕落世界的问题与争战的时候，我们更能有

以上的确信。

F、31-39节经文的描述了一个法庭的场景，这也是旧约先知书的典型写作手法。上帝是法官；撒旦是不言而喻的控告者；耶稣是辩护律师，天使是观众；相信神的人受撒旦的控告。

1. 法律术语
 - a. 抵挡我们（第31节）
 - b. 控告（第33节）
 - c. 称义（第33节）
 - d. 定罪（第34节）
 - e. 代求（第34节）
2. 控告人，“谁”（31、33、34节三次提到这个词，35节）
3. 神在基督里的预备
4. 无法与神隔离
 - a. 属地的环境（35节）
 - b. 引用旧约诗篇44：22
 - c. 胜利（37、39节）
 - d. 超自然的环境与因素（37-39节）

字词查经

NASB（修订版）经文：8:1-8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8:2 因为赐生命的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8:3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罗08：03）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
8:4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8:5 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
8:6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
8:7 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8:8 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

8:1 “如今”

NASB “Therefore there is now”

NKJV, NRSV “there is therefore now”

TEV “There is”

JB “the reason, therefore”

这个词 这与7：24-25节的经文相关，但最好回溯到3：21-7：25的经文。

▣ “不”：“不”这个词在希腊文圣经中排在句子首位，表示强调。对于那些在基督里的人(参看1-3节经文)以及随从圣灵而行的人(参看4-11节经文)，就不再被定罪了。这里指的是新约的两个方面：（1）在基督里，不被定罪是白白的恩典；（2）它需要我们用一种新的生活方式来回应所立的约。“称义”即是陈述一个客观的事实，又含有主观的请求和命令在里面。它即是一个属灵的状态，

也是一种的生活方式。

▣ **“定罪”**这个词在希腊文圣经中不常使用，但它在申命记27：26中指的是不听从神而来的咒诅。它表示“法庭审判之后的惩罚”。从法律和法庭用语上说，这个词是“无罪”的反义词。在保罗的书信中不太常使用（参看5：16，18节），新约的其它地方也没有出现。

圣经国王钦定本在第一节后加了一句说：“那些不随从肉体的，而随从圣灵的人。”在许多希腊文手稿的第一节这句话并没有出现。联合圣经公会(UBS⁴)为省略这句话评了“一级”可信度（非常确定）。从神学角度来看，这句话出现在第一节完全不合适，但这句话却非常适合放在第四节。一到三节从身份上讲述成圣（陈述式的句子），而四到十一节从行为上讲述成圣或叫作效法基督（命令式的句子）。请注意威廉·奈伟尔(William R. Newell)在《罗马书逐节详解》一书289页的注脚中说：“英译修订本(The Revised Version)省略了‘不随从肉体而随从圣灵的人’，这是正确的。”

自从国王钦定本翻译三百多年以来，我们拥有的最好、最准确的古代希腊文圣经手抄本都被重新修订。敬虔而认真的圣经学者坚持不懈地更正因传抄圣经而出现的错误，他们的工作虽然单调乏味，但却卓有成效。正如我们所知，我们没有圣经的原稿，因为上帝乐于将圣经原稿向世人隐藏，作为人的后代，我们太容易拜偶像了。

我们必须以“在耶稣基督里”结束第一节的经文，因为有以下四个原因(1)绝大多数希腊圣经手抄本从第一节省略“不随从肉体而随从圣灵”这一句话，而且绝大多数都在第四节包括了这句话，(2)从灵里我们也可以分辨出，如果这句话在第一节，意思就会是把我们的保障放在自己的行为上，而不是在神的灵里面。但所有在基督耶稣里的人都不再被定罪，新约书信从始至终也清楚明白地教导了这一点。否则我们的平安就会来自自己的行为，而不是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3)很明显，这一句话放在第四节经文结尾就特别合适，因为第四节结尾讲述的是信徒的行为，而不是他们不被定罪的保障。(4)国王钦定本中这句话放在第一节经文的结尾只是作为旁注出现（被一些手抄者注抄在第一节经文的边上），不光正典的古圣经楷书手抄本没有这一句话，一些很好的草书手抄本和古译本也没有，Aleph, A, B, C, D, F, G; A, D (corr.); (请参看奥肖森Olshausen、梅耶Meyer、阿尔福德Alford, J. f. 和B, 以及达比Darby在《大纲》书中精彩的论述;而且这句话在第一节的出现就像在其他章节中因对律法的恐惧而附加的注解一样。

原是希伯来文的旧约被翻译成了希腊文，新约圣经中使用了旧约的希腊译文，从这一点我们可以看出上帝选择人来翻译他的话语，但译文仍然具有权威性。

我们应该为那些忠心的圣经翻译家而感谢神，他们用尽毕生的精力研究神留给我们的手稿，并献给我们如此完美的圣经翻译。我们应该把这样的圣经学者永远和那些傲慢的“现代主义者”（以前也被称为“高等批评家”）区分开来。那些人只是告诉我们上帝应该在圣经里说些什么，而不是谦卑地去寻求上帝说了什么（参见289页）。

▣ **“那些在耶稣基督里的人”** 保罗这句带有特征的短语就像是我们现代用语中的“私交”一词。保罗认识、敬爱耶稣，也欢喜地为他服侍。福音既是一个让

人去相信的消息，又是一位需要欢迎的人。保罗在大马色的路上遇见了复活的主，并与他建立了关系，这给他生活的力量。他与耶稣相见的经历在前，而他建立关于耶稣的神学是在其后。保罗与神相见的经历并没有使他成为修道院的神秘主义者，而是激励着他为神热心地出外传道服侍。认识耶稣就是要服侍耶稣。成熟的基督教信仰是接受福音这个信息，相信耶稣这个人，并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见1: 5的注解）

8:2 “赐生命圣灵的律… 罪和死的律了” 这可能是指：（1）罪的律（见罗马书7: 10, 23, 25）与神的新律之间的对比（见罗马书7: 6, 22, 25）；（2）“爱的律”（参看雅各书1:25; 2:8, 12）与“摩西律法”之间的对比（参看7:6-12）（3）“旧世代”与“新世代”之间的对比（4）旧约与新约之间的对比（参看耶利米书Jer. 31:31-34、新约希伯来书）

这种对比的手法贯穿到以下的经文

1. “罪与死的律”与“圣灵的律”的对比——第2节
2. “随从肉体”与“随从圣灵”的对比——第4和5节
3. “肉体的事”与“圣灵的事”的对比——第5节
4. “体贴肉体的事”与“体贴圣灵的事”的对比——第5节
5. “体贴肉体”与“体贴圣灵”的对比——第6节
6. “住在肉体里”与“住在圣灵里”的对比——第9节
7. “身体是死的”与“心灵是活的”的对比——第10节
8. “必要死”与“必要活”的对比——第13节
9. “奴仆的心”与“儿子的心”的对比——第15节

▣ “释放了我”

NASB, NRSV, JB “has set you free”

NKJV, TEV “had made me free”

从神学角度来看2-3节的内容是第6章的信息。在古希腊的经文中出现了几个不同的人称代词。“我”出现在A、D、K&P的手抄本中，“你”出现在N、B、F&G的手抄本中。“我们”晚一些出现在楷书的Ψ的手抄本中。联合圣经公会(UBS⁴)的编撰者对于“你”这个词给的确信度是“二级”（几乎是肯定的）。联合圣经公会(UBS⁴)的编撰者对“你”这个词的确信度的评价是“四级”（几乎不是很肯定的）。

纽曼(Newman)和妮达(Nida)的《翻译者手册之保罗写给罗马人书信》一书中说：“联合圣经公会(UBS⁴)希腊经文建议‘我’这个词的可信度虽然三级，但根据原文这个词更不确定。人称代词“我们”、“你”或“我/我们”的问题又出现在保罗希腊文的作品中。

8:3 “律法有所不能行的” 摩西律法是好的也是圣洁的。但人是软弱和有罪的。（参看7:12, 16）这里的动词实际上是*adunaton* 的形容词，表示“不可能”的意思。（参看希伯来书. 6:4, 18; 10:4; 11:6），但它也可表示“没有力量”（参看使徒行传14:8; 罗马书15: 1）律法没有能力提供救赎。相反，它只能带来定罪、死亡和咒诅！

▣ “因肉体软弱” 这是保罗在第7章的基调。神的律法是好的、圣洁的，但有罪、堕落、叛逆的人不能满足律法的要求。保罗，不像犹太的拉比，强调的是创

世记第3章的后果。

▣ **“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 在旧约中堕落的人不能做到的，神在新约中通过耶稣（参看以赛亚书53章、约翰福音3：16）做到了（参看耶利米31:31-34；以西结36:22-36）。取代外在律法的要求，神给我们内在的圣灵和新心。新约是基于悔改的心和对基督做成工作的信心，而不是基于人的表现。但是新旧两个约都要求有一个敬虔的新生活。

▣ **“成为罪身的形状”** 同样的真理在腓立比书. 2章7-8节也表述过。耶稣的确有人的身体（但没有罪性，参看腓立比书2:7-8；希伯来书. 7:26）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参看希伯来书4:15）。

▣ **“作了赎罪祭”** 相同的概念在哥林多后书 5:21 和彼得前书2:24也提到过。耶稣来到世间受死。（参看以赛亚书53:4-6, 10-12；马可福音10:45 ）。耶稣无罪的（无瑕疵的）一生成为了赎罪祭（参看约翰福音1:29）。

▣ **“在肉中定了罪案”** 耶稣的死突出和解决了人罪恶本性的问题，而不是只处理个人的罪恶行为（就像是摩西律法似的）。正是他的生、死和复活完成了神永恒的救赎计划（参看使徒行传2:23； 3:18； 4:28； 13:29）。他也为我们显明人类能够做到也应该做到的事情。（参看约翰福音13:15；彼得前书. 2:21）。

8:4 这节经文也许指的是新约（参看耶利米书31:33和以西结书36:26-27）。他涉及是我们救赎的两个方面。第一、耶稣达到了旧约的要求，通过信靠他，神的义就作为一个白白的礼物赐给相信他的人，这不是靠着人的美德。我们把它叫作称义或“身份上的成圣”。神给相信他的人一个新心和新灵。我们随从圣灵而行，而不是随从肉体而行。这叫作“渐进成圣”。基督教的信仰是一个新约，它即包含权利（救赎的恩典）也涵盖了义务（效法基督，参看6:13）。可悲的是一些信徒过着放纵肉体，与基督徒身份不相称的生活。（参看哥林多前书3:1-3）。

▣ **“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 在加拉太书5:16-25也有相同的对比。在律法上称义要伴随着圣洁的生活方式。新心和新约不是我们救赎的基础，而是结果。永生是要有让人可以看到的特征！

8:5 在第5-8节中保罗比较了在“肉体”里的生活和在“圣灵”里的生活（“情欲的事”参看加拉太书5：19-21和“圣灵的果子”参看加拉太书5:22-25）。

8:6 **“体贴”** 耶稣知道眼和耳是心灵的窗户。罪起源于生活中邪恶的思想。人心怎样思量，人就会变得怎样（参看罗马书12:1-2；腓立比书 4:8）！

保罗并没有按照传统犹太律法的观点认为人心中有两种“意愿”。保罗认为在堕落的人性中没有良善，美善来自于信仰的转变。对于保罗来说是内住的圣灵引发了内心中灵里的争战。（参看约翰福音16:7-14）。

▣ **“生命”** 指的是永生、新的生命。

▣ **“平安”** 原意指的是把破碎的东西绑到一起（参看约翰福音14:27； 16:33；

腓立比书4:7)。在新约中有三种方式表达平安：（1）透过基督，我们和神在一起而有的平安，这是客观事实；（参看歌罗西书1:20）；（2）我们与神和好的主观感受（参看约翰福音14:27；16:33；腓立比书4:7）；（3）通过基督，神把犹太人和外邦人合为新的一年（参看以弗所书2:14-17；歌罗西书3:15）。

8:7-11 保罗从以下几个方面描述人离开神：（1）与神为仇，第7节；（2）不顺服神，第7节；（3）不能得神的喜欢；第8节；和（4）灵里是死的，结果是肉体的永久死亡，第10-11节。

8:7 “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

NASB, NRSV “the mind set on the flesh is hostile toward God”

NKJV “the carnal mind *is* enmity against God”

TEV “people become enemies of God”

NJB “the outlook of disordered human nature is opposed to God”

请注意这一句话与第6节“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以及第4节“随从肉体的人”是一致的。也请注意，堕落的人性既是指思维方式（世界观）也是指生活方式（参看7:5）。

▣ “也是不能服” 堕落的人类不仅不选择跟从神，他们也不能跟从神。没有圣灵的帮助，堕落的人不能回应属灵的事（参看以赛亚书53:6；彼得前书2:24-25）。神总是采取主动（参看约翰福音6:44, 65）。

8:8 “属于肉体的人” 保罗在两方面用这个词汇：（1）从身体上说（参看罗马书1:3；2:28；4:1；9:3, 5）；和（2）离开神之后人的努力（参看罗马书7:5；8:4-5）。这里是第二种意思。它指的是叛逆和不信神的人。

NASB（修订版）经文：8:9-11

8:9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

8: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8:11 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8:9 “如果” 在第9、10、11、13节（两次）和17节（两次）有一系列的条件句。它们都是第一级的条件句，从作者的观点或写作目的来看都为真实的。保罗假设在罗马教会的读者都是基督徒（参看第9节前面）。

▣ “基督的灵” 人要么有圣灵，被称作是信徒；要么就是没有圣灵，在灵里是迷失的。在得到救恩时，我们就接受了圣灵的全部。我们不需要有更多的神；而神需要更多地拥有我们！

第9节前面“圣灵”一词与后面“基督的灵”是同义词。

特殊论题：基督和灵

圣灵工作和神子的工作之间有互通性。坎贝尔 摩根 (G. Campbell Morgan) 说圣灵最好的别名是“另一位基督”下面是神子和圣灵工作和称谓的比较大纲。

1. 圣灵叫作“耶稣的灵”或相似的表达方法 (参看罗马书8:9; 哥林多后书3:17; 加拉太书4:6; 彼得彼得前书1:11).
2. 这两个都被叫作
 - a. “真理”
 - 1) 耶稣 (约翰福音14:6)
 - 2) 圣灵 (约翰福音14:17; 16:13)
 - b. “中保”
 - 1) 耶稣 (约翰一书2:1)
 - 2) 圣灵 (约翰福音14:16, 26; 15:26; 16:7)
 - c. “圣者”
 - 1) 基督 (路加福音1:35; 14:26)
 - 2) 圣灵 (路加福音1:35)
3. 两者都与信徒同在
 - a. 基督 (马太福音28:20; 约翰福音14:20, 23; 15:4-5; 罗马书8:10; 哥林多后书13:5; 加拉太书2:20; 以弗所书 3:17; 歌罗西书1:27)
 - b. 圣灵 (约翰福音 14:16-17; 罗马书 8:9, 11; 哥林多前书 3:16; 6:19; 提摩太后书1:14)
 - c. 甚至是天父 (约翰福音 14:23; 哥林多后书 6:16)

8:10 “基督在你们心里” “你”是复数。“基督”所指的是同在的圣子和圣灵 (参看约翰福音14:16-17; 歌罗西书 1:27). 人既有圣子也有圣灵, 否则就不叫基督徒 (参看约翰一书5:12)。对于保罗, 从神学的角度来看“在基督里”和“在圣灵里”是一样的。

▣ **“身体就因罪而死”** 即使是基督徒, 肉身也会因为亚当的罪、堕落的世界和人的悖逆而死去 (参看5:12-21)。罪总是在横行。灵里的死亡 (创世记3章; 以弗所2: 1) 导致了肉身的死亡 (参看创世记5章; 希伯来书. 9:27)。信徒既活在圣灵里的新时代 (参看约珥书2:28-29; 使徒行传2:16) 又活在罪与叛逆的旧时代。(参看21节和35节)。

▣ **“心灵却因义而活着”** 这里的“灵”是否指人的灵 (参看, 新美国标准圣经NASB, 美国版圣经ASV, 新国际版NIV, 威廉圣经Williams, 耶路撒冷圣经), 还是指的是圣灵 (参看. 国王钦定本KJV, 现代英文版TEV, 修订英文版REB, 卡尔 巴斯版Karl Barth, C. K. 巴瑞特版C. K. Barrett, 约翰 慕理版John Murray, and 艾为瑞特 哈瑞森版Everett Harrison). 不同的译本和评论家之间存在分歧。

从更广的背景知识来看, 短短的这节经文超出我们的理解。即使是相信基督的人也要死亡, 因为他们生活在一个堕落的世界里。但是, 因着信靠耶稣而有的义使他们有永生。(参看以弗所书2:4-6)。。这就是神国度里“已经成就, 但还未完成的事。”旧的时代和新的时代在时间上重合在一起。

▣ “义” 请见1: 17的特殊论题

8:11 “如果” 请见9节中的注解。

▣ “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 三位一体中的哪一个位格内住在信徒中呢？很多基督徒会回答是圣灵。的确如此，但在实际中，三个位格都住在信徒当中。

1. 圣灵，约翰福音14:16-17；罗马书8:11；哥林多前书 3:16；6:19；提摩太后书 1:14
2. 圣子，马太福音 28:20；约翰福音 14:20, 23；15:4-5；罗马书 8:10；哥林多后书 13:5；加拉太书 2:20；以弗所书3:17；歌罗西书 1:27
3. 圣父，约翰福音14:23；哥林多后书 6:16

这一节经文是一个很好的机会，让我们可以见到新约通常把救赎的工作归给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1) 父神让基督从死里复活(参看使徒行传 2:24；3:15；4:10；5:30；10:40；13:30, 33, 34, 37；17:31；罗马书 6:4, 9；8:11；10:9；哥林多前书 6:14；哥林多后书4:14；加拉太书 1:1；以弗所书 1:20；Col. 2:12；帖撒罗尼迦前书 1:10)；(2) 神子自己从死里复活(参看约翰福音 2:19-22；10:17-18)；(3) 圣灵让耶稣从死里复活(参看罗马书8:11)。9-10节的经文也强调了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

特殊论题：三位一体

请注意三位一体中的三个位格的工作。“三位一体”这个词最先由神学家特土联(Tertullian)新造出来，这不是一个圣经上的术语，但是“三位一体”的概念贯穿整个圣经中。

1. 四福音
 - a. 马太福音3:16-17；28:19 (及相似的经文)
 - b. 约翰福音14:26
2. 使徒行传2:32-33, 38-39
3. 保罗
 - a. 罗马书1:4-5；5:1, 5；8:1-4, 8-10
 - b. 哥林多前书2:8-10；12:4-6
 - c. 哥林多后书1:21；13:14
 - d. 加拉太书4:4-6
 - e. 以弗所书1:3-14, 17；2:18；3:14-17；4:4-6
 - f. 帖撒罗尼迦前书1:2-5
 - g. 帖撒罗尼迦后书2:13
 - h. 提多书3:4-6
4. 彼得——彼得前书1:2
5. 犹大书20-21节

三位一体的概念也间接在旧约中提及

1. 神这个词是个复数
 - a. 神的名 *Elohim* 是复数，但是所接的动词总是单数
 - b. 在创世记1:26-27；3:22；11:7用了“我们”

- c. 申命记6:4 *Shema*中的“独一”是复数（创世记2:24；以西结书37:17也是如此）
 - 2. 神的天使是可见的神的代表
 - a. 创世记16:7-13； 22:11-15； 31:11, 13； 48:15-16
 - b. 出埃及记3:2, 4； 13:21； 14:19
 - c. 士师记2:1； 6:22-23； 13:3-22
 - d. 撒迦利亚书3:1-2
 - 3. 神和圣灵是分开的，创世记1:1-2； 诗篇104:30； 以赛亚书63:9-11； 以西结书 37:13-14
 - 4. 神 (YHWH) 和弥赛亚 (Adon) 是分开的，诗篇45:6-7； 110:1； 撒迦利亚书2:8-11； 10:9-12
 - 5. 弥赛亚和圣灵是分开的，撒迦利亚书12:10
 - 6. 三个位格都在以赛亚48:16； 61:1有所提及
- 耶稣的神性和圣灵的人格对早期严格的一神论信徒的确造成了困惑：
- 1. 特土联 (Tertullian) 一把圣子位于圣父之下
 - 2. 欧瑞金 (Origen) 一把圣子和圣灵中的神的属性放在次要的地位
 - 3. 阿瑞斯 (Arius) 一否认圣子和圣灵的神性
 - 4. 唯一神论一相信上帝不断地有显现的方式
- “三位一体”论是随着时间的发展，受圣经的启示而形成的。
- 1. 耶稣完全的神性与父神等同，这个观点在公元后325年尼西亚会议上得以确定。
 - 2. (381 A. D.) 圣灵完全的人性和神性与圣父和圣子相同，这一观点是在康斯坦丁大会上（公元后381年）得以确定的。
 - 3. “三位一体”的教义在奥古斯丁的著作“三一论”中有完整的论述。
- “三位一体”是一个奥秘，但新约圣经中好像确定了三个永恒位格的一个神性。

▣ “使你们必死的身体有活过来” 耶稣与他的追随者复活是一条非常重要的教义（参看哥林多前书15:1至这章完；哥林多后书4:14）基督教的教义告诉信徒将来人会有身体活在永恒的国度里。（参看约翰一书3:2）。如果基督因圣灵复活，跟随他的人也会如此。

NASB (修订版) 经文：8:12-17

8:12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
 8:13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
 8:14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
 8:15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
 8:16 圣灵与我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8:17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8:12 “这样看来” 保罗暗示他在继续1-11节的论述。

▣ **“我们并不欠债”**这是基督徒自由的另一面(参看14:1-15:13)。这是由1-11节成圣论述而来的结论,成圣即是身份上成圣的事实(陈述句),也是行为上渐进的过程(命令句)。它还清楚地表明信徒仍然要和老我堕落的本性做斗争。(参看罗马书第7章)开始信主要做抉择(最初的信仰),之后还要不断做决定去遵守神的命令(生活的信仰)!

8:13 **“若”** 在第9、10、11、13节(两次)和17节(两次)有一系列的条件句。它们都是第一级的条件句,从作者的观点或写作目的来看都为真实的。保罗假设在罗马教会的读者都是 按照圣灵而行的基督徒。

▣ **“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 13节的两个动词都是现在时,表示持续不断的行为。圣经启示了三个层面的死亡:(1)灵里的死亡(参看创世记2:17; 3:1-7; Eph. 2:1); (2)肉体的死亡(参看创世记5章); 和(3)永远的死亡(参看启示录2:11; 20:6, 14; 21:8)。这一段讲述的死亡是亚当灵里的死亡(参看创世记3:14-19),这样的死亡直接导致人类肉体的死亡(参看创世记第5章)。

亚当的罪把死亡带到了人世间(参看5:12-21)。我们每一个人都与罪有份。如果我们选择陷在罪中,这会让我们“永远的”死亡(参看启示录20:6, 14, “第二次死亡”)。作为基督徒,向着罪和自我我们必须是死的,活着乃是为神而活(参看罗马书6章)。

▣ **“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 基督徒得救的确据是靠着他们有着基督般的生活方式而显现和证实出来的(参看新约雅各书和约翰一书)。靠着自己的努力,基督徒不可能过新的生活,只有靠着圣灵才能做到(参看14节)。但是,我们必须每天都降服在神的主权下(参看以弗所书5:17-18)。在这一节中“身体的恶行”是老我中罪恶的生活。这并不是否认永生中身体的存在(参看8:23),而是把内在的圣灵(新生活)和与罪斗争(老我的生活)进行对比。

8:14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 圣灵用爱吸引我们来到耶稣的面前,然后在我们里面形成耶稣的样式(参看29节)。基督教的信仰不是只做一个决定。是需要你做出信仰的抉择之后持续不断地决心作神的门徒。这并不是说你在一些特殊的事情、时间或教会的服侍时需要下决心,而是在每天的生活中都需要跟随神。

▣ **“神的儿子”** 这个复数的名词在旧约中用于天使,很少用在人的身上。这个词的单数用在亚当、以色列国和其君王以及弥赛亚身上。这里指的是信徒。在14节中用的是希腊文 *huios* (儿子),在16节是 *tekna* (孩子)。在经文中这两个是同义词。

8:15 **“灵”** 这个词,在这一节就如同在第10节中一样,意思不太清楚。可以指人在基督里的新灵,也可以指圣灵。16节中这两种含义都有。

在保罗书信的几个地方都有用语法结构来描述圣灵在信徒身上成就了什么。

1. 这儿“不是奴仆的心(灵)”而是“儿子的心(灵)”——15节
2. “慈爱温柔的心”——哥林多前书4:21
3. “信心”——哥林多后书4:13

4. “智慧和启示的灵”——以弗所书. 1:17

在其它几个地方，特别是在哥林多前书中，保罗用 *pneuma* 来指代他自己（参看哥林多前书2:11；5:3, 14；7:34; 16:8；和歌罗西书 2:5）。

▣ “奴仆的心，仍旧害怕”老我中的一个特点是恐惧。新造的人的特点在14-17中有描述。

▣ “立为后嗣”罗马法律中收养孩子非常困难，但一旦收养成功，就必须是终身的。（加拉太书4:4-6）。这个比喻表明了圣经的真理，信徒在灵里的身份是有保障的。亲生的儿子还有被取消继承权的可能，但收养的儿子不能被取消。在描述救恩的时候，这里是保罗最喜欢用家庭关系来做的比喻。约翰和彼得也用了相关的家庭关系来作“重生”的比喻（参看约翰福音3:30；前书彼得 1:3, 23）。

▣ “阿爸”这是亚兰语中孩子在家叫父亲的昵称（“爸爸”或“爹的”）。耶稣和使徒们都说亚兰语。因着基督的宝血，靠着内住圣灵确据以及信徒在神家中的身份，信徒都可以来到圣洁的父神面前（参看马可福音14:36；Gal. 4:6）。堕落的人能叫神父亲，而且永恒的圣洁之神愿意我们这样称呼他，这不让人惊喜吗！请看1:7中的特殊论题：天父

8:16 “圣灵他自己”希腊文中圣灵是一个中性词，所以在国王钦定本中把这句话翻译成“圣灵它自己”，但圣灵的确是个人；他会忧伤（参看以弗所书4:30；帖撒罗尼迦前书5: 19），因此“他自己”是更好的翻译。

▣ “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正如在13节中的解释，一方面信仰的确据是信徒已经改变和正在改变的生活（参看新约雅各书和约翰一书）。另外一方面，信仰的确据是内住的圣灵把对神恐惧换成了与神有家人般亲近的爱。请注意修订标准本（RSV）和新修订标准本（NRSV）中的译文和标点，“当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参看加拉太书. 4:6）。这意味信仰的确据来自于信神的人靠着圣灵呼叫上帝天父。

圣灵在内里的证据是听不到的，却是行的出来的。

1. 对罪的内疚
2. 渴望像基督一样
3. 渴望作神家里的人
4. 渴望神的话语
5. 觉得有必要去传福音
6. 感觉有必要为神奉献

以上这些内在的渴望都是我们生命改变的信仰证据。

得救的确据成了教派间的争论 (1) 罗马天主教否认了在今生有得救确据的可能，他们把得救的信心放在作为“真正”教会的一份子上；(2) 加尔文教派（改革宗）把得救的确据放在拣选上（前世命中注定的），一个人在今生是不能知道他是否前世注定得救，直到死后面对审判那一天；(3) 约翰·卫斯理（卫理公会）把得救的确据放在完全的爱上（活在罪以外）；(4) 多数浸信会的人趋向与把得救的确据放在圣经中白白恩典的应许中（但却忽略了所有的警告和劝诫）；对于新约中基督徒得救的确据，这里有两种似是而非、危险的论述：(1) 过于强调“一次得救，永远得救” (2) 过于强调为了持守救恩人所做的。希伯来书6章清

楚地教导我们“一旦离开，永远离开”人的努力（好行为）并不能让信徒得救（参看加拉太书3:1-14）。但善行却是基督徒生活的目标（参看以弗所书2:10）。善行是遇见神并有圣灵内住的自然结果。这些是一个人真正重生的证据。

得救的确据并不是要降低圣经上对我们圣洁的要求。从神学上来说，得救的确据基于三位一体神的特性和工作（1）父神的爱与怜悯；（2）圣子做成的献祭的工作；（3）圣灵用爱吸引人来到基督面前，然后在悔改的信徒里面重塑基督的形象。得救的确据是一个更新的世界、，一颗改变的心、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和一个不同的盼望！它不是基于过去一个情感上的信仰决定，而没有生活方式上的转变作为得救的证据（也就是果子，参看马太福音:15-23; 13:20-22）。得救的确据，就像是救恩，就像是基督徒的生活，始于对神怜悯的回应，贯穿于一生的跟随。它是因信而已经改变和不断改变的生命！

▣ “证明” 还有另一个 *syn* 的合成词。圣灵和我们的心同证。保罗在2:15; 8:16和9:1使用了这个合成词。

8:17 “如果” 在第9、10、11、13节（两次）和17节（两次）有一系列的条件句。它们都是第一级的条件句，从作者的观点或写作目的来看都为真实的。保罗假设在罗马教会的读者都是基督徒。

▣ 在这节经文中三个合成词用了 *syn* 的词缀，表示“共同”。信徒与基督同作后嗣，信徒与基督一同受苦，将来信徒与基督将一起同得荣耀。在22（两次）、26和28节中有更多的 *syn* 的合成词。以弗所书2: 5-6节也使用了三个带 *syn* 的合成词来描述信徒在基督里的生命。

▣ “后嗣” 这又是一个描述信徒是神家里人的比喻。

▣ 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

NASB, NKJV “if indeed we suffer with Him”

NRSV “if, in fact, we suffer with him”

TEV “for if we share Christ’ s sufferings”

JB “sharing his sufferings”

在堕落的世界里，受苦是基督徒的标准（参见马太福音 5:10-12；约翰福音 15:18-21；16:1-2；17:14；使徒行传14:22；罗马书5:3-4； 8:17；哥林多后书 4:16-18；腓立比书 1:29；帖撒罗尼迦前书3:3；提摩太后书3:12；雅各书 1:2-4；I 彼得书4:12-19）。耶稣为我们立下了榜样。这一章剩下的部分继续讲述这个主题。

▣ “和他一同得荣耀” 在约翰的作品中，当耶稣论到自己受死，他把它称作“得荣耀”。耶稣因他受苦而得荣耀。信徒，从身份上，也从实际的生活里，要经历耶稣一生中所经历的事情（参见罗马书6章）。请看5: 17-18特殊论题：在神的国度里掌权。

NASB（修订版）经文：8:18-25

8:18 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

8: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
8:20 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
8: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
8:22 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
8:23 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
8:24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
8:25 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

8:18 “想”字面意思是“加上”，这是一个现在中间形式的陈述句。保罗继续考虑的是基督徒受苦的问题。这个词表示经过深思熟虑后得出的结论。这是罗马书中反复出现的主题。信徒必须活在属灵真理的光中，这真理是他们所能明白的。

▣ “苦楚”我们能从哥林多前书4:9-12；哥林多后书4:7-12；6:4-10；11:24-27；希伯来书 11:35-38，为服侍神而受苦中了解苦难。

▣ “现在的”犹太人相信世界的历史分为两个时代：现今的邪恶时代和来世的公义时代（参见马太福音12:32；马可福音 10:30）。旧约期盼弥赛亚到来建立起新的公义的时代。但是基督的两次到来，一次是作为救主（道成肉身），第二次是作为主来（再临），这造成了两个时代的重叠。信徒生活的神国已经成就，但是还没有到来。请看12：2中的特殊论题：现今世代和再来的世代。

▣ “值得的… 荣耀”旧约中这两个词都与重量有关——重而且有价值。“值得的”这个词来源于一个商业词汇，意思是“尽可能多称”希伯来文“荣耀”这个词也是来源于“沉重”这个词根，表示像金子一样值钱。请看3：23的完整的注解。

保罗书信中的“荣耀”这个词有末世的含义。它表示辉煌以及荣耀、尊贵的基督再来时的能力（参看歌罗西书3：4）。请看3：23特殊论题：荣耀。

▣ “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这是一个被动语句表示借着神或圣灵（参看20节）。基督徒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参看24节；哥林多前书 2:9；13:12；哥林多后书5:7；希伯来书11:1。）

8:19 “受造之物，切望”这里把受造之物拟人化了，它们翘首企盼。当亚当和夏娃背离神时，受造之物就受到负面的影响。所有受造之物最后终将得赎（除了叛逆的天使，不信的人以及为他们预备的与神隔绝的地方，请参看布努斯科里Bruce Corley 和科迪斯 万汉Curtis Vaughan的《罗马人书》第95页，脚注46）。

特殊论题：自然资源

一、介绍

A. 所有的受造之物都是因为神对人的慈爱为人预备的。

- B. 同样，它也会同享末世的救赎（参看以赛亚书11:6-9；罗马书8:20-22；启示录21-22）。
- C. 罪恶、堕落的人自私地掠夺自然资源，破坏环境。以下的话引用于爱德华·卡彭特（Edward Carpenter）编撰的《威斯敏斯特教规》

“人类无情地破坏整个地球，破坏他身边的宇宙——这些都是神的创造——他们污染空气、弄脏自然界的水资源、毒害土地、砍伐森林、无节制地长期破坏大自然，并且把这些毫不放在心上。这些破坏是毁灭性的也是混乱不堪的。人类一点也不注意自然界的平衡，一代人对另一代人一点责任感也没有。”
- D. 不仅我们正受到污染和破坏性开发地球的影响，甚至我们的后代也要受到不可逆转的严重后果的影响。

二、圣经的教导

A. 旧约

1. 创世记1-3章

- a. 神创造了一个特殊的地方为的是与人相交。
- b. 神的创造是好的（参看创世记Gen. 1:4, 10, 12, 18, 21, 25），而且是甚好（参看创世记1: 31）。受造物被造是为了给神作见证（参看诗篇Ps. 19:1-16）。
- c. 人类的创造是创造的最高目标（参看创世记1:26-27）。
- d. 本来创造人是为了作神的管家来治理万物（参看创世记1:28-30；诗篇 8:3-8；希伯来书2:6-8）。神是而且永远是创造者、持守者、救赎者和创造的主（参看出埃及记 19:5；约伯记37-41；诗篇24:1-2；95:3-5；102:25；115:15；121:2；124:8；134:3；146:6；以赛亚书37:16）。
- e. 在创世记2: 15可看到人类治理万物，“使他修理看管”（参看利未记25:23；历代志上29:14）

2. 上帝爱他创造出来的万物，特别是动物。

- a. 摩西律法要求善待动物
- b. 耶和华与鲸鱼一起玩耍（参看诗篇104:26）
- c. 上帝关爱动物（参看约拿记4: 11）
- d. 末世自然界的情况（参看以赛亚书11: 6-9；启示录21-22章）

3. 在某种程度上自然界彰显着神的荣耀。

- a. 诗篇19:1-6
- b. 诗篇29:1-9
- c. 伯记37-41

4. 自然界是神来彰显他守约与慈爱的证据

- a. 申命记27-28；列王记上 17
- b. 所有的预言书

B. 新约

1. 神是创造者。只有一个创造者，就是三位一体的神（父神：创世记1:1；圣灵：创世记1:2；和基督：新约）。所有其他的都是受造物。

- a. 使徒行传17:24

- b. 希伯来书11:3
- c. 启示录4:11
- 2. 神的创造是借着耶稣
 - a. 约翰福音1:3, 10
 - b. 哥林多前书8:6
 - c. 歌罗西书1:16
 - d. 希伯来书1:2
- 3. 耶稣在他的布道时间间接地提到了神对自然界的关爱。
 - a. 马太福音6:26, 28-30, 空中的飞鸟和野地里的百合花
 - b. 马太福音10:29, 麻雀
- 4. 人可以从神的创造中认识神, 保罗说所有的人都要为此负责任。(就是说自然界的启示, 参看罗马书1:19-20; 启示录21-22)。

三、结论

- A. 我们一定要遵守自然界的法则!
- B. 当罪恶的人类拥有其它神赐给的好礼物时, 他们滥用神给的自然界的礼物。
- C. 自然界的法则是暂时的。它终究会过去(彼得后书3:7)。神把我们这个世界与历史相连, 罪恶仍会继续, 但神已经定下了它的结局。受造之物终将被赎。(参看罗马书8:18-25)。

▣ “**显出来**”这个词意味着“拉开帘子”好显现或告知。它也是新约最后一卷书的书名“启示录”。神的再临通常也被称作启示或来临(参看哥林多前书1:7-8; 彼得前书17, 13)。

▣ “**神的众子**”这是描述基督徒是神家里人的通常比喻(参看8:14, 16)这个词表明神是天父, 耶稣是他唯一的儿子(参看约翰福音1:18; 3:16, 18; 希伯来书1:2; 3:6; 5:8; 7:28; 约翰一书4:9)。

在旧约中, 以色列是神的儿子(参看何西阿书11:1), 君王也是神的儿子(参看撒母耳记下7章)。新约马太福音5:9第一词提及神的众子是基督徒(也请参看约翰福音1:12; 哥林多后书6:18; 加拉太书3:26; 约翰一书3:1, 10; 启示录21:7)。

8:20 “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

NASB, NKJV, NRSV “for the creation was subjected to futility”

TEV “For creation was condemned to become worthless”

JB “It was not for any fault on the part of creation that it was made unable to attain its purpose”

这里也可翻译成“空虚”。在旧约圣经希腊文译本中, 这个词用于以下几个意思——无意义、无价值、无用、假神(偶像)和空洞。A所有的受造之物都完全没有达到神创造它们的目的(参看创世记3:17-19), 但有一天神会去除因堕落带来的咒诅(参看启示录22:3)。这个世界不是神原本计划的那样!

▣ “**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这个动词是被动的不定式(参看NASB, NKJV,

TEV)。神让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

1. 因为人的悖逆
2. 好让人回转到神面前（参看申命记27-29章）

神有意让受造之物暂时服在虚空之下。神应许被赎的人将来有有形的盼望（包括他们的身体和物质的世界）。

神预知了亚当的悖逆。他允许它发生，然后在堕落的世界与堕落的人同工。这个世界不是神原本计划的样子，也非将来的样子（参看彼得后书 3:10；启示录 21:1-3）。请看5: 2 “盼望”一词的注解。

8: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自然界将会是永恒世界的一部分。天国将会降临，地球将会被重造（参看马太福音5:18；24:35；彼得后书3:10；启示录 21:1）。未来的世界将会又回到伊甸乐园中人和神、人和人、人类和动物亲密交往，人和自然和谐相处！圣经以神、人、动物在花园中和谐相处开始（参看创世记1-2章）圣经也以相似的方式结束（参看启示录21-22章）。

▣ “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在14节中基督徒被称为是“神的众子”，16节叫作“神的儿女”，17节叫作“神的后嗣”，18节神在来世的荣耀向信徒们显现。受造之物等候神众子显出来好得享来世的荣耀（参看21节）。受造之物的重建，特别是人的恢复与复兴，会完成神创造万物的本意——神和按他形象创造的人亲密相交。

8:22 “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这是另一个保罗用的 *sun* 合成词“一同叹息”他一定造了很多这样的新词。也许他在指耶利米书 12:4, 11 节中(参看申命记 27-29章), 以色列的地都忧伤，因为地因人的罪而荒凉。

▣ “劳苦”在犹太人这个词的概念常被叫作“生产之难”（参看马可福音 13:8）。在公义的新世纪曙光前并不是没有痛苦。地上堕落人类的道德和灵命的情况会越来越败坏（参看帖撒罗尼迦后书2:1-12；也请看启示录. 5-18章的七印、七号、七碗）

从上下文我们可以知道有三个在叹息的：（1）受造物（22节）；（2）基督徒（23节）；（3）代求的圣灵（26节）所有的叹息皆是因为创世记第3章人的堕落（此比喻来自于16节）

8:23 “我们…我们自己…我们”这些反复的人称代词都是表强调。

▣ “**圣灵初结的果子**”这个术语在现代的希腊文中表示“订婚的戒子”这就类似于哥林多后书1:22的“圣灵的印”和哥林多后书5:5以及以弗所书1:14“圣灵的凭据”。

在旧约中初结的果子是收获来临的应许。他们表示神是庄稼的主人。因为耶稣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圣灵就是新纪元初熟的果子。基督徒作为神的儿女，靠着同在和内住的圣灵，即使是现在也能体会到属天的欢乐。这是两个犹太时代——“已经成就”但“还没有到来”的重叠时期，基督徒是在地上的天国子民。

▣ “**我们自己心里叹息**”这好像是指两个犹太时代“已经成就”但“还没有到来”的重叠时期。神的国已经到来但是还没有完全。基督徒有复活的生命，但

肉体仍要死亡（参看哥林多后书5:2-4）。我们得救了但是仍然犯罪（罗马书第7章）。

▣ **“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 得儿子的名分是保罗最喜欢用的基督徒得救成为神家里人的比喻。基督徒的得救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始于最初信主时悔改的决志，之后要渐渐长成基督的样式。信徒到了复活的那一天才是完全得救了。（参看30节和约翰一书3:2）

在一些希腊文的手抄本中“得儿子的名分”被忽略掉了（参看. MSS P46, D, F, G, 和一些古老的拉丁文译本.）但是这个词在 \aleph , A, B, C, 一些古老的拉丁文译本, 圣杰罗姆所著圣经的拉丁译本、古叙利亚译本、古埃及科普特语译本、亚美尼亚译本, 联合圣经公会(UBS⁴)把这个词的可信度定为“一级”。

▣ **“身体得赎”** 这个词汇表示“赎买回来”。这个词在旧约中描述的意思是一位奴隶被他的亲戚赎买后释放的自由。用它来比作神把人从罪的奴役中解救出来。赎价就是道成肉身神子无罪的一生。请参看3:24特殊论题。

基督教，就像是犹太教一样（参看约伯记14:14-15；19:25-26；但以理书12:2），相信信徒有一个肉体（参看哥林多前书15:35-49，虽然可能不是人形的），但这个身体是不朽的。信徒灵里的身体会很好地为新时代，为与神亲密相交而作准备。

8:24 “得救是在乎盼望” 这是一句被动不定过去时的陈述句。就像23节指的是我们将来的救赎，24节指的是过去我们靠着圣灵得到的救恩。新约用了几个动词时态来描述救恩（1）不定过去时，使徒行传15:11（罗马书8:24；提摩太后书 1:9；提多书3:5；以及罗马书13:11 把不定过去时和将来趋向结合在一起）；（2）完成式，以弗所书 2:5, 8；（3）现在式，哥林多前书1:18；15:2；哥林多后书 2:15；彼得前书3:21；4:18；（4）将来式（用动词时态或由上下文推出来），罗马书 5:9, 10；10:9；哥林多前书3:15；腓立比书1:28；帖撒罗尼迦前书5:8-9；希伯来书1:14；9:28。因此救赎始于最初信主的决定，之后在生活中不断长进，终究有一天会看到救赎得以完全（参看约翰一书3:2）。

8:25 “盼望” 保罗常在几个不同但相关的意思中使用“盼望”这个词。所盼望的常是基督徒信仰的圆满。也可以表达盼望荣耀、永生、最终得赎、神的再临等。信仰一定能得以完全，但时间是在不确定的未来。这个词经常与“信仰”和“爱”相联。（参看哥林多前书13:13；帖撒罗尼迦前书1:3；帖撒罗尼迦后书 2:16）。以下部分列举了保罗用这个词表示所盼望的事物：

3. 主的再来，加拉太书 5:5；以弗所书1:18；4:4；提多书2:13
4. 耶稣是我们的盼望，提摩太前书 1:1
5. 信徒来到神的面前，歌罗西书1:22-23；帖撒罗尼迦前书2:19
6. 存在天上的盼望，歌罗西书 1:5
7. 对福音的信靠，歌罗西书 1:23；帖撒罗尼迦前书2:19
8. 最终的救赎，歌罗西书 1:5；帖撒罗尼迦前书4:13；5:8
9. 神的荣耀，罗马书 5:2，哥林多后书3:7-12，歌罗西书1:27
10. 靠着基督外邦人得救赎，歌罗西书 1:27
11. 得救的确据，帖撒罗尼迦前书 5:8
12. 永生，提多书1:2；3:7

13. 基督徒成熟的灵命，罗马书5:2-5
14. 所有受造物得赎，罗马书8:20-22
15. 儿子名分得以成就，罗马书 8:23-25
16. 神的名，罗马书13:13
17. 保罗为信徒所存的盼望，哥林多后书1:7
18. 对于新约圣徒，旧约是引导，罗马书15:4

▣ “忍耐”这个词是 *hupomon*，也用在5: 3和15: 4-5节。基督徒得救是不断成熟的过程，终有一天会得以完全。因为浸信会过于强调“一次得救，永远得救”，忍耐是圣经上对此平衡的教导。大多数的圣经真理都是成对辩证地出现，都是对立平衡的。

特殊论题：忍耐的必要性

圣经关于基督徒生活的教导很难去说明，因为这类教导是用典型的东方辩证相对真理的方式来表述。这一对对相对的真理看起来是矛盾的，但却都是圣经的教导。西方的基督徒容易选择其中的一项真理，而忽略或贬低另一项。让我来解释一下。

19. 救恩是信靠基督最初的决定还是一生作他门徒的承诺？
20. 救恩是神主权拣选的恩典，还是人对神呼召而有的信靠与忏悔的回应？
21. 救恩是一旦拥有就不可能失去，还是需要不懈的努力去维系？

在教会历史中忍耐是一直引起争论的话题。问题的产生是因为新约中明显矛盾的两段经文：

1. 关于救恩确据的经文
 - a. 耶稣的宣告（约翰福音6:37； 10:28-29）
 - b. 保罗的宣告（罗马书8:35-39； 以弗所书1:13； 2:5, 8-9； 腓立比书1:6； 2:13； 帖撒罗尼迦后书3:3； 提摩太后书1:12； 4:18）
 - c. 彼得的宣告（彼得前书1:4-5）
2. 需要忍耐的经文
 - a. 耶稣的宣告（马太福音10:22； 13:1-9, 24-30； 24:13； 马可福音13:13； 约翰福音8:31； 15:4-10； 启示录2:7, 17, 20； 3:5, 12, 21）
 - b. 保罗的宣告（罗马书11:22； 哥林多前书15:2； 哥林多后书13:5； 加拉太书1:6； 3:4； 5:4； 6:9； 腓立比书2:12； 3:18-20； 歌罗西书1:23）
 - c. 希伯来作者的宣告（2:1； 3:6, 14； 4:14； 6:11）
 - d. 约翰的宣告（约翰一书2:6； 约翰二书9）
 - e. 天父的宣告（启示录21:7）

从圣经来看，救恩是来自与三位一体神主权里的慈爱、怜悯和恩典。没有圣灵的感动没有一个人能得救（参看约翰福音6:44, 65）。神是首位，他做成了救恩，但需要人用最初和其后不断的信心和悔改的心来回应。神在与人立约的基础上与人同工。这既是恩典也是责任。

救恩是为所有的人预备的。耶稣的死解决了堕落的受造之物罪的问题。神给我们提供了得救恩的方法，他希望所有按照他形象被造的人都能回应他的爱，接受在耶稣里的救恩。

如果你想更多的阅读关于这方面的非加尔文教派的文章，请看

1. 戴尔 穆迪 (Dale Moody) 撰写的，爱得曼斯 (Eerdmans) 1981年出版的《真理的话语》(348-365页)
2. 霍华德 马肖 (Howard Marshall) 撰写的，贝思尼团契 (Bethany Fellowship) 1969年出版的《靠神力量的保守》
3. 罗伯特 萨克 (Robert Shank) 撰写的，维斯特考特 (Westcott) 1961年出版的《在圣子里的生活》

就这一方面，圣经表述了两个不同的问题：(1) 把神救恩的应许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过着不结圣灵果子、自私的生活；(2) 怂恿那些在事工中挣扎的人犯罪。问题是在于有问题的教派错误地理解神的信息，在有限的经文上建立错误的神学体系。一些基督徒极其需要救恩确据的教导，一些基督徒则需要严厉的警告！你是属于哪一类人呢？

NASB (修订版) 经文：8:26-27

8:26 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

8:27 鉴查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

8:26 “况且”这个词把圣灵代求的事工和23-25节“叹息和盼望”联系在一起。

▣ “圣灵的帮助”这个动词是现在中间（异向动词）的陈述式。它把两个词缀 *syn* (参看28节) 和 *anti* 结合在一起。最好把它翻译成“持守”。这个词只在这里和路加福音10:40出现。三位一体的真神整个都是为了信徒而做工。父神差派他的爱子为人的罪而死，他还为我们代求 (参看34节，约翰一书2:1)。圣灵把堕落的人带到基督那里，在人里面重塑基督的样式 (参看约翰福音16:8-15)。但“帮助”这个词还表示“与某人一起持守住”的意思，这暗指信徒要接受圣灵的帮助 (代求)。

▣ “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基督徒在堕落中哀叹，圣灵在为他们代求时叹息。得赎的信徒有内住的圣灵为他们祷告，耶稣也在父神的右边替他们代祷，(参看27, 34节；希伯来书 9:24；约翰一书2:1)。这些代求使信徒有力量去祷告 (参看15节；加拉太书 4:6)，这一段并没有提及说方言的属灵恩赐，但是圣灵替信徒向父神代祷。

▣ “代祷”请看1: 30的特殊论题：保罗所用的 *Huper* 合成词。

8:27 “鉴察人心的”这是旧约中不断出现的主题 (参看撒母耳记上2:7；16:7；列王记上. 8:39；历代志上28:9；历代志下6:30；诗篇7:9；44:21；箴言15:11；20:27；21:2；耶利米书11:20；17:9-10；20:12；路加福音16:15；使徒行传1:24；15:8)。

▣ “替圣徒祈求”圣灵的工作清楚表述在约翰福音16:2-15。其中一项救赎

就是代求。

除了在4:21节，圣徒这个词总是复数，指的是所有信徒。基督徒是神家里的人，是基督的身体，是相互搭建起的灵宫。对于西方个人主义者，这是一个必要的神学方面平衡的教导。请看1:7的特殊论题：圣徒

NASB (修订版) 经文：8:28-30

8:28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8:29 因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

8:30 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8:28 “万事” 古希腊文楷体手抄本A和B中有“神让万事”。纸莎纸手抄本有“神”作为“效力”的主语。从语法上甚至28节的主语可能是圣灵（参看27节和NEB和REB）。这一节经文也和17-18节的“受苦”以及23节“叹息”相关。对于基督徒来说没有什么诸如运气、命运和机遇的事情。

▣ “相互效力” 这是一个现在时主动陈述句。同样也有 *syn* 的合成词。因此从字面上来看，它的意思是“所有的事情为着益处相互一起作用。”在这个邪恶而苦难的世界里，这是一个让人难以理解的想法（两本关于这个主题非常有益的书是万汉Wenham编著的《神的美善》和汉娜 维特霍 史密斯Hannah Withall Smith编写的《基督徒快乐生活的秘密》）。“益处”在29节被定义为“效法他儿子的模样”。效法基督，而不是拥有财富、名誉和健康是神给每位信徒不可改变的计划。

▣ “爱神的人，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这是两个主动的现在分词句子。无论环境如何，有两个条件可以不断地让基督徒乐观地面对生活（参看15节）。请再一次注意立约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人的自由（“爱神”）；一方面是神的主权（“呼召”）。

8:29-30 这些经文中的动词是主动的不定过去陈述式。这些动词在一起涵盖了从时间存在之前到时间不再存在。神了解我们，仍然为我们而做工，而且希望我们和他在一起。这需要神、人的共同努力，而不是某一方的工作。最终的荣耀是在将来，可从这里的上下文可以看出荣耀的工作已经完成。

8:29 “预先所知道的” 保罗两次使用这个术语，一个是在这里，一个是在11:2节。节指的是神对以色列在创世之前的爱。请注意“知道”这个词在希伯来文中表示亲密的个人关系，而不是了解关于某个人事实。（参看创世记4:1；耶利米书1:5）这儿包括一系列的事件。但是，一定要说清的是上帝的预知并不是他拣选的基础，因为如果是这样，上帝的拣选就要根据人未来的表现，也就是人的行为而定。这个词还在使徒行传26:5；彼得前书1:2, 20 和彼得后书3:17出现。

▣ “预定” “预知” (*proginōskō*) 或 “预定” (*proorizō*) 都是含有介词“预

先”的合成词，应该翻译成“提前知道”、“提前定下”或“提前划出”。

新约中关于预定论权威的章节是罗马书8:28-30；以弗所书1:3-14 和罗马书9章。这些经文明显强调了神的主权。他完全掌管万有，也包括人类的历史。神救赎的计划是预先定下的，并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做成。但是救赎的计划不是神独断产生的，也不是只拣选一部分人。救恩不光基于神的主权和预知，也基于他不变的慈爱、怜悯和无法赚取的恩典。

我们必须警惕西方（美国）的个人主义，警惕我们传福音的激情歪曲了这个美好的真理。我们也要防止极端化，陷入到历史上奥古斯丁（Augustine）对抗佩雷格斯（Pelagius），或加尔文（Calvinism）对抗神学家阿米纽（Arminianism）的神学争论中。

预定论并不是用来限制神慈爱、恩典和怜悯的教条，也不是要把一些人排除在福音之外。它是为了帮助信徒建立世界观。上帝是为所有的人预备救恩（参看约翰福音3:16；提摩太前书2:4；彼得后书3:9）上帝掌管万有。是什么能让我们与神隔绝呢？神看历史就像是现今，而人受时间的限制。我们看待事物的能力和思维能力都是有限的。神的主权和人的自由意志之间没有矛盾，它是立约的关系。这是另一个圣经真理辩证平衡的例子。圣经的教导通常从不同的角度论述。这些真理看起来好像自相矛盾，但却在看似对立的两方面有着很好的平衡。我们一定不能取其一来回避矛盾。我们不能把圣经的真理分隔开。

需要补充的重要一点是拣选不是当我们死后在天堂决定的，而是现在效法基督就能决定的（参看以弗所书1:4；2:10）！我们被神拣选是要“圣洁、无瑕疵”。神拣选我们是为了改变我们，好让其他的人看到我们的转变，用信心在基督里来回应他。预定论不是个人的特权而是立约的责任！

▣ **“效法他儿子的模样”**“这是这段经文的主要真理。这也是基督教的目的所在（参看加拉太书4:19；以弗所书4:13）圣洁是神对每个信徒的旨意。神拣选我们是让我们效法基督（参看以弗所书1:4），而不是拥有特殊的地位。神的形象是在创造之时就给了人类（参看创世记1:26；5:1, 3；9:6），现在是要重新恢复神的形象。

▣ **“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诗篇89：27“头生”这个词是弥赛亚的称呼。在旧约中头生的长子有地位和特权。这个词汇也用在歌罗西书1:15来表示基督在创造中的地位，在歌罗西书1:18和启示录 1:5中来表明耶稣在复活时的荣耀。在这节经文中，信徒通过他也能进入他的荣耀！

这个词并不是指耶稣道成肉身，而是说他是所有新造之人的元首（参看5:12-21），是首先复活的，是我们信仰的开路先锋，是天父祝福给神家里人的管道！

8:30 “得荣耀”在圣经中，神经常被描述成“荣耀”。这个词来自于一个商业词汇的词根，意思是“重”，引申为像金子一样有价值。请看3:23的特别论题。从神学观点来看，神通过一系列29-30节提到的步骤来拯救堕落的人类。最后一步就是“得荣耀”。这就是信徒完全的救赎，将发生在复活的那一天，信徒将得到一个新的属灵的身体（参看哥林多前书 15:50-58），并与三位一体的神，以及信徒之间完全联合。（参看帖撒罗尼迦前书4:13-18；约翰一书3:2）

NASB (修订版) 经文: 8:31-39

8:31 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呢。
8:32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
8:33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
8:34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8:35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
8:36 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
8:37 然而靠着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馀了。
8:38 因为我深信无论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
8:39 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里的。

8:31 “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这是保罗最喜欢用的一句话，反映出他论述中的批判。（参看This3:5; 4:1; 6:1; 7:7; 9:14, 30). 问题与以前谈到的真理相关。我们并不肯定这个问题涉及到多少前面提及的内容。也许到3:21-31，也许到8:1或8:18节，因为8:1使用了“因此”这个词，8:18也许是一个很好的猜测。

▣ “若”这是一级条件句，从作者的观点或他写作的目的来看，假设这句话是真实的。让人吃惊的是，虽然我们如此和罪作斗争，神依然站在我们这一边！

▣ “谁能抵挡我们”人称代词“谁”反复出现在33、34和35节。它指的是撒旦。节的经文用的是旧约先知书的写作技巧，用的是法庭术语（参看弥迦书1章和6章）因为人信仰的不忠，神把他的子民带到了法庭之上。它也暗指以赛亚书50:8-9。

请注意以下的法律术语：“抵挡”31节，“称为义”33节，“定罪”34节。“替我们祈求”34节。上帝是法官，基督是辩护律师，撒旦是控方律师（但是他是沉默的）。天使作为观众坐满了法庭。（参看哥林多前书4:9；以弗所书2:7；3:10）。

8:32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父神把自己最好的都给了堕落的人类。他不会现在离弃信徒，也不会给他们更少（参看约翰福音3:16；罗马书5:8）。旧约惩罚人的神和慈爱的基督是多么不一啊！这最终的礼物记载在创世记22:12, 16节上帝对亚伯拉罕说的话中。犹太的拉比用旧约的这段经文来支持用别的赎罪方式来替代亚伯拉罕后裔。

▣ “为我们众人舍了”“众人”在这一节经文中非常重要。耶稣为世人的罪而死（参看路加福音2:10-11；约翰福音3:16；4:42；11:51；提摩太前书4:10；约翰一书2:2；4:14）。它反映了5:12-21节亚当和基督的类型论。耶稣的死解决了罪的问题。现在只是需要“相信与接受”了。

▣ **把万物白白地赐给我们**”这个动词来自与希腊文恩典的词根。“万物”指的是17节的内容。

8:33-34 **“控告、称为义、定罪、替我们祈求。”**这些都是法律术语。是天堂上法庭的情景。这可能暗指以赛亚书50:8-9。

8:33 **“神所拣选的”**耶稣是神为所有人而拣选的。新约中关于这个真理最清晰和全面的教导是以弗所书1:3-4 和罗马书9:14-26。父神拣选耶稣是为了拣选所有的人。耶稣顺服神，做到了人所不能做的。

特殊论题：拣选/命中注定以及圣经真理所需的平衡

但这并不是表示偏爱，而是作他人得救的管道、工具或方法！在旧约中这个词最初表示服侍；在新约中最初用来表示服侍中的救恩。圣经重来没有调和神主权和人自由意志之间看似矛盾，而是肯定了两方面。圣经中相对事物的平衡有一个非常好的例子就是罗马书9章中讲到了神的选择主权，而10章中讲到了人必须做出的回应（参看10: 11, 13）。

以弗所1: 4节中也会发现这个似是而非的神学问题。耶稣是神所拣选的，所有的人都要在他里面得以拣选（卡尔 巴斯Karl Barth）。耶稣满足了神对堕落人类的要求（卡尔 巴斯Karl Barth）。以弗所书1: 4 表明预定论不是在天上预定，而是在乎人是否圣洁（是否效法基督），这帮助澄清了这个问题。我们常被福音中的好处所吸引而忽视责任和义务！神的呼召（拣选）既是暂时的，也是永恒的！

教义是和其它的真理相关的，而不是毫无关联单独的真理。一个好的类比就好像是银河系对一颗孤星。上帝用东方文学风格来阐述圣经真理，而不是西方的。圣经教义常是一对对的辩证真理（好像是自相矛盾的），但我们不能把其中的对立平衡去除了（如相对的真理有：上帝是“超然的”对应上帝是“内住的”、“平安”对应“忍耐”、“耶稣与父神等同”对应“耶稣屈从与父神”、作为立约的一方“基督徒的自由”对应“基督徒的义务”等等）。

神学中“立约”的概念把神（总是主动与人亲近并赐下中保）的主权和人最初以及不断悔改与信靠的回应联系起来（参看马可福音1:15；使徒行传3:16, 19；20:21）。请注意不要引用经文证明一方面的真理而贬低另一方面！注意不要只强调你喜欢的教义或神学思想！

8:34这一节经文列举了耶稣几项事工（1）受死，（2）复活，（3）在神的右边，（4）替信徒代求。

耶稣的死为我们的罪付上了代价（参看以赛亚书53；马可福音10:45；哥林多后书5:21）。耶稣的复活表明父神已经接受了神子的赎罪的工作，给面对逼迫与死亡人以希望。耶稣在父神的右边得享荣耀，并且为信徒代求，这鼓励我们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

▣ **“右边”**这是一个人神同形的比喻。神没有肉体。他是“永恒”的灵。这个比喻表明了能力、主权和尊荣的地方。保罗不经常使用这种表达方式（参看以弗所书1:20；Col. 3:1）。保罗也许在34节引用了早期基督教信经。

▣ “代求”，基督的事工在继续。耶稣为我们代求（参看希伯来书4:4-16；7:25），圣灵也为我们代求（26-27节）。这个词来自于“*paraclete*”，这个词在约翰福音16:14中用于圣灵，在约翰一书2:1用于圣子。这又是一首受苦仆人的凯歌（参看以赛亚书53:12）

8:35 “基督的爱”这要不就是主语的所有格，要不是宾语的所有格。它或是指（1）基督对信徒的爱，或是指（2）信徒对基督的爱。第一种说法最适合上下文（以及哥林多后书5:14），因为信徒对基督的爱时有时无，但基督对我们的爱稳固而永不改变。

这个词组在希腊文的手抄本上有些出入。一个古希腊文经文是“神的爱”（参看MS N），一个古手抄本把两者结合“神在基督里的爱”（参看MS B）。联合圣经公会（UBS⁴）的编撰者对“基督的爱”给的是一级可信度（可肯定）。它出现在MSS C, D, F, G, 以及大多数的古拉丁文译本和拉丁语圣经和古叙利亚文圣经。

▣ “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基督徒在这个世界上有苦难，但无论是这些苦难或是邪恶的势力都不能让我们与神隔绝。请看5:3特殊论题：患难。

8:36 引用的是诗篇44:22。在诗篇中，受苦的神的子民向神呼求，求神解救他们。

8:37 “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

NASB “But in all these things we overwhelmingly conquer”

NKJV “Yet in all these things we are more than conquerors”

NRSV “No, in all these things we are more than conquerors”

TEV “No, in all these things we have complete victory through him”

JB “these are the trials through which we triumph”

这句话比“得胜”这个词语气更重。保罗一定新造了这个词（*hyper + nika* \bar{o} ）。“得胜的羔羊”是一个很好的混合比喻词组。基督徒靠着基督成为得胜者（参看约翰福音16:33，约翰一书2:13-14；4:4；5:4）。请看1:30的特殊论题：保罗所用的*Hyper*合成词

▣ “靠着爱我们的主” “主”这个代词可以指圣父也可以指圣子

8:38 “我深信”这是一句被动完成陈述句，意味着“我已经相信而且会继续深信。”

▣ “天使”，犹太的拉比认为天使嫉妒上帝对人类的爱和关怀，因此与上帝为敌。诺斯底的假教师宣称只有通过神对立的天使告知的密码才能获得救恩。（参看歌罗西书和以弗所书）。

在《新约神学》一书中对保罗在他书信里对天使的称呼做了很好的总结。

保罗不光提到了好的和坏的天使，提到了撒旦和魔鬼，他还用了其它的几组术语来指代天使的级别。这些术语如下：

‘Rule’ [*arche*]，林前15:24；弗1:21；西2:10 “执政掌权”

‘Rulers’ [*archai*；RSV, “principalities”]，弗3:10；6:12；西1:16；2:15；罗8:38 “执政掌权者”

‘Authority’ [*exousia*], 林前15:24; 弗1:21; 西2:10 “执政的”
 ‘Authorities’ [*exousiai*; RSV, “authorities”], 弗3:10; 6:12; 西1:16;
 2:15 “执政掌权者们”
 ‘Power’ [*dynamis*], 林前15:24; 弗1:21 “掌权的”
 ‘Powers’ [*dynameis*], 罗8:38 “有能的”
 ‘Thrones’ [*thronoi*], 西1:16 “有位的”
 ‘Lordship’ [*kyriotes*; RSV, “dominion”], 弗1:21 “主治的”
 ‘Lordships’ [*kyriotetes*], 西:16 “主治的”
 ‘World rulers of this darkness,’ 弗6:12 “管辖这幽暗世界的”
 ‘The spiritual (hosts) of evil in the heavenlies,’ 弗6:12 “天空属灵气的恶魔”
 ‘The authority of darkness,’ 西1:13 “黑暗的权势”
 ‘Every name that is named,’ 弗1:21 “一切有名的”
 ‘Heavenly, earthly, and subterranean beings,’ 腓 2:10” (第401页).
 “天上的，地上的，地底下的”

没有直接的圣经启示告诉我们旧约堕落的天使是如何与新约的恶魔联系上的。很多人认为他们其实是同一类。在犹太的属天启示的文学中，恶魔是创世记6章4节所说的伟人，他们一半是人，一半是神。在洪水中他们的肉体被毁了；因此他们寻找化身！这只是猜想。圣经没有解答我们所有关于起源的问题，圣经的目的是人类的救赎，而不是满足我们的好奇！

回 “掌权的… 有能的” 这指的是(1)这个时代邪恶的天使及魔鬼的势力(参看以弗所书2:2; 6:12; 哥林多前书15:24; 歌罗西书1:16), 或(2)也可能是一些让人远离神的堕落世界里的东西(如世俗的宗教、政府、教育、医疗等), (参看亨得瑞克斯 博霍夫Hendrickus Berkhoff的《掌权的和有能的》)。

8:39 “是高处的，是低处的” 这个术语是用来表示天体的远地点和近地点，有些人相信那儿有神灵在控制人的生活(星相学)。后来这成为诺斯底异端对“永世”的专业术语，或是描述圣洁的神灵和较次的邪恶神灵地位间的差距。

回 “别的受造之物” 字面的意思是“其它种类的受造物” 上下文表示这是指代灵界力量的更进一步的说法。希腊文中的介词*heteros* (表示不同种类的另一事物) 和*allos* (表示同一种类的另一事物) 区别已经不再强调了，但从这里的上下文还是可以看出一些区别。

回 “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 这是多么让人安心的保障。这一章以“不定罪” 开始，以“无法与神隔绝” 结束。没有人能夺走基督徒的救恩。但是，我们必须以最初的和持续不断的信心进行回应。圣灵是关键，但是也需要人对立约做出反应。需要人的悔改与信靠(参看马可福音1:15; 使徒行传 3:16, 19; 20:21), 也需要顺服与忍耐！

讨论问题

这是一本圣经研读指导的评论书，这就意味这你有责任自己解释圣经。我们每个人都必须行在圣灵启示给我们的亮光中。在解释圣经时，你、圣经和圣灵

是最重要的。你不要消灭这种感动，将解释圣经的任务交给解经家。

以下的讨论问题帮助你再思考这一章的要点，这些问题是要激发你们思考，不是做权威性的指导。

1. 第8章如何与第7章相连的？
2. 如果没有定罪，罪在基督徒生活中的作为是什么？
3. 圣灵和基督内住在信徒里面吗？（第9节）
4. 自然界是怎样被人的罪玷污（19-22节）？自然界也会是天堂的一部分吗？（参看以赛亚书11：6-10）
5. 圣灵如何替我们祷告（26-27节）？这是指的“说方言吗”？
6. 圣经如何说在这个邪恶的世界里，万物都相互效力让爱神的人得益处（28节）？请定义“益处”（29节）
7. 为什么在第30节一系列的属灵事件中没有“成圣”？
8. 为什么说31-39节是以法庭为背景？
9. 请列举34节所述关于基督的4个称谓。

罗马书第 9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UBS ⁴	NKJV	NRSV	TEV	JB
神的拣选	以色列人对基督的拒绝	以色列人不信的罪	神和他的子民	以色列人的特权
9:1-5	9:1-5	9:1-5	9:1-5	9:1-5
	以色列人的拒绝和神的意愿	神在以色列人身上的旨意并未废除		神遵守了他的应许
9:6-13	9:6-13	9:6-13	9:6-9 9:10-13	9:6-13
	以色列人的拒绝和神的公义	神有权拣选		神并非不义
9:14-18	9:14-29	9:14-18	9:14-18	9:14-18
神的的惩罚和神的怜悯			神的愤怒和神的怜悯	
		9:19-26	9:19-21 9:22-29	9:19-21 9:22-24
				圣经旧约当中的预言 9:25-29
		9:27-29		
以色列人以及福音	在以色列人当中的状况	因信而称义	以色列人和福音	
9:30-10:4	9:30-33	9:30-10:4	9:30-10:4	9:30-33

读经周期三（见第7页）

按作者在段落中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将你的主题划分与五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的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其他。

9 至 11 章与 1 至 8 章之间的关系

- A. 对于该单元与 1-8 章之间的关系一直有两种理解方式。
 1. 它是一个完全独立的话题，一个神学议题。
 - a. 在 8: 39 与 9: 1 之间存在一个强烈对比和逻辑上的缺憾。
 - b. 它直接反映了历史上罗马的教会中在犹太信仰者和异教徒之间的紧张局势。
 - c. 在保罗的关于犹太人（以及律法）的讲道中，还有他对于异教徒的使徒身份，都存在着一些误解。因此，他在本段文字中特意给与澄清。
 2. 它是保罗对福音阐述的高潮和结论。
 - a. 保罗以 神的爱永不分离为为应许，为第 8 章定论，他是如何论述那些被应许的人的不信呢？
 - b. 罗 9-11 驳斥了以色列人不信福音的谬论。
 - c. 保罗一直在陈述贯穿于(参 1:3, 16; 3:21, 31 以及 4:1). 的这一问题。
 - d. 保罗强调 神是信实的， 神在旧约中是如何说以色列人的？所有这些应许都是虚妄的或落空了吗？
- B. 有好几种方法可以归纳出这些章节的大意。
 - A. 通过保罗对假定的攻击（诽谤）的设问。
 - a. 9:6
 - b. 9:14
 - c. 9:19
 - d. 9:30
 - e. 11:1
 - f. 11:11
 - B. 罗马书 9-11 章形成了独立的意群。此段文章须从整体把握理解，然而，他至少被分成 3 个主要的段落。
 - a. 9:1-29（关注神的主权）
 - b. 9:30-10:21（关注人的责任）
 - c. 11:1-32（神永恒的拯救）
 - C. 通过主要的话题：托马斯·纳尔逊在段落章节中所归纳的段落大意。
 - a. 以色列人拒绝基督，9:1-5
 - b. 以色列人拒绝 神的旨意，9:6-13
 - c. 以色列人拒绝 神的公义，9:14-29
 - d. 以色列人的现状 9:30-33

- e. 以色列人与福音10:1-13
 - f. 以色列人拒绝福音10:14-21
 - g. 以色列人拒绝并非全盘否认11:1-10
 - h. 以色列人的拒绝并非从始至终 11:11-36
- C. 这是一段令人心碎的文字，耶稣受难是 神对以色列人的背叛甚为忧伤。何 11:1-4, 8-9.

从许多方面得知第7章中所体现的吕法的痛苦和仁慈在9-10章中也提及了类似的情况，两者都有提及保罗对 神将死亡代替生命这种对律法的嘲讽伤心至极。

- D. 保罗在 9-11 章中超过 25 次引用圣经旧约原文，以此来列举旧约向人们所启示的以色列人的谬论。正向他在第 4 章所说的，多数的亚伯拉罕的子孙拒绝了 神，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
- E. 文字 1:3-14。告诉我们 神拯救人类的永恒计划，首先，它似乎在描述 神拣选了一部分人，而放弃了另一部分人，（神预定论，加尔文）然而，问题的实质并不在于那一部分人，而是 神永恒的拯救计划。（参 创. 3:15; 徒 2:23; 3:18; 4:28;以及 13:29).

杰罗姆圣经注释第二卷，约瑟夫和雷蒙德编著的新约圣经中，布朗写道：

有一点是至关重要的，从一开始，保罗就是从一个宏观的角度阐述问题的，他并非是在探讨个人所应承担的责任，而似乎是提出神的预定这一问题。这与个人的宿命并无干系。

第九章的上下文涵义

- A. 第 8 章与第九章的之间所发生的强烈的态度变化是什么？
- B. 9-11 这段文字（9-11）涉及到了（1）拯救的基础（2）神拣选的目的（3）不信的以色列人的不忠与耶和华的信实的对比。
- C. 在新约圣经中，第九章是论述 神主权方面最多的章节之一。（弗另外一个就是弗 1:3-14）与此同时第 10 章多次而清楚地阐述了人的自由意志。（参第 4 节“所有人”4; “whosoever” 11, 13; “all”12 {twice}）保罗从未试图调和这一神学矛盾。两方面都是真实存在的，并且大部分圣经原则正存在于两者并存的辩证体系中。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大部分神学系统是合乎逻辑的，但他们的证明依据只是单方面来源于圣经事实。无论是奥古斯丁主义还是与半信主义以及阿米纽派主义他们都存在正确和错误的因素。不同的圣经学说之间形成的辩证平衡要优于咬文嚼字，死板教条，和理性推理的神学系统。这些神学系统强行的使圣经成为一种人们头脑中预想的合理解释性文字。
- D. 9:30-33 是对第九章的概括也是第十章的主题。

字词查经

NASB（修订版）经文：9:1-5

9:1 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
 9:2 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
 9:3 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
 9:4 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
 9:5 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

9: 1-2 这句话的1节和2节是用希腊文写成的。保罗在这里给出几个理由来解释他们（罗马的教会）知道他讲的是实话：（1）被圣灵感到的良心，第一节。（2）它与基督的联合以及（3）与以色列人深厚的感情。第二节。

9:1 “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 保罗经常使用这样的陈述(参 林前林后11:10; 加. 1:20; 提前2:7) 或者类似的以 神作为见证的言论(参 罗1:9; 林前林后1:23; 11:31; 腓1:8; 帖前帖后2:5, 10) 这是他证实自己教导和讲道真实性的方式

▣ “我的良心” 这提到了信徒被神所指定，被圣灵所感动的道德感。这一感觉乃是信徒权威性的主要来源。它是 神的话，我们通过 神作用于我们的意识的灵来了解和运用 神的话。(参 提前1:5, 19). 对信徒就此而言问题出现了，而对于不信者来说，继续拒绝神的话和圣灵时，问题也出现了；它使人的原罪变得更加容易合理化。(参 提前2:14-16; 4:2). 我们的良心可以被文化和经验所同化。

▣ 圣灵验证

NASB “testifies with me in the Holy Spirit”

NKJV “bearing me witness in the Holy Spirit”

NRSV “confirms it by the Holy Spirit”

TEV “ruled by the Holy Spirit”

JB “in union with the Holy Spirit assumes me”

保罗相信他有一个来自基督的特别呼召和使命 (参 9:1 - 22; 加. 1:1). 他是使徒之一并且与神的大能. 讲话. 林前7:25, 40). 他分享了 神对于不信者的悲哀和全以色列人的疑惑2). 他们有许多利益(参 4-5).

保罗陈述三个原因来回答为什么他相信自己说出了真理。

1. 他与基督的联合
2. 他的良心
3. 他对圣灵的理解(参 8:14, 16)

9:3 “我多么希望。。。 ”

NASB, NKJV, NRSV “For I could wish . . . ”

TEV “For their sake I could wish”

JB “I would be willing . . . ”

保罗为他同胞，以色列人，深深地伤痛，如果他与基督的分离可能影响他们的想法，他宁愿这么做， 第3节. 这节经文带有强烈的思想感情，而且此处特

意加强了语法结构（衬托强烈感情的虚拟语态和现在分词）。这个祷告的强度和负担感与摩西为有罪的以色列人的祷告非常相似。 intercessory 祷告在出 32:30-35. 这是一种对强烈愿望表达的最佳方式，尽管它不太可能成为事实。类似的语态在加4:20. 中也出现过。

特别题目： 代为祷告

一、介绍

- A. 由于耶稣已有先例，祷告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 1. 个人祷告，可1:35; 3:21; 6:12; 9:29; 22:29 - 46 2.
 - 2. 神的殿的洁净，太21:13; 可11:17; 路 19:46
 - 3. 祷告的雏形，太6:5-13; 路11:2 - 4
- B. 祷告时我们将以个人的信仰和对神的关注以及意愿付诸于实际行动的过程。祷告可使我们本身和他人得到益处。是我们放入有形的行动我们的信仰在存在的个人，神，愿和能行动代表我们的代表和其他的。
- C. 神在他的儿女祷告中的许多领域是有限制的。雅 4:2)
- D. 祷告的主要目的是追求与三位一体神的伙伴关系和交通时间。
- E. 祷告的范围是有关信徒的任何事情或任何人。凭着信心，我们也许一次祈祷，或者多次祷告，或提出想法或是关于问题的回答。
- F. 祷告可能包括几项内容
 - 1. 对三位一体神的赞美和敬拜。
 - 2. 对神的同在、与我们之间美好的团契关系和一切供应感恩
 - 3. 承认我们无论过去和现在都是有罪的
 - 4. 我们的感官的需要或欲望满足的请求。
 - 5. 在天父面前为他人的需要而代祷。
- G. 代祷是一个奥秘。神比我们更爱那些我们为之代祷的人。我们的祷告不仅经常对我们自身有所影响、产生反应或者满足需要，同样的事情也会发生在我们为之祷告的人身上。

二、圣经资料

- A. 旧约
 - 1. 一些代祷的例子
 - a. 亚伯拉罕为所多玛祈求，创18: 22
 - b. 摩西为以色列人的祷告
 - (1) 出 :22-23
 - (2) 出32:31ff
 - (3) 申 5:5
 - (4) 申 9:18, 25ff
 - c. 撒母耳为以色列人的祷告
 - (1) 撒上 7:5-6, 8-9
 - (2) 撒上 12:16-23
 - (3) 撒上 15:11
 - d. 大卫为他的儿女祷告 撒下12:16-18
 - 2. 神寻找代祷人 赛 59:16

3. 已知的和未供认的罪或者是不认罪悔改的态度影响了我们的祷告
 - a. 诗 66:1
 - b. 箴 28:9
 - c. 赛 59:1-2; 64:7
- B. 新约
 1. 圣子和圣灵的代祷
 - a. 耶稣
 - (1) 罗 8:34
 - (2) 希伯来书 7:25
 - (3) 约翰一书 2:1
 - b. 圣灵, 罗 8:26-27
 2. 保罗的代祷
 - a. 为犹太人的祷告
 - (1) 罗 9:1ff
 - (2) 罗 10:1
 - b. 为教会祷告
 - (1) 罗 1:9
 - (2) 以弗所书1:16
 - (3) 腓1:3-4, 9
 - (4) 西1:3, 9
 - (5) 帖前 1:2-3
 - (6) 帖后II 1:11
 - (7) 提后 1:3
 - (8) 门, 第 4节
 - c. 保罗请求教会为自己祷告
 - (1) 罗 15:30
 - (2) 林后 1:11
 - (3) 弗6:19
 - (4) 西书 4:3
 - (5) 帖前5:25
 - (6) 帖后3:1
 3. 教会代祷
 - a. 彼此代祷
 - (1) 以弗所书6:18
 - (2) 提前2:1
 - (3) 雅 5:16
 - b. 为特殊群体祷告
 - (1) 我们的仇敌, 太. 5:44
 - (2) 主内同工, 来 13:18
 - (3) 掌权者, 提前 2:2
 - (4) 病人, 雅 5:13-16
 - (5) 堕落的人, 约壹 5:16
 - c. 为全人类的祷告, 提前 2:1

三、对回应祷告的干扰

- A. 信徒与基督和圣灵的关系
 - 1. 在基督里, 约壹 5:7
 - 2. 以基督的名, 约壹 4:13, 14; 15:16; 16:23-24
 - 3. 以圣灵的名, 弗 6:18; 犹 20
 - 4. 遵从 神的意愿, 太 6:10; 约壹 3:22; 5:14-15
- B. 信徒的主旨
 - 1. 坚定, 太 21:22; 雅 1:6-7
 - 2. 谦卑与悔改, 路 18:9-14
 - 3. 求教, 雅 4:3
 - 4. 自私, 雅 4:2-3
- C. 信徒生活的其他方面
 - 1. 坚定不移
 - a. 路 18:1-8
 - b. 西 4:2
 - c. 雅 5:16
 - 2. 好问
 - a. 太 7:7-8
 - b. 路 11:5-13
 - c. 雅 1:5
 - 3. 家中意见不一, 彼前 3:7
 - 4. 知罪的自由
 - a. 诗 66:18
 - b. 箴 28:9
 - c. 赛 59:1-2
 - d. 赛 64:7

四、神学结论

- A. 如此的特权, 如此的机遇, 如此的责任与义务!
- B. 耶稣是我们的榜样, 圣灵是我们的指引, 天父是我们热切的等待。
- C. 他可以改变你和你的家庭, 还有你的朋友, 乃至整个世界。

▣ “被诅咒, 与基督分离”

NASB “were accursed, *separated* from Christ”

NKJV “were accursed from Christ”

NRSV “were accursed and cut off from Christ”

TEV “were under God’s curse and separated from Christ”

JB “willingly be condemned and cut off from Christ”

希伯来书中有好几处是描写关于“诅咒”的。这里用来当作 神的惩罚。(罗马文字中以 ANATHEMA拼写, 参利27: 28) 参申书常常用来表示摧毁之意(参申7:26; 书6:17-18; 17:12)。该词出现在“圣战”这一概念当中。神摧毁迦南人和耶利哥人被称作“首次果实”。

在新约中 *anathema* 以及相关词语出现在好几个不同的句子中。(1) 作为

礼品或祭品(路21:5);(2)死亡的诅咒(使23:14)(3)咒骂(参可14:71);(4)谩骂耶稣的口头禅(参林前12:3);或者(5)某人或事务对神的公益和毁灭下的罪有应得。(参罗9:3;林前16:22;加1:8-9)。

从基本的语源学角度来看,“圣洁”这一词汇的设置是为区分神的。“诅咒”这一词也是一样。这个同样概念与这些期限关连为“诅咒”。事务和人与神区分开来。它可以是正面经验(参利27:28;路21:5)或负面经验(参书6-7;罗9:3),这要根据上下文来判断。

9:4-5这一系列的名词短语清楚的说明了以色列人的具体优势.他们的不信因此遭受到更多的责备。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参路12:48)!

9:4 “以色列人”这一词汇是旧约当中所应许的亚伯拉罕的子孙的名字。雅各的名字与神有冲突,因此变为以色列(参创32:28)。它演变成为犹太国家的集体名称。它的词源可能是“让神(EI)保守”,蕴含着寓意,而不是雅各的自作聪明。

▣ “那些被接纳的子孙”旧约中的“子孙们”很多情况下是指天使。(参伯1:6;2:1;38:7;但3:25;诗29:1;89:6-7)而“子孙”是指(1)以色列的国君(参撒下7:14);(2)国家(参出4:22,23;申14:1;何11:1);(3)弥赛亚(参诗2:7);或(4)它也可能是指人(参申32:5;诗73:15;结2:1;何1:10.创6:2)没有明确出来,它可能两者之一。在新约当中归于神家中的人。

当彼得和约翰“获得重生”时,保罗把拯救比喻成是“收养”。他们都是两个家族的比喻。它不是犹太,而是罗马人的比喻。根据罗马的法律,收养是一项非常昂贵和费时的法律手续。被领养人的身份一旦确立,他就是一个新人,被领养人的父亲不可以不认或杀死他。

▣ “荣耀”西伯来词根意思是“重的”用来比喻那些有价值事物。在这里是指(1)神在西奈山上显现(参出19:18-19);或(2)在旷野时期带领以色列人神的荣光。(参出40:34-38)。耶和華只对以色列人地显现了自己。他的荣耀就是指耶和華的出现(参王上8:10-11;结1:28)。完整注释在3:23。

“立约”一词出现在希腊手抄本B和D中的第44页,单数形式的“立约”被使用过。然而,MSS N、C部分和一些古拉丁文,公认拉丁文中以及埃及文版本中出现了这一词的复数形式。但它的复数形式却从没有出现在旧约当中。旧约中只是出现了几处具体的约定:亚当,挪亚,亚伯拉罕,摩西,和大卫。因为授予十诫是以后的事,因此,此处可能是指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保罗把它看作是基石,(参4:1-25;加3:16-17),并且提及过好几次(创第12、15、以及17章)和许多长老也谈起过。

另一种说法是把复数形式看成是(1)西奈山(参出19-20),(2)摩押平原(参申申)以及(3)立约颁布仪式(参书第24章)。

特殊题目：立约

割礼这个词,也就是立约,是不太容易定义的。在希伯来语中没有与其匹

配的动词。此词的已知词源都不是很可信的。而这一词汇的概念集中使用又迫使学者们希望利用它在不同语境当中的使用频率来给它下一个基本的定义。

立约是唯一真神与他所造之物的交往手段。立约，条约或约定这些概念对于理解圣经的启示都是至关重要的。在立约的概念中，介于神的预定论和人类的自由意志之间的辩证对立是显而易见的。一些立约是建立在神的属性、行为和意志之上的。

1. 创造的本身(参 创第1-2章)
2. 亚伯拉罕的呼召(参 创第12章)
3. 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参 创第15章)
4. 神对挪亚的保守和应许(参 创第 6-9章)

然而，正是立约的性质决定它需要一个回应

1. 凭着信心，亚当一定会遵从神的话而不去吃伊甸园中间的果子。(参 创第2章)
2. 凭着信心，亚伯拉罕必须离开他的家园，跟随神，并相信未来的世代。(参 创第12, 15章)
3. 凭着信心，挪亚必须远离水域建造一个巨大的方舟并收集各种动物。(参 创第6-9章)
4. 凭着信心，摩西带领以色列人走出了埃及并依靠着祝福与诅咒摸索出了具体的信仰与社会生活之路。(参 申第27-28章)

“新的立约”当中阐述了包括神与人的关系的问题。比较结第18章结36:27-37就会发现这一问题是很明显的。这一约定是建立在神的圣洁行为还是人被授权后的回应呢？这是新旧约当中的重大问题。其目标是一致的。(1) 恢复迷失在伊甸园中的关系(创第3章) (2) 创建公义的人，使之能反映神的品格。

耶利米书中的新约定，通过消除人类本性作为得到接纳的手段这一过程解决了这一问题。神的律法变成了内在的热切期望而取代了外在的属性，一个神圣的目标，所有圣洁的人达成了一致，只是方法改变了而已。堕落的人类印证了自己不配去反映神的形象。(参 罗3:9-18)。问题并不在于立约本身，而在于人类的罪和软弱。(参 罗第7章；加第3章)。

在旧约当中存在的无条件立约和条件立约之间的对立，在新约当中也出现了。在耶稣完成的工作当中，拯救是完全自由的，但其必要条件是悔改和信心(贯穿始终)。它既是一份律法声明，又是一种以耶稣为榜样的呼召，同时它还是一种被悦纳后的宣告以及神圣的诫条。信徒被拯救并非因他们自身，而是归于顺从，(参 弗2:8-10)。是神圣的生命而不是拯救的方法变成了拯救的证据。

▣ “从律法和圣殿仪式所得”，乃是指(1)摩西在西奈山上得到了律法。(参出19-20)大卫对圣殿仪式的发展，或(2)可能的旷野流浪时期的祭祀场所。(参出25-40和利未记)。

▣ “应许”，神通过旧约已经揭示了他永恒的计划(参 1:2；徒13:32；多1:2；来1:1)。

自从立约伊始，也许“应许”之的就是弥赛亚。比如创. 3:15；49:10；申18:15, 18-19；撒下7；诗16:10, 22；118:22；赛7:14；9:6；11:1-5；53；但7:13, 27；弥5:2-5a；亚2:6-13；6:12-13；9:9；11:12。

罗这些(立约)既是无条件又是有条件的。就神的属性而言,他们是无条件的(创 15:12 - 21),而就人的信心和顺服他们又是有条件的,(比较 创. 15:6 和罗第4章)。就是基督来临之前,神的自我启示。

9: 5 “列祖”是之亚伯拉罕,以萨和雅各,这些在创12至50章当中所提到的长者(罗11: 28, 申7:8; 10:15)。

▣ “从肉体来说,基督也是出于他们”是指弥赛亚,救世主的肉体家谱,神用来实现他的应许和计划的仆人。(10: 6)。

“基督”是希伯来书当中对“膏抹者”的希腊译文。旧约当中提到有三组领袖人物被圣油膏抹他们是(1)以色列的君王(2)以色列的高级祭司(3)以色列的先知。这是被神所拣选和装备的标志。耶稣实现了所有成就了这所有的三次圣事。(来1:2-3)他是神的完全启示,因为他本身就是道成肉身。(赛7:14;9:6;弥5:2-5A;西1:13-20)。

▣ “按肉体上说,基督是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

NASB “the Christ according to the flesh, who is over all, God blessed forever”

NKJV “Christ came, who is over all, the eternally blessed God”

NRSV “comes the Messiah, who is over all, God blessed forever”

TEV “and Christ as a human being, belongs to their race. May God, who rules over all, be praised forever”

JB “came Christ who is above all, God for ever blessed”

从句法上来说,这些句子读起来,很像是赞美诗,但其字里行间又体现了保罗对基督神性的一种定论。保罗很少这么说,但这次他的确是这么说的(徒20:28;多2:13;腓 2:6)。所有早期教会的神父都使用这段经文来称呼耶稣。

▣ “万有之上”也同样用来描述天父和神子。它也反映了基督在太 28:29 和保罗在西1:15-20中的宣告。这些庄严的宣告是对以色列人不信耶稣的强烈讽刺。

▣ “永远”按照希腊成语的字面理解意思是“直到世世代代”(路 1:33; 罗 1:25;11:36; 加. 1:5; 提前1:17)。这是与之相关的句子中的一个(1)“直到世世代代”(太 21:19 (可 11:14); 路 1:55; 约 6:5, 58; 8:35; 12:34;13:8; 14:16; 西9:9)或“世代的世代”(弗3:21)。这些成语当中对于“永远”的说法看起来好像没有区别。“时代”这个词的复数形式在希伯来语当中用作比喻“一系列的王权”或者在犹太人看来它是“敬虔时代”“邪恶时代”“到来时代”“圣洁时代”。参考专题“本时代和即将到来的时代”12:2。

▣ “阿们” 请详主题 1:25。

NASB(修定) 经文: 9:6-13

9:6这不是说, 神的话落了空, 因为从以色列生的, 都不是以色列人;

9:7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就都作他的儿女。唯独“从以撒生的, 才要成为

你的后裔。”

9:8这就是说, 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 唯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

9:9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的:“到明年这个时候我要来, 撒拉必生一个儿子。”

9:10不但如此, 还有“利百加”, 既从一个人, 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

9:11 (双子还没有生下来, 善恶还没有做出来, 只因要显明神要拣选人的旨义, 不在乎人的行为, 乃在招人的主,)

9:12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

9:13 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 以扫是我所恶的。”

9:6“神所说的话”在这些文字里面的意思是指旧约当中神的应许. 神的应许是确实的(民 23:19; 赛40:8, 55:11; 59:21).

▣ “落空”

NASB, NRSV, TEV, JB “has failed”

NKJV “has taken no effect”

ekpiptc 一词出现在希腊文旧约当中好几次(赛6:13), 用来形容落空. 这里使用了完成事态, 用以表达一种持续的状态(但是否定的). 参考以上关于 神的话的见证.

▣ “因为从以色列生的, 都不是以色列人”

NASB “For they are not all Israel who are descended from Israel”

NKJV “For they are not all Israel who are of Israel”

NRSV “For not all Israelites truly belong to Israel”

TEV “For not all the people of Israel are the people of God ”

这种不合理的陈述始终围绕着“以色列”这一概念: (1) 以色列, 雅各的后代(参 创. 32:22-32); (2) 以色列, 神的子民(参 TEV); 或(3) 神圣以色列, 相对于地理意义上的以色列(参 3-6). 所说的以色列教会. 甚至以色列人把他们的神建立在种族上, 而不是信心上, 这一直都是错的.(参 2:28-29; 4:1; 约 8:31-59; 加. 3:7-9; 4:23). 它是指那些得到了 神的应许, 在信心的带领下一步一步的朝前走的信徒(参 9:27; 11:5).

第六节出现了一系列的假设否定(参 9:14, 19, 30; 11:1). 这继续了保罗叙事的风格, 既通过假定否定来表达真相(参玛1:2, 6, 7 [两次], 12, 13; 2:14, 17 [两次]; 3:7, 13, 14).

9:7本节的后半段引证了创21: 12. 不是所有亚伯拉罕的子孙都是 神立约的子民(参 创. 12:1-3; 15:1-11; 17:1-21; 18:1-15; 加. 4:23). 这表明了以实玛利和以撒8-9以及雅各和以扫的不同10-11.

9:8保罗在这里一直在使用“骨肉”这个词来泛指民族的继承(参 1:3; 4:1; 9:3, 5). 他一直在拿亚伯拉罕肉身的子孙(9: 3当中的犹太人)和他(凭着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弥赛亚的人)的属灵子孙(应许的子孙)进行比较. 这和8: 4-11节当中的比较是不同的, 这是用堕落的人和获救的人相比较.

9:9 这是创18: 10, 14的一个引证. 在 神的应许下撒拉将生一个儿子(种

子)。这最终会使弥赛亚的到来达到一次高潮。以撒出生13年前创12: 1中 神对亚伯拉罕特殊应许的产物。

9:10 亚伯拉罕的妻子是不能生育的，他们无法怀孕。他们的不育表现了 神掌控整个立约，也就是弥赛亚的出现。另一个表现是真正的弥赛亚的出现是不会通过长子来实现的。关键是 神的拣选(11-12)。

9:11-12 11, 12节是用希腊语写成的经文。这话引自创25: 19-34. 此例是用来证明这是神的拣选(16)而不是(1)人的指定或(2)人的成就(16)。这是福音的核心新立约(参 耶31:31-34; 结36:22-36). 有一点必须记住，神的拣选不是拒绝，而是接纳！弥赛亚将出现在一粒种子里，但是他却是为了所有的种子（那些有信心的人（第十章））。

9:11 “旨意” 一词是一个多层意义的混合体：

1. 罗 3:25
 - a. 公开宣布
 - b. 安慰人的礼物
2. 预先计划
 - a. 保罗的计划 罗1:13
 - b. 神的计划. 弗1:9

由名词 (prothesis), 衍生而来, 被用在文章当中意思是“提前计划”。

1. 圣殿中未发酵的面包 太. 12:4; 可2:26; 路6:4。
2. 预先制定的赎回的旨义, 罗8:28-29;9:11;弗1:5, 11;3:10; 提后1:9; 3:10

保罗在罗马书的第八章8, 9节和以弗所书一章中使用了好几个带有前置混合词：

1. *proginōskō* (预知), 罗8:29
2. *proorizō* (提前计划), 罗8:29 (弗1:5, 11), 30 (弗1:9)
3. *prothesis* (预先确定的旨义), 罗9:11
4. *proetoimazō* (预先准备), 罗9:23
5. *prolegō* (事先说明), 罗9:29
6. *proelpizō* (事先希望), 弗1:12)

9:12这是一个在创 25: 23当中和以扫与雅各有关的预言印证。利百加和雅各把预言付诸行动，并非为了个人的利益而欺骗以撒。

9:13 “以扫是我所恨恶的”，这是一个玛 1:2-3. 的印证。“恨恶”是一个希伯来语当中的惯用语。在英语当中听起来有些刺耳。但如果和创. 29:31-33; 申21:15; 太10:37-38; 路14:26; 以及约 12:25. 进行比较的话，三位一体的概念“爱”与“恨”和 神的情绪没什么关系，而是和 神对弥赛亚的出现的责任和承诺。雅各是在创.. 25:23中的预言中降生的。以扫提到以东的国家（以扫的后代）。

9:14这样，我们可以说什么？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
9:15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
9:16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义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那发怜悯的神。
9:17因为i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全能，并要是我的明传遍天下。”
9:18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9:14 “这样，我们可以说些什么呢？”保罗经常使用类似的用法（参 3:5；4:1；6:1；7:7；8:31；9:14, 19, 30）。

▣ “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如果神的主权是决定性的因素，那么神如何信守他的诺言哪？（参19）？这是一种神秘的拣选，这段文字的中心主旨是强调神随他己意对待人类（叛逆的人类），然而，神的主权通过慈爱（15节）表现出来，而非，自然的力量。

必须说明的是 神的主权选择是不以人类的未来选择和行为转移的。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最后个人的选择和行为以及获得的成就是建立在 神的拣选基础上的。（参16；彼前1:2）.这是传统的犹太人观点（参 申27-28；伯and 诗73）.但神是通过信心（而不是行为）去祝福那些卑微的人。神知万事但对自己的选择加以限制（1）慈爱（2）信实。人类的回应是必要的，但也应遵从和确认 神对生命的改变。

▣ “断乎没有”这是一个罕见的祈使语气，这种语气经常被保罗使用，用以驳斥那些负面的疑问（参 3:4, 6, 31；6:2, 15；7:7, 13；11:1, 11 林前6:15；加. 2:17；3:21；6:14）。

9:15 这是对出33:19. 的印证。神的行为是基于他的只有意志。甚至在摩西生身上也不例外。

神的祝福（参 出33:20）. 关键是他的拣选是基于慈爱怜悯。（参 16, 18-23; 11:30, 31, 32）。

9:15-16 怜悯一词希腊语译为 (*eleos*)，该词出现在希腊译文的圣经里，用来翻译一个特殊的希伯来词汇hesed，意思是“坚定的誓言”（参 15, 16, 18, 23；11:30, 31, 32）.，神的拣选具有多数和整体性，（犹太人 [以撒]，而不是 [以实玛利以实玛利]；是以色列人[雅各]，而不是以东[已扫]），但他的拯救是普遍性的！这个事实是揭开拣选论奥秘的关键所在（神拣选一个人，一个家庭，一个国家，来到弥赛亚的面前。）另一个关键所在是9-11节经文所说的 神永恒的神性-怜悯。（参 9:15, 16, 18, 23; 11:30, 31, 32），而不以人的意念决定事物的进程。怜悯或施加到所有相信他的人身上，还向有信心的人敞开大门。（参 5:18-19）。

9:17-18 17节是对出9:16的印证；第 18 节是对法老坚硬的心引证 出 8:15, 32；9:34. 神的心被说成是坚硬的. 4:21；7:3；9:12；10:20, 27；11:10. 此例被用来说明 神的主权（参18）. 法老为他自己的选择负责，神利用法老的刚硬的顽固去成就他对以色列人的应许（参18）。

还需注意的是 神成就在法老身上的行动并非不可挽回，这些事彰显了（1）神的权柄（针对于埃及人拜偶像），（2）通过 神在埃及人身上的作为来，暗示神也会在全地去那样作。（参17）. 西方人（美国人）相信个人的能力，而东方人根关注集体的需要，神通过法老把他自己彰显在需要拯救的时间面前，他也会对不相信的以色列人做同样的事。（参 chapter 11）. 在这个短落里面，一个人的公义会随着整体的需要而减小。我们还必须记住旧约中的例子（1）约伯因 神在撒旦身上的决定而丧失长子（参 伯1-2）；（2）以色列人因阿卡姆的最而造成士兵死亡（参 书7）；还有（3）大卫的罪而导致与拔示巴第一个孩子的死（参 撒下 12:15）. 我们都被其个体的决定所影响着。这个性质在新约圣经的罗马书当中可以看到5:12-21.

NASB（修订）经文：9:19-26

9:19 这样，你必对我说：“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
9:20 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 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
9:21 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
9:22 倘若 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柄，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
9:23 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
9:24 这器皿就是我们被 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
9:25 就象 神在何上说：“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
9:26 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 神的儿子。”

9:19 “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这里使用了一个主动语态来强调一个持续的结果（参 王下20:6； 伯9:12； 诗135:6； 但4:35）. 是一种假设否定的继续，从逻辑上来说回答保罗所提出的问题是勾画和理解其思想的最好方法。神的旨意需要从两方面来看，第一个方面是他对于所有堕落人类的拯救计划（参 创. 3:15）. 这些计划是不被人的决定所影响的，但从第二个方面来说，神也选择了用人自身来实现这一计划。（参 出3:7-9和10）. 人被拣选去完成他的这一计划（两者都是积极的-摩西，否定的-法老）.

9:20-21 这个比喻是来自 赛29:16； 45:9-13； 64:8和耶 18:1-12. 造物者耶和华常常被比喻成制陶工人，而人则被比喻成泥土（参 创. 2:7）. 保罗又使用了三个问题来说明造物主的主权，前两个在20, 21节，最后一个是一个来自神在摩西身上的肯定的选择和的法老身上否定的选择。我们还可以在（1）以撒 - 以实玛利, 8-9；（2）雅各 - 以扫 10-12；还有（3）以色列的国家和以东的国家当中看到类似的对比13. 这种类比可以反映出对犹太人信仰的态度。神的态度最终在非犹太人身上表达出来（24-29 & 30-33）!

9:22 “如果”，这里使用了一个局部条件状语从句作者的观点，但并不存

在一个语法结论。22-24 节是一个希腊语写成的句子。22节表达了一个神救赎的神性。神是公义的神，他会以自己的行为来持守他对人类的责任。但同时他还是怜悯的神，所有的人类本应该死。公义对人来说不是什么好消息。神性是绝对的怜悯而不愤怒。（参 申5:9-10；7:9；何11:8-9）。他的拣选是为救赎（参 结36:22-33）。他对罪人是有耐心的（参 结18）。He even uses evil for His redemptive purposes! 他甚至利用魔鬼来达到拯救的目的（比如，撒旦，法老，女巫，亚述，尼布甲尼撒二世，赛勒斯，还有在11章中出现不信的以色列人）。

▣ “将要显明他的愤怒”

NASB “willing to demonstrate His wrath”

NKJV “wanting to show His wrath”

NRSV “desiring to show his wrath”

TEV “wanted to show his anger”

JB “is ready to show his anger”

神显明他的愤怒是为了显现他的大能和丰盛的荣耀（参23）。神的行为总是带有救赎的目的（除了不信和罪的最终归宿，地狱）。

▣ “愤怒的器皿”是保罗继续对制陶粘土的比喻 第20和21节。很明显，它们被比喻成那些被神所用来完成他拯救计划的非信徒。

▣ “安排的”

NASB, NKJV “prepared”

NRSV “are made”

TEV “doomed”

NJB “designed”

这些是被动分词用来描述命中注定的事物。这些悖逆之人最终将被公义所审判。然而，神还是拣选这些人去完成他那广大而怜悯的拯救计划。

文森特先生在他的《字义研读》（*Word Studies*,）第二卷第716页中写道：“毁灭这个词用在神这里是不合适的，它只是用来描绘一种感觉，是一种毁灭的预定状态，分词是用来描绘一种事先预定的状态，而并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它已经形成了。”

▣ “毁灭”，请详见专题3：3

9:23 “他预备得荣耀的” 我们可以在罗8:29-30和弗1:4, 11中看到同样的宣告。这一章是新约当中一种对 神主权最强烈的表达。神完全掌管创造与拯救是毫无疑问的。这一事实从来没有被动摇和篡改过。然而，它与 神应许的约定并不矛盾，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旧约当中得到验证，如创。9:8-17和15:12-21，这是无条件的，并且与人类的反应毫无关系，但有些应许则是建立在人的回应之上的（如，伊甸园，挪亚，摩西，大卫）。神在被造之物之上有一个拯救的计划，任何人也无法干扰这一计划，神已经允许一些人去参与这些计划。此项计划上的参与是一个 神主权（罗第9章）与人类自由意志（罗第10章）的神学悬念。

过于强调任何一方面，而忽略另一方面都是不合适的。不同的学说中存在这一种对立合一，因为东方人喜欢用辩证而又充满悬念的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

每一种学说都和另一种学说紧密相联。

(*kataptizō*) “愤怒[wrath]”这确实很神秘！对于预定当中的不信者的愤怒(第22节)和相信者的荣耀(第23节)，保罗也没有给出合理的结论。这是神的必然选择，还是基于对所有人的怜悯，是他计划一部分人注定被拒绝？人类对自己的命运就没有一点的注定性？(参 9:30-10:21)？对于这两点人们已经讨论的太多了。我认为立约这一概念把这两点统一于对神的关注，人之能对神的主动性给与回应。神性并非反复无常，而是充满怜悯的。这一点，可以触及所有的被造之物，我努力地琢磨了这段经文，它是如此的强有力，它涂抹了黑与白。它关注与以色列的不信，这种不信导致了悖逆。这些文字不仅仅是对神性的一些描述。

▣ “荣耀”参见3: 23

9:24 这几节经文的内容说明了 神的拯救不仅仅局限于以色列民族，神已经彰显了基于他选择上的怜悯。创3: 15节所描述的应许是适用于全人类的。亚伯里罕和全人类相关的呼召，创 12: 3. 作为人类的君王，以色列的呼召。(参出19:5-6)！这是隐藏起来的神的奥秘，但现在已经完全被揭示(参 弗 2:11-3:13)。

保罗在24节中列举了一系列旧约的印证来说明自己的主张(第25-29节)。

1. 25节, 2:23何
2. 26节, 何1:10b
3. 27节, 赛 10:22 和/何 1:10a
4. 28节, 赛 10:23
5. 29节, 赛 1:9

9:25-26这些文字来源与希腊译本的何2: 23和1: 10, 特指北方十族, 但在这里保罗所之的是非犹太人这是一个新约作者对旧约经文的一次经典引用。他们看到教会, 那是以色列人的立约立约见证(参 林前林后6:16; 多2:14; 彼前 2:5-9). 这里是指悖逆的以色列人。神重建了北方十族, 保罗看到了这大爱的见证, 有一天 神的宽恕甚至会临到这悖逆的不信人(非犹太人)身上。

NASB (修订) 经文: 9:27-29

9:27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9:28因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话，叫他的话都成全，速速地完结。”

9:29又如以赛亚先前说过：“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我们早已象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

9:27 “尽管”

NASB, NKJV, NRSV, NJB “though”

TEV “even if”

这是第三次使用条件句(加入虚拟语气)，用来暗示潜在的行为。

9:27-28 这是一个关于希腊译本赛10: 22-23的印证。但这里缺乏古希腊译

本的一部分手抄本。这证明他是后来的副本。

▣ **“象海沙一样”** 这是神的应许作用在亚伯拉罕身上一系列结果的一种比喻 (参 创. 15:5; 22:17; 26:4).

▣ **“得就的只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旧约里的先知经常使用“余数”来形容那些被流放的以色列人, 而这些以色列人将被带回神的应许之地。在这里保罗是指那些信仰神的犹太人和听到福音并接受基督的人。

甚至在这些人当中也发生的分裂, 只有一部分人能 与神站在一边。(参 赛 1:16-20). 神没有拒绝拣选那些接受福音的个别人。

保罗在用一些旧约的话语来意指北边流放的人, 这些人只有少数人会回到巴勒斯坦, 这些话语还被用来指代那些听到福音的人, 但他们当中的很多人并不相信和接受基督。在一世纪的听众(犹太人和非犹太人)当中只有很小比例的人对福音产生反应。保罗把他们称做余数。

9:29 这是一个弥赛亚书1: 9 的引证, 用来公开抨击以色列人。“万军的主”这是旧约当中对耶和华的称呼, 经常被解释成“主人的主”(参雅雅5:4). 从上下文来看之里强调的是神的军事意义, 既“万主之主”(参 书5:13-15), 或者是神的行政职能, 巴比伦的“万王之主”。然而, 星体也是被造之物, 而不是神它们无法掌控事物。(参 创. 1:16; 诗8:3; 147:4; 赛40:26).

▣ **“如不是万军之主为我们留有余钟”**

NASB “unless. . .had left to us a posterity”

NKJV “unless. . .had left us a seed”

NRSV “had not left survivors”

TEV “had not left us some descendants”

NJB “not left us a few survivors”

赛 1:9 的希伯来文出现了“余种”, 但希腊译本中把翻译成“种子(NKJV)”。神总是宽恕那些(1) 信他的后裔或(2) 弥赛亚信徒。神把他们从多数人当中把他们分离出来。

▣ **“所多玛和蛾摩拉”** 28节和神的公义紧密相连。本节提及了两座城, 即在创 19: 24-26节当中记载的被神毁灭的罪恶之城, 而且它们已经变成了用来表现神的公义成语。(参 申29:34; 赛13:19; 耶 20:16; 49:18;50:40; 摩 4:11).

NASB (修订) 经文: 9:30-33

9:30 这样, 我们可说什么呢? 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 就是因信而得的义。

9: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 反得不着律法的义。

9:32 这是什么缘故呢? 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 只凭着行为求, 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

9:33 就如经上所记: “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 跌人的磐石; 信靠他的人

必不至于羞愧。”

9:30-31 这是一个令人惊讶的 神拣选目的结论。第30-33节是对第九章的总结，和对第十章的概述。信神者可以和 神站在一起，而不是所有的犹太人。

神以立约方式和人建立关系。设立条件的总是神，个人必须通过悔改相信，顺从和坚持来回应 神。人们是通过（1）神的怜悯（2）弥赛亚拯救的工作（3）个人的信心来完成拯救的工作吗？回答是肯定的。

▣ “圣洁”参看专题1：17

9:32 “通过行为” 原文有（律法的）字样，这是后来的副本。保罗很少使用“律法的行为”，但古希腊版本省略了这个词。（参 3:20, 28；加. 2:16；3:2, 5, 10）。然而古希腊手抄本P, N*, A, B, F, 和G在这句经文中没有这个词。美国联合圣经公会认定较短的经文“B”（几乎是确定）。

神的公义并不表现在人的行为，而是他们的本质和神的恩赐。堕落的人类是不可能被称作圣洁的，但它却可以藉着基督的信心白白地得到。但人不需接受这一恩赐。（参33；约 1:12；3:16；罗4:1；20:9-13；弗2:8-9）。这是那些自认虔诚，圣洁而道德的犹太人（律法主义者）所不知道的。乔治·艾伦在他的《新约圣经神学》的书中的有一段很好的论述：

“作为犹太人的拉比，保罗的律法教义比较接近于他自己的历史经验，或典型的一世纪律法主义者。”然而，即不要把保罗的思想看作是他的个人自传，也不能把它看作是对一世纪巴勒斯坦人律法主义的肯定。它应该是通过对基督的思考之后的神学注释，圣洁的两种方式：律法和信心（第495页）。

9:33 本节来自于赛. 28:16和 8: 14.

“看哪，我在锡安放一块石头，作为根基，，” 28:16a

“以色列两家作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 8:14b

“信靠的人必不着急，” 28:16b

通过整合这些章节，他把28: 16节由积极的意义转换成了消极的意义。为了实现自己的意图，他巧妙的处理了旧约的一些章节。

1. 他选取了一些译文（LXX, MT, 或自己的）
2. 他改变了一些当事人（流放的人到异教徒）
3. 他整合了经文
4. 他使用了一些名称和代名词，比如在经文里出现了耶和华和耶稣。

▣ “信靠的人必不着急” 这段经文源自赛亚书. 它还被罗 10: 11所引用，而且和约耳书 2: 32 十分相似，被罗10: 13所引用。拯救的关键是（1）目标（基石）（2）合适的回应（信心）。

▣ “一块石头”原来是对神的称号（参 诗18:1-2, 31, 46；申32:18；撒上2:2；诗28:1；31:3；42:4；27:3；78:15），后来被用到弥赛亚的身上（参 创. 49:24；诗118:22；赛8:14；28:16；但2:34-35, 44-45；太21:42-44）。影响 神的应允（弥赛亚）的重要因素是误会和拒绝（参 林前1:23）。犹太人所误会的不仅是弥

撒亚的目的，而且还有 神立约的基本要求，基督变成了犹太人的绊脚石。（参 赛8:14；路2:34），但对于信徒来说，无论是犹太人还是非犹太人，基督已经变成了基石（参 赛28:16；彼前2:6-10）。

专题： 基石

一、旧约当中的用法

- A. 石头这一物体具有持久忍耐的性质，因此被用来形容耶和华（参 诗 18:1）。
- B. 后来发展成弥赛亚的称号（参 创. 49:24；诗118:22；赛28:16）。
- C. 代表 神通过弥赛亚所表现出来的公义。（参 赛8:14；但 2:34-35, 44-45）。
- D. 演变成了一种比喻
 1. 为了建造物的安全而首先放置的基石，它被称做角石。
 2. 它也被用来被指那些最后放置的石头，用来固定围墙（参 亚4:7；弗 2:20, 21），希伯来语当中把它称作“盖石”（i. e. head）
 3. 它还被用来形容“主石”，它被放置在走廊门拱的中心，用来承接所有墙体的重量。

二、新约的用法

- A. 耶稣好几次引用诗经118来形容他自己（参 太21:41-46；可12:10-11；路20:17）
- B. 保罗引用诗经118 当中耶和华拒绝不信和叛逆的以色列人（参 罗 9:33）
- C. 保罗引用弗 2：20-22 当中“盖石”的概念来形容基督。
- D. 彼得使用彼得前书当中耶稣的概念。耶稣是基石而信徒是活的石头（如. 信徒是圣殿，参看 林前6:19），而这些石头正是建立在他的上面的（耶稣是新的圣殿，参看 可14:58；太12:6；约 2:19-20）。
犹太人拒绝了耶稣弥赛亚，也就是拒绝了他们希望的基石。

三、神学论述

- A. 耶和华允许大卫和所罗门建造圣殿。还告诉他们如果他们信守誓约，他就会祝福他们与他们同在，否则的话，他就会拆毁圣殿（参 王上9:1-9）！
- B. 犹太人过于关注历法和形式而忽略了个人的信心. 神寻求和被造之物每天，个人的，神圣的关系（参 创. 1:26-27）.. 路包含了令人敬畏的公义审判。
- C. 耶稣使用圣殿的概念来形容他的肉身。这就扩展了人与神关系纽带，弥赛亚的概念。
- D. 拯救就是使恢复人与神的关系成为可能。基督教信仰的目标就是象耶稣一样。基督徒会变成建造在基督基石上活的石头。（新的圣殿）
- E. 基督是我们信仰的基石和盖石（全部）。然而，也是绊脚石。失掉他也就是失掉了一切。在这一点上是无法妥协的。

讨论问题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思考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它们的目的是要引起思考，并非为了给出确定答案。

1. 第九章（预定论）和第十章（人类的自由意志）是如何联系的？
2. 9:1-29的主题思想是什么？
3. 神落空了他对以色列人的应许吗？
4. 列举以色列国家所享有的特权（9:4-5）.
5. 所有的犹太人都会与神同在吗？说出原因（9:6）？
6. 如果人是被迫遵守遵守神的旨意，他要为此负责吗？
7. 为什么说预定论中怜悯是如此的重要。

罗罗马书 第十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UBS ⁴	NKJV	NRSV	TEV	JB
以色列人和福音 9:30-10:4	以色列人需要福音 10:1-13	真正的公义是信靠 9:30-10:4	以色列人和福音 9:30-10:4	以色列人不明白它就是圣洁的神 10:1-4
求告主名的必得救 10:5-13		10:5-13	求告主名的必得救 10:5-13	10:5-13
10:14-21	以色列人拒绝福音 10:14-21	以色列人为她的失败负责 10:14-17 0:18-21	10:14-17 0:18-21	摩西的见证 10:14-17 0:18-21

读经周期三（见第7页）

按作者在段落中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将你的主题划分与五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的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5. 第一段
6. 第二段
7. 第三段
8. 其他。

段落分析

- A. 第十章的着眼点在与犹太人对于耶和華拯救的回应。第九章讨论了神为了拯救世界而拣选了犹太人，但犹太人并不领受他的拣选。
- B. 保罗继续使用旧约举例来说明福音。这是使徒行传当中使徒布道的特定，也已“传福音”（宣讲）而文明。参见专题传福音 1: 2
- C. 9: 30-10: 4 的核心真理是：
 1. 外邦人通过基督的信心，领受了神的圣洁。
 2. 犹太人因为对基督信心的缺乏而未能领受神的圣洁。

3. 靠律法无法使人圣洁，圣洁是 神通过基督的信心来赐给人类的，而不是靠人的行为换取的。

D. 在瞻得雷出版的布鲁斯，科里和柯蒂斯·沃恩的著作《罗马书学习指南》115-116页有一些关于犹太人的罪和圣洁的荣耀等的帮助性的总结。

1. 圣洁的荣耀 10: 2a
2. 灵性的愚昧, 10:2b, 3a
3. 自以为是, 10:3b
4. 刚硬顽固, 10:4a

我也喜欢在第九章结尾出现的关于第十章结论性的总结，“拣选发生在十字架上(参 帖前帖前1:4-10)的讲道，这也解释了神主权(9:6-29)的保守是如何通过保罗的大量书信(10:1-21)被继承下来的。福音传道的最高指示也就是按照这里听到的知识去做，神满怀信心的用基督实现他的拯救计划。”(114页)

字词查经

NASB (修订版) 经文: 10:1-4

10:1 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 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10:2 我可以证明他们向 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

10:3 因为不知道 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 神的义了。

10:4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

10:1 “弟兄们” 保罗经常使用个称谓来展开新的主题(参 1:13; 7:1, 4; 8:12).

回 “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保罗相信犹太人可得拯救，他的这种祷告是急切的。这是对神预定的一种回应。参看专题：代祷 (9:3)。

希腊副本中以“为他们”出现，《公认经文》(Textus Receptus)中则以“为以色列人”出现。然而原稿是以“为他们”的字样出现的(MSS P46, \aleph^* , B, C, D*, F, G)。UBS4 给与“A”级(某些)。

10:2 “我可以证明他们向 神有热心” 诚信和人心是不够的(参 3-4)。保罗很清楚这一点(参 徒9:1; 加. 1:14; 腓3:6)!

10:2-3 “但不是按着真知识”。 “知道”(2, *epiginōskō*)一词有两种以上意思：(1) 犹太人不了解丰富的福音(希腊语关于“知道”的理解); 或(2) 犹太人和 神之间没有建立信心关系(希伯来语关于“知道”的理解, 参看 创. 4:1; 耶 1:5)。犹太人不是不知道他们需要回应 神(16, 18, 19), 而是他们用人的行为取代了他们的信心, 这些行为包括傲慢, 自大, 还有排他。(3a)!

10:3 “神的义”, 在9-11章的内容中, 这个短语是指怜悯的神(罗4)的公正立场, 耶稣成就的工作, 圣灵的渴望和罪人的悔改, 还有信心的回应与持续的顺从以及

持久忍耐。

一个人可以确切的了解犹太人是如何误会神的义。旧约强调了对律法的顺从。(参申4:28-6:3, 17, 24-25). 他们所没有领会的东西正是信心与悔改之间一种必要的平衡。(参 申5:29-30; 6:5).

申清楚的阐明以色列人被拣选并不是因他们的义, 而是因为他们的特定。(参 9:6, 7, 13, 24, 27; 10:12-22; 结36:22-38). 甚至迦南人被逐出也不是因为以色列人的义, 而是他们的罪。(参 9:4-6; 创. 15:16). 参看专题 1:17经文注释。

▣ “就不服神的义了” 这里的动词使用不定式被动语态, 但它被翻译成中态(参 TEV). 在希腊语中被动态取代了中态。上下文用来表达一种既定事实。

“服从”一词在军事系统中是一个军事用语。犹太人企图赚取神的义, 事实上, 它是一种恩赐。保罗在大马士革的路上清楚地认识到了这一点。

专题: 服从 (*HYPOTASSĀ*)

LXX. 在希腊译本中这个词用被用来翻译成不同的十种希伯来词。它在旧约当中的基本意思是“命令”或“命令的权利”。

1. 神的命令(参 利10:1; 拿2:1; 4:6-8)

2. 摩西的命令(参 出36:6; 申27:1)

3. 君王的命令(参 王下31:13)

在新约当中, 这个词用来描绘使徒的命令。然而, 在新约中它被赋予了新的含义。

1. 有主动语气的发展趋势(常表现为中态)

2. 这种自我限制的行为往往出现在耶稣听从 神的话上。(参 路2:51)

3. 基督徒是顺从文化的, 所以福音并未受到不良的影响。

a. 所有的基督徒(参 弗5:21)

b. 相信妻子(参 西3:18; 弗5:22-24; 多2:5; 彼前3:1)

c. 信徒对待异教徒的态度(参 罗13:1-7; 彼前2:13)

基督徒为了 神, 基督, 君王, 和其他人的利益而把爱表现出来。

就像 *agapaō* 一样, 教会基于君王和他人的需要, 把这个词赋予了新的意义。这个词不再只是命令的意思, 而被赋予了更加神圣的意义, 他被重新建立在人与舍己的神和弥赛亚的关系上。

基督徒听命于整体的利益和 神的家庭的祝福。

10:4 “因基督是律法的终结”

NASB, NKJV, NRSV “for Christ is the end of the law”

TEV “for Christ has brought the law to an end”

JB “but now the law has come to an end with Christ”

这些宣告在5:17-48 中也出现了。律法的宗旨, 目的和终结 (*telos*) 并非拯救, 而是宣告有罪, 其目的仍然有效(参 3:10-20, 尤其是 加. 3:24-25) 新约圣经关于这一点的描述 加. 3:1-29.

讨论这个问题, 上下文非常关键。保罗用好几种不同的方法引用新约。当探讨基督徒生命的时候, 新约是 神的启示((参 罗15:4; 林前10:6, 11)), 但当讨论拯救时候, 它有是空洞而过时的(参来8:13). 因为它是一种对过去时代的比喻。信心的福音是生灵的新时代。律法时代已经结束了。

▣ “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

NASB, NKJV “for righteousness to everyone who believes”

NRSV “so that there may be righteousness for everyone who believes”

TEV “so that everyone who believes is put right with God”

NJB “so that all who have faith will be justified”

九章十一节 必须完整的翻译。这里强调 神主权是如此的强有力，它应该和第十章的呼召遥相呼应(参 4, 9, 11, 13; 3:22; 4:11, 16).

神爱的普遍性和救赎的目的在创. 3:15中有所描述 在 先知经常称颂 神的普爱和拯救所有人类的计划。事实是 神向所有人发出邀请去拯救他们。然而，有个奥秘就是没有人，能够不通过灵性上的中保就作出回应(参 约 6:44, 65). 然后问题成为，“神会拯救所有的人吗?”答案一定是，“是!”(参 约 3:16; 4:42; 约壹 2:2; 4:14; 提前2:4; 彼后彼后3:9) 对罪孽模糊的人、堕落的人和撒旦，一定会说”不”。当保罗讲道时，有些犹太人回应了，一些没有;

有些外邦人反应了，一些没有!有三个英语词汇用来翻译“相信”这个词 (pisteuō)， “相信”， “信念”，和“信任”。它使用的是现在时，表达了连续不断的信仰。它是对一系列事实(神学、历史细节，福音书信息)的承认，从而接受 神通过基督赐予的极大荣耀。新约一个是立约； 神设置日程表和启示必要的回应，但个体必须在基本的信仰,悔改以及持续的信心方面作出必要的回应。 顺从和坚定不移是关键。效法耶稣积极服侍是目标!

特殊题目：希腊语当中对于拯救一词所使用的动词时态

拯救不是一个产物，而是一种关系。当你信仰基督时，拯救并未完成；它才刚刚开始！它不是一项防火保险，亦不是通往天堂的门票，而是象基督一样不断成长的一个过程。

拯救是一次完整行动(不定过去式)

- 徒15:11
- 罗8:24
- 提后1:9
- 多3:5
- 罗13:11(不定过去式和将来时的组合)

拯救是一种既定的状态(完成时)

- 弗 2:5, 8

拯救是一种持续的过程(现在时)

- 林前 1:18; 15:2
- 林后 2:15

拯救是未来的圆满结果(将来时或上下文)

- 罗5:9, 10; 10:9, 13
- 林前 3:15; 5:5
- 腓 1:28; 帖前 5:8-9
- 来1:14; 9:28
- (含蓄表达 in 太10:22, 24:13; 可13:13)

NASB (修订版) 经文: 10:5-13

10:5 摩西写着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 就必因此活着。”

10:6 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你不要心里说, 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

10:7 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

10:8 他到底怎么说呢? 他说:“这道离你不远, 正在你口里, 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

10:9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 心里信 神叫他从死里复活, 就必得救。

10:10 因为人心里相信, 就可以称义; 口里承认, 就可以得救。

10:11 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10:12 犹太人和希腊人, 并没有分别; 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 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

10:13 因为“凡求告主名的, 就必得救。”

10:5这节经文提及了 利18:5. 它的应允是确定无疑的。 如果一个人能够遵守法律, 神就可以接受他(参 路10:28; 加. 3:12). 问题是罗 3:9, 10-18, 19, 23; 5:18; 11:32 陈述了一个事实。 所有人都犯罪了。 我们都是罪孽将死的灵魂(参创. 2:17; 申 30:18; 结18:4, 20). 这个以前的道路被封闭了。 它成为了对我们的死刑宣判, 和诅咒(参加 7:10;. 3:13; 西2:14).

10:6-8 这里提及了希腊译本当中的申30:11 - 14, 保罗为他的目而把他做了变动。 摩西原来使用这些文字来描述律法, 但它这里是指耶稣的道成肉身、死亡和复活(参第9节; 弗4:9-10). 保罗是想说拯救是可以通过信心获得的(参申 30:15 - 20)。 它即容易, 又可行, 而且是为全人类的, 它和摩西律法完全不同。

“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 保罗先前把 “罪孽” 和 “宽恕” 拟人化, 现在他又 “信心的公义” 人格化。 它在这里暗指6, 7, 和8.

▣ “生到. . . 下到” 人不必去寻找基督; 神为所有的人把他送到了人间。 人没有必要去寻找他。

▣ “心” 心在这里代表思考自己。 参看特别题目(1:24)。

▣ “如果” 这是第三及条件句, 用来指未来可能的行动。 第九节是信心的内容(hoti)。

▣ “承认” 这个复合词 *homologeō*, 意思是说 “说”, 并且 “同感”, 它还有 “公开地赞同” (大声讲话, 以便其他人能听见)。 公开表白是非常重要的(参太 10:32; 可12:8; 约9:22; 12:42; 提前6:12; 约壹 2:23; 4:15). 早期的教会的公开表白是洗礼。 候选人在基督教会以传统方式 “我相信耶稣是主” 公开宣称信仰。

专题：承认

- A. 关于“坦白”这个词在希腊语里的同一词根当中有二种形式、homologeō和exomologeō。复合词是从拉人那里来的，同样；legō，代表讲话；ex有外面的意思。基本的意思是说同一件事物上取得一致。如加入前词缀这是公开发言的意思。
- B. 这个词组的英文译文是
1. 称赞
 2. 同意
 3. 宣称
 4. 公开宣称
 5. 交代。
- C. 这个词组表面上有二相反的用法。
1. 称赞(神)
 2. 承认这些罪已经在人的身上的到了发展, 还有他自身的罪性. 承认了一个事实也就等于都承认了。
- D. 词组的新约用法是
1. 誓言(参 太14:7; 徒7:17)
 2. 赞成或同意某事(参约1:20; 帖前22:6; 徒24:14; 来11:13)
 3. 称赞(参太11:25; 帖前10:21; 罗14:11; 15:9)
 4. 同意
 - a. 人(参太 10:32; 帖前12:8; 约翰· 9:22; 12:42; 罗10:9; 腓2:11; 启3:5)
 - b. 事实(参使徒23:8; 林后11:13; 约壹4:2)
 5. 做一个公开声明(律法发展成为成宗信仰, 参看徒24:14; 提前6:13)
 - a. 不以坦白的形式(参提前6:12; 来10:23)
 - b. 以坦白的形式(参太3:6; 徒19:18; 来4:14; 雅 5:16; 约壹1:9)

▣ “耶稣主”

NASB “Jesus as Lord”

NKJV “the Lord Jesus”

NRSV, TEV, JB “Jesus is Lord”

这是早期的教会洗礼仪式中表白的神学内容。对“主”的称呼肯定了他的神性。(参珥2:32的用途; 徒2:32 - 33, 36; 腓2:6 - 11), 当名字“耶稣”肯定了他的历史人物地位(参 珥2:32; 徒2:32-33, 36; 腓2:6-11)。

▣ “从心里相信”这个词组和“公开承认”很相似都是信心的两个不同方面。圣经的用词“相信”(pistis)包括了(1)个人信任(希伯来语), (2)智力内容(希腊语)和(3)一个持续的承诺(参申30:20)。“心”在新约中代表整个人。保罗在上下文当中提及了“嘴”和“心”。然而这并不代表为了被拯救, 所有人就必须大声祷告。

10:10 “，就可以称义” 神为每个人所设立的目标不仅是有一天能进天堂，而是象基督一样的生命。另一段关于宿命论的文字进一步断言了第四节中所说的真相。4. 信徒被拣选变得圣洁而清白！竞选是不仅教条，而且也是生活方式(参申 30:15 - 20)。

第10节 对巨大的使命作出了双重肯定 (参太 28:19 - 29)，拯救(做门徒)和公义 (教他们遵守我所有我命令)。 这同样的说法在Eph 2:8 - 9 (拯救是通过 神的恩惠)中也能见到。在弗2:10. 中还有一个叫“好的成果”的称谓。 神总是热切的希望人们成为他的形象。

10:11 这是一个对赛28:16的引用保罗加入了一个词“无论谁”。在弥赛亚书是指基于神和弥赛亚的信心。(参 9:32-33). 正如第九章中阐述了神的主权，第十章中阐述了人的需要，无论是个人的还是所有人的对 神的回应。在第4节的“每个人”还是在诗篇中的11, 13节的“无论谁”，还有第12节(两次)中的“所有人”都体现了恩惠的普遍性。 这是拣选(预定论)的神学平衡在第9章中的体现。

▣ **“相信他”** 这是带有前置词的现在主动分词 *epi* (参 4:24; 9:33; 提前 1:16). “相信”不是一个基本回应，而是一个持续的拯救需要。它不仅是正确的神学观，还是一个个人的圣洁生活。 信心是一种持久忍耐和不断改变的过程。

▣ **“不至失望”**

NASB, TEV “not be disappointed”

NKJV, NRSV “will not to put to shame”

JB “will have no cause for shame”

相信基督的人不会走回头路。 这是一个对赛28:16的印证，9: 33在保罗的陈述中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章节。

10:12 “犹太人和希腊人，并没有分别” 这是新约的主要理论 (参 罗 3:22, 29; 加. 3:28; 弗2:11-3:13; 西3:11). 神已经通过他的行为救赎了他失去的子民。他热切的期望按自己的形象造所有的人来亲近他，爱他。福音 (“所有”在12节当中使用了两次)的普遍性阶段了两条道路1. 犹太人和外邦人没有区别；所有人都迷失了。(2) 犹太人和外邦人没有区别，所有的人都获救了。福音去除了拯救的障碍。(参 珥2:28-29; 林前12:13; 加. 3:28; 西3:11).

▣ **“优待”** 当保罗思考 神的恩惠的时候，他经常使用“优待”这个词(参 2:4; 9:23; 11:12[两次], 33; 林前1:5; 林前林后8:9; 弗1:7, 18; 2:7; 3:8, 16; 腓 4:19; 西1:27; 2:2).

10:13. 此段著名的引述来自珥2:32, 在保罗的引用当中，他强调了两点(1) 约珥书使用了 耶和華的名字；罗马书当中的保罗和使徒行传当中的彼得取代了耶稣的名字(还有 约 12:41 and 赛6:9-10; 腓2:9 and 赛45:22-25; 罗9:33 and 赛8:13-14); (2) 在 珥里“拯救”是指身体的获释，在罗马书中它是之灵魂的宽恕和永恒的救赎。旧约中的概念“呼召名字”，是指公开的信仰声明，同样的概念还出现在徒7:59; 9:14, 21; 22:16; 林前1:2; 提后2:22。参看专题：呼召 (16)。

专题：主的名

这是一个在新约圣经当中普遍使用的短语用来表现人的出现和三位一体神的大能。这不是哗众取宠而是对神的真是描述。经常被用来形容耶稣是主。(参腓2:11)

1. 受洗是一个人的信仰表白(参 罗10:9-13; 徒2:38; 8:12, 16; 10:48; 19:5; 22:16; 林前1:13, 15; 雅 2:7)
2. 驱魔(参 太7:22; 可9:38; 路9:49; 10:17; 徒19:13)
3. 治疗(参 徒3:6, 16; 4:10; 9:34; 雅 5:14)
4. 教会服侍(参 太10:42; 18:5; 路9:48)
5. 教会休会(参 太18:15-20)
6. 为外邦人布道(参 路24:47; 徒9:15; 15:17; 罗1:5)
7. 祷告(参 约 14:13-14; 15:2, 16; 16:23; 林前1:2)
8. 基督教的一种称谓(参 徒26:9; 林前1:10; 提后2:19; 雅 2:7; 彼前4:14)

无论我们作为服侍者，帮助者，医治着，还是驱魔人，等等。我们都是以他的神性，大能，供给，和以他的名义。

NASB (修订版) 经文：10:14-15

10:14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

10:15 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10:14-15 14-15节当中出现了一系列的问题，以色列人从来没有对神的信息作出回应，神委派了一些信使，这些信使（先知，使徒，传教士，老师，传道者）是神对世界的恩赐。而得到神的福音后听众一定作出反映。保罗在赛52:7. 中产生了这一想法，保罗把这节经文形容成福音的传道者。保持信仰有几个因素（1）确信的信息（2）可以接受的信息的人（3）最初的和不断发展的信心。（4）顺从的生活（5）持久忍耐(参注释 1:5)

10:15这是一个罗马书中的大使命(参 太28:19-20; 路24:47)拯救是通过听福音和接受福音。派出传道者以便所有的人都可以被救。

NASB (修订版) 经文：10:16-17

10:16 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因为以赛亚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
10:17 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10:16 保罗有一次使用了旧约当中先知预言，这些预言原来是指耶和華关

于弥赛亚的信息。旧约当中的犹太人拒绝的 神的信息，所以保罗那天犹太人拒绝了它。这引自Isa. 53:1，这些文字同样在神学方面也 and 以色列人对神信息的拒绝相联系着。 赛6:9-13.

10:17 福音书首先是传递好消息的（参加 3： 2），但是这消息变成了一个人的道，即 " 基督的道 "（参西 3： 1 5 - 1 6）

▣ “基督的话” 福音首先是一个信息(参 加. 3:2)。但是，后来变成了一个人的信息，“基督的话”。(参 西3:15-16).

这是关于基督所传的信息古希腊译本中的观点是 (1) MSS P46, **N**^{*}, B, C, D^{*}有“基督的话” (2) MSS **N**^c, A, D^c, K, P有“基督的话”第一个是不寻常的(参 西3:16)因此，他可能是原稿(校订的基础)UBS4它“A”级的评价，这是在新约中仅有的此词出现的另一个地方。第二，“基督的话”出现了好几次。(参 帖前 3:2; 约 3:34; 弗6:17; 来6:5和11:3).

NASB (修订版) 经文: 10:18-21

10:18 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 ”

10:19 我再说，以色列人不知道吗？先有摩西说：“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的怒气。

10:20 又有以赛亚放胆说：“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

10:21 至于以色列人，他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

10:18本节阐述了大多数犹太人听到了福音，他们要对他们的拒绝而负责，问题不是忽略了，而是拒绝了。

保罗引用了诗19:4。1-6节反映了 神创造的自然关系，(参 罗1-2)。保罗改变了 (1) 普遍见证 (“全人类”) (2) 从一个沉默的被造之物到一个福音的传播者先知，使徒，传教士，老师，传道者(参 弗4:11)，指一场特殊的革命(参 诗19:8-14)。他为神学和辩证的目的，改变了原来的新约经文。

象其他的使徒一样保罗保罗在生灵的引导下对新约的英文引用是独到的。(参 彼后1:20-21)。今天的信徒，在生灵的关照下不能对重新以作者的方式改变解释圣经的方式。

10:19-20犹太人已经听到了经文，并且有能力理解来自 神信心。这些经文中通过申32:21 in 19 和 赛65:1-2 in 20-21的印证 神对包括外邦人在内的人说话来激励他们的信心。(参 11:11, 14)

10:21通过对赛65:2的引用来说明人们对与耶和华的拒绝。 神是守信的，而犹太人是无信的。他们的不信导致了对国家和个人现实的审判，但是他们拒绝透过耶稣现出的 神的义将遭到永恒的审判。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思考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它们的目的是要引起思考，并非为了给出确定答案。

1. 如果 神的拣选是如此的重要,为什么保罗还为以色列人祷告(10:1)?为什么10: 9-13节的语气是如此的强势?
2. 第4节是什么意思? “基督几经终结了律法吗”?
3. 列出10: 9-10中信仰所包含的因素。
4. 为什么保罗引用新约如此频繁? 这一点是如何体现在罗马外邦人的教会?
5. 11-13节是如何与第九章联系的?
6. 14-15是如何与世界的使命相联系的?
7. 在第十章中人类的自由意志是如何表现为拯救计划当中的一部分的?

罗马书11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UBS ⁴	NKJV	NRSV	TEV	JB
以色列的余民	没有全部弃绝的以色列	最后没有弃绝的以色列	神施怜悯与以色列	以色列的余民
11:1-10	11:1-10	11:1-10	11:1-6 11:7-10	11:1-10
外邦人得救	最后没有弃绝的以色列			将来犹太人恢复与神的关系
11:11-12	11:11-36	11:11-12	11:11-12	11:11-15
			外邦人得救	
11:13-16		11:13-16	11:13-15	犹太人仍是神的选民
		橄榄树的隐喻	11:16-18	11:16-24
11:17-24		11:17-24		
			11:19-24	
以色列与神关系修复		全以色列都将得救	神施怜悯于众人	犹太人的悔改
11:25-32		11:25-32	11:25-32	11:25-27 11:28-29 11:30-32
			赞美神	对神怜悯和智慧赞美诗歌
11:33-36		11:33-36	11:33-36	11:33-36

读经周期三（见第7页）

按作者在段落中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将你的主题划分与五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的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9. 第一段
10. 第二段
11. 第三段
12. 其他。

段落分析

- A. 第十一章继续了对拣选和福音矛盾讨论，从信徒即被呼召成神的家庭有被呼召成仆人的角度来说，拣选即是整体的也是个体的，既是积极的也是消极的（雅各，以色列的以扫，以东，摩西，法老）矛盾不仅仅表现在 神的主权和人的自由意志之间，同时它还表现在 神的各种神性上。第9-11章一次一次的强调着神的怜悯和人的背叛。神是信实的，而人是背叛的。

拣选并不是拒绝一些人的条款，而是人们希望和平安的基石，它还是那些对神的应许回应的人以及立约者神的儿子的信心所在。

- B. 保罗在第九章中确认了神的主权和自由。甚至在立约关系中神也是自由的。保罗在第十章中也明确了犹太人接受或拒绝神的立约，从某种角度上来说他们是被神拒绝了。然而，在第十一章中，保罗将确认神的忠实，神至面对以色列人的背叛的情况下，仍然是这样。（参 申第8章）
- C. 象现在一样，过去，一个犹太人的余种相信并经历了神的信心。保罗自己就是一个例子。不信的犹太人的出现，导致了相信的外邦人的出现。这将导致（1）全部 神的子民，或（2）神的普遍拣选。神对外邦人的拣选将激发以色列人相信弥赛亚基督。

字词学习

NASB（修订版）经文：11:1-6

11:1 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

11:2 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你们岂不晓得经上论到以利亚是怎么说的呢？他在 神面前怎样控告以色列人说：

11:3 “主啊，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

11:4 神的回话是怎么说的呢？他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

膝的。”

11:5 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惠，还有所留的余数。 .

11:6 既是出于恩惠，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惠就不是恩惠了。

11:1 “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这里期盼了一个否定的回答。保罗在1b-10当中回答了这个问题。这部分和保罗之前的讨论是密切相关了。9-11章形成了一个自然段，持续探讨了这个问题。

有趣的是，早期的希腊语手抄本P46安色儿字体的F, G 把“人”换成了“遗产”。来自于 诗94:14

▣ “断乎没有”这是保罗给与一个问题否定回答的普遍方式。（咒骂，参 3:4, 6, 31; 6:2, 15; 7:7, 13; 9:14; 11:1, 11）.

▣ “我也是以色列人”保罗以此来证明自己是现存的犹太月余种的例证。（腓 3:5）

11:2 “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这是对诗94:14 的一个暗示（参申31:6; 撒上12:22; 王上6:13; 哀3:31-32）. 这是对第一节的问题的明确答复。

▣ “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参 结36:22-32）. 这里是一个神拣选以色列人的明显例证。参看8: 29. 它使争论又回到了第九章4-6节。重要的不是以色列人的行为，而是 神的拣选。神是信守诺言的，不是因为以色列人的表现，而是他自己的身份。（参 结36:22-32）.

▣ “经上论到”这里参考了王上19: 10的关于以利亚人和耶洗别人的战争事件。

11:4 “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 “为我自己”这并不是王上19:18希伯来文的记述，而是保罗为强调 神的拣选而追加的词。王上19:18的余种并不是他们选择拒绝敬拜巴力人，而是因为那是 神的拣选。

保罗是想说在以利亚时代，又一小群背信的信仰者，拜偶像的以色列人。而在保罗时代有一群犹太人的余种。在每一个时代一些犹太人都用信心做了回应，而不是用他们的个人努力。保罗断言这些犹太人会被 神的恩惠和怜悯所拯救。（5-6）.

▣ “巴力”人，这是一个带有阳性词的阴性词汇。这是因为犹太人经常把阴性词里插入元音，希伯来语把“羞耻” (*bosheth*) 混合进异教徒的神性里面，借以来取笑他们。

11:5-6这是关键的章节，他们与身在旧约的某些当时的行为相联系。联系的纽带就是神通过怜悯来拣选。（参 可1:15; 徒3:16, 19; 20:21）神的恩惠是第一的，他们的信心也是必要的，（参 可1:15; 徒3:16, 19; 20:21），然而，它并不基于人类的所作所为，（参 可1:15; 徒3:16, 19; 20:21），在保罗通篇关于9-11章的论述中，这些事实都是很重要的。

11:6 “如果”这是一个一级条件句是为了他的观点或书写目的而产生的一

种假设。拯救是通过神的恩惠。(参 6:23; 弗2:8-9)。

▣ KJV 在6节加入了一个结论性的短语，“既是出于恩惠，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惠就不是恩惠了。”这个短语在大多数的古希腊版本和拉丁版本中是不加入的P46, **N**^{*}, A, C, D, G, or P但有两个不同的形式出现在希腊版本中**N**^c and B。UBS4评价加入的部分“A”（某些）。

NASB (修订版) 经文: 11:7-10

11:7 这是怎么样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

11:8 如经上所记：“神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听见，直到今日。”

11:9 大卫也说：“愿他们的筵席变为网罗，变为机槛，变为绊脚石，作他们的报应。

11:10 “愿他们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见；愿你时常弯下他们的腰。”

11:7 “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这首先被放置在希腊语的句子中去强调保罗的思想。许多以色列人在寻求神，他们以行为，圣洁的道德，民族的优越感，和有自己的努力来渴慕神。

他们迷失了目标，在神面前没有用恩惠洗礼(参 林前1:29; 弗2:9)。

▣ “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

NASB “but those who were chosen obtained it”

NKJV “but the elect have obtained it”

NRSV “The elect obtained it”

TEV “It was only the small group that God chose who found it”

JB “but only the chosen few”

余种是旧约的概念，这里是指王上19:18当中所记载的7000人。重要的不是人的努力，民族，或宗教信仰。而是神拣选的恩惠。(参 弗1:3-14)。

▣ “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这是一个不定式的被动语态(参 林前林后3:14)。暗指神使他们坚硬(参 8-10)。这种坚硬就是罪恶的那一个。(参 林前林后4:4)。“使他们坚硬”(pōroō) 是一个医学词汇，意思是无情麻木的。(参 罗11:25; 林前林后3:14; 弗4:18)。同样的词汇也被使徒在可6:52中使用。从9:18 (skl. runō) 来看，他是一个不同的希腊词汇，有与怜悯相反的意思。(参 来3:8, 15; 4:7)

这节是对11: 1-6的一个十分清楚的终结，那些被拣选的人是相信的，而没有被拣选的人是坚硬的。然而，这一节不是作为一个神学口号孤立存在的，它是持续不变的神学论点。在这节中存在着一个陈述的事实和普遍邀请之间非常清楚的矛盾。这是一个奥秘，否定它或使他大事化小都会进入一种困难的境地。

11:8-10这些章节的引用来自赛29:10 (8a) 申29:4 和诗69:22-23 (9-10) 它们放映了以赛亚对叛逆的犹太人的呼召和使命。6:9-13 他会彰显神的话，但

神的百姓不能也不会作出回应。保罗给出一些例子来证明神使一些人刚硬。
9:13, 15, 17

11:8 “神给他们昏迷的心”

NASB, NKJV “God gave them a spirit of stupor”

NRSV, JB “God gave them a sluggish spirit”

TEV “God made their minds and hearts dull”

希腊词汇 (*katanuxis*), 在新约里只被使用了一次, 是指迟钝的人或事物。

11:10 “愿他们的眼睛昏蒙, 不得看见; 愿你时常弯下他们的腰。”这是一个不定式的祈使句, 后面紧跟的是一个过去式的主动语态。这是神的拯救和人的必要回应的奥秘。神是万物之源, 是万物的创造者, 但在他的拯救计划里, 他指定他的造物去回应他。那些拒绝回应的是人都是刚硬的。

在这些文字里确认了神对于亚当子孙的永恒拯救计划。不信的犹太人会打开外邦人的信心, 通过他们的嫉妒来挽救以色列民族! 这是一个接纳的计划, 而不是排斥的计划。使他们刚硬会得到一个更好的收成。

NASB (修订版) 经文: 11:11-16

11:11 我且说, 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 断乎不是! 反倒因他们的过失, 救恩便临到外邦人, 要激动他们发愤。

11:12 若他们的过失, 为天下的富足; 他们的缺乏, 为外邦人的富足, 何况他们的丰满呢?

11:13 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 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 所以敬重我的职分(“敬重”原文作“荣耀”);

11:14 或者可以激动我骨肉之亲发愤, 好救他们一些人。

11:15 若他们被丢弃, 天下就得与神和好; 他们被收纳, 岂不是死而复生吗?

11:16 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 全团也就圣洁了; 树根若是圣洁, 树枝也就圣洁了

11:11 “我且说”这里使用了一个和11:1相似的短语。它以一种不同的方式继续着保罗的神学争论。在1-10里不是每个以色列人都被神拒绝; 在11-24里表明对以色列的拒绝不是永久的; 而是一种手段而已。通过这一手段, 外邦人将会被卷入神的永恒计划。

▣ “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 断乎不是”

NASB “they did not stumble so as to fall, did they”

NKJV, NRSV “have they stumbled that they should fall”

TEV “When the Jews stumbled, did they fall to their ruin”

JB “Have the Jews fallen for ever, or have they just stumbled”

这是一个趋于否定的回答, 犹太人的不信不是一个永久的状态。

▣ “反倒因他们的过失”

NASB “by their transgression”

NKJV “through their fall”
NRSV “through their stumbling”
TEV “Because they sinned”
JB “their fall”

根据上下文来看，这是指犹太人对弥赛亚耶稣的拒绝(参12)。

▣ “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这对于一世纪的犹太人来说是多么震撼人心（参12；徒13:46；18:6;22:21；28:28）。

▣ “要激动他们发愤” 神囊括外邦人的计划包括两个目的（1）神对所有人的拯救；（2）神对所有基于信心的悔改的人的拯救。

11:12-24在这些章节里有多至一系列的10个条件句与犹太人的不信和外邦人的信有关。第12, 14, 15, 16, 17, 18, 21, 24是一级条件句，这些条件句在作者的观点当中都是假定真实的，或这是为他的写作目的而设，而22, 23 是三级条件句，意指潜在在未来的可能的行为。

11:12 “何况他们的丰满呢”

NASB “how much more will their fulfillment be”

NKJV “how much more their fullness”

NRSV “How much more will their full inclusion mean”

TEV “Then, how much greater the blessings will be, when the complete number of Jews is included”

JB “then think how much more it will benefit from the conversion of them all”

关键的词是“他们的丰满”他的意思是（1）犹太人被拯救 14b, 26a, （2）属于犹太人和外邦人的拣选数字。

11:13 “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 章形成了一个文学段落它们回答了“为什么犹太人的弥赛亚被他们自己拒绝了？”然而，这个问题留下了为什么保罗在信中感觉到处理这一问题（9-11）的必要性。

看上去反映了在罗马教会里面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问题。这个问题到底是信主的犹太人和信主的外邦人之间的，还是信主的外邦人和不信主的犹太人(犹太教会)之间的矛盾，还没有搞清楚 13-24, 25. 。

▣ “我是外邦人的使徒” P保罗在这里独特的被称呼外邦人的职分（参 徒 9:15；22:21；26:17；罗1:5；15:16；加. 1:16；2:7,9；提前2:7；提后4:17）。

▣ “敬重”

NASB, NKJV “I magnify my ministry”

NRSV “I glorify my ministry”

TEV “I will take pride in my work”

JB “and I am proud of being sent”

“尊重”一词可能的解释有（1）感激（2）引以为荣（3）尽量利用。这

可能也反映了罗马教会的问题!保罗乐于服侍外邦人; 保罗看到他的职分引起了犹太人的嫉妒, 这将导致他们的得就。(参 11, 14 以及9:1-3).

11:14 “好救他们一些人”这应该是保罗的福音宣讲。他知道一些人将对此作出反映, 而另一些人则不会(参 林前9:22)这正是神拣选的奥秘(新旧约)

11:15旧约当中以色列人的拒绝正是神拯救全人类计划当中的一部分, 以色列人的自以为是, 民族优越, 和律法主义恰恰证明他们是需要福音的(参 9:30-33)。耶和華和弥赛亚的拯救, 关键在与神正确的立场, 而不是圣洁的行为。但要记住, 以色列人的拒绝恰恰是为了拯救全人类。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什么都没有值得夸耀的。这显然是一个罗马教会需要听到的消息。

▣ “天下就得与神和好” 这与神的正义遥相呼应此词来源*kataplusalass* (改变)。它是指和平友好的一种交换, 由此使双方恢复好感(参 罗5:11;11:15; 林前林后5:18, 19)神寻求关系的重建, 最破坏了这种关系, 但基督为了所有的人经历信心来到堕落的人当中恢复了神的形象。这使他们彼此缓解, 彼此接受(并行 of 15)。人不能恢复这种关系, 但神可以, 而且神将他恢复了。

11:16 “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 (参28). 这是一级条件从句, 它是一个作者根据自己的观点和写作意图假定的事实。这是一个对民 15:17-21的暗示, 是一个类似于旧约对“第一个果子”的比喻, “第一个果子”是神得到的果子, 用以彰显他的所有收获。古代犹太人的遗种仍旧对以色列国家有一种影响(参 创. 18:27-33; 王下7:14). 这是一种类似于“根颈”的比喻(参 耶 11:16-17), 用来比喻信心十足的以色列人, 旧约当中的年长者。

NASB (修订版) 经文: 11:17-24

11:17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 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 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
11:18你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 若是夸口, 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 乃是根托着你。
11:19你若说, 那枝子被折下来是特为叫我接上。
11:20不错。他们因为不信, 所以被折下来; 你因为信, 所以立得住; 你不可自高, 反要惧怕。
11:21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 也必不爱惜你。
11:22可见 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 向你是有恩慈的, 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 不然, 你也要被砍下来。
11:23而且他们若不是长久不信, 仍要被接上, 因为 神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
11:24你是从那天生的野橄榄上砍下来的, 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榄上, 何况这本树的枝子, 要接在本树上呢!

11:17 “如果” 见注释 11:12-14.

▣ “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 这里用来比喻不信的以色列人 (参 18, 19, “自然界当中的枝子,” 21).

▣ “野橄榄”这是比喻对福音有回应的相信的外邦人。

▣ “嫁接”，保罗继续他关于农作物的比喻。把野橄榄嫁接在驯化的树上帮助其生长(参24)。

▣ “橄榄树”比喻以色列国家(参24；诗52:8；128:3；耶 11:16；何14:6)。这是保罗第二次用比喻来描述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关系。

11:18 “你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这是一个现在分词的祈使句，它还带有一个否定小品词，用来表示动作进程当中的停止。这一节和13, 20, 25用来暗示罗马教会当中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矛盾。

11:19-20 19节是另一个牢骚(一个假象的反对者)。保罗解释犹太人被拒绝的原因。这是因为他们的不信，不是因为爱外邦人更多一些。拣选外邦人是因為神的爱(参 创. 3:15)和他们的信心。因为他们能够导致犹太人因嫉妒而转向神。(参 11, 14)

11:20 “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

NASB “and you stand by your faith”

NKJV “and you stand by faith”

NRSV “but you stand only through faith”

TEV “while you remain in place because you do believe”

JB “if you still hold firm, it is only thanks to your faith”

这是一个完成式。然而，它出现在条件句中。凭信心在神面前站立，还能停住。如果缺乏信心我们的立场就会动摇。拯救是(1)最初的信心回应；(2)信心的状态；(3)信心持续的过程(4)信心最终的定点。注意，任何一个神学系统仅仅是关注这些圣经事实。参见专题 10: 4。

神是作者，创始人，和维护者或拯救者，但他是一个立约的形式。他规定罪人必须回应，而且用悔改和信心在这一过程的每一个阶段作出回应。

▣ “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

NASB “Do not be conceited, but fear”

NKJV “Do not be haughty, but fear”

NRSV “So do not become proud, but stand in awe”

TEV “But do not be proud of it; instead, be afraid”

JB “Rather than making you proud, that should make you afraid”

这些都是现在时的祈使句。第一个含有否定小品词，经常用来形容过程中的停止。解释了罗马教会存在的问题。恐惧的原因 21。

11:21 “也必不爱惜你”因为以色列人自傲而背叛和远离神，所以教会也因它的自以为是而被抛弃。最初的信心必须有信心的生活相跟随。(参 太13:1-23；可4:1-12；路8:4-10)。骄傲一定会持续存在。我们必须与神的恩惠同在，必需与相信神的弟兄同在。

11:22 “神的恩慈和严厉”神的方法看上去重是双行的(参 赛55:8-11). 对于我们的选择, 总是有一个结果, 神的拣选并不否定人的责任。对于以色列国家的拣选并不等于对每个个体的拣选。

▣ “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这是一个三级条件句, 带有一个虚拟语气, 这种结构的意思是信主的外邦人持续是有条件的(这在罗马书中表现为 神的主权的侧面); 我们必须努力保持我们的信心(参 腓2:12-13)。. 这是指集体和个体的对信心的保守(参 加. 6:9; 启 2:7, 17; 3:6, 13, 22). 这是圣经当中我们共性和个性的奥秘和辩证合一。既有应许(基于神的属性)也有条件立约(基于人的回应)。

11:23 本节沿用了22节的语法和神学形式。如果犹太人悔改, 相信, 他们也将被拯救。如果外邦人停止相信, 他们将被拒绝(参20). 基督基本信仰和在他里面持续的信心都是至关重要的。

NASB (修订版) 经文: 11:25-32

11:25 弟兄们, 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 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 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

11:26 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 “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 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

11:27 又说: “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 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

11:28 就着福音说, 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 就着拣选说, 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

11:29 因为 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

11:30 你们从前不顺服 神, 如今因他们的不顺服, 你们倒蒙了怜恤。

11:31 这样, 他们也是不顺服, 叫他们因着施给你们的怜恤, 现在也就蒙怜恤。

11:32 因为 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 特意要怜恤众人。.

11:25 “弟兄们, 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这是保罗惯用的方言(参 1:13; 林前10:1; 12:1; 林前林后1:8; 帖前帖后4:13). 它通常引出大的结论, 它有点象耶稣的开场白“阿们, 阿们”, 保罗经常用他去引出一个新的主题。

▣ “奥秘”

NASB, NKJV, NRSV “mystery”

TEV “a secret truth”

JB “a hidden reason for all of this”

神有一个统一的计划去拯救那些甚至是堕落的人。(参 创. 3). 这种暗示被旧约显露出来(参 创. 3:15; 12:3; 出19:5-6; 和先知书)。但这整个的计划并不是清晰的。随着耶稣和圣灵的到来, 它变得越来越明显。保罗使用了“奥秘”一词来形容这整个的计划(参 林前4:1; 弗6:19; 西4:3; 提前1:9). 然而, 保罗用它来形容几钟不同的内容。

1. 一部分刚硬的犹太人使外邦人卷入神的计划。外邦人的卷入象一个机器一样工作, 以使犹太人接受预定的基督(参 罗11:25-32)。

2. 福音必须被列国知晓，使他们全都转向基督。(参 罗16:25-27; Col. 2:2).
3. 信徒第二次来新的肉体(参 林前15:5-57; 帖前帖后4:13-18).
4. 耶稣对所有事情的概括 (参 弗1:8-11).
5. 外邦人和犹太人是继承人 (参 弗2:11-3:13).
6. 基督和教会亲密的关系可以用婚姻来形容。(参 弗5:22-33).
7. (参 创. 1:26-27; 5:1;9:6; 西1:26-28). 外邦被拣选的人和那些住有基督圣灵的人使基督完备，这是在堕落的人中和人类(参 创. 1:26-27; 5:1;9:6; 西1:26-28)中对 神破损形象的修复。
8. 反基督时代的终结 (参 帖前帖后2:1-11).

▣ “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 这是暗示罗马教会(es)的紧张情绪(参18). 提前 1:16

▣ “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

NASB “that a partial hardening has happened to Israel”

NKJV “that a hardening in part has happened to Israel”

NRSV “a hardening has come upon part of Israel”

TEV “that the stubbornness of the people of Israel is not permanent”

JB “One section of Israel has become blind”

这部分陈述是和11章相连的。在以色列当中，已经有一些人，并且还将有一部分人相信耶稣。因为 神计划拯救全人类的缘故，一部分人还会是迟钝的。神立誓拯救所有的人(参 创. 3:15). 他拣选了亚伯拉罕(参 创. 12:3). 还有以色列(参 出19:5-6). 以色列因为骄傲，不诚实和不信而未完成之一使命。神打算通过以色列的恩赐(参 申27-29). 来影响外邦人。以色列不守约定因此，神会用时间来审判他们。现在神已经用它去来完成自己的本来目的，去通过信心来拯救全人类。(参 30-31).

▣ “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 (参 路21:24). 12节也使用了同样的词语 (*pleroma*)。无论是诉说神的先知还是拣选。“直到”谈及了破碎的时间限制。

11:26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有两种可能的解释 (1) 这是指以色列过家，而不是指每个人但大多数人是在某些历史时间点上 (2) 是指以色列的一些灵性机构，教会。保罗用加. 6:16. 的这一概念。12节的“以色列的人数名额”和25节“外邦人的人数名额”是一个平行关系，拣选在神那里那是“全部”，在人那里不是全部。立约的橄榄树有一天将完成。

有些解经的人说，这一定只是之以色列国家因为 (1) 9-11的上下文 (2) 旧约26-27节的引证 (3) 28节的清楚说明。神仍然有去拯救的爱，他们一定来自与基督的信心(亚12:10). 关于这些刚硬的人是否有一个最后时间去做回应从这里还不得而知。作为美国人，可以有条件的去问个人问题，但圣经关注的是整体。所有的问题必需留给神。他对他所爱的造物是公义的。

▣ “如经上所记” 这是指从希腊译本 赛59:20-21 (26) 和 27:9 (27) 的两个引证。拯救的机制将是来自耶稣的信心。没有计划B, 只有计划“A”。只有一条

路。(参 约 10:7-18;11:25-29;14:6)

11:27 (参 结36:22-36). 赛 27:9 在27节当中被引用,整合了应许之地的以色列人和被卷入的外邦人。如果这些拯救是永远的,那么这个千禧年将成就预言。如果是比喻的,那么新的约定,福音的奥秘,关于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将由共同的信心所联合在一起,这很难表达,一些旧约的先知们与新约的教会。然而,尽管人类不遵守诺言(参 结36:22-36),但神还是遵守诺言的。

11:28这节讲述了反映了拣选的两个方面(1)旧约拣选是为了服事的,神利用人的手段来达到他的拯救目的。(2)在新约里拣选和福音以及拯救密切相关。这种全人类的拯救已经成为了目标(参 创. 3:15)。

神是信实的。这对于旧约信徒和新约圣徒来说是真实的,关键是神的信心,而不是人的。神的怜悯,而不是人的行为。拣选是因为恩赐,而不是被排除。

回 “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这是出20:5-6和申5:9-10和7:9的承诺。神因外邦人的信心而祝福这些家庭。以色列因信心百倍的年龄这祝福。(参 申4:37; 7:8; 10:15). 弥赛亚将来自犹太人,也是一个应许(参 撒下7). 有一点必须清楚,“满怀信心“是不能遵守律法的(参 结36:22-36).。信心,无论是个人的,家庭的,但不是完美的,是能够被 神接受的。并且有可能是通过家庭。(参 林前 7:8-16).

11:29 “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

NASB, NKJV, NRSV “for the gifts and the calling of God are irrevocable”

TEV “For God does not change his mind about whom he chooses and blesses”

JB “God never takes back his gifts or revokes his choice”

这不是个人(参 林前12)的精神礼物(参 林前12),而是 神的拯救承诺,新旧约。拣选是有效的。神的信实是以色列民族的希望。(参 玛 3:6)

11:30-32这是对神的计划和旨意的总结:(1)他们总是建立在他的怜悯之上的,并非宿命论,在这大段里“怜悯“被使用了4次(参 9:15, 16, 18, 32) (2)神已经惩罚了所有人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是罪人。(参 3:9, 19, 23; 5:11). (3)神用人的需要和无力去彰显他的怜悯(参22)根据12和25节我们一定能看到“所有人”。不是每个人对神的恩赐都有回应,但所有的人都被包含在拯救的计划(参 5:12-21; 约 3:16). 里面。啊,我的神,就让这一切的都成就吧!

11:30 和31 “如今” 这是指基于信心之上以色列国家的强有力的灵性变化。因为神的怜悯已经战胜了外邦人的不信,所以以色列不会“不信”。

NASB (修订版) 经文: 11:33-36

11:33 深哉! 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 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11:34 谁知道主的心? 谁作过他的谋士呢?

11:35 谁是先给了他, 使他后来偿还呢?

11:36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 倚靠他, 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 直到永远。阿

们。

11:33-36这是保罗即兴的赞美。保罗被神彻底征服：对立约的忠诚，对立约的宽恕，对立约的成就。

11:33 “丰富” 这是保罗最喜欢的成语(参 2:4; 9:23; 10:12; 11:12, 33; 弗1:7, 8; 2:7; 3:8, 16; 腓4:19; 西1:27). 确信福音和希望，是因为人对神的极大怜悯和那信实的计划 (参 赛55:1-7).

▣ “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这是对9-11章双向的辩证事实的适时感叹。(参 赛55:8-11).

11:34. 这是希腊译本的 赛40:13-14 引证， 神带领他的子民掏出流放之地。在林前2:16 保罗引用了同样的例子，但对基督加了一个称谓“主”

11:35. 此处引证的是伯35:7 or 41:11

11:36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 这些句子都是用来指代 神(参林前11:12), 但他们与新约当中指代神之子的句子很相似(参 林前8:6; 西1:16; 来2:10). 万物来于 神归于 神。

▣ “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这是新约圣经的一大赞美特色，它是说(1) 一些东西归给主 (参 16:27; 弗3:21; 腓4:20; 彼前4:11; 5:11; 犹25; 启 5:13; 7:12); (2) 一些东西归给子 (参 提前1:17; 提后4:18; 彼后彼后3:18; 启 1:16). 参见注释 3:23.

▣ “阿们” 参见专题 1: 25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思考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它们的目的是要引起思考，并非为了给出确定答案。

1. 以色列是如何迷失 神拯救之路的？
2. 那两个原因是保罗用来证明神没有拒绝以色列？
3. 为什么神使以色列人的心刚硬？如何做到的？
4. 犹太人的俄“余种”是什么意思(2-5)？
5. 在新约里给“奥秘”定义一个。
6. 11:26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他和9:6是如何联系的？
7. 保罗给外邦人的警告是什么？